满族（清代）历史文化研究文库

# 满语文与满文档案研究

佟永功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满族（清代）历史文化研究文库

# 满语文与满文档案研究

佟永功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 佟永功 20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满语文与满文档案研究 / 佟永功著.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4
（满族（清代）历史文化研究文库）
ISBN 978-7-80722-767-0

Ⅰ. 满… Ⅱ. 佟… Ⅲ. ①满语—研究 ②满族—民族历史—档案资料—研究—辽宁省—清代 Ⅳ. H221 K28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0251 号

出版发行者：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 张：12⅛
字 数：370 千字
印 数：1-2000
出版时间：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吴昕阳
技术编辑：杨 雪
封面设计：杜 江
责任校对：姚飞天

定 价：35.0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345
邮购热线：024-23284335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 自 序

我于1961年考入中央民族学院，在少数民族语文系学习满文专业，1966年学成毕业。五年间，除每天学习满文专业课外，又学习了民族工作理论与政策、语言学概论、中国通史、清史专题、现代汉语、古代汉语、古典文学等基础课。五年的在校学习，特别是在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的半年实习，使我深深地喜欢上这个专业，决心到保存有清代满文档案的档案馆做一辈子整理和翻译工作。

1966年6月行将毕业分配时，“文化大革命”开始，留校待分配。1968年8月，毕业分配结束不久，我即持派遣证来到设在沈阳的东北档案馆报到。时该馆已实行军事管制，驻馆军事代表刘某得知我前来报到，开始大为吃惊，经我说明后表示接受我的报到，但告知我馆内大多数工作人员均在省委机关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让我也到学习班去。当晚我在馆内办公室一张大桌子上睡下，次日上午随回馆办事的老杨同志到了学习班。两个多月后，又随馆内大多数人赴盘锦五七干校劳动锻炼，直到1972年12月才被分配回辽宁省档案馆工作。时东北档案馆已经在1969年由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其所藏历史档案除拨给吉林、黑龙江两省档案馆者外，其余部分移存辽宁省档案馆，其中包括大部分清代满文档案，这使我稍感欣慰。但此时“文化大革命”尚在进行中，相关活动很多，无暇开展档案业务工作。

真正开始馆藏清代满文档案的整理和翻译工作，已经是1978年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了。1980年国家档案局召开了全国档案工作会议，批判“文化大革命”对档案工作的破坏，提出“恢复、整顿、总结、提高”的工作方

针，全国档案工作迅速出现新的局面。辽宁省档案馆藏清代满文档案的整理、编目及专题满文档案史料译编工作，纳入了馆内业务工作计划，我全力投入到了这项工作之中。

在业务工作中，我逐渐体会到，要想提高业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必须结合业务工作进行相应的学术研究。我把自己的学术研究确定在三个方面：满语满文、馆藏历史档案的来龙去脉及清史、满族史中的某些问题。但我也深知，自己从事的本职工作是将清代的满文公文档案翻译成汉文，相关的历史档案学及明清史学根底浅薄，首先应当多读知名学者的有关论著，了解他们的论点和论据，不断充实自己。在此基础上，我根据翻译清代满文档案过程中积累起来的史料，有选择地拟定一些题目试写论文，反复修改，逐步提高水平，小有成果。今退休在家，闲来无事，乃将以往写过的东西收拢到一起，阅读过后颇感汗颜和惶恐，因为发现一些不妥和错谬之处，深恐贻误读者。正在不安之时，承蒙辽宁民族出版社社长助理、编审吴昕阳同志告知拟将拙作结集出版，遂将所作筛选后逐篇修改、补充、定稿。自以为，满语满文方面的《达海改革初创的满文》《满汉语文的接触与交融》《乾隆皇帝规范满文》，辽宁省档案馆藏历史档案之来龙去脉方面的《明代辽东察院及山东总督备倭署档案的来历》《崇谟阁〈汉文旧档〉寻踪》《日伪时期东北地区历史档案的大集中》，清史方面的《盛京内务府的设立及沿革》《清代盛京内务府粮庄概述》《清代盛京参务活动述要》《乾隆朝〈大学士傅恒议奏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贡貂赏乌林办法折〉鉴析》，尚可一看。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有几篇文章是我早年和他人合作完成的，已在文末括号内注明。

我学疏才浅，努力钻研又很不够，文章中所写都是一管之见，纰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佟永功

2008年12月

# 目　录

自　序 ………………………………………………………… 1

## 满语满文研究

满文的创制 …………………………………………………… 1
达海改革初创的满文 ………………………………………… 9
满语文和汉语文的差异 ……………………………………… 22
满汉语文的接触与交融 ……………………………………… 31
乾隆皇帝规范满文 …………………………………………… 40
满文形动词简释 ……………………………………………… 58
沈启亮与《大清全书》 ……………………………………… 67
清末至民国年间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仍用满文行文 ……… 71
李德启先生译著《阿济格略明事件之满文木牌》述评 …… 79
满学研究的新成果
——评《康熙〈御制清文鉴〉研究》 ………………………… 88

## 辽宁历史档案述要

明代辽东察院及山东总督备倭署档案的来历 ……………… 93
图文并茂的《满洲实录》
——从崇谟阁本《满洲实录》说起 ………………………… 105

从崇谟阁《满文老档》说起 …… 116
崇谟阁《汉文旧档》寻踪 …… 134
《天聪九年档》的汉译及其史料价值 …… 152
清代盛京内务府户口册解析 …… 161
日伪时期东北地区历史档案的大集中 …… 169
“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与
东北地区的历史档案 …… 179
东北档案馆的设立与撤销 …… 191

## 清代档案与史事探微

盛京内务府的设立及沿革 …… 202
清代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问题补絮 …… 223
清代盛京内务府粮庄概述 …… 235
清代盛京参务活动述要 …… 258
从《三姓档》看清代吉林官庄 …… 279
清朝发遣三姓等地赏奴探析 …… 295
从一件命案的处理看乾隆朝对黑龙江下游及
库页岛的管辖 …… 308
乾隆朝《大学士傅恒议覆赫哲费雅喀及
库页费雅喀人贡貂赏乌林办法折》鉴析 …… 319
雍正皇帝整饬旗务述论 …… 334
皇太极纳谏述评 …… 348
抚顺又名抚西考 …… 367
永陵大祭小考 …… 376

# 满文的创制

满文，是满族曾经使用过的文字，自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努尔哈赤下令创制，至 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统治而被废止，大约通行了三百余年。如今，它已成为中国民族古文字的一种。近年，由于清史研究日益受到重视和大量以清史为题材的影视作品涌现，满语文也常常被提及。但是，有关满文的创制和改革、使用状况、发展历程、满文文献、历史作用等问题，许多人并不清楚，有必要做一些普及性的宣传。同时，随着满语文研究的日益深入，新成果不断出现，也值得推广和介绍。笔者长期从事清代满文档案的整理和翻译，兼及满语文研究，谨将心得撰写成文供感兴趣者参考，这里首先说明满文的创制。

## 一、创制满文的历史背景

人类社会发展史表明，所有的民族都是先有自己的语言而后才有自己的文字。文字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当然，也有些民族因为处于特殊的历史环境中，没有创制自己的文字而是借用了其他民族的文字。无论如何，创制文字是人类发展进程中的必然选择。严格说，人类的语言和文字是既互相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两个概念，在使用时应注意其区别，不可混为一谈。

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在明朝统治下居住于辽东山区的建州女真部首领努尔哈赤，足智多谋，骁勇善战，相继统一建州、海西、东海女真各部。昔日部落林立，称雄争长，相互杀掠的激烈斗争状况渐趋缓和，人们的生活安定下来，社会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经济交流和人员往来日益频繁，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满洲族（简称满族）开始形成。在这种形势下，人们之间的交际只限于语言就显得很不够了，因为语言交流只能是面对面地进行，受到时间和空间的局限。没有文字，就无法用书信同远在异地他乡之人进行沟通和联络。

但解决问题的办法总是有的。据清代人福格说："凡属书翰，用蒙古字以代言者十之六七，用汉字以代言者十之三四。"[①]这就是说，当时满族人只有语言而没有文字，但一些满族人在同蒙古人或汉人的交往中学会了蒙古文或汉文，于是就借用蒙古文或汉文进行信息的传递和思想的交流。相比较而言，使用蒙古文者多一些，使用汉文者少一些。笔者认为，福格所言应当说是符合历史实际的。不过笔者要特别指出的是，当时满族人中能使用蒙古文或汉文者仅是少数，大多数满族社会下层之人只能讲满族语，并不懂蒙古文或汉文，所以有事要告知远在他乡之人时，必须请人代写蒙古文或汉文书信。待收信人接到蒙古文或汉文书信时，又必须请既识蒙古文或汉文又通满族语之人从中翻译，而这样的人却很少。这一切使得大多数满族人不仅深切感受到不懂蒙古文或汉文的不便，尤其认识到创制自己文字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同时，努尔哈赤自明万历十一年（1583）以父祖遗甲13副起兵，经过十余年的浴血奋战，已基本统一女真各部，正在

① 福格：《听雨丛谈》，载《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4年版。

向建立自己政权的方向前进。发布政令，指挥军事行动，对外联络和交涉等事务，使用蒙古文或汉文不仅有诸多不便，更有损其金国汗的尊严。创制自己文字的意念，在努尔哈赤的思考中逐渐明确起来。

一方面是满族社会已经发展到了需要文字的阶段，一方面是摆在面前的现实政治和军事斗争的客观需要，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努尔哈赤作出了创制满文的历史性决定。

## 二、努尔哈赤下令创制满文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记载："时满洲未有文字，文移往来必须习蒙古书、译蒙古语通之。（明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太祖欲以蒙古字编创国语。榜识厄儿得溺、刚盖对曰：'我等习蒙古字始知蒙古语，若以我国语编创国书，我等实不能。'太祖曰：'汉人念（唸）汉字，学与不学者皆知；蒙古之人念（唸）蒙古字，学与不学者亦皆知；我国之言写蒙古之字，则不学蒙古语者不能知矣。何汝等以本国言语编字为难，以习他国之言为易耶？'刚盖、厄儿得溺对曰：'以我国之言编成文字最善，但因翻编成句，吾等不能，故难耳。'太祖曰：'写阿字下合一妈字，此非阿妈乎？（阿妈，父也。）厄字下合一脉字，此非厄脉乎？（厄脉，母也。）吾意决矣，尔等试写可也。'于是，自将蒙古字编成国语颁行。创制满洲文字自太祖始。"①

这段记述写得生动、具体，十分精彩，内含一系列重要历史信息。

第一，"时满洲未有文字，文移往来必须习蒙古书、译蒙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第1页，华文书局影印本。

古语通之。”“于是，自将蒙古字编成国语颁行。”“创制满洲文字自太祖始。”这些话清楚地表明，正在形成中的满族当时尚无自己的文字，往来行文只能借用蒙古文，给信息的传递造成极大的不便，必须创制自己的文字。

第二，努尔哈赤在解释为什么必须创制自己的文字时说：“汉人念汉字，学与不学者皆知；蒙古之人念蒙古字，学与不学者亦皆知；我国之言写蒙古之字，则不学蒙古语者不能知矣。”这个说明是令人信服的，抓住了事情的实质。事情的确如此：汉人有汉文，不论是否识字，读汉文给他听，他是可以听懂其意思的。蒙古人也一样，有蒙古文，不论是否识字，读蒙古文给他听，他也是可以听懂其意思的。满族人则不同，没有满文，往来书信用蒙古文书写，未学过蒙古语文的人，读蒙古文给他听，他是听不懂的，必须有人翻译成满语说给他才可以。这是努尔哈赤对当时满族人因为没有自己的文字而不得不借用蒙古文传达信息所面对的困境最深切的感受和最清楚的说明。

第三，巴克什额尔德尼自称：“我等习蒙古字始知蒙古语。若以我国语编创国书，我等实不能。”努尔哈赤当即反诘说：“何汝等以本国言语编字为难，以习他国之言为易耶?”据《满文老档》记载：“聪睿恭敬汗所立之一切善政，俱由额尔德尼巴克什录编成书。额尔德尼巴克什勤敬、聪明、强记，他人所不及。”[①]据此可知，额尔德尼是满族中不可多得的人才，得到努尔哈赤的完全信赖。正是在办理文案事务的过程中，额尔德尼熟练地掌握了蒙古语言和文字。正因为这样，所以努尔哈赤决定由他主持创制满文，可谓是知人善任。当额尔德尼表示出胆怯时，努尔哈赤当即不容分说地指出，“何汝等

① 《满文老档》译注（上）第 37 页，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以本国言语编字为难，以习他国之言为易耶?”额尔德尼无言以对，只好承应下来这项艰巨的任务。

第四，当额尔德尼又提出不知从何着手创制满文时，努尔哈赤则给予具体指示：“写阿字下合一妈字，此非阿妈乎？厄字下合一脉字，此非厄脉乎?”看来，努尔哈赤不仅决心创制满文，而且对如何创制满文亦作了深入思考，可以说是胸有成竹了。简单说，就是借用蒙古文字母记录满语语音。努尔哈赤不愧是满族的杰出领袖，他不仅在满族发展的关键时期决心创制满文，而且指出参照蒙古文创制满文，实在难能可贵！现代语言学理论认为，满语和蒙古语同属于阿尔泰语系，二者具有同一渊源，在语音、词汇、语法方面有诸多相同之处。努尔哈赤精通蒙古语文，显然是满蒙两种语言具有某种共性的感觉告诉他应当参照蒙古文字创制满文。也正因为这样，同样精通蒙古语文的额尔德尼也茅塞顿开，遵照努尔哈赤的命令，参照蒙古文字创制出满文，很快地完成了任务。

以上就是我们应当从《清太祖武皇帝实录》中关于努尔哈赤命额尔德尼创制满文一条史料中得到的历史信息。

## 三、初创满文的缺陷及其根源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综观人类的文字，可分为三种：一种是表形文字，一种是表意文字，一种是表音文字。一种语言究竟采用哪一种符号系统，是由使用这种语言的人群创制文字当时社会历史环境决定的。但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并不排除领袖人物个人主观因素的作用。

满族的直接先人是女真族。女真族是中国北方的少数民族之一，历史悠久，对中国历史发展有过重大影响。宋代，女真人曾南进至黄河流域，建立了金朝。元时，金朝灭亡，黄河流

域的女真人汉化，而留居东北地区的女真人受蒙古人控制。明取代元后，女真人又受明朝统治，至明末逐渐强大起来。女真人曾创制过女真大小字两种文字，但使用范围有限，至努尔哈赤父祖崛起前已基本被弃用，此时的女真人多以蒙古文字作为交际工具。努尔哈赤作为正在形成的满族共同体的杰出领袖，顺应满族社会发展的要求，适时地作出参照蒙古文字创制满文的决策，使满文走上表音文字的道路，反映出满蒙两个民族之间的历史联系。

额尔德尼创制满文时所参照的蒙古文字，已经过数百年的发展，是一种相当成熟和完善的文字。它有元音字母 5 个、辅音字母 24 个，共计字母 29 个。多数字母为音节字母，有单独、词头、词中、词尾 4 种书写形式。一个单词由一个或几个音节字母组成。书写时，笔端沿中轴线自上而下，各种笔画分布于中轴线两侧，一气呵成。

蒙古文字的特点之一，即个别音节字母有两个不同的读音。对于以蒙古语文为母语文的人或精通蒙古语文的人来说，他们能够自然而然地在两个不同读音中正确选择一个读音，因而不致发生错误；但对初学蒙古语文的人，则往往不知道在两个读音中选择哪一个才是正确的，因而常常发生错误。额尔德尼在参照蒙古文字创制满文时，大概是因为他精通蒙古文字的缘故，照搬了这些蒙古文字母，而未结合满语语音特点对字母加以适当改造，于是给正确识读初创之满文造成很大困难。这种困难就是“十二字头原无圈点，上下字无别，塔达、特德、扎哲、雅叶雷同不分，书中寻常语言，视其文义易于通晓，至于人名、地名，必致错误”①。此外，额尔德尼初创的满文，

①《满文老档》译注（下）第 1196—1197 页，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还有其他一些缺陷，特别是不能准确对音译写更多的汉字，遂有后来达海改革之举。

## 四、满文创制的完成及其历史意义

额尔德尼受命后如何创制满文，用了多长时间完成并开始推行，史籍中未见记载，人们不得而知，但可以做出推测。

著名的《满文老档》原本（即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旧满洲档》），自 20 世纪 30 年代被发现以来，已有不少专家学者对它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现已确知：它是清入关前官方形成的档册计 40 册，用额尔德尼初创的满文、达海改革后的满文及初创满文向改革后满文过渡期间不规范满文书写，用纸掺有明朝辽东都司等衙署的公文，记事自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起至崇德元年（1636）止。

查乾隆年间重抄之盛京崇谟阁本《满文老档》可知，在所记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事前贴有一小黄纸笺，上书汉字“原档残缺”字样。据此可知，《满文老档》原本记事并非自 1607 年始，而是早于此时。早于何时起记事，今已无从得知。姑以 1607 年计，前推至 1599 年，不过八九年，也就是说额尔德尼奉命创制满文后的八九年时间内即完成了创制，旋即开始推行使用。

回顾满文的创制，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是努尔哈赤个人主观意愿或一时心血来潮，而应看到其背后的深刻社会历史因由。当时满族社会正在由分散走向统一，人们渴望在安定的社会环境下发展生产并提高生活水平，这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趋势。努尔哈赤作为新兴满族共同体的杰出领袖，顺应历史前进潮流，正以自己的行动实现人们的愿望，而作出创制满文的历史性决定就是其具体行动之一。额尔德尼等满族

学者，在创制满文过程中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在短短的几年内便完成创制任务，使满族有了文字，其历史贡献应予充分肯定。总结创制满文的历史经验，一方面有领袖人物的决策，一方面是专家学者的实际创制行动，二者缺一不可。

满文的创制既然顺应了满族社会发展的需要，反过来必然会极大地推动满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的发展，促进满族社会快速地实现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为其后来取代明王朝确立对全国的统治奠定了基础。毋庸讳言，满族是一个新兴的民族，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思想和制度明显落后于汉族。自满文创制后，一些重要汉文典籍开始被翻译成满文，博大精深的汉文化得以在满族人中传播，满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因此而迅速提高。可以说，是满文引领满族跨进了更高文明的门槛。由此我们可以发现，勇于进取、善于学习、开放包容是满族的优秀品格。

# 达海改革初创的满文

达海，满洲正蓝旗人，生于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卒于天聪六年（1632），享年38岁。其祖世居觉尔察地方（今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祖父博洛，努尔哈赤起兵之初即率部归附，得授官职。达海出身满族官宦之家。

据史籍记载，达海“生而颖异”①，“赋资明敏”②，“九岁读书”③。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20岁时被“简界机要”④，“凡国家与明及蒙古、朝鲜词命，悉出其手。有诏旨应兼汉文音者，亦命传宣，悉当上意”⑤。可见，达海自幼受到良好教育，精通满、汉、蒙古语言文字，才学出众，颇受努尔哈赤器重，召值左右，受命承担了改革初创满文的重任。

## 一、达海改革初创满文的思路和方法

额尔德尼巴克什奉努尔哈赤之命初创的满文，受主观和客观诸多因素的限制，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这些缺陷和不足，在推行过程中很快地显现出来，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识读困难，二是不能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达海在努尔哈赤身边专司文案事务，是初创满文的主要使用者，对其

①③⑤ 李桓：《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宰辅卷1《达海》篇。
②④ 康熙九年敕立达海碑文，载鸳渊一：《满洲碑记考》。

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必定早已了然于心，而如何加以改革也经过了深思熟虑。他的总体思路是：充分利用原有音节字母的基础，适当加以改造和规范，使一个音节字母只有一个读音或一个读音只用一个音节字母记录，做到容易识读，避免歧义；同时创制一些新的字母并利用满语固有的切韵规律，做到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初创满文改革的顺利完成，证明达海的这个思路是正确的。

雍正初年，大学士鄂尔泰等人编纂的《八旗通志初集》《儒林传·大海》篇，对达海改革初创满文作出了总结："太祖初年，额尔德尼巴克什同噶盖扎尔固齐将蒙古字创立满文，形声规模尚多未备，复命大海（即达海——引者）增添圈点分别语气；又以满文与汉字对音未全者，于十二字头正字之外又增添外字；犹有不能尽叶者，则两字连写切成一字，其用韵之巧较汉字切法更为稳叶。"[①]这个总结，应当说是对达海改革初创满文全面、准确的概括。下面，笔者对此试作具体说明和分析。

第一，针对初创满文"形声规模尚多未备"，以"增添圈点分别语气"。

所谓"形"，即指字母的书写形式，亦即字形；所谓"声"和"语气"，即指字母的读音，亦即发声。作为表音文字，理应字母与其读音一对一，即一个字母只有一个读音或一个读音只用一个字母记录。初创的满文未能完全遵循这一原则，一个字母往往有两个不同的读音，或一个读音用多个书写形式不同的字母记录，给人们的识读造成很大的困难。翻开用初创满文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26《儒林传·大海》，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书写的《旧满洲档》①，即便是学过达海改革后满文的人，也都是一脸茫然，大多数单词看不懂，究其原因，就在于其字母的“形声规模尚多未备”。早在乾隆六年（1741）从内阁大库查到《旧满洲档》时，当时内阁中最有学问之人也难识其字，所以才有编辑《无圈点字书》②之举。此书是将难识之初创满文单词摘出，在其下注以相应的改革后满文单词，以供人们查阅。那么，初创的满文“形声规模尚多未备”的实际情况究竟如何呢？笔者下面分类举例说明。

1. 辅音字母 k、g、h 没有区别，一概写作 k；t、d 没有区别，一概写作 t，等等。这样一来，字母相同无别，拼写成单词后，不同词义的词写法完全相同，读者看到时难以立断其义，非经联系上下词义反复推敲不可。如单词 aha（奴仆）、aga（雨），在初创满文中一概写作 aka。aka，无解，究竟是 aha 抑或 aga，只能由读者联系上下文词义分析判断了。再如初创满文中的单词 takambi，究竟是 takambi 抑或 dahambi，也必须经过一番辨析才能作出正确判断。takambi 词义是“认识”，dahambi 词义是“跟随”、“投降”，二者在初创满文中均写作 takambi，无疑给读者造成了很大麻烦。在初创满文中，类似情况非常多，可谓比比皆是。

2. 辅音字母 c、j 不分，一概写作 j，同样给读者识读造成莫衷一是的困难。如初创满文中的 ajambi 一词，可能是 ajambi（划破），也可能是 acambi（会合、会见、和好、应当），究竟是哪一个词，就必须经过一番辨析了。

---

①《旧满洲档》形成于清入关前，入关时带至北京宫中存入内阁大库，用初创满文、达海改革后满文及前者向后者过渡中不规范满文写成。今存台北故宫博物院，1969 年影印出版，共 10 册。

②《无圈点字书》，乾隆六年奉旨编辑而成。

3. 辅音字母 y、j 不分，一概写作 j，究竟是 y 抑或 j，亦要加以判断。如初创满文中 ajan，查词书上无此词，故只能是 ayan，义为蜡烛之“蜡”、大小之“大”。

4. 辅音字母 f、w 不分，一概写作 w。如初创满文中的 awaka，无解，故只能是 afaha，义为纸张之“张”、篇章之“篇”、“纸单子”、“作战了”。

5. 辅音字母 s、š 不分，一概写作 s，给识读造成困难。如初创满文中的 sabi 一词，义为祥瑞；但也可能是 šabi 一词，义为“徒弟”。二者中究竟是哪一个，则必须由读者作出判断。

6. 元音 o、ū 不分，相互借代，给识读造成困难。如初创满文中的 kowa，无解，实际是 gūwa，义为“其他”、“别的”。

7. 犹有更为特殊者，字母发生变体，虽属个别现象，容易记住，但实系不伦不类。其一，将字母 fi 写作 ᡶᡳ，多出现在动词中。如 ᠠᡶᠠᡶᡳ（afafi），即写作 ᠠᡶᠠᡶᡳ。至于为何如此写法，笔者学疏才浅，不敢妄加分析。如有能释其道理者，笔者愿闻其详。其二，又有 ᡝᡩᡠᠨ 字形者，实系达海改革后的满文词 ᡝᡩᡠᠨ（edun），义为“风”。笔者观之，ᡝᡩᡠᠨ 字形颇具蒙古文字体风格，可能是额尔德尼奉努尔哈赤之命参照蒙古文字创制满文的遗痕。

总之，上述种种具体情况皆属于所谓“形声规模尚多未备”的问题。可见，额尔德尼初创的满文存在颇多的缺点。字母形式极不统一、规范，未能满足一个字母只有一个读音或一个读音只用一个字母记录的基本原则要求，必然会出现歧义，严重影响识读，故加以改革势在必行。是什么原因使初创的满文出现这么多的缺点呢？笔者认为，根本原因在于额尔德尼参照蒙古文字创制满文时，照搬蒙古文字过多而未能从满语的特点出发作出适当地改造。不过我们不应苛求额尔德尼，在当时

的历史条件下，额尔德尼能创制出满文已经是了不起的事情了。

达海针对初创满文上述种种缺点，在原有字母的基础上，遵循表音文字字母与读音一对一的原则，对原有字母进行全面改进和规范，其主要做法是：

1. 增添圈点。即在原字母的适当位置加添圈或点，以区别其不同读音。此法简便易行，而且增加了文字笔画的体式，使之多姿多彩。

2. 划一字母形式。即在对字母系统作出统筹规划的前提下，将表示一个读音的多种字母形式规范为一。

3. 除增添圈点外，又增添了新的笔画。如为区别 fa 和 wa，fa 的单独形式作 ᡶᠠ、词头形式作 ᡶᠠ‍、词中形式作 ‍ᡶᠠ‍、词尾形式作 ‍ᡶᠠ，而 wa 的单独、词头、词中、词尾形式则分别为 ᠸᠠ、ᠸᠠ‍、‍ᠸᠠ‍、‍ᠸᠠ。又如为区别 sa 和 ša，sa 的单独、词头、词中、词尾四种形式分别作 ᠰᠠ、ᠰᠠ‍、‍ᠰᠠ‍、‍ᠰᠠ，而 ša 的单独、词头、词中、词尾形式分别作 ᡧᠠ、ᡧᠠ‍、‍ᡧᠠ‍、‍ᡧᠠ。

4. 取消字母的变体。如取消 ，改作 。又如取消 ，改作 或 ；取消 ，改作 或 。

达海的上述改革方法，对初创满文纷乱复杂的字母形式稍加修正即达到简洁明了、规范划一的目的，充分体现出达海的聪明智慧。

第二，针对“满文与汉字对音未全”，又于十二字头正字之外增添“外字”，以便更准确地对音译写某些汉字。

所谓“十二字头正字”，即指满文固有的 12 组音节字母。第一字头即 6 个元音字母加上 22 个辅音字母分别同 6 个元音字母相拼构成的音节字母之总和。第二至第十二字头即第一字头各个音节字母分别同 i、r、n、ng、k、s、t、b、o、l、m 相

拼构成的各组音节字母。所谓“满文与汉字对音未全”，是说用上述十二字头音节字母并不能准确对音译写出所有汉字。

为解决这个问题，达海另外创制了 10 个辅音字母，并使其各自同部分元音或全部元音字母相拼构成音节字母，以便更准确地对音译写更多的汉字。此 10 个辅音字母即所谓“外字”。“外字”是同“正字”相对而言的。后人称此 10 个辅音字母为“特定字母”。这 10 个特定字母是：ž、dz、ts‘、ts‘i、k‘、g‘、h‘、jy、c‘y、sy。兹就其发音及增设原因分别举例说明。

首先是针对汉语中有而满语中没有的音位而增设的辅音字母。

1. ž：发音时舌尖翘起，接近硬腭前部形成缝隙，气流从中摩擦而出，同时声带振动。该辅音只同元音 a、e、i、o、u 相拼，同元音 i 相拼时发生音变，音似汉字“日”。如 ziben（日本）、žeho（热河）[①]。

2. dz：发音时舌尖前抵住上齿背形成阻塞，气流冲开阻塞同时发生摩擦，不送气。该辅音只同元音 a、e、i、o、u 相拼，同元音 i 相拼时发生音变，音似汉字“兹”。如 dzanse（拶子）、dzengdzi（曾子）、dzun hūwa（遵化）。

3. ts‘：发音时舌尖前抵住上齿背形成阻塞，气流冲开阻塞同时发生摩擦，送气。该辅音只同元音 a、e、o、u 相拼。如ts‘un(寸)、ts‘oots‘oo(曹操)。

4. ts‘i：系辅音 ts‘同元音 i 相拼发生音变而形成的音节字母，音似汉字“次”。ts‘i的辅音即ts‘，只同元音 i 相拼，故将其单独列出。

① 满语接受了汉语中州韵，故汉字“河”读音作 huó 而不作 hé，音借到满文中作 ho。

其次是满文十二字头中某些固有辅音不能同部分元音相拼，因而影响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读音，为此而创制的辅音字母。

1. k‘：实际上它同满语固有辅音 k 是一个音位，惟因 k 只能同元音 e、i、u 相拼而不能同元音 a、o 相拼，影响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读音，故创制辅音字母 k‘，只同元音 a、o 相拼，以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如 k‘amduri（亢——东方七宿之第二宿）。

2. g‘：实际上它同满语固有辅音 g 是一个音位，惟因 g 只同元音 e、i、u 相拼而不能同元音 a、o 相拼，影响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读音，故创制辅音字母 g‘，只同元音 a、o 相拼，以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如 g‘aoming（诰命）、šag‘o（沙果）、g‘ang（钢）。

3. h‘：实际上它同满语固有辅音 h 是一个音位，惟因 h 只能同元音 e、i、u 相拼而不能同元音 a、o 相拼，影响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读音，故创制辅音字母 h‘，只同元音 a、o 相拼，以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如 h‘oo（昊）。

再次是满文十二字头中某些固有辅音同元音 i 相拼时发生音变，影响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读音，为此而创制的辅音字母。

1. jy：满语固有辅音 j 同元音 i 相拼时发生音变，音似汉字“基”。为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读音，创制音节字母 jy，音似汉字“支”。如 jyli（直隶）、jyfu（知府）、jycuwang（痔疮）。

2. c‘y：满语固有辅音 c 同元音 i 相拼时发生音变，音似汉字“七”。为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读音，创制音节字母 c‘y，音似汉字“吃”。如 c‘y（尺）、c‘ylembi（笞）、c‘yming

(敕命)。

3. sy：满语固有辅音 s 同元音 i 相拼时发生音变，音似汉字“西”。为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读音，创制音节字母 sy，音似汉字“司”。如 sycuwan（四川）、ambula asarara sy（广储司）。

以上 10 个“特定字母”的创制，充分体现出达海对汉语文的精通和在改革初创满文过程中精益求精的思想。

第三，对“犹有不能尽叶者，则两字连写切成一字”。所谓“犹有不能尽叶者”，是指用创制的特定字母对音译写汉字时仍感到对音不十分恰当。所谓“两字连写切成一字”，其实就是按照满语固有的切韵规律作音节连读。兹举例如下。

1. 前一个音节以 u、ū 结尾，后接音节 wan、wang 时，可以把两个音节连读以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如“渊”为 yu 接 wan，连读作 yuwan；“皇”为 hū 接 wang，连读作 hūwang；“筐”为 ku 接 wang，连读作 kuwang 等等。

2. 前一个音节以 i 结尾，后接音节 yan、yang、ye、yei、yoo、yo、yūn 时，可以把两个音节连读以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如“莲”为 li 接 yan，连读作 liyan；“编”为 bi 接 yan，连读作 biyan；“鉴”为 gi 接 yan，连读作 giyan；“讲”为 gi 接 yang，连读作 giyang；“接”为 ji 接 ye，连读作 jiye；“节”为 ji 接 yei，连读作 jiyei；“聊”为 li 接 yoo，连读作 liyoo；“孝”为 hi 接 yoo，连读作 hiyoo；“学”为 hi 接 yo，连读作 hiyo[①]；“君”为 gi 接 yūn，连读作 giyūn。

3. 前一个音节以复合元音 io 结尾，后接音节 i、wei 时，

① “学”字，汉语普通话中读作 xué，但汉语辽东地方话中读作 xiáo。满族人生活在汉语东北方言区，故用满文对音写作 hiyo。

可以把两个音节连读以准确对音译写某些汉字。如“薛”为sio接wei，连读作siowei；“吕”为lio接i，连读作lioi。

达海依据满语中固有的切韵规律，用音节连读的方法达到了更准确地对音译写某些汉字的目的。这是达海在改革初创满文中的又一重大贡献。

综上所述，达海对初创满文的改革是全面的、成功的、富有创造性的，充分体现了他的聪明才智，为满族的进步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 二、达海改革初创满文的起始时间

达海改革初创满文，在学界早有共识，没有异议。但是，达海改革初创满文的起始时间，学界却有不同看法，值得深入探讨。目前，关于达海改革初创满文的起始时间问题有三种不同说法。

第一种是天聪六年（1632）说。此说的提出者是我国图书档案界的前辈学者李德启先生。李先生在其译著《阿济格略明事件之满文木牌》中说：“满洲在太祖以前，因与蒙古来往频繁，皆习用蒙古文字。太祖于明万历二十七年（己亥年），始命噶盖、额尔德尼依蒙古文创制本国文字。至太宗时，以老满文向无圈点，习用不便，于天聪六年（明崇祯五年）命达海酌加圈点，是为加圈点满文。”[①]李先生这样说是有根据的。《满文老档》上亦有记载：“是日（指天聪六年正月十七日——引者），十二字头原无圈点，上下字无别，塔达、特德、扎哲、雅叶雷同不分。书中寻常语言，视其文义，易于通晓；

① 李德启：《阿济格略明事件之满文木牌》第3页，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1935年印行本。

至于人名、地名，必致错误，是以金国天聪六年春正月，达海巴克什奉命加圈点以分析之。”①《清太宗实录》中亦有相同记载。显然，李先生是依据上述史料作出的结论。但仔细推敲上引史料的文字，说达海于天聪六年春正月奉命给初创的满文“酌加圈点”并完成了初创满文的改革，实难令人信服。达海于是年七月病逝于西征蒙古察哈尔部林丹汗行军途中，难道他在短短的半年内就完成了初创满文的改革？何况，皇太极继位后，达海颇受器重，随侍于皇太极左右，或办理文案或外出办差，根本没有时间坐下来考虑初创满文的改革问题。文字改革是一件复杂的事情，需要反复推敲，非经几年或十几年时间不可。笔者认为，从史料文字记述看，与其说是天聪六年正月皇太极下令达海开始改革，不如说是这一年正月皇太极下令达海公布改革的结果并开始推行。天聪六年应当是达海完成初创满文的改革并开始推行的时间。

第二种是天聪三年说。此说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关孝廉先生于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他在该馆发现乾隆朝《残题本》中有一条记述，经他汉译为“正蓝旗巴克什达海系太祖高皇帝时巴克什。太宗文皇帝三年，命翻译汉字典籍，遂译《刑部会典》、《素书》、《三略》等书，俱成帙；又于十二字头酌加圈点以分析之”②。据此，关先生说：“可以得出如下结论：达海从天聪三年四月始奉命改进无圈点老满文字，到天聪六年正月十七日颁行改进后的加圈点新满文字，约用三年时间。”③笔者认为此说是对天聪六年说的挑战，是研究初创

① 《满文老档》译注（下）第1196—1197页，中华书局1990年版。

②③ 关孝廉：《论〈满文老档〉》，载《满族研究》1988年第1期第55页

满文改革问题的重要进展。关孝廉先生发现的乾隆朝《残题本》的记载很有价值，它清楚地证明在天聪三年达海即在进行初创满文的改革，而不是在天聪六年才开始改革的。但是，笔者也不能认同达海是在天聪三年才开始着手改革初创满文的看法。翻译汉文典籍及改革初创满文，这是两件事情，前者可能自天聪三年始，后者未必亦如此。

第三种是天命年间说。此说是辽宁省民族研究所研究员关克笑先生于20世纪90年代提出的。关先生查到《八旗通志初集》《儒林传》卷首语及《大海》篇之记述称："我太祖高皇帝肇兴帝业，特制国书以教臣民，清汉文并行于中外。""当时名臣大海巴克什、额尔德尼巴克什等并能仰承太祖圣意助制文字"。"太祖初命"额尔德尼等创制满文，"复命大海"①改革初创的满文。这些话已经说得十分清楚了，先是额尔德尼奉命创制满文，后是达海奉命改革初创的满文，时间都是在天命年间。关先生接着又分析说："努尔哈赤的后金政权匆匆忙忙走进了辽沈地域之后，其政治、军事、经济等诸多方面的活动，比之在崇山峻岭之中赫图阿拉时代不知要增加了多少，因而对文字的要求与日俱增。""努尔哈赤既能命人创制满文，那么命人改进老满文也在情理之中，以适应满文的广泛使用和学习。是故，努尔哈赤命巴克什达海改进舛错颇多的老满文应是彼时实情。"②笔者认为，关克笑先生的看法有理有据，应当说是正确的。其说是我国学者研究满文发展史的一项重要成果，具有突破性意义。

---

①《八旗通志初集》卷26《儒林传》卷首语及《大海》，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张佳生主编：《满族文化史》第259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

笔者查阅了台北故宫博物院影印出版的《旧满洲档》，发现第七册记事自天命八年正月起至五月止，其记事文字中已经出现半加圈点的满文字；第十册记事自天命十年正月起至十一月止，其记事文字中既有半加圈点的满文字又有完全加圈点的正规满文字；这表明天命八年至十年间，初创满文的改革工作已经开始，在增添圈点这个方面已有重大进展。我们不妨再回顾一下这段历史：1616 年前后，已经成年的达海被召入枢垣。天命五年（1620），努尔哈赤侍女纳扎与秦太口角，秦太称纳扎与达海有染。努尔哈赤得知后大怒，拟达海与纳扎死罪，然虑及达海“通晓汉文汉语”①，遂免其死而囚禁之。七年（1622），达海又受额尔德尼隐匿宫中财物案牵连，被“箭刺其耳鼻，革游击职”②。八年，额尔德尼被处死。据此，笔者推测，额尔德尼既死，惟达海尚在，很可能奉命在家中研究初创满文改革之事，并从酌加圈点开始。因此《旧满洲档》天命八年至十年的记事中才出现了改革后的满文字体。

## 三、达海改革初创满文的历史意义

达海的改革是对初创满文的全面改造，从而使满文成为一种完善而成熟的文字，这是满文发展进程中的重大转折。可以说，由于满文改革的成功，新兴的满族得以跨进更高文明的门槛，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

如果说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努尔哈赤命额尔德尼参照蒙古文字创制满文，反映了满族形成之初同蒙古民族的密切联系；那么，达海奉努尔哈赤和皇太极之命改革初创的满文，则

① 《满文老档》译注（上）第 133—134 页，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② 《满文老档》译注（上）第 299 页，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体现着已经形成的满族同汉民族更为深刻的接触与交融。达海之所以在改革的过程中不遗余力地、精益求精地创制10个特定字母和利用切韵清字，其表面目的是为了更准确地对音译写汉字，而背后深藏的社会动因则是满族对先进汉文化的渴求，是满汉民族接触与交融的客观需要。

大量的汉文典籍被翻译成新满文，得以在满族中传播，极大地提高了满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满族贵族借鉴汉族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思想和制度，使满族社会迅速实现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满族贵族建立的后金和大清政权日益巩固和强大起来，为其取代明王朝确立对全国的统治奠定了基础。可以说，满文的创制，特别是满文的改革，在满族的进步、满族社会的发展、后金和大清政权的崛起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而这之中达海以其对初创满文的成功改革成就了名垂青史的功业。

# 满语文和汉语文的差异

满语文退出历史舞台至少已经一百多年了。如今，满族人自幼学习的是汉语文，对满语文一无所知。当然，少数从事专业工作的人员除外。这是我国社会发展的结果，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些年，由于清史研究日益受到重视，加上以清史为题材的影视剧和名家讲座热播，满语文也常常被提及。许多满族人，包括一些汉族人，竟然认真地提出要学习满语文，实在令人感动。但是，为什么要学习满语文、如何学习满语文、学习满语文后干什么，这一系列问题还是应当认真考虑的。这里，笔者拟对语言学的几点基础知识及满汉语文的差异予以简要介绍，谨供感兴趣者参考。

## 一、语言学的几点基本知识

了解一些语言学的基本知识，对学习他种语文甚至是母语文都是很有帮助的。

劳动创造了人。人在集体生产劳动中需要交流思想和感情，这使语言的产生成为必要。又由于长期不断地劳动，引起包括大脑和发声器官在内的人体各个器官的进化，同时人的思维也发达起来，这又使语言的产生成为可能。正是由于有了上述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语言便应运而生了。人类最初的语言是十分简单的，经过长期的实践才逐渐丰富和完善起来。此其一也。

人类的语言首先是人发出的一种声音。人发出这种声音有两个要素，一是发声器官，一是发音方法。所有人的发声器官都是一样的（发声器官有残疾者除外），这是与生俱来的，注定了各种不同的声音都可以发出来。发音方法则是后天学会的，只要把握住正确发音方法再加上勤学苦练，什么声音都一定能够发出来。不同语言的发音方法是不完全相同的，因此学习他种语言时要注意掌握母语中不用的发音方法，以保证说他种语言时说得像。此其二也。

人类的语言是由语音和语义经过一定的结构系统组合而成的，语音是语义的物质外壳，语义则是这个外壳的内涵。但是，什么样的语音和什么样的语义相结合，并不具有同一性，而是由使用某种语言的人类群体各自约定俗成的。因此，在不同语言中一般是用不同的语音表达相同的语义，然而用相同的语音表达不同语义的情况也存在；在同一语言中可以用不同的语音表达相同的语义，当然用相同的语音表达不同语义的情况也有。此其三也。

语言是人类社会独有的现象，并非自然现象，亦非个人现象。语言作为社会中人与人的交际工具，不属于社会上层建筑，当社会上层建筑改变时，语言并不随之改变。语言不具有阶级性，因为在阶级社会里语言为各阶级的人所共用。但是，不同阶级会对语言产生不同的影响。此其四也。

语言不仅仅是社会中人与人交际的工具，同时也是人进行思维的工具。人用语言与他人进行交谈或独自沉思默想时，同时也是在进行思维，这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本质特征之一。人类的思维是共通的，有相同的规律，但思维的工具——语言却是多种多样的，这就注定了人们可以通过语言翻译进行思想交流与沟通。此其五也。

人类的语言多种多样，据有人统计，世界上的语言有数万种。语言学家们在对各种语言进行普遍调查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依据谱系分类法将大多数语言作了分类。所谓“谱系分类法”，即首先以语音、词汇、语法方面是否具有某种共同点为标准，将所有语言分成若干语系，然后再以共同点的数量和性质，将同一语系的语言分为若干语族——语支，共三个层次。一个语支下便是若干个具体语言。以语系来说，目前已有汉藏、印欧、阿尔泰、闪含、芬兰乌戈尔、达罗毗荼、伊比利亚高加索、马来玻利尼西亚、南亚、班图10个语系。从阿尔泰语系看，下有蒙古语族、通古斯满语族、突厥语族。再看通古斯满语族，下有通古斯语支、满语支。在满语支下则有满语、锡伯语、赫哲语等。满语属于阿尔泰语系——通古斯满语族——满语支。汉语属于汉藏语系——汉藏缅语族——汉语支。不同语系的语言，差异较大；相反，同一语系的语言，具有较多的共同点。此其六也。

语言作为人与人之间交际的工具，在科学技术不发达的年代里，只能在面对面的情况下进行，也就是说语言的使用要受到时间和空间的局限。随着人们的社会活动不断地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交流的思想感情越来越丰富，语言交际的时间和空间局限性日益突出，文字的出现就是必然的了。文字是什么？文字是人类发明创造的用以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目的在于突破语言的时空局限，可以使人们的思想感情和各种活动传之更久、更远。这些符号系统像任何新生事物一样，也都经历过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综观人类创造的文字，多种多样，各不相同，但其功能都是一样的。经过语言学家们的分析研究，文字可以分为三类，即表形文字、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文字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

物，它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应运而生，反过来又极大地推动社会的发展，其作用是不可被取代的。有的民族没有创造自己的文字，而是借用了其他民族的文字，这在人类历史上并不鲜见。有的民族在同其他民族交往日益密切的情况下，逐渐放弃了自己的文字而改用他种文字，这也是不争的历史事实。被弃用的民族文字，时间既久，被人忘记，能识读之人越来越少，遂成为古文字。古文字虽然退出了历史舞台，但它所承载的曾经使用这种文字的某个或某些民族历史文化，不免成为后人了解和认识一个时代、一个地区历史文化的钥匙，因而有专人研究民族古文字以解释历史之谜是必要的。此其七也。

以上就是语言学的几点基本知识，是学习某种语言文字必须掌握的。

## 二、满语文和汉语文的差异

满语文是满族人曾经使用过的语言文字。满族形成于 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初，其领袖是努尔哈赤和皇太极。努尔哈赤和皇太极父子二人，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奋斗，才把纷争不已的各部统一起来，建立后金和大清政权。他们锐意进取，励精图治，创制老满文并改革成新满文，形成了有共同语言文字、共同地域、共同经济和文化、共同思想意识的满族共同体。这个共同体以女真人为主体，融入了汉人、蒙古人、朝鲜人等其他民族成分。在这个民族共同体内，满语文居于主导地位，但汉语文、蒙古语文的作用也不容忽视。一些满族人，特别是满族贵族，大多通晓汉语文和蒙古语文。不少蒙古人亦通晓汉语文。朝鲜人中的知识分子向来通晓汉语文。这是由满、汉、蒙古、朝鲜各族人民长期杂居共处的历史环境造成的。今天，如果有人要学习满语文，无疑会很困难，因为它早已被弃用而成

为古语文了。何况满汉语文分属阿尔泰、汉藏两个不同语系，差异很大。以汉语文为母语文的人学习满语文，必然会遇到许多困难，表现在语音、词汇和语法各方面。对此，笔者简要地介绍一下满汉语文的差异所在。

第一，满语中的一些音位是汉语中没有的，而汉语中的一些音位又是满语中没有的，这是满汉两族人互学对方语言时会首先遇到的一个困难。

所谓“音位”，就是能够区别词义的最小语音单位。如满语中的舌头颤音 r，汉语中就没有这个音位，汉族人发这个音就相当困难。还有满语中的小舌音 k、g、h，汉语中也没有这三个音位，汉族人发这三个音就更困难。同样，汉语中的翘舌音 ž，满语中就没有这个音位，满族人发这个音也感到困难。但是，发音有困难并非不可克服，因为人类的发音器官完全相同，只要正确掌握发音方法并勤学苦练，是完全可以学会的。

第二，汉语是有声调的语言，即每个词都有声调（现代汉语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声调），用声调区别词义。这是汉藏语系各语言的共同特点。藏语也是有声调的语言，故藏族人学习汉语就比较容易，四声掌握得很快而且准确，说起汉语来很像。阿尔泰语系的语言没有声调，使用这种语言的人，如维吾尔族人，掌握不好汉语的声调，汉语说得就是不像。满语也是无声调语言。在用满语音译汉语时就会不可避免地遇到困难。如汉语中的“山”和“陕”二字，前者是阴平调，后者是上声调，字形和读音的区别一清二楚，词义也根本不同。但用满语音译时就只能写作 šan，究竟是“山”还是“陕”，难以立断。

这里顺便说明，满语词无声调，但有重读音节，只是不用重读音节区别词义。如 alin（山），由两个音节构成，即 a——

lin，lin 为重读音节。以往有人将满语的重读音节误解为声调，认定满语有声调，这是不正确的。

第三，汉语中单音节词居多，而满语中多音节词居多。如"狗"这个词，汉语就是一个音节 gǒu，而满语是 in——da——hūn 三个音节，重读音节是 hūn。再如"读"这个词，汉语就是一个音节 dú，而满语是 hū——lam——bi 三个音节，重读音节是 lam。正因为满语多音节词居多，故书写成文时用纸就要多。

第四，汉语的量词发达，数目多，使用频繁，不可或缺。满语则相反，量词不发达，除表示长度、重量、面积、容积等基本量词外，一般事物不用量词。如说到马的数目时，现代汉语中一般要用量词"匹"；但在满语中，就没有"匹"这个量词，"三匹马"就说是 morin ilan。

第五，满语中关于马匹毛色和形体动作特点的专有名词非常多。据笔者不完全统计，至少有 40 多个。如 kaltara（粉嘴环眼马）、suiha fulan morin（粉青马）、tolbotu morin（菊花青马）、odontu kailun morin（星文麟）、forontu kara（旋毛驹）、cabgan suru（雪团花）、keire morin（枣骝马）、tosi（玉顶马）、cikiri morin（玉眼马）、fulgiyan fulan morin（麝香青）、burulu（红沙马）、fulan morin（青马）、alha morin（花马）等等。笔者认为，这同满族人早期的狩猎和骑射生活有直接关系，马是他们生活中须臾不能离开的"伙伴"，自然对其爱护、欣赏有加，故赋予美好的名称。汉族人早已进入农耕社会，虽然马仍是重要的生产资料，但不过是拉车耕地的畜牲而已，故仅以黑、白等颜色称之足矣。

第六，汉语用词序表示语法意义，因此词序很重要，不能随意颠倒。如"我吃饭"这句话，只能按"我——吃——饭"

这个顺序说，倘若随意颠倒词序，那别人就听不懂了。满语则不然，同样是这句话，词序是“我——饭——吃”。“饭”之后要加格助词 be（可以省略），置于谓语“吃”之前，表示“饭”是直接宾语。满汉两种语言这种词序上的差异，对于初学满语的人来说，是应当特别注意的。尤其是宾语不是简单的一个词，而是一个语法结构时，要能够从格助词 be 入手正确找到充当宾语的这个语法结构。

第七，汉语动词自身没有形态变化，表示“时”的语法范畴时，在其后加“了”、“着”、“过”等；表示“态”的语法范畴时，在其前加“使”、“被”、“互”等；表示“式”的语法范畴时，在其前加“不”、“请”、“愿”等。满语则相反，用动词词尾-mbi 的形态变化表示各种语法范畴。如 alambi（告诉），alaha（告诉了）表示“过去时”的语法范畴；tacimbi（学习），tacinumbi（相互学习）表示“交互态”的语法范畴；genembi（去），generakū（不去）表示“否定式”的语法范畴。满语动词表示“时”、“态”、“式”的语法范畴时，其形态变化是有规律的，完全可以掌握。

第八，满语的格助词数目不多，但使用频率很高，和汉语相比有明显不同。格助词在句子中的作用在于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对于准确了解句意至关重要，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主要有所属格和工具格格助词 i，宾格和经格格助词 be，位格、与格和工具格格助词 de，从格和比格格助词 ci，从格和比格格助词 deri 等。

以上所述，只是满汉语的主要差异，绝非全部。之所以要在这里简要介绍二者的差异，目的在给以汉语为母语之人中打算学习满语者以提示，以便有所注意。

## 三、关于学习满语文的目的

满语文已经被满族人弃用了，成为我国民族古文字的一种。究其原因，从根本上来说，是我国社会发展使然。回顾历史，自努尔哈赤和皇太极父子在白山黑水间崛起的年代起，满汉两族人即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不少满族人学会了汉语文并在交往中使用。在努尔哈赤和皇太极创制和改进满文之后，满族人更是如饥似渴地通过满译的汉文典籍吸收博大精深的汉文化，迅速提高了本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1644 年清入关统治中国后，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大力推行满语文，特别是乾隆皇帝又对满文加以规范，使满文的发展达到新的高峰。但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事情的另一方面则是满族人处于汪洋大海般汉族人的包围之中，先进的汉文化又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广大满族人的汉语文水平快速提高，一些满族贵族和知识分子的汉语文水平已经和汉族人不分伯仲了。嘉庆朝以后，满语文开始逐渐衰落，直至清朝覆亡而终被弃用。从世界范围看，这样的情况并非绝无仅有。这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客观现实，不以人的主观意志而转移。

今天之所以需要有人学习和研究满语文，绝不是要把已被弃用的满语文重新捡起来加以推广普及，只是因为现存有大量清代遗留下来的满文档案亟待整理和翻译，以及满语文已经成为历史语言文字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笔者了解，我国各级国家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及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均或多或少地保存有满文文献，其中包括文书档案、书籍、谱牒、碑刻等。仅就文书档案而言，总量在二百余万件以上。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满族又是一个人口多达一千余万的少数民族之一。满语文虽然已被弃用，但不

过是一百多年前的事情，据说黑龙江省个别地方尚有少数老年人仍可用满语交谈。从语言学研究的角度看，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尚存的活满语进行抢救性的搜集整理也是必要的。总之，培养一定数量的高水平的满语文专业人才，仍然是一项重要工作。

如何培养高水平的满语文专业人才？首先应当有选择地、有计划地在高等院校设置本科班和研究生班，选好教师，设置好专业课和基础课，精心培养。同时，在一些满族聚居地方，如果满族同胞有要求和愿望，可以举办满语文学习班或讲座，让满族人一般地了解一些本民族语言文字的相关知识，作为民俗、民风、民族文化建设的一部分，也是有益的。

# 满汉语文的接触与交融

在不同民族交往日益密切的情况下，其语言文字的接触与交融是不可避免的。

满族的直接先人是女真人。明朝，在女真人地区实行卫所制度，任命女真人部落首领担任卫所的长官以管理所属部众，受辽东都指挥使司和奴儿干都指挥使司的节制。在广宁等军事重地，明朝又派驻军队，随时干预女真人内部发生的动乱。辽东都司还在辽阳、开原设置自在、安乐二州，安置内附的女真人，准许其长期生活在这里。又于开原、北镇、抚顺等地开设马市，同女真人进行贸易。据历史文献记载，努尔哈赤父祖塔克世、觉昌安经常到抚顺马市进行贸易活动。努尔哈赤本人亦曾多次赴北京朝贡并接受赏赐，又曾投奔至明朝驻辽东总兵李成梁帐下接受培养，锻炼军政才能。同时，大批汉族人被掳至女真人地区充当奴隶。许多事实表明，早在满族共同体形成之前，女真人即已同汉族人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各方面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在频繁的交往中学会了汉语文。努尔哈赤的外祖父、建州女真重要首领王杲“能解番汉语言字义”[1]。“番”即指女真人，王杲是通晓女真和汉语文的。努尔哈赤

①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11《王杲列传》，载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35页。

"好看三国、水浒二传"[①]。当时，女真社会中"用汉字以代言者十之三四"[②]。由此可见，汉语文已在女真人中产生极大影响，成为他们交际的重要工具。

明万历十一年（1583），努尔哈赤以父祖遗甲13副起兵，开始了统一女真各部的战争。天命元年（1616）基本统一女真各部，在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永陵镇附近）建立后金政权。皇太极继位后，继承父业，勇于进取，励精图治，1636年建元崇德，改国号为大清，其势日盛，虎视北京。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女真各部由长期分裂走向统一，天聪九年（1635）皇太极下令改族称"诸申"为"满洲"，自此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满洲族（简称满族）出现于世。在这个过程中，汉语文的使用越来越频繁。

在满族形成之初，很多居住在辽沈地区的汉族人融入满族之中，成为其重要成员，这是毋庸置疑的历史事实。随之开始的便是满汉两种语文的接触与交融，其中主要是汉语文融入满语文之中。历史之所以如此发展，是因为正在崛起的后金和大清政权迫切需要借鉴和吸收先进的汉文化。博大精深的汉文化，对满族来说具有无可置疑的强势地位。巴克什额尔德尼奉努尔哈赤之命参照蒙古文字创制满文，解决了新兴的满族没有文字的问题，当时没有考虑到满汉语文转换中会出现的困难。巴克什达海接替额尔德尼改革初创的满文，专门创制了10个"特定字母"，又提出"切韵清字"之法，显然是为了适应满语文吸纳汉语文的客观需要，说明满汉语文的接触与交融已经是相当深入了。达海等一批满族知识分子精通满汉语文，"诏旨

① 黄道周：《博物典汇》卷20。
② 福格：《听雨丛谈》卷11。

应兼汉文音者，亦命传宣，皆当上意”[①]，这就是证明。

顺治元年（1644），清军大举入关，迅速占领北京。不久，顺治皇帝自盛京迁都北京，清王朝取代了明王朝。到康熙二十年（1681）前后，平定“三藩之乱”，收复台湾，大清基本统一中国，社会稳定下来，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至此，世居辽沈地区的大部分满族人“从龙入关”而迁居京畿地区，又有一部分满族人因八旗官兵驻防全国各冲要地点而徙居全国各地，形成小集中大分散的格局。但同人口众多的汉族人相比，满族人毕竟是绝对少数，完全处于汪洋大海般汉族人的包围之中。虽然两族人之间亦有矛盾和冲突，但在和平稳定的大环境下，彼此接触渐多，交往日密，友好相处、共同发展成为主流。在语言文字方面，尽管康熙、雍正、乾隆皇帝不断强调满族人必须习练“国语”和“骑射”，但汉语文对满语文的影响仍呈现出不可阻挡之势。

乾隆初年，“清语中杂以汉语，语熟成风，乃将可以译成清语者仍用汉语，而书于章奏者往往有之”[②]。这表明，大量的音译汉语文借词进入满语文之中，已经是“语熟成风”了，甚至进入到呈送给皇帝的章奏之中。对此，乾隆皇帝十分不满，下令予以纠正，以“钦定新清语”代之。所谓“钦定新清语”，主要是以意译汉语文借词代替音译汉语文借词。其实，这是汉语文在更深层次上融入满语文的表现。

嘉庆朝以后，满族人多已掌握了汉语文并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满语文开始走向衰落，使用者越来越少，满语文水平明显下降。至清末终于出现了奇特的现象，一些有关满语语法的

① 李桓：《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宰辅》卷1《达海》篇。
② 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第305册，第11—12页。

书籍刊刻流行，显然是为了满足初学者的需要，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满语文衰落的客观现实。1911 年辛亥革爆发，清朝的统治被推翻，中华民国成立，满语文便停止使用了。下面具体说明满汉语文的接触与交融。

## 一、清前期满语文中的汉语文借词

查阅清代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各朝的满文公文档案，汉语文借词比比皆是。从语言学角度进行分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音译或音译加满文注，即将汉语文词的音和义一并借入，或在音译的同时附加满语文注释。这是满语文中汉语文借词的主要形式。

衙署名称：yamun（衙门）、fung siyan diyan（奉先殿）、wen hūwa diyam（文华殿）、guwang lu sy（光禄寺）、dzung žin fu（宗人府）、sy li giyan（司礼监）、šang fang sy（尚方司）、guwang cu sy（广储司）、king fung sy（庆丰司）等。

职官名称：hūwangdi（皇帝）、hūwangtaiheo（皇太后）、hūwangtaidzi（皇太子）、gungju（公主）、jiyanggiyūn（将军）、dzungdu（总督）、siyūnfu（巡抚）、fuin（府尹）、bujengši（布政使）、ancaši（按察使）、dzungbingguwan（总兵官）、tidu（提督）、šuban（书办）、heo（侯）等。

常用量词：gin（斤）、fun（分）、li（厘）、hao（毫）、sy（丝）、jang（丈）、c‘y（尺）、ts‘un（寸）、king（顷）、mu（亩）、hū（斛）、giyan（间）等。

常用名词：loo（牢）、miyoo（庙）、dangpuli（当铺）、ts‘ang（仓）、puseli（铺子）、mateo（码头）、cuwan（船）、leose（楼）、elfang（耳房）、joofang（灶房）、sefu（师傅）、

taigiyan（太监）、gioižin（举人）、giyanšeng（监生）、tungšeng（童生）、wailang（外郎）、looye（老爷）、hiyadzi（瞎子）、misuijan（泥水匠）、hošang（和尚）、guwanggun（光棍）、hūwase（花子）、mujan（木匠）、cuse（厨子）、ts‘aifung（裁缝）、pijan（皮匠）、wanghū（网户）、tuhū（屠户）、baši（把式）、miyoocan（鸟枪）、hose（盒子）、hiyase（匣子）、guise（柜子）、mabu（抹布）、hopen（火盆）、ise（椅子）、peng-duwan（彭缎）、miyanceo（绵绸）、loobing（痨病）、g‘aoming（诰命）、wenšu bithe（文书）、jandan（粘单）等。

某些动词：dangnambi（当差之当）、diyanlambi（典当之典）、liyoogulambi（料估）、pilembi（批阅之批）、fungnembi（封赠之封）、giyabalambi（上夹刑）、hūbalambi（糊窗之糊）、šuwaselambi（刷印之刷）等。

综观上述实例，从语言学角度讲，有如下特点：

第一，满语文中的汉语文借词，以完全音译者居多，音译加注音为少数。wenšu bithe（文书）一词，wenšu 是满语文音译，bithe 是满语文注释。如果不加 bithe 这个注释，只有 wenšu，这个音译汉语文借词则不免令人费解，wenšu 也可能是“文殊”的音译，故必须加注。

第二，一些完全音译的汉语文借词词尾发生规律性的语音变化。如汉语文的“子”音变为 se，“匠”音变为 jan。又，动词后须加词尾 mbi。

第三，满族人世居辽东地方，学习汉语文时受辽东地方话影响，以致将其借入到满语文中后仍保留了这样的影响。如“泥”字，汉语辽东地方话不读 ní 而读 mí，故“泥水匠”音译作 misuijan。同样道理，“鸟”不读 niǎo 而读 miǎo，故“鸟枪”音译作 miyoocan。又，汉语辽东地方话翘舌音与平舌音不

分，一律作平舌音，“水”字不读 shuǐ 而作 suǐ，故“泥水匠”音译作 misuijan 而不作 nišuijan。

第四，清入关后，满族人受汉文化影响至深，汉语的“中州韵”也反映到满语之中。按中州韵，河南之“河”不读 hé 而读 huó，故“河南”一词音译借入到满语文中作 honan 而非 henan。

第五，汉语辽东地方话中一些地方色彩浓厚的词，也被音译后借入满语文中。如“花子”，即乞丐，音译作 hūwase；“光棍”，即流氓无赖之徒而非无妻之人，音译作 guwanggun。

2. 半音译半意译，即将汉语文借词的一部分用满语文音译，另一部分用满语文意译，合起来组成一个借词。如 kesi joo（恩诏）、kesi 为满语文意译，joo 满语文为音译。类似者有 funglu menggun（俸银）、bencan i menggun（本银）、cai abdaha（茶叶）、tai haha（台丁）、wase boo（瓦房）、genggiyen cai boo（清茶房）、dorgi yamun（内阁）、orhodai gioi dzi（人参局子）、tang i hafan（堂官）、uyun king（九卿）等。

3. 完全意译。即将汉语文词的词义用满语文翻译而成。如 nenden usin i mukdehun（先农坛）、boigon i jurgan（户部）、hafan i jurgan（吏部）、simnere kūwaran（贡院）、uheri kadalara amban（总督）、giyarime dasara amban（巡抚）、baicame beidere hafan（按察使）、uheri kadalara da（总兵官）、fideme kadalara amban（提督）、moo i hasi（柿子）、yargiyan kooli（实录）、dergi hese（上谕）、tucibure bithe（揭帖）、hacin meyen i dangse（鱼鳞册）、dolo beidembi（朝审）、buyeme akdulara bithe（甘结）、jurgangga tacikū（义学）等。

综观满语文中汉语文借词的使用情况，可以看到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乾隆朝以前满语文中融入了大量的汉语文借词，甚至一些汉语文借词成为满语文基本词汇中的词，因而使满语文的词汇得到充实和丰富。这是不能否认的客观事实。究其原因，满族是一个新兴的民族，它崛起之初的社会发展处于奴隶制后期，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远远落后于汉族，当它进入已经高度封建化的汉族地区后，许多新事物是无法回避的，因而在其语言文字中大量使用汉语文借词是必然的。

第二，顺治、康熙、雍正三朝多用音译汉语文借词，特别是衙署名称、职官名称，几乎全部采用音译法借入。到乾隆朝，情况发生变化，乾隆皇帝用“钦定新清语”的办法，将音译汉语文借词改为意译，其数量达 1600 余条。笔者认为，经过顺治、康熙、雍正三朝近一百年的发展，满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汉语文逐渐成为主要交际工具，而且熟练程度不亚于汉族人，这就为乾隆皇帝推行“钦定新清语”提供了条件。关于乾隆皇帝“钦定新清语”，笔者另文专述。

## 二、汉语文中的满语文借词

当讲到满语文中有大量汉语文借词时，人们大概不会感到奇怪；但若说汉语文中亦有满语文借词，可能会有人感到不解。其实，事物间的影响从来都是相互的，人类语言在接触中交融并不奇怪，只要仔细研究就会有所发现。笔者举出下列实例加以说明。

1. 已经融入汉语文中的满语文名词。

地名：如赫图阿拉（hetu ala），hetu 义为横的，ala 义为山冈，hetu ala 即横向的山冈，地在今辽宁省新宾县永陵镇。天命元年（1616），努尔哈赤在此建立后金政权。佛阿拉（fe ala），fe 义为旧的，ala 义为山冈，fe ala 即旧冈，地在赫

图阿拉西南不远处，系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前的住地。依兰（ilan），系 ilan hala 的省称。ilan 义为三，hala 义为姓，i-lan hala 义为三姓。“依兰”为满文 ilan 之音译，地在今黑龙江省依兰县城附近。聂尔库（niyeleku），niyeleku 义为碾子，地在今辽宁省新宾县上夹河乡。

爵位名称：如贝勒（beile）、贝子（beise）。贝勒，清代满蒙贵族世袭封爵，位在亲王、郡王之下。贝子，清代满蒙贵族世袭封爵，位在贝勒之下。

普通名词：如萨其马（sacima）、温普（umpu）、褡裢（daliyan）、噶拉哈（gacuha）、哈拉巴（halba）、卡伦（karun）、窝集（weji）等。萨其马，满族人的一种食品，又名糖缠。温普，即山楂。褡裢，用粗布制成，两端各一个口袋，搭在肩上以携带物品。噶拉哈，猪或羊的后腿上关节骨，剔除其肉后作为玩具，满族人称作欻（chuā）噶拉哈。哈拉巴，猪的肩胛骨，剔除其肉后持之互相敲打，伴以说唱以招徕观众。卡伦，义为驻兵哨所。窝集，义为丛林。

2. 到了晚清时期，某些满族文人用汉语文创作的诗词、唱曲、小说等各种艺术形式的作品里，多有满语文词语融入其中。如岔曲《八旗叹》里的“拨什户（bošokū 领催）的差使不甚公平”、“不库（buku 摔跤手）营真各的横”、“嘎布什先（gabsihiyan 前锋）不押众”、“鸟枪巴牙拉（bayara 护军）相（像）醉龙”、“乌克身（uksin 披甲）更无能”、“押坊（yafa-han 步行）无事是步营”、“昂阿氏（anggasi 寡妇）苦伶仃”[①]。这些句子中的“拨什户”、“不库”、“嘎布什先”、“鸟枪巴

① 转引自赵志忠：《清代满语文学史略》第212—214页，辽宁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

牙拉”、“乌克身”、“押坊”、“昂阿氏”，显然均是汉语文中的音译满语文借词，是旗人日常生活中的惯用语，已经深深地融入汉语文之中了。又如《红楼梦》第一百一十八回中有这样一句话：“忽见莺儿端了一盘瓜果进来说：‘太太叫人送来给二爷吃的，这是老太太的克什。’”①“克什”是满语文单词kesi的音译，义为恩惠。用在这里，表明这个词在当时是生活中常用词，已经成为汉语文词了。

从上引实例看，不管是在嘉庆朝以前满语文向上发展时期，还是在道光朝以后满语文逐渐衰落时期，满语文在吸收汉语文的同时，也在向汉语文进行渗透。这就是满汉语文的相互交融，也是不争的历史事实。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定：满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同汉民族建立了紧密而不可分的联系，表现在语言文字方面，满汉语文相互接触与交融，各自得到了充实和丰富。在满族人弃用自己的语言文字而改习汉语文后，又继续为汉语文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这是中华民族巨大凝聚力的体现，也是中华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坚不可摧的基石。

---

① 转引自赵志忠：《清代满语文学史略》第220页，辽宁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

# 乾隆皇帝规范满文

清迁都北京定鼎中原后，经过顺治、康熙、雍正三朝的巩固和发展，到乾隆朝达到鼎盛，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全面繁荣，出现了“康乾盛世”。

满文，在满族开始形成时由努尔哈赤下令创制，于皇太极时期完成改革，成为相当完善的一种文字。满文在满族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应运而生，反过来又极大地推动了满族社会的发展。满文的重大历史作用就在于，包括满族贵族和平民在内的整个满族得以通过用满文翻译的大量汉文典籍，学习到了汉族先进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思想和制度，推动满族社会迅速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为清王朝的巩固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满文公文普遍使用，这可以由现存的大量清代国家机关满文公文档案得到印证。当然，此间汉文公文也不在少数，这是因为进入国家机关的汉人不懂满文而只能用汉文书写公文所致。

认真查阅顺治、康熙、雍正三朝的满文公文档案，不难发现当时的满文及其使用确实存在一系列问题：大量使用音译汉文借词，写法多有歧异；一些音译汉文借词，因满汉两种语言的差异，音译成满文时写法不能准确区别词义，给识读造成困难；一些意译汉文借词，因未能准确把握汉文词义，满文意译

不确或错误；大量以往满族社会生活中没有的新事物进入人们的视野，但没有正确的满文意译名称；一些原有的满文词语未能充分体现满族统治者的尊崇地位，没有反映其君临天下的现实；个别旧有满文单词违背满文构词规则，必须予以纠正等等。这些问题已经到了必须解决的时候。

乾隆皇帝精通满、汉、蒙古等多种语言文字，汉文化水平很高，历史文化知识广博，尤喜诗文，更对语言文字情有独钟，自然而然地注意到了上述问题并下令予以规范。

乾隆皇帝在位60年间，为规范满文下达的上谕不少于110次，或亲自作出决定，或指派大臣提出意见，经他钦定后颁布施行，被称为“钦定新清语”。据不完全统计，“钦定新清语”共计1600多个词条，涉及满语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可谓是对满文的全面规范。经他规范的满文更纯洁、更健康，达到了其发展进程中的又一个高峰。

## 一、强力推行满文，规定满文公文的使用范围

满族人弃用满语文的情况，早在入关后的康熙朝即出现苗头，引起了上至皇帝和某些满族大员的警觉，开始采取行动力图加以遏止。

乾隆十四年（1749），户部行文一部分衙署称：“本部掌管国家钱粮，事体重大，嗣后各衙署行文本部必须满汉文兼具；文中所书年月日及官员衔名，亦必须满汉文兼书；八旗满洲、蒙古衙门及理藩院行文户部，照例只用满文；太医院、顺天府行文本部，仍只用汉文。如若违反以上规定，定将行文驳回。”①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第307册，第41—42页。

乾隆三十八年（1773），盛京将军衙门在给盛京内务府的行文中宣布："查各司所递呈文，清字之件甚少，而汉文之件甚多。盛京乃我满洲根本之地，一切应办事件倘只书汉文，则满洲旧制不易恢复也。""嗣后各地应报事件俱只书清字，其他部院衙门咨达汉文事件中倘有应报本衙门者，须逐项翻译清字兼写汉字咨送。"①以上均系硬性规定，意在制止只用汉文而弃用满文的势头继续扩大。

乾隆皇帝于四十三年（1778）和四十八年（1783）两次东巡盛京，特意到北塔法轮寺视察，看到喇嘛们所诵经书均用满文书写，十分高兴，特在题诗自注中予以赞扬，认为是"弗忘数典，兼令盛京旗人熟悉国语之意"②。显然，这是在以皇帝名义鼓励满族人不要弃用满文。

但是仍有少数满族大员只用汉文题奏，视皇帝训谕为具文，受到严厉申斥。乾隆五十八年（1793），盛京将军琳宁仅以汉文具奏，乾隆皇帝斥责"殊属不该"，告诫说："嗣后奏事须缮具满文折，若遇用满文难以表述之事，可同时缮具满汉文具奏。"③琳宁只以汉文具奏，并非故意抗旨，只是他的满文水平太低，不能下笔成文而已。乾隆皇帝倒也宽容，准许琳宁兼具汉文。

乾隆皇帝强力推行满文并时时关注其施行情况，对于满文的保留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假如放任自流，任其不断衰落以至灭失，满族文化必将因此而遭受难以挽回的损失。

---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盛京内务府档》第113—5836卷。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录副奏折》03—188—2754—006件。

③《黑图档》第341册，第26—27页。

## 二、改满文中音译汉文借词为意译

查阅顺治、康熙、雍正三朝满文公文档案，明显可见其中大量使用音译汉文借词，甚至不乏基本词汇中的词。这是因为清刚刚入关开始统治全国，军政事务纷繁，公文中使用音译汉文借词最为简便。这时没有也不可能有人提出使用音译汉文借词不合适的问题。何况，入关前大量音译汉文借词早已进入满文之中，入关后不过是沿用而已。

但这种现象到了乾隆朝却被乾隆皇帝所关注并下令纠正。乾隆十二年（1747）下达上谕说："近见清语中杂以汉语，语熟成风，乃将可以译成清语者仍用汉语，而书于章奏者往往有之。朕随所见即为改正，复派大臣详查更正。"[1]所谓"清语中杂以汉语"，即指满文奏章中使用音译汉文借词。所谓"语熟成风"，就是说使用音译汉文借词已经习以为常，终致成为一种习惯和风气。乾隆皇帝不得不"随所见即为改正，复派大臣详查更正"并经钦定后公布施行。乾隆皇帝决定，"凡可译成清语者"，一律译成清语。这就是要以意译汉文借词取代音译汉文借词。下面举例说明。

1. 职官名称。"总督"意译为 uheri kadalara amban，"巡抚"意译为 giyarime dasara amban 等。

2. 衙署名称。"广储司"意译为 ambula asarara fiyenten，"奉先殿"意译为 nenehe be ginggulere deyen 等。

3. 量词。"顷"意译为 delhe，"寸"意译为 jurhun 等。

4. 其他词。"关防"意译为 kadalan，"敕命"意译为 tacibure fungnehen，"喜峰口"意译为 urgun hadangga jase，

① 《黑图档》第305册，第11—12页。

“卿”意译为 saitu，“百户”意译为 aiman i tangguda，“禅院”意译为 samadi hūwa，“递运所”意译为 ulandume juwere falgangga 等。

从实际情况看，乾隆皇帝直接钦定的意译汉文借词比较多。这不难理解，乾隆时期博大精深的汉文化更广泛地渗入到满文化中。许多新词术语被满文吸收，乾隆皇帝一律加以意译后借入满文。乾隆皇帝如此做法，避免了音译汉文借词的混乱和滥用，纯洁和净化了满文自身，丰富了满文词汇，巩固了满文作为一种独立文字的地位；同时也是对汉文化的尊重，防止对汉文词语的错误诠释与谬种流传。

## 三、纠正原有意译汉文借词的不确或错误

由于对某些汉文词语含义的认识肤浅，原来的满文意译不确甚至错误。乾隆皇帝发现后，或亲自或命大臣予以纠正。

1.“废弛营伍”一语，原来意译为 kūwaran be efuleme waliyaha。乾隆皇帝指出此意译错误，命大学士舒赫德重新意译。舒赫德斟后拟改为 kūwaran i baita be heoledeme efujehe，得到谕准①。推敲原有意译，等于说“毁弃营盘”，与“废弛营伍”本意不符。舒赫德新译为“玩废营盘事务”，还是比较贴切的。

2.“陋规”一词，原来意译为 ehe doro。乾隆皇帝认为译得不准确，命大臣阿桂重新意译。阿桂拟改译为 dubike hacin i menggun，得到谕准②。“陋规”是清代官场普遍存在的不合理收费制度和办法，是久沿成习的潜规则。原来意译为“恶

① 《黑图档》第 235 册，第 8 页。

② 《黑图档》第 339 册，第 2 页。

道"，所指过于宽泛，缺乏针对性。阿桂所译指明是"习以为常的各项银两"，相对而言，比较具体，接近"陋规"本义。

3. "浮躁"一词，原来意译为 jili hakcin。阿桂奉旨改译为 oilohon hakcin[①]。jili hakcin 的本义是指"人因怒而气急"，oilohon hakcin 义为"轻狂急躁"。两相比较，阿桂所译指明了"浮躁"的特征在轻狂，似更为准确。

4. "风俗"一词，原来意译为 an kooli，乾隆皇帝钦定为 geren i tacin[②]。an kooli 本义是指"通常的规则"，geren i tacin 则指"众人的习惯"，两相比较，后者更为贴切。

5. "拆帐房"一语，原来意译为 maikan efulere，乾隆皇帝钦定为 maikan ebubumbi[③]。efulere 义为"拆毁"，ebubumbi 义为"拆卸"。帐房是移动式构筑物，可拆卸可组装，用 efulere（拆毁）显然是错误的，只能用 ebubumbi（拆卸）。

从以上 5 例，我们至少可以得出两个结论：一是乾隆皇帝的满汉语文水平确实很高，指出的满文中意译汉文借词的错误的确存在；二是乾隆皇帝对这些错误加以纠正是必要的，保证了满语文的健康发展。

## 四、乾隆皇帝新定的意译汉文借词

清入关后，满族人的社会实践日益丰富，新鲜事物不断出现在他们面前。乾隆皇帝按照既定方针，积极主动地"钦定"这些新事物的满文意译汉文借词，避免了先音译后改为意译的反复。

1. 乾隆十五年（1750）钦定：行龙妆缎为 doyonggo，大

① 《黑图档》第 341 册，第 26—27 页。
② 《黑图档》第 337 册，第 2—3 页。
③ 《黑图档》第 310 册，第 28 页。

花妆缎为 ilha noho dardan，龙宁绸为 niktongga undurakū，龙纱为 cece undurakū，官用纱为 alban i cece，绫为 suberi，生绢为 eshun ceceri，彩布为 fiyangga lakiyan boso，双料葛为 jutungga jodon 等[①]。

2. 乾隆二十年（1755）钦定北京城内东单牌楼和西单牌楼的满文意译名称分别为 šun de nikenjire camhan、tugi be hargašara camhan[②]。

3. 乾隆二十一年（1756）将长城各主要关口名称的满文音译大多改为满文意译。如嘉峪关为 sain holo furdan，杀虎口为 šurgei jase，紫荆关为 šušurgangga furdan，龙泉关为 muduri šeringge furdan，固关为 akdungga furdan，喜峰口为 urgun hadangga jase，龙井关为 muduri hūcingge furdan，白马关为 suru moringga furdan，罗文峪为 ceri alhangga holo，冷口为 šahurungga jase，古北口为 moltosi jase，九关台边门为 uyuntai furdangga jase i duka 等[③]。

4. 乾隆二十七年（1762）钦定某些纸张的满文意译名称为：白鹭纸为 dersen hoošan，蜡花纸为 ayalaha ilhangga hoošan，乌金纸为 sahaliyan nilgiyan hoošan，脆榜纸为 mangga tuwabungga hoošan，锦纸为 junggingge hoošan，抬连纸为 holbonggo hoošan 等[④]。

5. 乾隆四十二年（1777），领侍卫内大臣福隆阿奏请将“始祖”满文意译为 da sekiyen mafa，同时又奏称：“事主”，一词原无满文意译，特参考“失主”一词的满文意译 duribuhe

① 《黑图档》第 308 册，第 19—20 页。
② 《黑图档》第 310 册，第 11—12 页。
③ 《黑图档》第 311 册，第 17—22 页。
④ 《黑图档》第 316 册，第 10—11 页。

ejen，拟将“事主”满文意译为 baita tušaha niyalma。奉旨获准施行①。

6. 乾隆四十六年（1781），领侍卫内大臣福隆阿奏称：“寺”、“庙”、“祠”已有满文意译，惟“庵”、“观”、“院”尚无满文意译，奏请钦定。乾隆皇帝钦定“庵”、“观”、“院”的满文意译分别为 jeofingge boo、tuwaran、kūwaran②。

分析上述实例，笔者认为，许多新事物摆到了满族人面前，诸如各种纸张、各种纺织品，名目繁多，若全部以音译借入满文之中，则难以令满族人一见其名便可略知其物，故乾隆皇帝将其意译后借入。此外，“事主”和“失主”二汉文词，如果音译后借入，则同作 šiju，读者难以立断其究系“事主”抑或“失主”，故以意译借入为最好。

## 五、某些满文意译汉文借词的阶级烙印

马克思主义语言学认为，在阶级社会里语言和文字为各阶级所共用，因而不具有阶级性，但并不否认阶级对语言文字的影响。统治阶级总会给语言文字打上阶级的烙印，汉文如此，满文亦不例外。乾隆皇帝作为满族统治阶级的代表，在对满文的规范过程中，是有意识这样做了的，有事实为证。

1. 乾隆十四年（1749），钦定了三个皇帝专用汉文词语的满文意译。“用膳”意译为 amsulambi，“进膳”意译为 amsu ibebumbi，“梓宫”意译为 anahūngga gung③。

2. 乾隆二十一年（1756），大臣杜赖等奏请将“陛见”一

① 《黑图档》第 326 册，第 47—48 页。
② 《黑图档》第 330 册，第 28 页。
③ 《黑图档》第 307 册，第 17—18 页。

语用满文意译为 dele hargašame jikini[①]，乾隆皇帝欣然谕准并通谕施行。

3. 乾隆二十四年（1759）钦定，嗣后诸臣题奏事件时，“题”或“奏”二词必须写作 wesimbumbi，升降之“升”写作 wesibumbi；皇帝降旨之“降”必须写作 wasimbumbi，下降之“降”写作 wasibumbi[②]。

从上述三例可知：第一，汉族社会封建制度历史悠久，封建统治阶级创造出一些特殊词语供自己使用以示尊崇，这是封建统治阶级给汉语文打上的阶级烙印。第二，满族社会封建制度历史虽然较短，但满族统治阶级继承汉族统治阶级衣钵，在大量使用意译汉文借词时，也创造出一些特殊词语供自己使用以示尊崇。这证明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关于阶级社会里语言文字没有阶级性，但不能不受到阶级影响的论断是正确的。

## 六、关于汉字声调特点给用满文对音译写汉字造成的困难及克服的方法

满汉两种文字的主要差异之一是汉字有声调而满字无声调。此差异给用满文对音译写某些汉字造成无法克服的困难。尽管如此，乾隆皇帝仍试图加以克服。

1. 辽沈地区的金州和锦州二地名，在汉字中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金”和“锦”的字形、读音、字义均不相同。其读音不同，即其声调不同，“金”是阴平调，“锦”是上声调。但在对音译写成满文时，二者均写作 gin。如果在一件满文档案中出现 gin jeo 字样，读者难以立断是“金州”抑或

① 《盛京内务府档》第 7379 卷。

② 《黑图档》第 313 册，第 33—34 页。

“锦州”。唯一的方法就是阅读整个文件，依据其内容进行辨析。乾隆十六年（1751）乾隆皇帝指出：“盛京所属金、锦二州，‘金’、‘锦’二字迥然不同，而补写清字时竟成一体。何不一个写作 gin jeo，一个写作 giyen jeo，则可分辨清楚。”又说：“金、锦二汉字之义，一系 aisin，一系 junggin，何不将一个译作 aisin jeo，一个译作 junggin jeo。”①这里，乾隆皇帝为了用满文译写金州和锦州二地名并令读者容易作出准确判断，提出了两个方法。

第一个方法是音译法，即将金州音译为 gin jeo，将锦州音译为 giyen jeo。乾隆皇帝这样设计是可行的。gin 和 giyen 的读音相近而字形不同，似可区别“金”和“锦”二汉字，因而“金州”和“锦州”也就可以区分开了。

第二个方法是意译法，即将“金州”意译为 aisin jeo，将“锦州”意译为 junggin jeo。满文 aisin 义为“金”，junggin 义为“锦”。aisin 和 junggin 读音不同，义亦不同，似可将金州和锦州区别清楚。但是，如此意译未必和该二地名之成因相契合，属于勉强而为之。

上述乾隆皇帝的音译法和意译法虽然可行，但并不能解决所有类似问题。如“山西”和“陕西”，如用意译法则颇费思量，并非像“金”、“锦”那么简单；若用音译法，则二者皆写作 šansi，仍难以区别是“山西”抑或“陕西”。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清朝的文案人员便共同约定，将“山西”音译作 sansi，将“陕西”音译作 šansi，以示区别。但是，从语言学角度看，汉语中的“山”和“陕”，其读音是明显不同的，一个是 shān，一个是 shǎn；音译成满文时，为区别二者的读音，

① 《盛京内务府档》第 12754 卷。

强将“山”改作 san，亦即将汉语的翘舌音改作平舌音，实在是顾此失彼。乾隆皇帝对此也是束手无策，只好默认之。

2. 在将满文人名或地名音译为汉字时，因汉文中同音异义字较多，究竟用哪一个汉字成了问题。汉文化博大精深，命名人名或地名时十分讲究，条条框框很多。满族人受汉文化影响，在这方面也有了相同意识。如努尔哈赤时期名臣 erdeni，在早期的《太祖武皇帝实录》中用汉文音译为“厄儿得溺”，但在后来的《太祖高皇帝实录》中即改为“额尔德尼”，显然是觉得“厄儿得溺”四个字鄙俚不雅的缘故。因此，乾隆三十七年（1772）上谕曰：“各衙门题奏或咨行事件，凡遇满蒙文人名及地名应对译汉字时，往往不合满蒙文本音，舛误鄙俚之字颇多，甚至以字义之优劣强为分别轩轾，实属不当。嗣后，凡遇满蒙文人名、地名需对译汉字时，应照《钦定满汉对音字式》。”①

《钦定满汉对音字式》于同年刊行，对满文十二字头、切音单字和双字，以及盛京、吉林、黑龙江、札萨克、喀尔喀、青海、甘肃、新疆的地名，以汉字注其音及发音方法。乾隆皇帝此举的目的是，当人们在将满文人名和地名音译为汉字时，必须使用是书上规定的汉字。但是，人名和地名的命名有其特殊性，试图用《钦定满汉对音字式》框定应用之汉字，显然是行不通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

综上所述，由于汉语是有声调的语言，而满语正相反而无声调，这就给二者的相互音译造成了无法克服的困难。乾隆皇帝注意到了这一点，试图用他的智慧加以克服，以实现规范化，这是难能可贵的。

---

①《黑图档》第 323 册，第 32—33 页。

## 七、确定某些汉文地名的满文对译并对个别满文地名予以释义

乾隆皇帝十分重视地名问题。我国东北地区是满族故乡，许多地名原本就是满语，他要求继续使用；对一些汉语地名，他主张改译为满语；其他地区个别地名的满文音译，他也有具体指示。

1. 乾隆四十六年（1781）下达上谕："盛京、吉林、黑龙江三处所属地方旧有清语名目，其所在各府、州、县城郭原无清语名目，著军机大臣取义翻译，候旨遵行。仍传谕，凡清字折奏及咨行事件，一体遵行；如无州、县字样，其印信添刻州、县字样。"[①] 内阁在发抄此上谕时开列清单一纸，内有"新译满语地名"21 条、"旧有满语地名"69 条。显然，这是乾隆皇帝规范满语地名的一项重要举措，原有满语地名予以确认，部分汉语地名则改译为满语地名；同时将这些地名归入所在府、州、县下，并将各府、州、县补译满语名称。

2. 在所谓"旧有满语地名"69 条中列出 fusi 即抚顺一条。此条上书满文 fusi，下注汉文"抚顺"。乾隆皇帝何以认定 fusi 就是抚顺？对此，他作出了解释。乾隆四十三年（1778）八月二十二日东巡途中经过抚顺时，他说："今日经过名为'抚顺'之地，清字写作 fusi，原来并非写错对音，盖明国时取抚绥我地以使我归顺之义而名之为'抚顺'，后我亦取令明国之人剃发之义而名之为 fusi 也。由此观之，原本各取其义，不可谓无由。嗣后，关外似此地名，毋须仍照汉字对音译写，悉照

① 《盛京内务府档》第 12754 卷。

旧书写清字。”[①]

笔者认为，乾隆皇帝的这个解释是有道理的。还是让我们回顾一下历史。明洪武十七年（1384），在高尔山下筑城，名之曰“抚顺城”，自有安抚蒙古人和女真人使其归顺之义。女真人在努尔哈赤领导下崛起后，又将此地命名为 fusi（抚西），乃是针锋相对之举。fusi 系满文动词 fusimbi 的命令式，意思是令剃发。令汉人剃发，当然就是要汉人服从女真贵族的统治。在《满文老档》等史籍中，“抚顺”一概写作 fusi，并未对音译写成 fušun。可见，抚顺与 fusi 一地二名的形成，正如乾隆皇帝所说，纯系双方“原本各取其义，不可谓无由”，满文 fusi 并非将抚顺写错了对音。

3. 清入关后，长城沿线各关隘成为通往蒙古乃至沙皇俄国的重要通道。乾隆皇帝于乾隆二十一年（1756）下令改隘口汉文名称为满文，其中大多数为意译。但也有个别音译者，如 panggiya jase（潘家口）和 toojangga jase（桃林口），因二地合设一名武职官员驻守，遂合称为 panggiya jase toojangga jase（潘桃口）。但从满文构词角度看，此名称似不伦不类，故乾隆二十六年（1761）钦定潘桃口的满文名称为 pantongga jase[②]。

4. 在一件兵部奏折内出现汉文“河拉库托营”字样，乾隆皇帝有所不解，经询问方知，原来蒙古界内有一地名曰“沙拉库图尔”，后改作“哈拉库图尔”，汉人呼之为“河拉库托”，与蒙古语本音相差甚远。乾隆皇帝据此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下达上谕曰：嗣后，凡题奏内遇蒙古人名、地名，须

---

① 《盛京内务府档》第 12825 卷。

② 《黑图档》第 315 册，第 50—51 页。

严格用满文对音并连写[1]。

5. 乾隆二十六年（1761）下达上谕称：新疆原有满文地名 yerkime 著改为 yerkiyang（叶尔羌），hasigar 著改为 kasigar（喀什噶尔）[2]。笔者不懂维吾尔语文，清代新疆的“叶尔羌”和“喀什噶尔”两个汉文音译地名，究竟是来源于维吾尔语抑或满语也说不清楚。不过乾隆皇帝指出，将“叶尔羌”和“喀什噶尔”用满文音译写作 yerkime（叶尔奇莫）和 hasigar（哈西噶尔）不够准确，应改作 yerkiyang 和 kasigar，似乎更为准确一些。

地名从来就具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乃至民族、宗教的意义，因而受到人们的特别关注。乾隆皇帝作为满族统治阶级的代表，对地名问题相当敏感。关于满族故乡东北地区久已存在的满语地名，他主张必须予以保留，唯考虑到其中一些地方已隶属于某府、州、县，故准许在其名称前加上府、州、县之名称，但必须将这些府、州、县名称意译成满文。至于东北地区的汉语地名，他要求或音译或意译成满文。毫无疑问，乾隆皇帝的这种想法和做法均是从政治角度考虑的。

## 八、从满语语音角度规范构词方法

语音、词汇、语法是语言的三个组成部分，而词汇又是其中最具活力、发展最快的一部分。词汇的发展变化主要表现为旧词的淘汰和新词的涌现。但新词的构成通常是在大众中约定俗成的，因而必须按照语言规律加以规范。

1. 乾隆十四年（1749）上谕称：jui i doro（子之道）一

① 《黑图档》第 312 册，第 5 页。

② 《黑图档》第 315 册，第 57 页。

词中的格助词 i 不可以省略，因为 jui 一词中的 i 并非格助词。如果将格助词 i 省略，会发生将 jui 这个词的 i 当做格助词的可能，而这是错误的。内阁奉旨后，列出 6 例公布施行。这 6 例是 fei i fungnehen（妃之封诰）、nei i yoo（痱子）、cai i amtan（茶香）、ai i weilehengge（何项制作）、wai i ba（崴子）、jui i doro（子之道）[①]。

2. 大学士舒赫德查出《四体清文鉴》内将 ununuše 注释为“背枪带子”，认为这是错误的，奏请圣裁。乾隆四十一年（1776）朱批曰：满文单词字头为元音 a、e、i、o、u、ū 者，不能将两个单词连写构成一个词[②]。笔者认为这是有道理的。如 unun（量词“背”）和 uše（带子），只能分开写作 unun uše 构成合成词，方明显可知其义为“背枪带子”。倘若连写作 un-unuše，则可读作 u—nu—nu—še，读者难以解读其义。

3. 满文中的 kan、han 本是两个不同的音节，但实际上均被写作 kan，这在满文公文档案中屡见不鲜，给正确识读造成困难。乾隆十四年（1749）钦定：“带板”须写作 toohan，“延误”应写作 tookan[③]。

从满语语音规律出发规范满文的构词方法和书写规则，可以保证满语文的健康发展。

## 九、规范满文人名的书写方法

清人关前，满族人名的书写本不是问题。如 nurhaci（努尔哈赤）、daišan（代善）、degelei（德格类）、ajige（阿济格）、

---

① 《黑图档》第 307 册，第 38—39 页。

② 《黑图档》第 1059 册，第 36—37 页。

③ 《黑图档》第 307 册，第 102—103 页。

dorgon（多尔衮）、indahūn（殷达浑）等。入关后，受汉文化影响，特别是受封建等级观念的熏染，首先从皇族开始，满族人的命名及其书写方法随之发生变化，问题日多，乾隆皇帝不得不作出统一规定以防止混乱和僭越。

1. 乾隆二十五年（1760）通谕八旗："嗣后，满洲名字俱行连写，如有复行单写者治罪。至宗室名字，单写者多，惟近派宗室名字尚可单写，远派宗室亦不可单写。此亦是分别尊卑之一道。"①

所谓"单写"即将满文名字按音节分开书写；"连写"，即将满文名字各音节连起来书写。本来，满族人的名字就是一个多音节的单词，是不可以按音节分开书写的。如 dorgn（多尔衮），努尔哈赤第十四子，名字字义为"獾子"，盖喻其如獾子般聪明睿智。若将 dorgon 按音节分开写作 dor gon，则荒诞不经矣。但是，自康熙皇帝起，效法汉族，为诸皇子命名时采用两个汉字，头一个汉字一律用"允"字，第二个汉字则是共用"示"部的不同汉字以示区别。如允禔（yūn jy）、允礽（yūn žing）、允祺（yūn ki）、允祚（yūn dzo）、允禩（yūn sy）、允祴（yūn o）、允祹（yūn too）、允祥（yūn siyang）、允禵（yūn ti）等。对于汉字来说，"允"字及其后的另一个汉字本是两个不同的字，各有其意义，只能各自单写。但对音译写成满文后，按照乾隆皇帝的规定，他们都是近派宗室，自然应当单写，就如同前文括号内所写的那样。但这同满族人早期满文名字的书写大相径庭，而且是有违满文单词书写规则的。至于皇族远派宗室及普通满族人的汉文名字，用满文对音书写时只可连写而不能单写。如"保住"，只可连写作 booju，不能

① 转引自屈六生：《清代玉牒》，载《历史档案》1984 年第 1 期。

单写为 boo ju，这倒是正确的。

2. 乾隆三十二年（1767），乾隆皇帝在接见觉罗满保之子满吉善时申斥曰："满保之子竟以'满'字为姓，效法汉人起名，是何道理？"[①] 当即将"满吉善"一名中的"满"字去掉，改作"吉善"。乾隆皇帝这句话有两层意思：其一是满族人一般情况下只说名字，不必说自己的姓氏，而且若说姓氏时必须是全称，不可以像汉人的姓氏一样用一个字。如"爱新觉罗氏"，不能说是"金氏"。其二是满族人的汉文名字只准用两个汉字，不可以用三个汉字。满保之子的名字叫"满吉善"，在乾隆皇帝看来就是称自己姓"满"名"吉善"，这是有违规制的，因而予以申斥并令其改名"吉善"，满文写作 gišan。

3. 乾隆二十六年（1761），总管太监王常贵在奏折内将自己的姓名用满文对音译写为 wangcanggui，被慎刑司查议。乾隆皇帝就此事命总管大臣札饬所属：嗣后汉人姓名用满文对音译写时，不可连写，只能分写[②]。照此，王常贵满文姓名只能写作 wang cang gui。

乾隆皇帝之所以在满族人名字书写问题上如此注意，无非要达到两个目的：一是划清满族与汉族的界限，抬高满族的地位；二是划清满族贵族，特别是近派宗室同一般满族人和远派宗室的界限，抬高满族贵族，特别是近派宗室的地位。

## 十、结　语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乾隆皇帝作为清朝的最高统治者，在纷繁的军政事务中对满语文的使用给予特别的重视，并就一

① 转引自屈六生：《清代玉牒》，载《历史档案》1984 年第 1 期。
② 《黑图档》第 315 册，第 3—4 页。

些重大原则性问题和具体技术性问题拿出指导性意见予以规范，实在难能可贵，在我国古代历史上并不多见。

乾隆皇帝在位60年，其间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达到鼎盛。满汉民族的接触密不可分，汉语文成为彼此交际的主要工具，满语文的使用面临着巨大的冲击和挑战。针对这样的局面，乾隆皇帝并未置若罔闻，视而不见，放任自流，而是积极应对。他采取的对策主要有二：一是利用他至高无上的权威，强力推行满语文，遏止其衰落的趋势；二是对满语文在发展过程中由于汉语文成分的融入而出现的混乱加以规范，使之符合满语文的固有规律。在这种情况下，满语文得到巩固和发展，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

乾隆皇帝在关注满语文巩固和发展的同时，非常重视满文典籍的重抄和满文词书的编纂，诸如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满洲实录》、新老满文兼具之内阁本和崇谟阁本《满文老档》与满、蒙、汉三体文合璧词书《三合便览》以及满、藏、蒙、维、汉五体文合璧词书《五体清文鉴》等一大批文化瑰宝，成为中华民族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满汉民族的融合势不可当，满语文在满汉语文的接触与交融中逐渐走向衰落，最终被满族人弃用。广大满族人改习了汉语文，并为汉语文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然而，满语文曾经有过其辉煌的历史，经过创制、改革、规范的过程，在乾隆朝发展到了顶峰。在这个历史过程中，努尔哈赤功在决定创制满文，皇太极功在支持初创满文的改革，乾隆皇帝功在满文的规范而使之成为一种完善的文字，为形成并保留下来一大批珍贵的满文文献创造了条件。

# 满文形动词简释

形动词是满文词类之一，这在学界是有共识的，没有异议。但有的学者把它放在动词类中讲解，有的学者则将它单独作一类词讲解，各有自己的道理，并非重大的原则性分歧。

形动词，顾名思义，即是说这类词既有动词的形态变化和语法功能，又有形容词的语法功能。其形态变化比较丰富，语法功能比较复杂，把握其形态变化规律及语法功能特征，对学好满文、准确翻译满文文书档案是至关重要的。

满文形动词的形态变化，就是在动词词干上接缀一定的构形附加成分。这些构形附加成分，与动词的“时”、“态”、“式”等语法范畴的构形附加成分相似或相同。满文形动词的语法功能，即同时兼有动词和形容词的两种语法功能：作为动词，它可以通过格助词与前面的体词共同构成各种语法结构；作为形容词，它又可以单独或通过构成的各种语法结构修饰后面的体词。

本文从清代满文文书档案等文献中选出一些实例，对满文形动词的形态变化及语法功能略加分析，谨供读者学习满文时参考。为便于多数读者的阅读，本文未使用国际音标，只用《满和辞典》的转写法转写满文例句。例句中满文单词下画有横线者为笔者要加解释的形动词。笔者对例句中的每个词加上了汉文对译，又将全句译成了汉文，以减少读者查阅词书的麻烦。

其一，按元音和谐律，在动词词干上接缀附加成分 ra、re、ro 构成现在—将来时形动词。

1. suwe han be tuwakiyara niyalma kai, tuwakiyara
你们 汗 把 守护 人 啊 守护
jurgan be jurceme ainu amala jihe?
义 把 违背 为何 后 来

汉译文：尔等乃扈驾之人，为何背义而后至？

句中两个 tuwakiyara 均系形动词。前一个 tuwakiyara 与其前的 han be 构成支配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niyalma，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后一个 tuwakiyara，省略了前面的支配对象 han be，仍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jurgan，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2. ineku juwan emude, hošo mergen cin wang gūsa
这 十 一 和硕 墨尔根 亲 王 固山
tome ilan amban, emu niru emte bayara be gaiha。taimiyoo
每个 三 大臣 一 牛录 各一 摆牙喇 把 带来 太庙
de wecere buhū gūlmahūn baime ilan dedume abalafi bahafi
于 祭祀 鹿 兔 寻 三 住宿 围猎 得到
gaiha。
带来

汉译文：十一日，和硕墨尔根亲王率每固山大臣三员、每牛录摆牙喇一人，外出寻猎祭祀应用之鹿、兔，三日后得获而归。

句中 wecere 系形动词，与其前的 taimiyoo de 构成补充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buhū 和 gūlmahūn，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3. damu yabuhai age de eimebure inenggi bikai。
只是 一直走动下去 阿哥 于 被厌烦 日子 有啊

汉译文：只是一直走动下去会有被阿哥厌烦的一天啊！

句中 eimebure 系被动态形动词，与其前的 age de 构成补充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inenggi，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4. ceni karun jecen dorgi dursuki akū urse cisui
他们的 卡伦 界 内 样子 没有 人们 私自
orhoda gurunere tatan tobo ilibure jemden bisire akū
人参 采挖 住处 窝铺 设立 情弊 有 没有
babe biyadari emu mudan alibuki。
处把 每月 一 次 呈报

汉译文：彼等卡伦界内有无不肖之徒私往挖参及私搭窝铺情事，请每月呈报一次。

句中 gurunere 和 ilibure 均系形动词，分别与其前的 orhoda 和 tatan tobo 构成支配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jemden，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又，bisire 和 akū 亦均系形动词，与其前的名词 jemden 构成主谓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ba，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5. ainci ojorakū sere ba uthai dere!
想必 不可以 说 处 即 吧

汉译文：想必说的就是不可以吧！

句中 sere 系形动词，与其前的 ojorakū 构成引语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ba，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6. dahaki sere mujilen be hing seme jafafi……
欲降之 心 把 笃实地 执

汉译文：素怀欲降之心……

句中 dahaki sere 系请愿式形动词，是省略行为主体的主谓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mujilen，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其二，按元音和谐律，在动词词干接缀 ha、ka、he、ke、ho、ko 构成过去时形动词。

1. sasuka si dade bai niyalma bihe, guwangning be
萨苏喀 尔 原来 白 人 是 广宁 把
gaiha mudan de……
取了 次 于

汉译文：尔萨苏喀原系白丁，在取广宁之役……

句中 gaiha 系形动词，与其前的 guwangning be 构成支配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修饰后面的名词 mudan，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2. neihe hecen i tulergi de tehe ilan karun……
开 城 的 外 在 设 三 卡伦

汉译文：设在开城外之三卡……

句中 tehe 系形动词，与其前的 tulergi de 构成补充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 ilan karun，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3. eiten alban takūran de genehe hafasa be giyan i
所有 官 差 中 去了 众官员 把 理当
amasi halame gaimbi。
往后 换 取

汉译文：所有应差前去之官员理应换回。

句中 genehe 系形动词，与其前的 alban takūran de 构成补充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hafasa，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4. alban orhoda kūwaran ci guribume benjihe bithe
官 参 局 由 移 来的 文书
de……
内

汉译文：官参局移文内……

句中 guribume benjihe 系复合形动词，与其前的 alban orhoda kūwaran ci 构成补充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bithe，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5. sini beye tuba i hejese ujihe gurgu de dosire
你的 自身 那里 的 众赫哲人 养的 野兽 中 进入
se jekekū sain fulenggi alha boco šan ajige indahūn
年岁 没有吃过食物 好 灰色 花 色 耳 小 犬
be juwan udu jafafi benju。
把 十 数只 抓住 送来

汉译文：尔须亲自捉获当地赫哲人所养将至入群年龄尚未开食之优良灰花小耳幼犬十数只送来。

句中 ujihe 系形动词，与其前的 tuba i hejese 构成主谓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indahūn，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6. kubuhe suwayan i faturi niru i uksin bihe
镶 黄 的 法图里 牛录 的 披甲 已是
artumboo dehi sunjaci aniya sunja biyai juwan uyun de
阿尔图保 四十 第五 年 五 月 十 九 于
tuktan mudan ukaha。
初 次 逃跑

汉译文：镶黄旗法图里牛录下原披甲阿尔图保于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初次逃跑。

句中 kubuhe 系形动词，与省略之 fulgiyan 构成支配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 suwayan（kiru），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又，bihe 亦系形动词，是动词 bimbi 的过去时，与其前的 uksin 构成主谓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artumboo，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其三，在动词词干上接缀附加成分 rakū，构成现在—将来时否定式形动词；在动词过去时接缀附加成分 kū，构成过去时否定式形动词。

1. uttu oci amba doro be muterakū doro bio?

如此 若 大 统 把 不成 理 有吗

汉译文：如此，岂有不成大统之理耶？

句中 muterakū 系现在—将来时否定式形动词，与 amba doro be 构成支配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doro，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2. šahūrun de jime muterakū niyalma oci, ishun

寒冷 因 来 不能 人 若是 明

niyengniyeri duin biya ci dosi jikini。

春 四 月 自 向内 来

汉译文：若系因寒冷不能前来之人，则请于明春四月起进来。

句中动词 jime 与助动词 muterakū 构成现在—将来时否定式形动词，与 šahūrun de 构成补充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niyalma，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3. suweni yamun i kadalaha enteheme selhen etubure

你们的 衙门 的 管理的 永远 枷 使穿的

weilengge niyalma udu bisire jai yargiyan i aliyame gūnifi

有罪的 人 若干 有 及 确实 的 后悔 想过

halaha halahakū ba be narhūšame baicafi benjibureo。
改了的 未改的 处 把 详细 查过 请送来

汉译文：尔等衙署管下永久枷号人犯若干及确实悔改和未改之处，请详查报来。

句中 halahakū 系过去时否定式形动词，和过去时肯定式形动词 halaha 并列，共同与 weilengge niyalma 构成主谓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ba，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4. uttu gūnin be lashalafi buyeme dahahangge enduringge
如此 主意 把 下定 愿意 归降 圣
ejen i fukjin ilibure amba doro de aisilame amban mini
主 的 开 创 大 统 于 佐助 臣 我的
orin aniya i gūnifi yabuhakū ba be tucibuki sehengge。
二十 年 的 思考 未能施行 处 把 使出 说

汉译文：如此决意归降者，意在助圣主开创大统以抒臣二十年未申之志也。

句中 gūnifi yabuhakū 系过去时否定式复合形动词，与 amban 构成主谓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ba，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其四，在动词现在—将来或过去时接缀附加成分 ele，或按元音和谐律接缀附加成分 la、le 构成现在—将来时形动词。

1. golmin šanggiyan alin ci wasika orhoda tana tucire
长 白 山 从 往下 人参 东珠 出产
ele bira birgan i jergi bade hafunara muke olhon jugun bi。
所有 大河 小河 的 等 处于 通 水 旱 路 有

汉译文：长白山以下所有出产人参、东珠之大小河川等处，均有水旱道路通达。

句中 tucire ele 系现在—将来时形动词，与其前的 orhoda 和 tana 构成主谓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 bira birgan i jergi ba，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2. baita i dorgide holbobuha ele urse be dasame
案件 的 内 相关的 所有 人们 把 再
emke emke i mohobume fonjici, gemu da jabuha songkoi teng
一 一 地 穷尽 审问 皆 原 供 照 如
seme jabuhabi。
实 供了

汉译文：案内所有相关之人，重新逐一详加勘审，皆照原供笃实供述。

句中 holbobuha ele 系过去时形动词，与其前的 baita i dorgide 构成补充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urse，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3. donjihala urse urgunjerakūngge akū。
所有听说过的 人们 不喜悦者 没有

汉译文：闻者无不喜悦。

句中 donjihala 系过去时形动词，修饰后面的名词 urse，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4. amba cooba dulekele bai bata urse oci,
大 军 所有经过 地方的 敌方 人们 若是
dahanjirakungge akū。
不归降者 没有

汉译文：大军所过之处，敌方之人无不归降。

句中 dulekele 系过去时形动词，与其前的 amba cooha 构成主谓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ba，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其五，无形态变化动词 akū 作形动词。

1. erei gese kooli akū baita geli bini。

此 如 例 无 事 又 有

汉译文：似此无先例之事还有呢！

句中 akū 系形动词，与其前的 kooli 构成主谓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名词 baita，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2. orho akū muke akū ba。

草 无 水 无 地方

汉译文：不毛之地。

句中两个 akū 均系形动词，分别与其前的 orho 和 muke 构成主谓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分别修饰后面的名词 ba，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3. bahara giyan oci，gūnin akū ba de kemuni ucarabumbi。

得到的 理 若是 意 无 处 于 仍然 遇到

汉译文：若是理当得到，则仍将于无意之中得到。

句中 akū 系形动词，与其前的 gūnin 构成主谓结构，具有动词语法功能；同时也修饰后面的名词 ba，又具有形容词语法功能。

其六，个别以附加成分 me 结尾的副动词亦可充当形动词。

1. šurdeme ba。

四周 地方

汉译文：周围地方。

2. buyarame hūlha。

零星 贼

汉译文：零星盗贼。

3. enteheme julge。

久远 古代

汉译文：上古。

（本文与季永海合作）

# 沈启亮与《大清全书》

《大清全书》，康熙二十二年（1683）京师宛羽斋刻本。全书14卷14本，首卷前有作者汉文自序及凡例、总目，共收词条12000余，按满文十二字头顺序排列。每一字头下分列满文单词、词组，其下有汉文释义，间或有满汉文对译的例语和例句；动词，除原形动词外，又列有词尾已经发生形态变化者，其下亦有汉文释义，间或亦有满汉对译的例语和例句。所有满汉文字，皆自上而下再自左而右书写。

此书作者沈启亮，字弘照，江苏娄东人。自称“予汉人也，且生平笃好清书。昔尝荷戈浙闽，效命不遑，既而奉汰归里，是以得游学京师，业馆于厢黄旗下，幸就教于满洲诸儒。于兹数载，粗识其义”。由此可知，沈启亮乃非常人，有志习学满文，在“奉汰归里”后即远走京城，拜满族文人学者为师，历经数年，终至大成。苦学之中，他发现，“清书文简词达，使人一览朗然，犹晓星秋月，昭昭耳目间。倘汉文中有一字支离，一经翻译，便豁然涤尽，粉饰无存。此非错综不紊、去繁扼要之大道乎?”遂益加努力，先梓行《清书指南》，专门解说满文中最难掌握之虚字；后仿照汉文《字汇》，纂成《大清全书》。一个汉人，独自完成清代第一部大型满汉文对照词书，实属难能可贵！

除个人不懈努力外，当时社会环境也是促其成功的重要因

素。满族崛起，进占辽沈，继而挥师入关，定鼎中原，至康熙一统中国。早年，清太祖努尔哈赤命额尔德尼创制老满文，后又有达海悉心改革，终使满文成为一种完善之文字，用以翻译大量汉文典籍，极大地提高了满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推动了满族的飞速进步。清圣祖康熙皇帝，大力提倡“国语”、“国书”，使满语文成为满族人普遍使用的交际工具。一些汉族官员和平民也热心学习满语文，满语文的地位空间提高。《大清全书》在此种社会环境下出现是必然的。

《大清全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一、沈氏自谓“今照《字汇》之法，编集诸清字，汇成一书，名曰《大清全书》，梓行于世，俾学者既能认连字，即可自问于全书。此诚路近易至、道显易明之捷径也”。显然，作者编纂此书的目的是为了已经具有满文基础之人查阅方便而作。12000余词条，虽不能说是应有尽有，但足以满足一般读者之需要。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此书所收词语中尚保留着早期满语文中的某些词语和字体，这是十分可贵的。

二、此书注意到了满文动词词尾的形态变化及其含义的阐释。沈氏称：“有用虚字接脚者，名曰活动字，而活动之字较之整字有数什倍之多。此乃运笔时看上下文理若何及已然未然者，活动而用之也。”这里的“活动字”，即指满文动词及其不同的形态变化，亦即所谓“用虚字接脚”。“活动字”系与“整字”是相对而言的，“整字”无形态变化，如名词 niyalma 等。满文动词词尾的形态变化，是为了表示“时”、“态”、“式”等诸语法范畴而发生的，即所谓“运笔时看上下文理若何及已然未然者，活动而用之”。所谓“已然”和“未然”，即表示动词“时”的语法范畴；“已然”指行为已经发生了，“未然”指行为正在或即将发生。满文动词用词尾形态变化表

示“时”、“态”、“式”等诸语法范畴，这是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内容之一。如果把沈氏的说法同现代语言学关于动词语法范畴的理论概括加以比较，可以发现二者具有某些相通之处，这说明早在三百多年前沈启亮对满文动词的研究结果已经接近了现代语言学的理论。这应当说是沈启亮的高明之处。在《大清全书》中，沈氏除了对满文动词原形作出释义外，尤其注重对某些动词词尾形态变化的释义，这成为此书的一大亮点。这一点又被后来梓行的《清文总汇》等满汉文对照词书所继承。

三、注重对格助词的阐释。满文中的格助词属于虚词类，数量不多，但语法功能却十分重要，是正确把握文义的关键。沈氏注意到了这一点，指出：“清字句中，用 de、be 二字最广，又且运用之妙，难得其当。”“今 de、be 二字之下，各集数十语以作榜样，观者勿以其冗而忽之。”这是《大清全书》的又一大亮点。但笔者以为，仅列举很多实例还是不够的，沈氏未能将其用法进行分类归纳并指明其语法意义，这是一个缺点。

四、在某些单词下所举例语或例句中，注意选录一些公文用语，这也是此书的一个特点。这一点对今天汉译满文档案的工作人员是颇有帮助的。

沈启亮在三百多年前编纂的《大清全书》，因受时代的局限，自然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缺点。学过满文的人都知道，乾隆皇帝在位期间，对满文作过全面的规范，多以上谕的形式通过内阁发布施行，被称之为“钦定新清语”。《大清全书》成书于康熙年间，对这些“钦定新清语”是根本不可能有所反映的。例如 an kooli 一词，《大清全书》释义作“旧例、常规、常格、风俗”。乾隆皇帝认为，an kooli 释义为“风俗”不确，乃改作 geren i tacin。geren i tacin 一词，在《大清全书》是查不到的。又如 amsu（皇帝用膳之膳）、amsulambi（皇帝用

膳)，这两个词是乾隆皇帝“钦定新清语”时增订的，在《大清全书》中亦查不到。

《大清全书》中也有个别错误之处。如 eriku（笤帚），又作 erku，置于字头 er 下。出现这样的错误，笔者分析，可能是沈启亮在学习满文时将 eriku 的口语 erku 与 eriku 等同起来所致。

综上所述，沈启亮编纂的《大清全书》开清代编纂大型满汉文双语词书之先河，在满语文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至今，这部词书仍有使用价值，特别是对研究满语文的发展价值更高。

# 清末至民国年间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仍用满文行文

今辽宁省档案馆保存有一批清末至民国十九年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的公文档案，其形成的具体时间在光绪十六年(1890)至民国十九年(1930)。经查，这部分档案系该衙门抄存备查的档册，约有2 000件，其中绝大多数文件都是用满文书写的，只有10余件用蒙古文书写。据说今黑龙江省呼伦贝尔市档案馆亦存有类似的满文公文档案。

清代前朝的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各朝，尊崇满语、满文为“国语”、“国书”，明确规定一些衙署和某些公文必须用满文书写，因而形成大量满文公文档案及其抄存档册，至今仍保存在我国一些档案馆中。清代后期的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各朝，用满文书写的公文明显逐渐减少，直至不再用满文行文。1911年爆发辛亥革命，清朝的统治被推翻，已不可能再用满文行文，这是不言而喻的了。但是，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却一直坚持用满文行文，直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极为特殊的历史现象。对此，笔者作了一番考察，特撰此文报告之。

## 一、驻防八旗体制的存在是根本原因

清代，呼伦贝尔地方处于黑龙江将军辖区的西部，西与俄

罗斯国接界，地理位置十分重要。顺治入关前后，沙皇俄国势力已经越过外兴安岭到达黑龙江流域，给清朝的边防造成直接威胁。

康熙年间，面对沙俄军队的不断南下，开始加强黑龙江地区防务，并以武力反击沙俄军队的进犯。康熙二十四年（1685），取得雅克萨反击战的胜利，初步遏止了沙俄军队的入侵。雍正皇帝继位后，继续加强黑龙江地区防务，开始往呼伦贝尔地方调集兵丁，编设旗佐，建立驻防八旗体制。

雍正十年（1732），先后调集索伦、达呼尔、鄂伦春、额鲁特、陈巴尔虎、新巴尔虎人到呼伦贝尔地区，编设旗佐，置总管、副管、佐领、骁骑校等职官，自京城简派大臣一员加副都统衔统领。乾隆八年（1743），改该大臣为副都统衔总管。光绪六年（1880），黑龙江将军定安以副都统衔总管“职微权轻”，“每贻外人讥笑”[①]，奏准改设副都统实缺，直隶黑龙江将军。光绪二十年（1894），黑龙江将军增祺奏准裁兴安城所设鄂伦春总管、副管，于黑龙江城（瑷珲）、墨尔根、呼伦贝尔、布特哈四处各设协领一员，专理鄂伦春事务。呼伦贝尔地方于是遂有鄂伦春一协领之设，原有托河路二佐领鄂伦春划属该协领并隶属呼伦贝尔副都统。至此，呼伦贝尔地方驻防八旗体制建立起来。应特别指出的是，此地驻防八旗同其他地方驻防八旗有不同之处，即其兵丁中没有满族人，这可能同当时当地民族分布的实际情况有关系。

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内设有左司、右司、印务处，副都统所辖主要职官有总管、副管、佐领、骁骑校等。左司掌官兵的

① 《呼伦贝尔志略》第55页《官制》。

验收及征调，右司掌俸饷等项的支领及发放，印务处掌文移往来及印信。

光绪三十一年（1905），署黑龙江将军程德全奏请裁撤齐齐哈尔、呼兰、通肯、布特哈四副都统缺，以适应发展民治的需要；同时奏请保留黑龙江、呼伦贝尔、墨尔根三副都统缺，以保证此三地边务、商贸、关税的掌控。三十二年奉旨“依议”①。

光绪三十四年（1908），东三省总督徐世昌为扩大民治，又奏请裁撤黑龙江、墨尔根、呼伦贝尔三副都统缺，但虑及呼伦贝尔、黑龙江两地“办理交涉关税事务，责任较重，且前有兼辖部属之责”②，分别改设道员并加参领衔以资控制。于是，取消了呼伦贝尔副都统而改设呼伦贝尔兵备道，但仍给道员加参领衔，以便其节制所属驻防八旗官兵。据此可知，呼伦贝尔驻防八旗体制仍保留而未变。

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爆发。在沙皇俄国的支持下，第八世哲布尊丹巴活佛宣布外蒙古独立，建立所谓“大蒙古国”，定年号为“共戴”。呼伦贝尔地方蒙古上层起而附和，亦搞起“独立”活动。民国政府针对此种形势，经过多次交涉，于民国四年（1915）与沙皇俄国达成《会订呼伦贝尔条件》，蒙古上层取消“独立”，将呼伦贝尔定为“特别区域”，复设副都统，其衙署内印务处改为文案处，左右二司改为左右二厅，原驻防八旗体制依旧。不久，俄国发生十月革命，对中国影响削弱。民国八年（1919）呼伦贝尔蒙古上层决定取消“特别区域”之名，废除《会订呼伦贝尔条件》，副都统归黑龙江督军

---

① 黑龙江省档案馆编：《黑龙江设治》第39页。

②《东三省政略》卷1《纪建置》。

节制，增设陈巴尔虎总管、副管及以下官兵。民国九年(1920)，呼伦贝尔地方全面推行民治，改设善后督办交涉员，官制与兵备道时相同，但副都统依旧存在，仍掌管驻防八旗事务。

由此看来，自雍正年间在呼伦贝尔地方置驻防八旗官兵起，逐渐形成了副都统统领的由索伦、达呼尔、新陈巴尔虎、额鲁特、鄂伦春人组成的八旗驻防体制。在清末东三省改革官制和推行民治以及沙皇俄国乘机在该地制造动乱的情况下，虽曾一度裁撤呼伦贝尔副都统而改设兵备道，但驻防八旗体制一直稳固地存在。给兵备道加参领衔，目的就在便于其统驭此地的驻防八旗官兵。所以，直至民国二十年（1931）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前，呼伦贝尔地方一直有副都统统领的八旗官兵驻防。既然这样，其行文处理公务便不可能停止，故形成大量满文公文档案。

## 二、清代的文书档案制度也是重要原因

清代的文书档案制度比较严密，相关规定具体而明确，执行得十分严格。按清代的文书档案制度，八旗组织各级衙署行文时必须使用满文，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无疑应当遵守这一规定。据《东三省政略》记载：“凡省署有公牍咨副都统，副都统饬司译满下各旗；各旗有事呈用满文，副都统饬司译汉分别办理。”[①] 由此可知，黑龙江省署给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的汉文公文送达后，副都统衙门必须先翻译成满文后才能下达各旗佐；各旗佐给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的满文呈文，副都统衙门必须先翻译成汉文后才能分别办理，或呈送黑龙江省署，或咨行

① 《东三省政略》卷 1《纪建置》。

其他相关衙署。这是硬性规定，必须照办。这是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形成并保存下来大批满文文书档案的直接原因。

呼伦贝尔副都统所辖驻防八旗官兵中有索伦、达呼尔、鄂伦春、蒙古人，本来是可以用蒙古文行文的，文书档案中也确有蒙古文文件，但数量很少。究其原因，显然是因为清代的“国书”是满文，具有崇高的地位，公文中必须使用。自雍正年间设驻防八旗以来，一直如此办理，已经成为定制。又查《呼伦贝尔志略》得知，副都统衙门及其所辖各佐领均设有满文笔帖式，当是专司满汉文翻译的文案人员，足以保证文书的正常运行。此外，呼伦贝尔驻防八旗均设有满官学，教习学童自幼习学满语文。这说明满语文在当时当地是一种通行的语言文字。

总而言之，呼伦贝尔地方自雍正年间设驻防八旗以来，特别是清末至民国二十年（1931）的30余年间，在社会急剧变化过程中，驻防八旗体制却基本上保存下来，因而形成并积存一大批满文公文档案，不能不说是一个特殊现象。

## 三、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档案的满文特点

随着社会的发展，作为人们交际工具的语言文字也必然会有相应的发展，从而打上深深的时代烙印。清末至民国初年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档案中的满文，同清朝前期档案中的满文相比，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集中表现为大量新词的涌现。这些新出现的词基本上是专有名词。例如：

1. 职官名称：dzungtung（总统）、gu wen（顾问）、goloi šeng jang（省长）、jen šeo ši（镇守使）、siyoo jang（校长）、goloi gisurere hafan（省议员）、sahaliyan ulai goloi šeng jang（黑龙江省长）、dergi ilan goloi siyūn yuwei ši（东三省巡阅

使）等。

2. 衙署名称：ulin dasan i yamun（财政部）、gurun i isan（国会）、dasan yamun（政府）、hūdašara isan（商会）、cifun guwan（税关）、fa jy gioi（法制局）、goloi da yamun（省长公署）、šeng jang siden yamun（省长公署）、dorgi baita be icihiyara yamun（国务院）、monggo dzang i baita be icihi-yara jurgan（蒙藏院）、olhon coohai jurgan（陆军部）、ulin dasan i tinggin（财政厅）、hūdašame hethešere jihai kūwaran（商业银行）、yooni hulun buir i amaga be sain obure baita be uherileme icihiyara yamun（呼伦贝尔善后督办公署）、hulun buir meiren janggin i siden yamun（呼伦贝尔副都统公署）、dergi ilan goloi siyūn yuwei ši siden yamun（东三省巡阅使公署）等。

3. 其他名词：cohotoi dasan yabubure ba（特别行政区）、dulimbai irgen gurun（中华民国）、selgiyen（令）、menggun yuwan（银元）、gurun boo（国家）、wargi dzang（西藏）、sonjome tukiyere durun（选举制度）、gurun i irgen（国民）、tacikūi tanggin（学堂）、selei jugūn（铁路）、dubei jecen（边界）、gung sy（公司）、guwe min giowan（国民捐）、siyoo yang（小洋）、da yang（大洋）、hūdai giya（商家）、talkiyan boo（电报）、bei fu cang（被服厂）、furdan cifun（关税）、ji-ha afahari（钱票）、durun kemun（制度）、tuwai sejen（火车）、sejen piyoo（车票）、deijiku muke（薪水）、io jeng（邮政）、talkiyan siren（电线）、geren tukiyehe（共戴）[①]、jung dung selei jugūn（中东铁路）、sonjome tukiyere toose（选举权）等。

① 哲布尊丹巴活佛搞外蒙古独立时所定年号。

以上各词均是笔者从现存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公文档案中选取的，其时代特点非常鲜明。如 dergi ilan goloi siyūn yuwei ši（东三省巡阅使）、olhon coohai jurgan（陆军部）、yoni hu-lun buir i amaga be sain obure baita be uherileme icihiyara yamun（呼伦贝尔善后督办公署）、menggun yuwan（银元）、geren tukiyehe（共戴）等，都是民国初年的名词。

这些词可以说全部是汉文借词，大致有三种类型。

1. 完全音译，即将汉文词用满文音译出来。如 šeng jang（省长）、jen šeo ši（镇守使）、guwen（顾问）、du giyūn（督军）、dzung tung （总统）、gung sy （公司）等。

2. 半音译半意译，即将汉文词一半用满文音译、一半用满文意译出来。如，menggun yuwan（银元），menggun 为意译，yuwan 为音译。Sejen piyoo（车票），sejen 为意译，piyoo 为音译。

3. 完全意译，即将汉文词用满文意译出来。如 gurun i irgen（国民）、dulimbai irgen gurun（中华民国）、gurun i isan（国会）、gisurere hafan（议员）、tuwai sejen（火车）等。

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公文档案中的汉文借词没有经过规范。如“省长公署”一词，既半音译半意译为 šeng jang siden yamun，又半音译半意译为 goloi da yamun。之所以没有加以规范，笔者认为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借入时间不久，尚未及规范；二是通行范围有限，规范的必要性不是很强。

至于语音、语法方面，同清朝前期满文语音、语法没有什么变化。从语言学的理论来说，一种语言文字变化最快的是词汇部分，表现为旧词的淘汰和新词的涌现，而语音和语法则是相对稳定的。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公文档案中满文的使用情况正是这样的。

在满文的书写方面，因为是抄录公文原件用以备查的档册，故字体无法同清朝满文题本或奏折上精工书写的字体相比，但比盛京、吉林、黑龙江将军及副都统等衙署档案房中笔帖式录副档册里的字体要好得多。究其原因，笔者以为，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的满文笔帖式中蒙古人最多，他们自幼习学满文，而满蒙文字体相近，故书写的满文笔画流畅，字体优美。

在公文程式方面，虽然已是民国时代，但仍严格遵守清朝公文程式。如文首一般均写作 ici ergi tinggin i bithe hashū tinggin de unggihe，guribure jalin。汉译为“右厅咨左厅，为移行事”。文尾一般均写作 erei jalin unggihe，汉译为“为此咨行”。

综上所述，清朝前期，满文作为“国书”，曾经在公文中被广泛使用。但到清朝后期，满文公文的使用逐渐减少，以至最后退出历史舞台。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满族人处于汪洋大海般汉族人的包围之中，在博大精深的汉文化影响下，满族人自觉或不自觉地改习了汉语文，这是历史发展的客观现实。但是，在清朝灭亡后至民国二十年（1931），我国东北边陲的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却仍在用满文行文，这是满语文发展史上的特殊现象。过去，由于我们对我国历史档案发掘整理不够，对此特殊现象茫然不知，更谈不上揭示和分析研究。笔者在 20 世纪 90 年代整理馆藏历史档案时发现了这个现象，退休后查阅相关资料，对这一现象作了初步考察并撰写成文，已在《满语研究》上发表。在撰写此文的过程中，笔者深深感到，我国满学界虽然对满文的创制、改革、使用情况的研究有了较大进展，但仍有深入和拓展的必要。像民国年间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仍在使用满文行文这一特殊现象，也应当展开研究。只有把普遍现象和特殊现象结合起来加以研究，我们才能全面把握满语文发展的历史轨迹。

# 李德启先生译著《阿济格略明事件之满文木牌》述评

2006年重阳节，辽宁省档案局（馆）组织离退休人员到新建的沈阳市档案馆参观。参观中，笔者在该馆走廊一角看到一件供人观赏的大型工艺品，其上有一排经过艺术和技术处理的满文木牌，尺寸比实物放大了许多，上面的满文字雕刻得却十分精美。看得出，设计者意在向参观者和查档人员介绍中国历史档案的丰富多彩，可谓匠心独具！

笔者看后当即想到，此种木牌档案就保存在北京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我国前辈学者李德启先生的译著《阿济格略明事件之满文木牌》，早在1935年即由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印行。因出版已久，印数有限，今人要查阅此书肯定相当困难。笔者手中尚有一册，特撰文予以述评，谨供感兴趣者参考。

## 一、作者李德启先生简介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先生在国立北平图书馆从事我国古代文献的研究工作。由于精通满文，对清代满文档案的了解尤有独到之处，是当时我国有数的几位满文档案专家之一。每当有重要满文档案发现，先生均应邀前往参观考证，充分展示了先生的广博学识和深厚的满文专业功底。

30年代初，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在清理内阁大库时发

现著名的《满文老档》原本及其乾隆年间抄本，先生考察后撰写了《〈满文老档〉之文字及史料》一文，指出："清内阁大库所藏《满文老档》，自经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发现后，颇引起世人之注意。盖自清太祖以兵甲十三副，崛起长白，征灭乌拉、叶赫诸部，进而略明；太宗继之，屡挫明师，声势益隆，卒为清代二百余年之帝业创奠根基。其间所有军事、政治之记载，并爱新觉罗氏族中之事迹及朝鲜、蒙古、毛文龙等往来之文书，虽三朝实录、本纪及私家著述颇可稽考，然《满文老档》为实录、本纪所自出，官修记载讳饰既多，删削自亦不免。故欲知清初秘史，当以老档较为质实。"[①]先生所论，切中要旨。

译著《阿济格略明事件之满文木牌》，系先生应邀前往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参观时，接受沈兼士馆长嘱托代为完成的。汉译过程中，先生又详加考释，为读者的阅读提供指导。正因为如此，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予以单独成册印行，为后人研究清史和满文以及满文档案留下一宝贵参考资料。笔者得此书后，珍藏至今，时时查阅，受益匪浅。今撰文述评，一在表示对先生的敬意，二在向学习研究满文及从事满文档案整理翻译者推介这一作品，既解决学术研究中的具体问题，又学习先生认真作学问的优良学风。

## 二、此译著在结构方面的特点

李德启先生此作，虽然篇幅不长、字数不多，但却是一部学术性很强的译著，其结构具有下列显著特点：

---

① 李德启：《〈满文老档〉之文字及史料》，载纪念故宫博物院创立十一周年刊行之《文献论丛》。

第一，书前附有全部满文木牌26支及其原始包裹纸张的照片，这可以使读者看到满文木牌的庐山真面目。照片纸张质量较好，满文字迹清晰可辨。照片虽比实物缩小，但标明了木牌正反两面的高、宽。

第二，文首的“叙录”将先生汉译此满文木牌的缘起、木牌档案的历史渊源、满文字体的演进、汉文职官名称及地名的满文音译等诸多相关问题，一一作出了简繁相当的说明，便于读者研读。

第三，木牌上的满文记事文字，先生又以罗马字转写并加汉字对译，然后予以汉文意译，有利于读者核对其汉译文是否准确，表明先生作学问的谦虚谨慎。

第四，汉译中凡有应考释之处，先生均作出了简要的考释，对读者很有帮助。

第五，因木牌上的满文字既有初创的老满文，又有经过改革的新满文，更有老满文向新满文过渡中的不规范的满文，先生特在书后附有《满文老档》《无圈点字书》的插页照片，便于读者参酌。

总之，这些特点使我们真切地感受到先生的严谨学风、处处为读者着想的真诚态度及广博的历史文化知识和很高的满文专业水平。

## 三、此书在内容方面的亮点

清初的满文木牌确实十分奇特。很多人初次见到后，除感到惊奇外不免要提出一连串的问题。先生充分考虑到了这一点，故对其历史渊源、使用年代、满文文字特点等问题，均在其叙录中一一加以说明，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可以说是一个个亮点。

第一，满文木牌档案的历史渊源。近代文书档案几乎全部以纸张为载体，这是人们所共知的。现代又出现了以声像、数字等为载体的文书档案，正在为人们所接受。我国古代文书档案中以龟甲、兽骨、竹简、织锦、布帛、皮张等为载体者，知之者却不多。这种木牌档案，人们可能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看过后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恐怕就是其历史渊源问题。先生对此作出了较详细的回答。他首先引用了清代人杨宾在其《柳边纪略》中的话："边外文字多书于木，往来传递者曰牌子，以削木片若牌故也。存贮年久者曰档案、曰档子，以积累多贯皮条挂壁若档故也。然今文字之书于纸者，亦呼为牌子、档子。"杨宾的这段话曾经被一些档案史学家引用，认为"档案"一词即源于杨宾所说的"档子"，满文写作 dangse。但先生却进一步追述说："惟边外以木牌记事，尚非始于满洲。在元代以前，已有此种习俗。据《黑鞑事略》徐霆疏云：'霆曾考之，鞑人本无字书，今之所用则有三种：行于鞑人本国者，则只用小木，长三四寸，刻之四角，且如差十马则刻十刻，大率只刻其数也……此小木即古木契也……'按此种小木，虽无文字，而其功用实与满洲之往来传达意旨、记载事实者并无大异。据此则满洲之用木牌，乃系袭取蒙鞑之遗制。此后直传至满洲入关，始于顺治二年从御史高去奢之请，令各衙门奏事俱缮本章，不许复用木签。而顺治十年议准，绿头牌奏仍依旧制。直到清末，若内阁请宝，则有'宝牌子'；兵部奏派查差，则有'传牌子'……其余木牌之制尚多，特其形制整齐，髹以漆，白身绿头，无孔，与其初制不同耳。"先生的这一番考释告诉我们，木牌记事的历史悠久，清一直沿用至入关后，不过其形制有所统一而已。这展现了先生深厚的历史文化积累和丰富的清宫掌故知识，令我们眼界大开。

第二，关于此项满文木牌形成的具体时间。26 支木牌之记事十分简略，包裹木牌之高丽纸上亦无此项满文木牌形成之具体情形的记述，因此考证其形成时间是十分必要的。先生经过缜密分析后指出：1. “木牌之字体，乃老满文与加圈点满文所书，则当为天聪六年以后不数年中之物”。2. “清太宗于天聪十年（明崇祯九年）即帝位，改元崇德，册封诸贝勒大臣时以阿济格为多罗武英郡王，木牌复有‘于武英郡王处送来’句，是所指当系阿济格，而阿济格率师略明乃崇德元年（明崇祯九年）之事。且包裹木牌之纸皮上复有‘苏开往武英郡王在昌平州之军中取来之文书’字样，更可知为阿济格军中之记载。是此项木牌直为崇德元年之物已无可疑”。此外，先生又查阅《太宗实录》中有关武英郡王阿济格率师证明之记述，同木牌中记事多加核对，绘制成阿济格此次征明行军路线图附于书中。先生考证的方法及认真之态度，给我们以深刻启迪，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第三，关于木牌上的满文字体。先生谦称自己“迩年学习满文，虽感兴趣，尚少心得”。其实不然，先生已颇有造诣。当时先生学习满文，主要靠自己用心钻研，坚持不懈，孜孜以求，终成专家，实在令人敬佩！1599 年努尔哈赤命额尔德尼等初创的满文，后人称之为老满文，字母极不完备，书写时又不规范，多有假借，识读困难；经达海改革后的满文，规范了字母形式，增设了特定字母，运用了音节连续规律，致令满文成为一种完善的文字，后人称为新满文。在老满文向新满文的过渡时期中，满文的使用十分混乱，既非老满文又非新满文的字体很多，当时之人识读尚感不易，何况今天之人。此项木牌上的满文，正是处于过渡时期的满文，先生迎难而上，综合归纳出若干种情况，逐一解析，不仅完成了 26 支满文木牌的汉

译，尤为我们这些后学之人研究老满文的改革提供了指导性的意见。兹择要举例如下：

1. 老满文中辅音 f 和 w 是不分的，均写作 w。如新满文 afaha（纸单），在老满文中就写作 awaka，而新满文中是没有 awaka 这个词的。如果一个人只学会了新满文，而对老满文又一无所知，那么当他看到 awaka 这个老满文字时就必然困惑不解。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达海改革后的新满文规定：当 fa、fe 这两个音节出现在词中时，就必须在右上部加一小撇。但是，又因为辅音 w 不能同元音 i、o、u、ū 相拼，而只有辅音 f 可以和元音 i、o、u、ū 相拼，故音节 fi、fo、fu、fū 则可以不用加一小撇。这是先生经过认真研究后得出的结论，具有指导意义。

2. 老满文中辅音 y 和 j 也是不分的，均写作 j。如 yabumbi（行走），在老满文中就写作 jabumbi，而 jabumbi 却又是另外一个词，义为"答应"。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达海改革后的新满文规定：辅音 y 和 j 必须加以区别，不能互相借代。这也是先生认真研究后得出的结论，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3. 满文木牌所记系武英郡王阿济格率军进掠明朝京畿地区事，不可避免地会涉及明朝的官名和地名。先生在汉译满文木牌过程中发现，"满洲在关外所书明朝之官名、地名，常有非一阅而可知者"。先生对这个问题并未轻易放过，经过仔细分析，他认为这是由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一是"此等官名、地名之译音，多因彼时满人与汉人接触不多，辨音不能正确"；二是"以汉文字音中，有为满文字音所不能分辨者"，"故在同一译名中，常写为数种形式"。先生的这种解释，应当说已经抓住了问题的实质，是很有见地的。先生所指出的第一个原因，当然是客观存在的，当时满族人和汉族人的接触确实不

多，到了汉族地区听到人们所说职官名称和汉人姓名、当地地名，既不明其音，更不懂其义，自然在用满文书写时会出现各不相同的多种译写。先生指出的第二个原因，则更进了一步，已经提升到了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层面。按现代语言学理论，不同的语言，其音位是有所不同的，满语和汉语亦是如此。满语的某些音位，汉语中没有；同样，汉语中的某些音位，满语中亦没有。因此，当汉语职官名称和地名中的辅音音位是满语所没有的时候，满族人一时是难以准确音译的，只能以相近的音位代替，以致给识读造成困难。但这不是不可以克服的困难，因为人类的发音器官是完全相同的，不同音位只是由于发音方法不同所致，只要通过训练，正确掌握发音方法，什么音位都是可以发出来的。清入关后，满族人都能说一口流利的北京话便是证明。然而要用满文准确译写某些汉语职官名称和地名，还必须在满文字母的设计上下一番功夫。这个工作是由满族学者达海完成的。达海在改革老满文时，针对汉语中的某些音位在满语中没有这个客观事实，创制了 10 个特定字母，用以代表这些音位；同时又利用满语中固有的切韵（即音节连读）规律，增设了多个辅音字母，终于达到了可以用满文准确对音译写全部汉字的目的。这是达海的一大贡献！

第四，关于满文的创制及改革。20 世纪初，日人内藤虎次郎进入盛京崇谟阁后发现《满文老档》等清朝秘籍并予以公布，由是清朝的满文档案始为学界所知晓。当时内藤氏并不懂满文，回国后即开始自学满文，终致可以阅读满文档案文献，但仅此而已。在我国，自民国初年的“八千麻袋档案事件”后，学习满文为学人所重视。李德启先生等亦开始学习满文，实属有远见之举。更难能可贵的是，先生并没有停留在可以阅读满文档案的程度上，而是利用可以看到大量满文档案的方便

条件，又对满文的创制和改革、新老满文的比较展开研究，陆续发表一些论文，开创了满文文字研究的先河。

就是在《阿济格略明事件之满文木牌》这部译著中，先生指出："满洲在太祖以前，因与蒙古往来频繁，皆习用蒙古文字。太祖于明万历二十七年（己亥年），始命噶盖、额尔德尼依蒙文创制本国文字。此种文字，即无圈点老满文。至太宗时，以老满文向无圈点，习用不便，于天聪六年（明崇祯五年）命达海酌加圈点，是为加圈点新满文。惟老满文与加圈点满文之分别，尚不仅在圈点之有无，其字母与字形上亦有增改之处。"笔者认为，应当说这是先生此文中一个最大的亮点！据笔者所知，这是我国学界首次谈到老满文的创制和改革问题，具有开创性意义，先生的此项学术贡献不应埋没！

但是，在这里笔者也想指出，先生关于达海改革满文的初始时间在天聪六年之说法是值得商榷的。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已有人先后提出达海改革老满文的初始时间在天聪三年和天命年间的两种新说法，并依据史料进行了论证。笔者认为，其中的天命年间一说是有道理的。其主要根据有二：一是《八旗通志·初集》"儒林传"内《大海》篇中称，"太祖初年，额尔德尼巴克什同噶盖札尔固齐将蒙古字创立满文，形声规模尚多未备，复命大海（即达海——引者）增添圈点分别语气；又以满文与汉字对音未全者，于十二字头正字之外又增添外字；犹有不能尽叶者，则两字连写切成一字，其用韵之巧较汉字切法更为稳叶。"[①] 这一总结，应当说是对达海改革老满文的全面、准确的概括。太祖初命额尔德尼和噶盖创制老满文，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 236，《儒林传·大海》，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复命"达海改革老满文，显然均是太祖朝事。二是查阅《满文老档》原本（即《旧满洲档》），天命八年（1623）的记事中已出现近似新满文的字体，天命十年（1625）的记事中既有半加圈点的"新满文"，又有完全加圈点的新满文，这证明老满文的改革在天命年间后期已经开始。关于老满文改革的初始时间是在天命年间后期这个新观点，是我国学者研究满文发展史的一项新成果，是对李德启先生原有研究成果的继承和发展。

综上所述，李德启先生译著《阿济格略明事件之满文木牌》的印行，时在20世纪30年代北平故宫清内阁大库档案被发现并在学术界引起广泛关注之际，故对我国档案学、语言学及满学研究具有相当大的影响，直至今天仍是初学者不能不读的重要参考书。

# 满学研究的新成果

## ——评《康熙〈御制清文鉴〉研究》

北京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江桥同志撰写的《康熙〈御制清文鉴〉研究》一书，已由北京燕山出版社于2001年7月出版。该书正文有“背景、过程并体例”、“分类格局”、“选词原则”、“解词方法”、“延伸并影响”五章。此外，前有“引言”，后有“附录”。全书共17万字。此书系该同志攻读博士学位的论著，是近年来我国满学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

清代编印的词书不少，康熙朝《御制清文鉴》是最早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一部。《御制清文鉴》，满文题名为 han i araha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清圣祖玄烨敕撰，康熙十二年（1673）开始编纂，四十七年（1708）完成，内务府刊刻。此书为满文单语分类词书，收词12000余条，分作280类，类下主词条按满文十二字头顺序排列。

研究康熙朝《御制清文鉴》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我国著名清史、满族史专家王钟翰先生在为江桥同志专著所写的序言中精辟地指出：“《御制清文鉴》虽以辞书的形式出现，而它的编纂背景、产生的时间、涵盖的内容，已远远超出了一部普通的词典。它与人的思想、与语言、与社会均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故以它的内容为重点进行全面分析，重在不同时期和不同语言的纵横向比较，获得丰富的例证。它们为多个学科的研究提供了例证，而多学科研究的结合、渗透同时又是开拓研究领

域、架构新理念的途径。”江桥同志在自己的专著中很好地体现了王钟翰先生的论断，可谓是满学研究中的一个新亮点。

关于康熙朝《御制清文鉴》的体例特点，江桥同志将其定位为“分类单语百科性语文词典”。她认为，这部《御制清文鉴》在内容方面，“综合了汉、满、蒙民族的文化”；在分类方面，“构架系统而全面”；在选词方面，“不仅突出了本民族语言的精华”，还“吸收了汉、蒙等语言中的词汇，充实了语言之不足”；在释义方面，“特别是对表示名物概念的词汇的解释，或者在区分种属的基础上详述其性状特征，或是援引经史，探求本源”。然而，“由于时代的限制”，“仍未超出词典的性质范围，故只能称得上是一部百科性语文词典”。“分类”、“单语”这两个特点，翻开这部《御制清文鉴》便一目了然。惟“百科性”这一特点需加解释。作者说：“所谓百科性，是指它在分类、选词和释义等方面都超过了一般语言词典的范围，而带有百科全书的特点。这种百科性，一方面是著作者‘教化天下’的目的使然，另一方面也是其融古今中外思想精华的结果。”笔者仔细翻阅这部《御制清文鉴》，实际情况的确如此。所以说，作者给这部《御制清文鉴》定位为“分类单语百科性语文词典”是准确的、科学的，也是有创见的。特别是，作者指出，在选词方面，这部《御制清文鉴》“不仅突出了本民族语言中的精华”，还“吸收了汉、蒙等语言中的词汇，充实了本语言之不足”，这一点很重要。满族形成的历史实际上就是满、汉、蒙等民族相融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满族的语言文字中吸纳了许多汉、蒙的语言文字成分,从而大大地丰富了自己,这是不争的历史事实。

对康熙朝《御制清文鉴》的分类格局，作者也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同乾隆朝《御制增订清文鉴》作了比较，提出了自己

的见解。如“设官部”，在前者中是一部四类（即旗分佐领类、臣宰类、升转类、考选类四类），但在后者中则将一部扩展为两部，将原“旗分佐领类”归入“设官部一”，增为两类，而将“臣宰”、“升转”、“考选”三类归并为“设官部二”。江桥同志认为，将“旗分佐领类”升入“设官部一”，表明“清代赖以兴盛、稳固的八旗制度、‘旗民分治’的二元社会结构，至乾隆时代已开始由强有力的工具而向着需要人为保护的‘国粹珍宝’转化”；‘旗分佐领’作为‘设官部一’与其‘兄弟’‘设官部二’，如同清代满族之于汉族、八旗之于绿营，是不能从规模、数量上进行比较的。这种尊卑地位在《御制清文鉴》分类体系中的淋漓体现，再一次证明了词语变化是社会变化直接而真实的体现”。无疑，作者的这个见解也是正确的，符合历史真实。江桥同志能从康乾两朝《御制清文鉴》分类结构如此微妙的变化中悟出其背后的社会动因，实在是难能可贵。类似之处尚有不少，读者读了该专著便可知晓。

康熙朝《御制清文鉴》共收词条12000余，江桥同志分析后概括为：全面性、系统性、规范性、民族性及借用现象、多义词的按义各归其类。这个概括也符合实际。如作者分析了“牲畜部”下“马匹牲口类”所收36个词条，指出这些词条“全部是单词，无一词组”，“且均与汉语没有关系”，“相反，许多描写马的形态、动作、秉性的词是汉语中所没有的”，诸如“马嘴飘”、“颠的硬”、“栽腔马”等等。这是为什么呢？作者援引现代语言学理论指出：“不同的民族，由于各自所处的自然环境不同，社会生活各异，故语言中基本词汇的内容亦存在差异。”显然，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确解释，也就是所谓“民族性”。众所周知，满族早期生活于山林草泽之地，渔猎曾经是其社会生产的基本方式，自然离不开马匹，对马的形

态、动作、秉性观察得十分细致，因而也就有了相应名称，显得丰富多彩。相反，“谕旨部”共一类，仅收入词条18个，其中还有8个明显的源自汉文。作者认为，这表明“与此部内容有关的词在原始满文中的匮乏”。究其原因，自然是满族社会封建化的历史短，反映封建社会典章制度的词必然要少，只能借用汉语词。

江桥同志援照规范的词典解词方法又分析了康熙朝《御制清文鉴》的解词，指出其“辨异”一项不甚明显，原因在于满文文字历史不长，使用的时间和范围有限，尚未出现太多的歧异现象。“读音”一项，“由于满文是拼音文字，音随字定，无须另注”。这样一来，“‘释义’和‘引例’两项便成为主要内容”。这个看法是符合满语言实际的。此外，在举例说明和分析康熙朝《御制清文鉴》对某些词的释义时，提出了一些精辟的见解，读者可细心审读，兹不赘述。

在专著的最后，江桥同志还对康熙朝满文一体《御制清文鉴》发展到乾隆朝的满、汉、蒙、藏、维五体《清文鉴》的历史必然性及各自的特点和共同点作了探讨，指出各体《清文鉴》“均以康熙朝《御制清文鉴》为蓝本，经皇帝钦定而成，并以《清文鉴》冠名；不同的是，乾隆朝者“更注重多语种的音、形对照”。关于各体《清文鉴》的价值，作者指出：“康熙朝至乾隆朝编修《清文鉴》，不仅使满文的语音、词汇得到了规范和固定，促进了语言的发展，同时也是满文及清代社会发展的见证。”但是，作为编修《清文鉴》发端的康熙朝《御制清文鉴》，“对满文的成熟与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由于此书集中体现清代统治者对于满文所寄予的深切愿望和对世间万物的认识，使得它在客观上成为今天满族史、清史研究的重要文献，价值无量”。这些论断，应当说也都是

正确的。

最后，笔者要补充说明，江桥同志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班学习了满文，毕业后留馆工作了一段时间，之后又远赴德国继续学习。回国后，报考了著名清史、满族史专家王钟翰先生的博士生并取得了博士学位。作为一名女青年，坚持学习，努力钻研，积数年之功推出这部力作，是值得称道的。

# 明代辽东察院及山东总督备倭署档案的来历

辽宁省档案馆今藏明代档案，主要是辽东察院及山东总督备倭署的公文档案，另有少量兵部题稿及洪武二十五年实录稿本一册，共计1080卷。其形成时间在洪武至万历年间，前后长达二百余年，简称《明档》，档案内容涉及辽东地区的军政、职官、财税、屯田、矿业、交通、马市、民族、司法、教育及嘉靖年间山东地区的军政、司法、财税等诸多方面。这部分明代档案为研究明朝对东北地区及山东省的治理，特别是满族的崛起，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至今我国保存下来的明代公文档案不多，故这部分档案显得弥足珍贵。不少国内外学者都曾到馆查阅过此档并在论著中加以引用，对其史料价值给予很高评价。

关于这部分档案的形成和来历，笔者在馆内工作期间曾听到一些老同志说过一些有关情况，自己也有一些不成熟的看法。20世纪90年代初，偶然间在辽宁省博物馆主办的《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第1期上读到了金毓黻先生遗稿——《沈阳故宫新发见的明代史料》，受益匪浅。今已退休在家，时间充裕，遂撰写成文。

## 一、解放初发现于沈阳故宫

1948年11月初，沈阳解放，沈阳故宫由沈阳市人民政府接管，决定经过一段时间的整修后即对群众开放。当时在沈阳故宫设立了陈列所，着手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在清理中路各宫殿时，意外地发现了此《明档》。据沈阳故宫博物院编著的《盛京皇宫》一书附录《盛京皇宫大事年表》记称：1949年1月，“人民政府于沈阳故宫设立‘故宫陈列所’，战效忱为负责人，整理故宫遗存物品时在信牌套中发现明代档案千余件。”[①]此段话语焉不详，究竟当时是如何在信牌套中发现明代档案的相关细节，均未加说明，实在令人遗憾。

所幸的是金毓黻先生在他的《沈阳故宫新发见的明代史料》一文中作出了详细的说明。他说：“辽东察院的档案，则是在西配宫堆积的信牌约四五百个，每一信牌（属于太宗时代，上有‘宽温仁圣皇帝’字样）有一布袋，袋中所垫的旧纸都是明代档案，布囊已破，乃能看见。”[②]由此可知，明代辽东察院的档案是从沈阳故宫保存的清初信牌套中发现后取出来的，而这些清初的信牌及其外套又是集中存放在西配宫中的。西配宫就是沈阳故宫中路后部清宁宫院内西侧的麟趾宫和永福宫。金先生又说：“山东备倭都司的档案，都在粘地图的屏风上发见，地图的背面是用档案作衬纸，现在已将地图揭裱，所以将作衬纸的档案一一揭示。”“利玛窦的世界地图和许论的《九边图》，是在故宫前院西七间楼下层发见的。”[③]这就是说，

① 《盛京皇宫》第444页，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版。

②③ 《辽海文物学刊》第268页，1989年第1期。

山东等处总督备倭署的档案在清入关前被当做衬纸裱在了屏风上，然后在上面裱上了十分珍贵的利玛窦《两仪玄览图》和许论的《九边图》，而这些屏风是集中存放在沈阳故宫前院崇政西侧的西七间楼下层的。综上所述，现在可以说我们终于搞清楚了沈阳解放后我国文物工作者在沈阳故宫发现明代档案的具体情形：明代辽东察院档案，是从保存在麟趾宫和永福宫中的信牌套中发现的；明代山东等处总督备倭署的档案，是从保存在西七间楼下层的屏风上揭取《两仪玄览图》和《九边图》时发现并揭取下来的。这就澄清了以往人们口耳相传的混乱不清的说法，如笼而统之地说两种明代公文档案都是从保存在两七间楼下层的屏风上和信牌套中发现的。

金毓黻先生作为我国著名的历史文献专家、国民党统治时期“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沈阳解放初我国文博工作人员的这项重大发现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说：上述两种明代档案“是在沈阳解放后发见的。沈阳解放后将旧有的沈阳博物院改建为东北文物管理处，主持处务的是王修先生。至于发现这批史料，是在王修先生领导之下，经处内职员战效忱等特别努力所取得的结果”。“提起这一大批史料来，我觉得万分惭愧！因为我在过去一年零八个月之中，曾负起筹备沈阳博物院的任务，乃于摆在面前的重要史料，不能够早早发现，竟等王修先生来领导的时候才得到具体的结果，这就是我们做事不努力的证明。”①

关于沈阳故宫发现《明档》一事，笔者不能不说说 2004 年 11 月 12 日《沈阳日报》C7 版上的一篇文章，题名是《解

① 金毓黻：《沈阳故宫新发见的明代史料》，载《辽海文物学刊》1989 年第 1 期第 268 页。

放年代，他们保护了国宝》。此文是一位记者采访某位“知情人”后写的一篇报道，大意是说1949年年初东北文物管理处有一位工作人员，外号叫“黄大扒皮”，在伪满时期当过“警尉”，“是个有学问的人”。是他发现了信牌外面套的布口袋，认为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后来经过鉴定，这些口袋竟是清朝军队占领辽阳时得到的明朝辽东“督师”的档案，一时举国轰动。笔者认为，写这样的报道并非不可，但要认真、仔细，经过查证，避免错误。“黄大扒皮”究系何人，作者没有交代，为何不交代清楚？信牌外面套的布口袋和它里面填塞的明代档案不是一回事，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是布口袋里的公文档案，而不是布口袋本身。形成公文的机关是明朝设在辽阳的辽东都指挥使司，简称辽东都司，而不是什么“督师”。如此草率撰文，误导读者，实属不该。

东北文物管理处接管沈阳故宫后，即清理宫内藏品，从信牌外面套的布口袋中发现珍贵的明代公文档案，这实在是莫大的贡献！如果不是当时工作人员的认真负责精神，信牌外面的布套被当做废物处理了，其中的明代档案也就很可能随之灭失了，那将是多么大的遗憾！难怪金毓黻先生在文章中发出深深的赞叹！我们作为今天的历史档案工作者应当更加珍惜这些多灾多难的历史档案，将其保管好、整理好，为历史研究提供服务。

## 二、发现后的保管与整理情况

东北文物管理处在沈阳故宫发现的《明档》，于1949年10月移交给东北图书馆。该馆历史档案部以《沈阳故宫明档》名之，目的在同该馆所藏《内阁大库明档》相区别。这里顺便说明，东北图书馆所藏《内阁大库明档》，始为清康熙初年为

修《明史》征集到的，用后存入京城宫中内阁大库。民国初年，在“八千麻袋档案事件”中为罗振玉得到。1934年前，罗振玉将这批明代档案运至旅顺进行整理，1936年献交日伪“奉天图书馆”。抗战胜利后，由“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图书馆接收。沈阳解放后，又由东北图书馆接管，1952年移交北京故宫档案馆，今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东北图书馆历史档案部负责管理的历史档案数量庞大，有230余万卷（册），而工作人员仅3—5名，任务十分繁重。“最初几年的工作，主要是进行清理”，同时“注意到从历史档案中发掘革命文献”，“还利用历史档案配合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1957年以后，才“逐步开始档案的正式整理”①。对《沈阳故宫明档》，主要做了两项工作：一是清理并托裱，二是整理立卷。沈阳故宫从信牌外套中取出的明代档案文件，均已被按外套剪成葫芦形状，四周边角多有缺失，且纸张残损严重，必须加以托裱。从屏风上揭取下来的《两仪玄览图》和《九边图》，其裱背就是山东等处总督备倭署的档案，虽不缺边角，但揭取地图时仍有损坏，亦予托裱。在完成了托裱工作后，即对档案文件进行整理立卷，凡从信牌套中取出者，名之为《信牌档》；凡从屏风裱背揭取者，名之为《屏风档》。如此命名，虽形象生动，但不能反映档案的本质特点，只能作为内部称呼。整理立卷的方法是：《信牌档》按档案文件完好和残损程度，分为甲、乙、丙、丁四种；甲、乙两种基本完好，集中后立卷编号，拟定题名，分作三类，形成案卷级分类目录；丙种只粗略分类，未立卷编号和拟定题名；丁种系残损严重

① 姜德明：《档案部的变迁及其工作概况》，载《辽宁省图书馆开馆三十五周年（1948—1983）纪念文集》。

者，集中于一处，未作任何处理。《屏风档》大多完整无损，另行立卷、编号、分类，拟定题名，形成目录。

1960年6月，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批复辽宁省委的请示报告，决定成立东北档案馆以接管辽宁省图书馆（1955年东北图书馆更名为辽宁省图收馆）移交的全部历史档案，成为馆藏量仅次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第三大历史档案馆。《沈阳故宫明档》进馆后，长期按照辽宁省图书馆的整理状况保管，因为有数量更多的民国年间东北地方历史档案亟待整理编目以便提供利用。

1969年8月，经辽宁省革命委员会第八次常委会决定，撤销东北档案馆，其所藏档案除分拨给吉、黑两省档案馆各一部分外，剩下的档案并入辽宁省档案馆至今。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档案工作走上正轨，为适应历史研究的需要，在原有基础上对《沈阳故宫明档》作了补充整理。主要是将原来未加整理立卷的丁种进行整理立卷，同时又将20世纪50年代初东北图书馆向北京故宫档案馆移交《内阁大库明档》后余剩的少量明代兵部题稿加以整理并纳入馆藏《明档》目录中，共计1080卷。从1980年起，辽宁省档案馆同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作汇编，至1985年由辽沈书社出版《明代辽东档案汇编》。2001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又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辽宁省档案馆所藏明代档案集中汇编，影印出版了《中国明朝档案总汇》。如是，我国现存数量不多的明代公文档案便全部公之于世，为明史研究提供了珍贵的档案史料。

## 三、历史渊源的探求

明朝后期的东北地区，生活着众多的女真人，分为三大部

分，即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和东海女真。建州女真活动在辽东山区，海西女真活动于辽北至吉林、黑龙江两省南部平原，东海女真活动在黑龙江省东北至今俄罗斯远东地区。

明朝对女真人实行“以夷治夷”的政策，在各地设立许多卫、所，任命女真各部首领担任卫、所的官职以管理部众，而在辽阳设立辽东都指挥使司、在黑龙江下游的特林地方设立奴尔干都指挥使司，分别统辖各自卫、所。同时在军事重地派驻官军，准备随时使用武力平息动乱。此外，在辽阳和开原还设自在、安乐二州，专门安置内附的女真人。为监督辽东都指挥使及其以下各级官员的行政，明朝中央派出一名巡按御史常驻辽阳，其办公处所称为辽东察院。所有官员重要行文，必须同时送辽东察院一份备查，累积起来即为辽东察院档案。辽东都指挥使司作为当地最高行政衙署，自然也有公文档案积存。在山东登州，明廷设有钦差总督山东等处备倭署，下辖各地的卫、所，上下间的来往公文不断，备倭署亦有大量积存的公文档案。据史籍记载，辽东察院在“都司治西”，系明正德乙亥年（1515）巡按御史刘成德“因苑马寺旧基改建”。嘉靖乙丑年（1565），“巡按御史李辅增建”[①]。天命六年（1621），努尔哈赤率军攻陷辽阳城，因当时后金政权纸张十分匮乏，遂将察院及都司的积存公文档案集中于一处备用。天命十年（1625），努尔哈赤迁都沈阳时，又将这些公文档案带到沈阳存入宫中。

努尔哈赤和皇太极时代，经常使用一种信牌作为官员外出的凭证，地方官员见此信牌后即按规定供应食宿及马匹草料。此种信牌以木制成，牌身正面平视呈葫芦形状，红色；上部为

① 《全辽志》卷 1《图考》，第 501 页，载辽沈书社影印本第1册。

云朵状颈，绿色；再上是一小圆状头，中有孔，可贯以皮条。牌高约30厘米，宽约20厘米，厚约4厘米。整个木牌由厚薄相同的两片合成，后面一片内刻圆形槽，贴以高丽纸，上书满文或蒙古文字。又有印牌，形如信牌，为官员受命任职所持。信牌和印牌均用粗黄布面及月蓝色粗布里之布套盛装，以保护牌体不受损坏。为充分发挥布套的保护作用，其夹层内自应有适当的填充物。惟当时后金社会极缺棉、布之物，遂以掠获之明朝官署公文档案代替。

清入关后，信牌和印牌被弃用，由盛京内务府经管，一直存放于盛京宫殿内。清亡后，历经民国、日伪和国民党统治时期，以其系宫中之物，未予处理。沈阳解放之初，在清理宫殿时，因牌套有破损者露出内充纸张，经东北文物管理处工作人员仔细查看，竟是明代公文档案，遂逐一取出，后移交东北图书馆。东北图书馆历史档案部加以托裱，名之为《信牌档》。

山东等处总督备倭署的公文档案，原本存放于登州城内该衙署内，何以在沈阳故宫内的屏风上发现？原东北档案馆的一些老同志认为，明代辽东归山东省管辖，故山东等处总督备倭署的公文也要发至辽东的相关衙署，故亦被努尔哈赤掠获并带到沈阳宫中。后来，笔者在翻阅这部分档案文件时发现，全部都是山东等处总督备倭署同其所辖山东各卫、所之间的来往文件，并非给辽东察院或辽东都司等官署的文件，于是引起笔者的质疑。经过查阅史籍和反复分析，笔者认为很可能是天聪七年（1633）孔有德、耿仲明等自登州渡海投降皇太极时将这批档案带到后金的。史籍中有一条记载似乎可作为参考：孔有德与耿仲明在袁崇焕杀毛文龙后转投山东登州明将孙元化部，后在崇祯四年（1631）奉命驰援大凌河被困明军途中反明，回师占领登州，一时声势大振，自号“都元帅”，“铸印置官署”。

当明朝大军进剿登州时，孔有德坚持不住，乃渡海投降后金，时“有德等舟数百，载将士、枪炮、辎重”而行①。据此，笔者推测，孔有德携登州总督备倭署内公文档案投降后金是可能的。但这仅仅是推论，并无确证。

正当笔者疑惑不定时，得友人王明琦先生赠送的《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第1期，看到金毓黻先生遗稿《沈阳故宫新发见的明代史料》一文，内称：“山东备倭都司的档案，何以流落到辽东，也需要一点说明。当明思宗崇祯初年（1628—1633），山东登州地方发生一次动乱，是在辽东总兵毛文龙被袁崇焕杀却之后，他的部将孔有德、耿仲明等逃到登州做参将。后来孔有德等作乱，占据登州，自称都元帅，暗中与关外的努尔哈赤的儿子皇太极（清太宗）通气，等到明朝兵马来攻登州的时候，孔有德就由登州溃围而逃，渡海西北，向皇太极投降。这是清太宗天聪七年（1633）的事情，也是明思宗的崇祯六年。我想到登州备倭都司的档案，是由孔有德等由登州携带出来的，到了沈阳之后，皇太极就用作裱褙地图的衬纸。但这是我的一个假定，未必就算确实。”②看到金先生的这一段话后，笔者颇感兴奋，因为他是我国著名的历史文献专家，其推测自然具有权威性，而且与我的看法相同。

孔有德将明朝山东等处总督备倭署的文书档案带到后金，显然是因为这部分档案文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但是皇太极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而只是对利玛窦的《两议玄览图》和许论的《九边图》更有兴趣，决定将它们裱在宫中屏风上以便随时

① 中华书局点校本《清史稿》列传21《孔有德传》。

② 金毓黻：《沈阳故宫新发见的明代史料》，载《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第1期第267页。

查看。在裱这两份地图时，不知是何人建议，乃将孔有德献交的山东等处总督备倭署的公文档案取来作了裱褙。现存揭取下来的山东等处总督备倭署的档案全部是明朝嘉靖年间的，肯定是有人去库房取时正好拿了这部分档案所致。金毓黻先生在文中对利玛窦的《两仪玄览图》和许论的《九边图》作了详细的考释，兹不赘述。但他对努尔哈赤和皇太极是如何获得这两种地图的也作了推定，却值得介绍。金先生说：这两种地图应当出于明代，可能保存在辽阳巡按御史衙署等处，大约在明熹宗天启元年（1621）即后金天命六年被努尔哈赤得到。明天启五年（1625）即后金天命十年，努尔哈赤由辽阳迁都到沈阳时，又将这两种地图带到沈阳。努尔哈赤将这两种地图陈列沈阳宫中，因为他不甚认识图中汉字，乃命制造满洲文字的达海等一流人在地名旁添注满文以供他随时问览。图中所注的满文系有圈点满文，更为努尔哈赤时代或他儿子皇太极（太宗）命人添注的明证①。三百多年后，当东北文物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小心翼翼地从屏风上揭取价值连城的《两议玄览图》和《九边图》时，何曾想到裱褙上就是珍贵的明代山东等处总督备倭署的公文档案呢？当年，努尔哈赤和皇太极父子有眼识珠，看到了两种地图的使用价值，而妥加保护，值得后人赞赏；但却将具有珍贵史料价值的明代公文档案当做废物加以利用，实属无知，应当受到贬责。然而这部分档案文件也因祸得福，终被后人发现并珍藏起来，这无论如何是皇太极所始料不及的。我们不能不承认，还是东北文物管理处的工作人员有水平，两种地图揭取下来后移交给了辽宁省博物馆保存至今，而明代山东等处总

① 金毓黻：《沈阳故宫新发见的明代史料》，载《辽海文物学刊》1989 年第 1 期第 262 页。

督备倭署的公文档案移交给了东北图书馆保存，名之为《屏风档》。

根据以上所述史实可以知道，真正做到妥善保护历史档案的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政领导人对历史档案均十分重视，设立档案馆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每年拨给专款进行抢救性保护。所谓《信牌档》和《屏风档》的发现和保存足以说明这一点。

## 四、珍贵的史料价值备受重视

《沈阳故宫明档》，既有珍贵的史料价值又具重要的文物价值。其史料价值就在于它以文字记载告诉我们不甚了解的处于明朝统治下的女真人的社会生活状况，其文物价值就在于它同普通民众难得一见的反映满汉民族历史文化的“信牌”、“印牌”与“九边图”紧密联系在一起。更令人惊奇的是，造成这种史料与文物非同寻常地联系在一起的始俑者竟是大清王朝的开国领袖努尔哈赤和皇太极，正是由于他们将极具史料价值的明朝公文档案掠获到手后当做废物加以利用，因而使之得以保存下来，为我们今天了解明朝时女真人的历史活动提供了条件，这恐怕是他们父子当初绝对不曾想到的。

女真人生活在我国东北，其建州、海西两大部生活在辽东、吉林更靠近明朝的中心地区。故研究明朝同女真人的关系、女真人的社会发展水平、满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崛起以及清朝的开国等一系列重大历史课题，明辽东察院和辽东都指挥使司等衙署保存的文书档案是至关重要的史料。

金毓黻先生在他的《沈阳故宫新发见的明代史料》一文中，举出了几件十分重要的档案文件并作了考释和评价，主要侧重于从政治角度说明女真人内部及女真人同明朝的关系。中

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戴逸先生主编的《简明清史》，在引用若干条档案史料后又指出：这些文件“反映了新安关（对蒙古）、镇北关（对海西女真）、广顺关（对海西女真）、抚顺关（对建州女真）的贸易情形”。虽然“这些明代马市档案都是残档，反映的情况不全面，数字也不准确，但是从以上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出这个时期马市的特点和变化、明朝与女真地区经济上的密切联系，以及女真社会经济的发展”①。这是从经济角度看女真社会及女真人同明朝的关系。此外，这部分《明档》中还有相当数量的文件是关于“夷人”、“达贼”犯边掳掠的文报，反映的是女真人同明朝官军发生军事冲突的情况。档案史料之不同于私家著述，就在于它是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系当时人记当时事，比较客观、真实、可靠，故向来被研究人员所重视。

综上所述，辽宁省档案馆今藏《明档》，发现于沈阳解放之初的沈阳故宫，东北文物管理处处长王修等人对此作出了重大贡献，应当为他们树碑立传。笔者在撰写此文过程中，即已深有此意。假如他们不是那么认真负责，轻易地将信牌套和屏风上地图的裱褙处理掉，哪里会有今天的这批明朝公文档案！尤其是我国保存下来的明朝公文档案很少，这部分后发现的档案更显得珍贵。

---

①《简明清史》第1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图文并茂的《满洲实录》
## ——从崇谟阁本《满洲实录》说起

今人之所谓《满洲实录》，通常是指乾隆四十四年（1779）奉旨重新绘写的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计两函八册[①]。此本每页分上、中、下三栏，上栏书满文，中栏书汉文，下栏书蒙古文；全书附插图82幅，墨笔绘画；满、汉、蒙三体文字，手写精工；每册黄绫敷面，装帧华美；版本特点突出，令人称奇。有清一代，它秘藏深宫，不为外人所见，直至清末方被披露于世。清亡后，已数度影印出版，或单独成帙，或排于整部《清实录》之首，世人方得一见其真容。其记事自三仙女浴于布勒瑚里泊，三女佛库伦吞神鹊所遗朱果成孕而生布库哩雍顺起，至清太祖努尔哈赤在沈阳东四十里之叆鸡堡崩逝止，述彼一生68年的事迹，是研究满族崛起及清朝开国历史十分珍贵的史料。

此书重新绘写告成后，乾隆皇帝在书末题写《敬题重绘太祖实录战图八韵》诗一首，在其自注中说明了重新绘写之缘起："实录八册，乃国家盛京时旧本，敬贮乾清宫。恐子孙不能尽见，因命依式重绘，以一本贮上书房，一本恭送盛京尊藏，传之奕世，以示我大清亿万年子孙毋忘开创之艰难也。"[②]

---

① 《清高宗实录》卷1075第25页，大学士于敏中奏折。

② 《清实录》第1册《满洲实录》末，中华书局1986年版。

据此可知：乾隆朝重新绘写时是有一个底本的，它就是保存在乾清宫的“盛京时旧本”“实录八册”；当时重新绘写了两部，一部收藏在北京宫中上书房，一部送至盛京，收藏于崇谟阁。又据乾隆年间奉旨补修的《盛京通志》记载：“兹复命敬绘此册，贮之避暑山庄，以便披览，永凛守成。”[①]由此可知，承德避暑山庄亦典藏一部《满洲实录》。清代北京宫中上书房的一部《满洲实录》，今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盛京崇谟阁的一部《满洲实录》，今藏辽宁省档案馆；承德避暑山庄的一部《满洲实录》，据传下落不明；北京宫中乾清宫的“盛京时旧本”“实录八册”，即乾隆年间重新绘写时所据底本，据说已经不存。如此算来，今仅存乾隆年间重新绘写的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满洲实录》两部。

## 一、盛京崇谟阁本《满洲实录》的典藏及流转

盛京崇谟阁本《满洲实录》，系乾隆四十四年奉旨依据底本重新绘写而成后，于“乾隆四十五年奉旨恭送重绘太祖战图实录于盛京尊藏”的[②]。

《满洲实录》入藏崇谟阁后，管理严格，每年按时晾晒并投放潮脑，不准外人翻阅。但光绪三十一年（1905），日本人内藤虎次郎乘日俄战争中日方胜利之余威，以记者身份进入崇谟阁翻查所藏典籍，其中就包括《满洲实录》，回国后作了报道[③]。这是《满洲实录》首次被披露于世。1912年，内藤虎次郎再次进入崇谟阁，除将阁藏《满文老档》等拍照外，还企图

①② 《盛京通志》卷15第36页、卷20第14页。

③ 内藤虎次郎：《1905年的奉天宫殿调查》，载《日本学人中国访书记》第73、74页，中华书局2006年版。

拍照《满洲实录》，但未获允许[1]。

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的东三省博物馆时期，包括《满洲实录》在内的清代十朝《实录》《圣训》及《玉牒》《满文老档》等珍贵典籍，因其具有特殊性，由辽宁省政府封存在崇谟阁和敬典阁内。

1930年夏，时辽宁通志馆以修志需要参考为名，向省政府申请借阅包括《满洲实录》在内的清代十朝满、汉文实录。阅后叹曰：“总计全书汉文三千余万言，满文亦略称是，而以《满洲实录》为首，记载质实，独附详图，书画精工”，“洵一代巨制也”。“因鉴古证今，人有同志，爰集巨资，募工仿制。只以全书浩繁，未易咄嗟立办，乃摘取满洲实录附有详图者一部八大册，专以汉文及图付之影印，俾公同好，以广流传。”[2] 此影印本为二函八册，东北大学印刷厂承印。装帧远不如原本，只有汉文和插图，且汉文系“募工仿制”，并非原文字样。更令人震惊的是，后来辽宁通志馆竟然宣称：“行见是书不翼而飞，不独洛阳纸贵也。”[3] 白纸黑字，又出自堂堂辽宁通志馆之口，令人不能不信。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军迅速占领中国东北，日本政府扶殖清逊帝溥仪充当傀儡，实行殖民统治。时沈阳故宫及其藏品，实际上由日本人幕后掌控，肆意转移、调用。溥仪尽管是个傀儡，但清代《实录》《圣训》《玉牒》等珍贵典籍，从某种意义上说毕竟为皇室所有，名义上由“奉天陵庙承办事务处”管理，仍藏崇谟阁和敬典阁。1933年，日本人控

① 内藤虎次郎：《奉天访书谈》，载《日本学人中国访书记》第47页，中华书局2006年版。

②③ 见辽宁通志馆影印本《满洲实录》跋文。

制的所谓“日满文化协会”经过策划，决定影印出版汉文《大清历朝实录》。其中的《满洲实录》和太祖至穆宗十朝汉文实录，皆以崇谟阁本为底本，所缺德宗朝实录借用他本补齐，另附《宣统政纪》。据说在日本影印300部，内大多被赠出，余者运回国后归奉天图书馆所有。这是1905年内藤虎次郎进入崇谟阁翻查到《满洲实录》并予报道后，《满洲实录》又被日本人影印出版，总算达到了内藤虎次郎的目的。此事既是在1930年辽宁通志馆宣称崇谟阁本《满洲实录》“不翼而飞”之后，自然否定了辽宁通志馆的惊人讹言。

1945年8月抗战胜利后，在国民党统治的三年里，包括《满洲实录》在内的清代《实录》《圣训》《玉牒》等典籍，仍存崇谟阁和敬典阁，由“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下属图书馆管理。

1948年11月初，沈阳解放，设在解放区的东北图书馆自哈尔滨迁至沈阳，以军管会的名义接管原“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下属图书馆的全部图书和日伪时期“旧记整理处”集中起来的东北地区历史档案，以及包括《满洲实录》在内的清代《实录》《圣训》《玉牒》等皇室典籍。这标志着上述珍贵历史档案典籍终于回到了中国人民的手中。

东北图书馆（1955年更名为辽宁省图书馆）内设历史档案部，专管上述历史档案及清代皇室典籍，数量有230余万卷(册)，但工作人员仅3至5名，虽深知其具有宝贵的史料价值，却无法开展整理研究，只能坚持日常的库房管理。出于对国家档案典籍的珍惜和开发利用的高度责任感，辽宁省图书馆的历任领导，积极建议辽宁省党政领导筹设专门历史档案馆接管这批历史档案及典籍。国家档案局局长曾三获悉后，即亲自来沈实地了解情况并向国务院分管领导作了汇报。经国务院副

总理习仲勋批准，1960年7月正式设立东北档案馆，接管辽宁省图书馆移交的上述历史档案及皇室典籍。东北档案馆成立后，集中力量对日伪时期集中起来的东北地区历史档案进行调查摸底、研究整理方法、开展整理编目，直到1969年被撤销。此间，因馆内没有满文专业干部，故清代满文档案和皇室典籍未能开展清点等项工作，家底情况不明。

东北档案馆撤销后，其所藏230余万卷（册）档案典籍，除按规定分拨给吉林、黑龙江两省档案馆各一部分外，其余者移藏辽宁省档案馆至今。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档案工作步入正轨。笔者作为满文专业人员投入到馆藏清代满文档案典籍的调查摸底、整理编目、译编专题史料等项工作。2004年完成满、汉文《实录》《圣训》的清点。崇谟阁本《满洲实录》仍完好无损地保存着，最终证实辽宁通志馆1930年所谓《满洲实录》“不翼而飞”之说纯属妄谈。

## 二、崇谟阁本《满洲实录》有两个不同的版本

辽宁省档案馆清点出《满洲实录》，固然令人高兴；但更令人高兴的是，崇谟阁本《满洲实录》不仅有人所共知的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还有满、汉两体文合璧无插图却有插图目录的另一种版本，这是鲜为人知的。

据笔者所知，在今人研究《满洲实录》或涉及《满洲实录》的文章中，几乎没有人提到过这个满、汉两体文合璧无插图本子。究其原因，主要有三：其一是乾隆皇帝在人所共知的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末所题《敬题重绘太祖实录战图八韵》一诗的自注中，并未提及此本；其二是乾隆四十四年春正月乙卯大学士于敏中关于办理重绘事宜的奏折中，也未

说过还有此满、汉两体文合璧无插图本[1]；其三是乾隆年间重新绘写而成的《满洲实录》这两个版本，在清代一直秘藏于宫中，清亡后又一直深锁于库房里，外人难得一见，即或保管人员也往往以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为奇而独重视之。

如今，由于崇谟阁《满洲实录》两个不同版本的发现，其应有和实有部数也自应重新计算了。既然崇谟阁藏有两种版本，按理说清代上书房亦应有此两种版本，也就是说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也应有此两种版本。笔者曾多次询问该馆同仁，或说有或称无，令人莫衷一是，姑以有论之。承德避暑山庄藏有一部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当无疑问，今据说下落不明，但是否藏有满、汉两体文合璧无插图本，实难推定，姑以不藏论之。如此说来，乾隆年间重新绘写的《满洲实录》，应有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三部、两体文合璧无插图本二部，今实存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二部、两体文合璧无插图本二部。

许多学者之所以不知《满洲实录》尚有满、汉两体文合璧无插图本，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即没有仔细查阅清代档案。其实辽宁省档案馆所藏《黑图档》中就有记载，而且不止一处。如嘉庆十一年（1806）五月，盛京将军富俊在关于崇谟阁内“尊藏”的具体情况之奏折中就说过：“崇谟阁内正面南向排列金柜六顶，似应移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圣训二十套尊藏中左一柜上格，满汉实录一包、实录图二匣尊藏中格，旧档案一匣、无圈点老档三包、加圈点老档三包恭贮下格。”[2]此中的“太祖高皇帝实录”，当是指乾隆初年修订本；“圣训”，自是太祖《圣训》；“旧档案一匣”，应是《朝鲜国来书簿》《奏疏

① 《清高宗实录》卷1075，第25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② 《盛京皇宫和关外三陵档案》第51页，辽宁民族出版2003年版。

稿》《各项稿簿》，即后人所谓《汉文旧档》[①]；“无圈点老档三包”和“加圈点老档三包”，乃著名的《满文老档》太祖朝部分。此外，“满汉实录一包”、“实录图二匣”是什么呢？下面试加分析之。

“满汉实录一包”，其实就是满、汉两体文合璧无插图本《满洲实录》。理由是：1. 所谓“满汉实录”即满、汉两体文合璧实录之意；2. 未称之为“图”，是因为它没有插图；3. 将它同“实录图”紧挨着存放，说明它们之间具有某种内在联系。

“实录图二匣”，当是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满洲实录》。理由是：1. “实录图”即有“图”又为“录”之意；2. 用木匣盛放，是因为它特别珍贵；3. “实录图二匣”，盖两函分盛于二匣内。

总之，崇谟阁内正面南向中左一个金柜上中下三格所存实录、圣训、旧档案、无圈点老档、加圈点老档和“满汉实录”、“实录图”，全部是太祖朝之物，这样存放既符合逻辑又符合规制，故“满汉实录”及“实录图”当是乾隆年间重新绘写的《满洲实录》两个不同版本无疑。至于盛京将军富俊为何在奏折中作此称呼，想必是有所依据的，不会是他个人擅自所为。不过，二者包装不同，显系两个保管单元，如此分别称呼也是必要的。

清亡后，《满洲实录》的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数次被影印出版，世人已对其面貌颇有了解；但它的两体文合璧无插图本，却一直没有人提及，世人并不识其庐山真面目。今笔者简单归纳其特征如下：

---

① 徐中舒：《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藏档案分析》，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档案论文选编》第50—51页。

1. 此本同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在册数、开本、装帧、纸质、新旧程度等方面完全一致。

2. 此本无插图，但另附有插图目录。

3. 此本每个页面均分成上下两栏，上栏书写满文，下栏书写汉文。因满文多音节字多而汉文单音节字多，故满文记事所占页面多于汉文记事所占页面。

4. 此本满文字体和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的满文字体如出一辙，均属乾隆朝满文档案的标准字体。

5. 此本的满文字中有少量字体尚保留着老满文的某些痕迹，这要特别指出来，应当加以分析和研究。

依据上述满、汉两体文合璧无插图本的特征，笔者对此本提出如下看法：

1. 此本系乾隆四十四年奉旨重新绘写时形成，可能是因为乾清宫所存底本——“盛京时旧本”“实录八册”已经糟朽不堪，经不起反复翻动，必须先将其绘写出来，为后续的重新绘写做好准备。

2. 此本只有满文和汉文而无蒙文，很可能是底本就只有满文和汉文而无蒙文。

3. 此本未附插图而又有插图目录，这说明重新绘写时有意未附插图。但底本是有插图的，故只以插图目录表示底本有插图。此本有意不附插图，可能是考虑到有重新绘写的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就可以了，满、汉两体文合璧不附插图只附插图目录足矣。

4. 此本满文字中个别字体仍保留某些老满文字体痕迹，可能是底本上的满文就是新老满文并用的。底本应当形成于天聪年间，而此时正是新老满文并用时期。

5. “盛京时旧本”“实录八册”这个底本经重新绘写后很

可能被废弃了，因为它已糟朽不堪，无法再保存下去。若不然，它是可能保存下来，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必定会发现。

笔者上述几点看法能否成立，愿听取不同意见，随时可以修正。

## 三、我国学者关于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满洲实录》底本问题的讨论情况

20世纪30年代，我国著名清史学家孟森先生曾就乾隆年间重新绘写的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满洲实录》的底本问题发表过意见。他说："(天聪）九年八月乙酉，恭画《太祖实录图》成。时尚无实录，实录之成在崇德元年十一月乙卯，皆见东华录。所谓实录图，当是今所传清汉文字带图实录之底本，其书名但称太祖实录图，尚未有武皇帝谥号。"①孟森先生的这段话有三点值得注意：第一点，天聪九年完成的"太祖实录图"，是既有"录"又有"图"的本子；第二点，崇德元年十一月完成的"太祖武皇帝实录"是另外的本子，和"太祖实录图"不是一回事；第三点，孟森先生所说的"太祖实录图"，"当是今所传清汉文字带图实录之底本"这句话，似乎表明他已经知道有个满、汉两体文合璧附插图的本子，而这个本子似乎就是乾隆时保存在乾清宫中的"盛京时旧本""实录八册"。

六十多年后的20世纪90年代，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教授达力扎布先生，针对这个问题又提出了新的看法。他认为《太祖武皇帝实录》有个"初纂本"，此本"就是一部三体文附图

① 孟森：《清太祖告天七大恨之真本研究》，载中华书局2006年版《明清史论著集刊》第266页。

实录，其体例很可能与现《满洲实录》近似，也可以说就是《满洲实录》之底本”①。他认为，天聪九年画工张俭等人绘制的“太祖实录图”，只是为纂修《太祖武皇帝实录》准备的插图而已，并非如孟森先生所说的是一部“图”“录”兼具的史书；崇德元年告成的《太祖武皇帝实录》的初纂本就是一部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的实录。

很显然，孟森先生和达力扎布先生对乾隆年间重新绘写《满洲实录》时所依据的底本各有不同的意见。笔者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在于这个底本早已不存，二位先生只能是下工夫加以考证和辨析。今既发现乾隆年间重新绘写《满洲实录》时形成的满、汉两体文合璧无插图但有插图目录本，我们不妨以此本为切入点，首先了解它与今已不存的“盛京时旧本”“实录八册”的异同，然后进一步判断孟森和达力扎布二位的意见谁更接近历史事实。

笔者前文已经介绍了乾隆年间重新绘写的满、汉两体文合璧无插图本的特征，据此推定“盛京时旧本”“实录八册”的大体面貌是：第一，满、汉两体文合璧，而非满、汉、蒙三体文合璧；第二，有插图，是满、汉两体文合璧附插图本；第三，形成于老满文向新满文过渡时期，故满文字中某些字体仍保留老满文痕迹；第四，清入关时将此本带至北京宫中，存于乾清宫，乾隆四十四年重新绘写完成后，可能被废弃了。

下面，我们即以推断出的“盛京时旧本”“实录八册”的特征，同孟森先生和达力扎布先生的意见相比对，显然与孟森先生的意见多有契合，故应当说孟森先生的意见较为妥当。

---

① 达力扎布：《清太祖武皇帝实录版本浅议》，载《满学朝鲜学论集》，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5 年版。

《满洲实录》以满、汉、蒙三体文合璧并附插图，在中国封建王朝“实录”中独树一帜，体现出崛起时代满族统治者不拘一格、勇于创新的可贵精神，开创了我国封建王朝“实录”的新样式。

本文仅对沈阳故宫崇谟阁本《满洲实录》的形成、典藏、流转作了初步考察。但因前几年辽宁省档案馆在清点馆藏过程中发现，崇谟阁本《满洲实录》不仅有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还有满、汉两体文合璧无插图却附插图目录本。前者已是人所共知的了，后者却鲜为人知。笔者颇感惊奇，遂对后者作了初步考察并将以往我国学者关于乾隆朝重新绘写时所据底本的不同意见作了介绍，同时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有错谬之处，敬请批评改正。

（与何荣伟合作）

# 从崇谟阁《满文老档》说起

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日本人内藤虎次郎进入崇谟阁翻查到《满文老档》并披露于世起，至今已过百年。一百年来，《满文老档》一直为国内外清史研究者和历史档案工作者所关注，或将其当做史料宝库加以发掘利用，或对其形成、典藏、流转进行追踪并加以翻译，已经取得十分可观的成果。回顾历史，人们便不能不首先说到崇谟阁《满文老档》，因为正是它的发现及汉译成了之后一系列相关学术研究活动的发端，故本文名为《从崇谟阁〈满文老档〉说起》，即主要谈崇谟阁《满文老档》又兼及其他相关情况。

## 一、崇谟阁《满文老档》被披露于世

清朝末年，统治者腐败无能，国力衰微，帝国主义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风潮，日俄两国则把我国东北当做它们的首选目标。1900 年，沙皇俄国出兵镇压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占据盛京宫殿，大肆掠夺其藏品，其中包括崇谟阁内的珍贵典籍。1905 年，日俄战争后，日本人内藤虎次郎受日本外务省的派遣，以大阪《朝日新闻》“记者”的身份，到盛京进行所谓史迹“调查”，进入崇谟阁等处翻查皇室典籍等，于是看到了《满文老档》。回国后，他在刊物上发表了《在奉天宫殿看到的图书》一文，内称：“有关崇谟阁存有老档的事，《盛京典制

备考》也提及过。数量大约十四包，载于《盛京通鉴》。因其全部为满文，而且是三百册的精抄本，自己亲眼得见也不免大吃一惊。书名为满文，叫做tongki fuka sindaha hergen i dangse，意为'加圈点字档'。我不知道它记了些什么事。"[①]毋庸讳言，日俄两国在盛京宫殿里的所作所为都是文化侵略。然而，也正是由于深藏崇谟阁的《满文老档》被披露于世，遂引起学者们的关注，对它的研究也就随之开始了。此时，北京宫中的《满文老档》原本及其抄本仍呈秘藏状态，不为外人所知。

显然，崇谟阁《满文老档》给内藤虎次郎留下了难以忘怀的印象，但事出其意料，他毫无思想准备，未能当即详加了解。1912年，经过周密策划后，内藤虎次郎又来到奉天，打算再次进入崇谟阁拍照《满文老档》。为确保达到目的，先由日本国驻奉总领事落合谦太郎给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发出外交信函，内称："敝国西京大学文科教授、文学博士内藤虎次郎及同文科大学讲师富冈谦次郎，特奉官命派来拜读盛京宫殿及文溯阁所藏书籍。查该博士曩者曾获拜读古书籍之一部，并曾得面谒阁下之荣。此次奉命远来，尤恳格外特别优遇，许其拜读，不胜切祷。谨此奉恳，即希查照。"[②]此次，内藤氏是有备而来，目的明确，即拍照《满文老档》、《实录战图》、《五体清文鉴》。结果是《满文老档》和《五体清文鉴》如愿以偿，全部拍摄了照片，只有《实录战图》（即《满洲实录》）因未获同意而未能拍照[③]。回国后，内藤氏将所拍底片冲洗出照片

① 神田信夫：《从〈满文老档〉到〈旧满洲档〉》，载《满学研究》第3辑，第257页，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

② 辽宁省档案馆藏《奉天省公署档》第23170卷。

③ 内藤虎次郎：《奉天访书谈》，载钱婉约、宋炎辑译《日本学人中国访书记》，中华书局2006年版。

并编辑成册，存于京都大学文学院图书馆等处。大概是内藤氏考虑到档册所记为满族早期史事，所用系无圈点老满文和加圈点新满文，遂名之曰《满文老档》。此后，这一名称为他人所接受，即成为专有名词。

## 二、崇谟阁《满文老档》的来历及典藏和流转

乾隆皇帝是清朝也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颇有作为的皇帝之一，在位60年，“文治”和“武功”均有突出表现。“文治”方面，他重视历史文献的整理、录编、保存，是重要建树之一。将盛京定为陪都是顺治年间事，但直到乾隆朝才大规模改扩建盛京宫殿，终成东、中、西三路及东、西二所的格局。在东、西二所的北部建有敬典、崇谟二阁，专藏皇室典籍《实录》《圣训》《玉牒》等，其中包括《满文老档》。崇谟阁《满文老档》系依据《满文老档》原本重抄而成。关于此原本的形成等问题，本文另加专述。

据内阁满本堂《堂谕档》记载：乾隆四十三年（1778）十月十五日，“奉阿（桂）、于（敏中）堂谕，现在遵旨再办老档一份恭送盛京。”[①]由此可知，崇谟阁《满文老档》是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奉旨再抄一份送盛京保存的。再查乾隆四十五年二月盛京将军兼盛京内务府总管大臣福康安的奏折称：“恭照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初四日，据盛京户部侍郎全（魁）自京回任，遵旨恭赍无圈点老档前来。奴才福（康安）查明赍到老档共十四包计五十二函三百六十本，敬谨查收。伏思，老档乃记载太祖、太宗发祥之事实，理宜遵旨敬谨尊藏，以示久远。奴

① 转引自关孝廉、张凤良：《关于〈满文老档〉》，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3期。

才当即恭奉天命年无圈点老档三包计十套八十一本、天命年加圈点老档三包计十套八十一本，恭送崇谟阁太祖实录、圣训金柜内尊藏；恭奉天聪年无圈点老档二包计十套六十一本、天聪年加圈点老档二包计十套六十一本、崇德年无圈点老档二包计六套三十八本、崇德年加圈点老档二包计六套三十八本，恭送崇谟阁太宗实录、圣训金柜内尊藏，并督率经管各官以时晾晒，永远妥协存贮。”“所有奴才福（康安）接收老档及舆图、册宝、玉石等件敬谨收贮缘由，理合恭折奏闻，伏乞睿鉴。谨奏。”朱批：“知道了。”①据此可知：

1. 崇谟阁《满文老档》是在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初四日送到并入藏的。

2. 奏折中所报《满文老档》套数、本数与现存数目相符。

3. 当时即将《满文老档》存入崇谟阁，而且是天命年间《满文老档》和天聪、崇德年间《满文老档》分别同太祖朝实录、圣训和太宗朝实录、圣训存放于一处。

4. 崇谟阁《满文老档》送到后的第六天，即乾隆四十五年（1780）二月十日，盛京将军兼盛京内务府总管大臣福康安即具折奏报，乾隆皇帝朱批“知道了”。

崇谟阁《满文老档》的本名，按照其册面的满文标注译成汉文是《无圈点字档》和《加圈点字档》，各有 26 函 180 册，共计 52 函 360 册。至于“包”的统计单位，是当年送来盛京时出现的，即将若干函集中于一处后用一大黄绫包袱皮包起来。后历经变迁，包袱皮已经不用，故“包”不再具有统计意义。“套”实际就是我国传统说法“函”。“本”自与“册”相当。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第 376 册，第 1—2 页。

崇谟阁《满文老档》入藏后，每年按时翻查，除尘晾晒，投放潮脑，成为例行公事，直至清亡。公正地说，《满文老档》等珍贵典籍保管得尚好。但保存过程中也出现过几次特殊情况，文书档案中有记载。如嘉庆十一年（1806），盛京将军兼盛京内务府总管大臣富俊奏报："兹于六月十一日辰时，奴才遵旨同侍郎荣成、广穆，萨副都统宜等拈香行礼恭请五朝实录、圣训时，敬阅太宗皇帝实录、圣训二十八套，无圈点老档四包，加圈点老档四包，俱已敬谨移藏。但奴才原奏无圈点、加圈点老档各系三包，今移请老档各系四包，实属舛误，奴才不胜悚惶之至。查前遵旨恭查时，系照该管佐领延福、皂住录单缮单，未能查出讹写，非寻常疏忽可比。理合请旨，将奴才富（俊）交部议处，该管佐领延福、皂住交内务府议处。谨据实检举奏闻请旨。"朱批："俱从宽免议。钦此。"[①]由此可见，当时对《满文老档》的管理是十分严格的，统计数字有误，也要自查自报请求处分。

道光十一年（1831），盛京工部侍郎嵩惠奉旨协理盛京内务府事务，亲自点查宫殿内"尊藏"，于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奏报结果称："崇谟阁尊藏实录一千零六十七包、圣训二百二十包、老档十四包"，"奴才敬谨瞻仰，供奉尊藏，均属妥协。"朱批："知道了。"[②]"老档十四包"当是《满文老档》无疑，实有数目不缺。

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四朝，清朝统治日趋没落，社会动荡，战争频仍，盛京地方更是帝国主义列强争夺的重点之一。将军衙门及内务府文书档案损失严重，故无法查到有关崇

---

① 《黑图档》第731册，第40页。

② 《黑图档》第973册，第106页。

谟阁内皇室典籍的记载。但光绪四年（1878）将军崇厚编纂的《盛京典制备考》称：“崇谟阁三间上层金龙柜二十二顶，尊藏实录、圣训、老档册。”此“老档册”盖指《满文老档》。

光绪三十三年（1907），东三省改革官制，东三省设总督，裁三省将军改设巡抚。三十四年，改盛京内务府为盛京内务府办事处，隶属东三省总督署下旗务司（后改称旗务处）。清朝遗老金梁出任旗务司司使（后改任旗务处总办），兼管盛京内务府办事处。时金梁对宫中皇室典籍等格外关注，加意保护。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清朝灭亡，中华民国成立。逊帝溥仪受“优待”，仍盘踞在紫禁城内后宫，为其服务的总管内务府保留下来。循照此例，盛京内务府办事处亦得保留。1924 年，发动北京政变的冯玉祥控制了北洋政府，驱逐溥仪出宫，将北京故宫及一切公产收归国有。奉天省政府亦随之中止了盛京内务府皇产事宜处的活动，将沈阳故宫及其藏品收归省政府所有。时《满文老档》等皇室典籍被封存于原处。1927 年成立东三省博物馆筹备处，1928 年年底东三省博物馆正式成立，并开始运作。1931 年 7 月，省政府决定将崇谟、敬典二阁所藏全部皇室典籍移交给东三省博物馆。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发生，日军迅速占领中国东北。1932 年成立伪“满洲国”，1934 年改伪“满洲国”为“满洲帝国”，日本扶植溥仪充当傀儡“皇帝”，实行殖民统治。1932 年 4 月，将原东三省博物馆改为“奉天故宫博物馆”。后相继设立“国立奉天图书馆”、“国立奉天博物馆”，陆续将“奉天故宫博物馆”的藏品调拨给“国立奉天图书馆”和“国立奉天博物馆”。如文溯阁《四库全书》等图书和西七间楼的《盛京内务府稿档》、《黑图档》（即盛京内务府册档）、《顺治年间档》、《盛京内务府户口册》等全部转移至“国立奉天图书馆”。

1936年4月，日伪当局关闭“奉天故宫博物馆”。崇谟阁、敬典阁所藏《实录》《圣训》《玉牒》《满文老档》等皇室典籍，因系伪“满洲帝国”“皇帝”溥仪家产，仍保存在原处，改由“陵庙承办事务处”管理。

1945年8月，日本国战败投降。1946年3月，国民党军队进占沈阳。5月，辽宁省教育厅接管“陵庙承办事务处”，将沈阳故宫改为“辽宁省民众教育馆”。1947年年初，隶属于国民党南京政府教育部的“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成立（金毓黻出任主任委员），下设“古物馆”（即光复之初设立的“沈阳博物馆”）和“图书馆”（即光复之初设立的“沈阳图书馆”），分别接管日伪时期的博物馆和图书馆。另设“档案组”，接管日伪时期“旧记整理处”集中起来的民国年间东北地区历史档案。时《满文老档》及《实录》《圣训》《玉牒》等清皇室典籍仍存于崇谟阁和敬典阁，由沈阳博物院筹委会图书馆管理。以金毓黻为首的“明清档案整理委员会”（1946年12月成立），曾计划编印明清档案史料，亦将《满文老档》纳入其中，称“满文老档分为旧新两种，各一百八十册”[①]。1948年4月，人民解放军兵临沈阳城下，国民党南京政府教育部下令沈阳博物院筹委会，将珍贵文物、图书、档案及清皇室典籍转运北平，其中包括《满文老档》。

1948年11月初，沈阳解放，解放区的东北图书馆从哈尔滨派人来到沈阳，以“军管会”名义接管原“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下辖图书馆和档案组的全部藏品。1949年1月北平解放后，该馆又派人赴北平运回被国民党南京政府教育部下令迁运北平的珍善本图书、明清档案及《满文老档》等清皇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国民党时期档案第1全宗9目录第87卷。

室典籍。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不久美国军队逼近鸭绿江。东北图书馆奉命将珍善本图书和《满文老档》等清皇室典籍转移至黑龙江省讷河县保存，1952年夏又转移至北安县。1954年1月，外移图书和典籍运回沈阳，《四库全书》等仍藏沈阳故宫文溯阁前日伪时期所建库房内，《满文老档》《实录》《圣训》《玉牒》等清皇室典籍暂存东北人民政府办公厅书库（即今辽宁省档案馆旧楼地下室）。1955年2月，东北图书馆派人清点《满文老档》等典籍；1957年秋，将这些典籍运回辽宁省图书馆院内小白楼书库。至此，《满文老档》《实录》《圣训》《玉牒》等清皇室典籍彻底脱离沈阳故宫的崇谟阁和敬典阁。从乾隆四十五年（1780）陆续入藏到1950年移出，这些典籍在崇谟、敬典二阁典藏了170年。

1960年年初，国家档案局局长曾三专程到辽宁省图书馆听取该馆领导对馆藏历史档案的处理建议。该馆领导的建议是：成立历史档案馆，专门管理日伪时期集中起来的东北地区历史档案和清皇室典籍；这批历史档案虽然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四省的，仍应集中统一管理，不宜再分散；应配备历史档案专业干部，以便开展整理、保管工作。曾三局长表示，回京后将尽快研究并作出决定。是年6月13日决定设立东北档案馆并接管这批东北地区历史档案及清皇室典籍，辽宁省图书馆遂将日伪时期集中起来的东北地区历史档案，原藏盛京宫殿的清朝《实录》《圣训》《玉牒》《满文老档》、《汉文旧档》《盛京内务府稿档》《盛京内务府册档》（即《黑图档》）《盛京内务府户口册》《顺治年间档》，罗振玉献交给伪满“国立奉天图书馆”的原清内阁大库所藏明清档案残余部分，以及解放后沈阳故宫发现的《明档》等全部移交给东北档案馆。东北档

案馆暂借辽宁省图书馆的一座小黄楼及老帅府为办公室及档案库房。在辽宁省委的领导下，一个馆藏档案数量仅次于中国第一和第二历史档案馆的又一国家级历史档案馆建立起来了，使我国国家档案馆网络建设前进了一步。

1969年8月，东北档案馆被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撤销，馆藏档案除拨给吉、黑两省档案馆者外，其余全部移藏辽宁省档案馆，其中包括《满文老档》等清皇室典籍。崇谟阁《满文老档》自乾隆四十五年抄成送盛京典藏，至此转入辽宁省档案馆，虽历经沧桑，仍完好无损，实乃一大幸事。

## 三、金梁与《满文老档》的汉译

《满文老档》被日人披露于世后，即引起国内外清史、满族史学者的注意，人们急于了解它的内容以推进研究工作，故翻译《满文老档》便成为金梁的目标。

金梁，字本锡侯，清亡后改为昔侯、息侯，又自称“瓜圃居士”、“瓜圃老人”。金梁姓瓜尔佳氏，杭州驻防正白旗满洲人，出身书香门第，光绪三十年恩科进士。三十四年，应东三省总督徐世昌之邀北上出任奉天旗务司司使兼管盛京内务府事务。任职期间，他对盛京宫殿内藏品加意守护，但无力阻止地方高官和外国洋人肆意窃取，深感无奈。戊戌变法失败后，金氏情绪低落，在诗中自云：“元旦朝故主，不觉哭失声。虑众或骇怪，急归掩面行。”[①]乃改字为“息侯”，“息侯”，即其无可奈何花落去之心境的流露。

金梁的出身、职务、学识、心境，是他决心汉译《满文老档》的思想基础和有利条件。日人内藤虎次郎1912年再入崇

① 《金梁小传》第36页。

谟阁拍照《满文老档》而归，恐怕也给了金梁以刺激，使他很快行动起来。他在1924年出版的《满洲老档秘录》的自序中说："盛京故宫旧藏满洲老档一百七十九册，分记天命、天聪、崇德朝事，多三朝实录、东华录、开国方略所不载，见所未见，闻所未闻，诚三百年来之秘史也。原本为无圈点体满文，其字近蒙古，与通用满文字不同，翻译至难。经满汉文学士十余人之手，费时二载，今始脱稿，分编百卷。以卷帙过多，校刊非易，遂择要摘录，名曰满洲老档秘录，分上下两编，先付缮印。此不及全书二十分之一。以索观者多，聊快先睹云尔。戊午中秋，瓜圃老人金梁。"[①]读金梁这段话，有两处令人不解：一是"盛京故宫旧藏满洲老档一百七十九册"，二是"原本为无圈点体满文，其字近蒙古，与通用满文字不同，翻译至难"。崇谟阁本《满文老档》有老满文和新满文两种文本各26函180册，本是清清楚楚的，何来179册之说？幸好，此事今已被北京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阎崇年等先生查明，是金梁当年未加详究发生的讹误[②]。《满文老档》老满文本，"其字近蒙古，与通用满洲文字不同，翻译至难"，这是实话。但当年金梁主持汉译时用的肯定是新满文本，何来"翻译至难"之说？是否故弄玄虚？

金梁自序末尾所署"戊午中秋"，即1918年中秋，当是其译稿行将付梓之际。按金氏所说"经满汉文学士十余人之手，费时二载，今始脱稿"，开始汉译时间当是1916年前后。但这只是笔者推测。

笔者认为，金梁是崇谟阁《满文老档》汉译的倡导者、组

---

① 《满洲老档秘录》上下两册铅印本序。

② 阎崇年：《论满洲老档》，载《满学研究》第4辑第62—63页。

织者，这是没有疑问的。至于他是否亲自参与了汉译，实难肯定。据金毓黻援引当时参与汉译者赵景祺的话说："息侯译老档，固实有其事，但未临其役，仅请少通满文者数辈信手翻译。遇有与开国方略、东华录诸书类似者，则依诸书少变其文辞以为译稿。盖译者本未彻底了解老档，不过敷衍涂付而已。"[①] 赵景祺此言，想必是确实的。当时的金梁是社会名流，又有官职在身，要他坐下来亲自操笔翻译并审稿，也实在困难，以致汉译文多有瑕玷，是可以理解的。但《满洲老档秘录》毕竟是《满文老档》的首个汉文译本，为清史和满族史研究提供了重要史料，其贡献不可完全否定。

《满洲老档秘录》，按金梁的说法是"不及全书二十分之一"。看来，金梁的《满文老档》汉译稿并没有全部刊出，实在可惜。幸运的是，金梁的《满文老档》汉译稿，后来被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馆长张溥泉先生在沈阳书肆中发现并购得，遂以《汉译满洲老档拾零》为题，在《故宫周刊》中将其未曾刊出部分摘要刊出。

总之，金梁主持汉译《满文老档》，以崇谟阁藏乾隆年间抄本中新满文本为底本，开《满文老档》翻译之先河，是清史和满族史研究中的具有重要影响的事情，大大地推动了清史和满族史研究的进展。

## 四、《满文老档》的原本及抄本

《满文老档》有原本和抄本之区别。原本形成于清入关前，用无圈点老满文、加圈点新满文和老满文向新满文过渡中非规范满文书写，字体潦草，涂改、增删之处甚多；所用纸张有明

① 金毓黻：《论满文老档》，载《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汇刊》第1期。

朝旧公文，亦有高丽纸；已装订成档册，但册之大小、厚薄颇不一致；20世纪30年代，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工作人员清理宫中内阁大库时，首先发现37册，继又发现3册，共计40册。

后经研究人员查明，乾隆六年（1741）为编纂《无圈点字书》，曾经调用过上述《满文老档》原本，发现档册纸张均已糟朽严重，遂奉旨逐张托裱。托裱完毕，又将档册存入内阁大库。文献馆工作人员清理内阁大库时，先发现的37册档册即经过乾隆六年托裱过的。至于后发现的3册，明显未经过托裱，疑系乾隆六年未曾调用过，故未得托裱。

关于上述《满文老档》原本及其抄本的发现，兹引据下列以往的相关报道说明之：

1. 1934年4月，《文献丛刊》载文称："《满文老档》，旧藏内阁大库，为清未入关时旧档。民国二十年（1931）三月，本馆整理内阁东库档案，发现是档三十二册，原按千字文编号，与今所存者次序不连，似非全数。原档多用明代旧公文或高丽笺书写，字为无圈点之满文，且时参以蒙字……原档长短厚薄不一，长者61cm，短者41cm，厚者五百余页，薄者仅九页。中有一册，附注汉文。"①

2. 1934年5月，谢国祯先生在《清开国史料考补》中称："天命天聪朝满文档册，北平故宫博物院藏稿本，不知撰人名氏。民国二十年春，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整理实录大库旧档，发现档册颇多。其《满文旧档》黄绫本，与辽宁崇谟阁藏老档相同。内有黄纸本三十一厚册，为天命天聪朝满文旧档。"②

① 《文献丛刊》第十辑，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1934年出刊。

② 谢国祯：《清开国史料考补》，载北平图书馆1934年刊行之《清开国史料考》。

3. 1935 年 1 月，方甦生先生在《内阁旧档辑刊·叙录》中称：“满文老档为盛京旧档之巨擘，其记事年代，起天命以迄崇德元年。今存文献馆者凡三十七册，盖自乾隆以来，即仅有此数。原本以明代旧公文纸或高丽笺书写，中多残阙。册之广狭修短、页数之多寡，极不一致。其文字于厄儿得溺草创、达海增补及加圈点者，三体兼而有之。”①

4. 1936 年 10 月，张玉全先生在《述满文老档》一文中称：“内阁大库发见满文老档三十七本，又重抄无圈点本及加圈点本各一百八十册。”②

5. 1936 年 10 月，李德启先生在《满文老档之文字及史料》一文中称：“清内阁大库所藏《满文老档》，自经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发现后，颇引起世人之注意。盖自清太祖以兵甲十三副崛起长白，征灭乌拉、叶赫诸部，进而略明。太宗继之，屡挫明师，声势益隆，卒为清代二百余年之帝业创奠根基。其间所有军事、政治之记载，并爱新觉罗族中之事迹及朝鲜、蒙古、毛文龙等往来之文书，虽三朝实录、本纪及私家著述，颇可稽考。然《满文老档》为实录、本纪所自出，官修记载讳饰既多，删削自亦不免。故欲知清初秘史，当以老档较为质实。”③

综观上述报道可知，当时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清理清代内阁大库档案有重大发现，引起学界的瞩目，不少知名学者纷纷前往参观考察，随后便各自撰文进行报道。由于种种可以理解的原因，各自报道中的说法不尽相同，甚或有截然相反之

① 方甦生：《内阁旧档辑刊·叙录》，载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 1935 年刊行《内阁旧档辑刊》。

② 张玉全：《述满文老档》，载北平故宫博物院 1936 年刊行《文献论丛》。

③ 李德启：《〈满文老档〉之文字及史料》，载北平故宫博物院 1936 年刊行《文献论丛》。

处，但所指皆系《满文老档》原本无疑。特别是张玉全先生更指明“重抄无圈点本及加圈点本各一百八十册”，这分明是指《满文老档》原本的乾隆年间抄本。然而正当此项学术研究兴起之际，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华，华北形势危急，北平故宫博物院的文物和文献馆的典籍开始南迁，有关《满文老档》原本和抄本的整理与研究被迫中断。

1945 年 8 月，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抗战期间南迁的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物和文献馆的文献典籍，先是运至南京暂存。1949 年 1 月，北平解放。不久，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逼近长江，蒋介石国民党政府将一部分文献馆的典籍和历史档案运去台湾，其中就包括《满文老档》原本。

战后，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满文老档》的翻译和研究工作开始恢复。中国大陆稍晚一些，从 70 年代末开始。首先是日本成立了“《满文老档》研究会”，开始以崇谟阁本《满文老档》为底本进行日文译注，在 1955 年至 1963 年间先后分七册出版了日文译注本。其次是 60 年代初，台湾学者广禄和李学智在台中雾峰北沟台北故宫博物院的仓库中发现《满文老档》原本，于 1969 年影印出版，取名《旧满洲档》，并开始译注，于 1970 年和 1971 年出版《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汉译本第一册和第二册。继又发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与〈满文老档〉之比较研究》的长篇论文。后陈捷先教授用英文出版《满洲档案资料——〈旧满洲档〉的价值》一书。在我国大陆，1979 年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组织《满文老档》译注小组，以内阁新满文本为底本进行汉译，1990 年中华书局出版上下两册的汉文全译本。

在《满文老档》研究中，一个重要课题就是其原本和抄本的形成。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起，一直到 90 年代，经过学者们

的不断探索，这个课题已经基本完成。主要成果如下：

1.《满文老档》原本，形成于清入关前，清入关后移存内阁大库。乾隆六年（1741）奉旨托裱。1949年南京解放前被运去台湾，今藏台北故宫博物院。台湾已有两种影印本出版。至今无汉文全译本出版。

2.《满文老档》原本之乾隆年间抄本计有7种版本：

(1)《无圈点字档》草本，今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2)《加圈点字档》草本，今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3)《无圈点字档》内阁本，今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4)《加圈点字档》内阁本，今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5)《无圈点字档》崇谟阁本，今存辽宁省档案馆。

(6)《加圈点字档》崇谟阁本，今存辽宁省档案馆。

(7)《加圈点字档》上书房本，据说下落不明。

上列《满文老档》乾隆年间7种抄本的完成时间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一月至四十四年（1779）十二月间。7种抄本完成的顺序大体是：首先是《无圈点字档》和《加圈点字档》两部草本，这两部草本是为录写正本准备的工作本子，其用纸和装帧较正本大为逊色。当时有所谓“照写”和“音写”之别，“照写”即照原本老满文录写，“音写”即将原本老满文转写成新满文。其次是《无圈点字档》和《加圈点字档》两部内阁本。第三是《加圈点字档》一部上书房本。第四是《无圈点字档》和《加圈点字档》两部崇谟阁本。

上述《满文老档》原本乾隆年间的7部抄本，除两部“草本”有明显特点，前文已经述及外，就是两部内阁本和两部崇谟阁本的异同，必须特别予以指出。二者的装帧无别：内页用白鹿纸，画朱丝双栏，红色单鱼尾；封面和封底敷以黄绫；函套木片制成，外敷黄绫。二者的区别有两点：内阁本有签注，

崇谟阁本没有签注；内阁本开本略大一点，崇谟阁本开本略小一点。“签注”之有无，区别重大，因为签注是一种注释性文字,对准确把握老档的词义等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开本的大小之别,研究者看法不一,或谓具有区别意义,内阁本稍大表白它存于京城内阁,俗称“大黄绫本”,崇谟阁本略小表明它存于陪都,俗称“小黄绫本”,是封建社会等级思想的一种体现;或称不具区别意义,可能是当时制作开本时要求并不十分严格所致。

还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加圈点字档》上书房本，此本是北京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赵志强、江桥二人，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查阅了大量档案后，证明是在乾隆四十一年六月至四十三年闰六月抄成的，钦定送上书房供众阿哥阅读。这是一项重大发现！[1]但迄今无人见过此本，下落何处不明。

## 五、《满文老档》的翻译和研究

自从1912年内藤虎次郎将崇谟阁本《满文老档》拍照带回日本冲洗出照片并装订成册可供人阅读的一百年来，《满文老档》的翻译和研究，曾吸引了国内外一批学者持续不断地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就《满文老档》的翻译而言，据笔者所知，全译本只有三部，一是金梁的汉译本，一是日本“《满文老档》研究会”的日译本，一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组织的译注小组的汉译本。其他非全译本的各种译本很多。应当说，这些译本的出版印行，为清史、满族史研究提供了许多新史料，推动了清史、满族史研究的深入开展。笔者要特别指

① 赵志强、江桥：《〈无圈点老档〉及乾隆朝抄本补絮》，载《历史档案》1996年第3期。

出的是，《满文老档》原本（即《旧满洲档》或称《老满文原档》）的再现和影印出版，为对它进行全译创造了有利条件，希望有人尽快完成它的全译本并出版发行。

关于《满文老档》的研究，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从《满文老档》的记载中摘取有关某些重要历史人物和重大历史事件的史料，同其他史籍或私家著述中相关的记述作比较，经过辨析后去伪存真，对历史作出新的认识和判断；另一类是对《满文老档》各种版本的形成、特点、流转、典藏、翻译、利用等种种情形，追踪探源，澄清其历史轨迹。参与这两类研究的人员很多：既有资深的卓有成就的老学者，又有年轻的刚刚投入到学界的青年才俊；既有史学界、民族学界的科研人员，又有图书、档案界的工作人员；既有中国大陆和台湾的学者，又有日本等外国的学者。大家互通研究情况，交换相关资讯，进行学术研讨，切磋琢磨，取长补短，共求学术研究之进步。

北京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阎崇年先生及所内同仁，经过几年的调查研究，撰写出《论满洲老档》一文[①]，对于近百年来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作了归纳和概括，又查阅了大量的档案及文献资料，在经过认真的探讨和研究的基础上，就《满文老档》原本及其抄本的版本、名称、形式、流转、翻译及研究成果等一系列问题作出了客观的概述和评价。文中引据资料之全面、翔实，可谓空前，对学人颇有帮助。

综上所述，《满文老档》原本及其抄本，是记录满族崛起和清朝开国的最原始的极珍贵的史料，是满族留给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能保存到今天实属难得。

---

① 阎崇年等：《论满洲老档》，载民族出版社 1998 年版《满学研究》第四辑。

自1905年日人内藤虎次郎在崇谟阁“调查”到《满文老档》并披露于世，世事沧桑，至今整整百年。一百年来，《满文老档》的翻译和研究曾有过三次小小的热潮：第一次是在20世纪10—20年代，在清内阁大库档案流散到社会上被人买来卖去的风潮中，金梁组织人汉译崇谟阁《满文老档》并以《满洲老档秘录》之名出版，促成了我国清史研究的兴起。第二次是20世纪30年代初期，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在清理内阁大库过程中，意外地发现《满文老档》原本及其乾隆年间抄本，在学界引起轰动，但正当文献馆拟订整理计划并准备实施时，日本对中国发动全面军事进攻，形势危急，故宫博物院的文物和文献馆的清代典籍开始南迁，原定整理计划告停。第三次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五六十年代，《满文老档》的翻译和研究又重新开始，先是日本学者组织起来日译《满文老档》，接着是我国台湾学者在台北故宫博物院仓库中发现《满文老档》原本并开始汉译。我国大陆学者是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行动起来的，组织人成立《满文老档》译注小组开始汉译，同时对《满文老档》的版本、乾隆年间重抄、《满文老档》原本的史料价值等一系列学术问题展开研究。

回顾历史，笔者认为，经过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不懈努力，《满文老档》的翻译和研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也并不是所有问题都研究清楚了。事实上还有一些重大课题有待完成，比如汉译《满文老档》原本（即《旧满洲档》），完成一部高水平的全译本，以便人们与乾隆年间重抄本《满文老档》进行比较，从最原始记录中了解历史人物和事件的真相。长江后浪推前浪，江山代有才人出，美好的前景令人向往。

# 崇谟阁《汉文旧档》寻踪

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日本人内藤虎次郎在盛京崇谟阁发现《汉文旧档》并晒蓝复制，回国又加以报道后，遂引起中日两国学界的瞩目。此后，在长达一百年的时间里，中日两国学者对《汉文旧档》的形成、内容、价值、流转及散佚等情况，进行了持续不断的探索和研究，已经取得了可观的成果。但是，至今仍存在一些问题尚未解决，特别是《汉文旧档》原本中有四册依旧下落不明，令人感到万分遗憾！笔者长期在辽宁省档案馆工作，从事馆藏历史档案的管理，颇受明、清、民国时期档案来龙去脉不清问题的困扰，其中就包括此崇谟阁《汉文旧档》。按照我国自清、民国至中华人民共和成立以来文物、图书、档案管理体制的演变脉络，崇谟阁《汉文旧档》似应保存在今辽宁省档案馆，因此曾有日本学者到馆访问时提出要看看此《汉文旧档》。当笔者据实告之没有《汉文旧档》时，他们感到十分不解，很可能以为不愿给他们看。由此，笔者便注意在业务工作和对外学术交流中搜集相关资讯并进行分析和研究，现将所得撰写成文，供感兴趣者参考。

## 一、何谓《汉文旧档》

所谓《汉文旧档》，即指清入关前皇太极时期用汉文写成的三种档册，共计六册。因其长期典藏崇谟阁，故被人以“崇

谟阁《汉文旧档》”称之。据1905年日人内藤虎次郎在崇谟阁调查时形成的记录，这三种档册是：

第一册，朝鲜国王来书稿，天聪元年至八年十二月；

第二册，朝鲜国王来书，天聪九年至崇德四年十二月；

第三册，朝鲜国王来书簿，崇德元年至崇德四年；

第四册，朝鲜国来书，崇德五年至六年；

第五册，各项稿簿，天聪二年九月至五年十二月；

第六册，奏疏稿，天聪六年正月至九年三月①。

以上六册《汉文旧档》中的第二册和第三册内容重复，故有人说《汉文旧档》实际是五册。笔者认为，还是以六册计其数为宜。

此《汉文旧档》形成时间在清入关前的皇太极时期，似由皇太极近侍文臣为某种特殊需要辑录公文原件而成，可归纳为朝鲜国王来书、各项稿簿、奏疏稿三种。

《汉文旧档》这个名称并非原有，应当说是由日人内藤虎次郎首称后被众人接受而形成的。1905年8月27日，内藤氏在崇谟阁看到“天聪、崇德年间汉文旧档册”②。1912年3月13日至5月23日，内藤氏在崇谟阁“拍摄奉天宫殿贵重的古文书”（指《满文老档》等——笔者），又宣称崇谟阁内“还有汉文写成的旧档，叫做记录或档子，即《汉文旧档》，这书我在明治三十八年（1905）时已拍过”。“这是太祖（疑为太宗之误——笔者）时代的文书，主要内容是记录与朝鲜的交涉关系。此外，还有一些奏疏，是当时由明朝投降过来的人对太

① 中见立夫：《盛京宫殿旧藏汉文旧档和所谓喀喇沁本蒙古源流》，载冯明珠主编《文献与史学：恭贺陈捷先教授七十高寿论文集》，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版。

② 钱婉约、宋炎：《日本学人中国访书记》第73页，中华书局2006年版。

宗陈述如何取明的献策的奏疏。这是非常珍贵的史料，我已在三十八年拍摄到了。”[①]这是对崇谟阁《汉文旧档》最早的披露。《汉文旧档》这个名称，就是这样由内藤氏提出来了。此后，这个名称在学界得到认同，于是逐渐使用开来。但是，也并不是所有的学者均使用这个名称。金梁就不使用《汉文旧档》这个名称，而是称之为“汉文老档”[②]，大概是因为它和《满文老档》一并典藏于崇谟阁，并且一个用满文书写，一个用汉文书写之故。然而，在清代盛京内务府档案中，既无《汉文旧档》之称，亦无“汉文老档”之名，只称之为“旧档案一匣”。

## 二、“旧档案一匣”之称的来源

“旧档案一匣”之称，源于乾隆三十二年奉旨将《汉文旧档》送回盛京的一件档案。此档案文件称：“总管太监王常贵奉旨交出内阁查进旧档案一匣同实录一并供奉，内盛天聪二年至五年各项稿簿一本、天聪元年至崇德六年止朝鲜国来书稿四本。”[③]于是，清朝相关档案文件中便一直沿用“旧档案一匣”这一名称。

如嘉庆十一年（1806）五月，盛京将军兼盛京内务府总管大臣富俊奏报安排崇谟阁内“尊藏”情形时称：“奴才敬谨悉心筹画，崇谟阁内正面南向排列金柜六顶，似应移请太祖高皇帝实录、圣训十二套尊藏中左一柜内上格，满汉实录一包、实录图二匣尊藏中格，旧档案一匣、无圈点老档三包、加圈点老

---

① 钱婉约、宋炎：《日本学人中国访书记》第34页，中华书局2006年版。

② 金梁：《光宣小记》《汉文老档》条，载《民国史料笔记丛刊》，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版。

③ 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第364册，第40页。

档三包恭贮下格。”[①]这段记述中的太祖高皇帝实录和圣训，当是乾隆初年修订本；满汉实录一包，即乾隆年间重写之满汉两体文合璧无插图本《满洲实录》；实录图二匣，则是乾隆年间重新绘写之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满洲实录》；无圈点老档三包，即乾隆年间重抄老满文本《满文老档》；加圈点老档三包，即乾隆年间重抄新满文本《满文老档》；旧档案一匣，无疑就是《汉文旧档》了。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旧档案一匣内所盛《汉文旧档》系皇太极时期形成，所记为皇太极时期事，按规制不应同《太祖实录》《圣训》《满文老档》《满洲实录》放在一起，而是应同《太宗实录》《圣训》《满文老档》放在一起。出现这样有违规制的情况，可能是盛京将军当时并不清楚“旧档案一匣”内所盛是太宗朝之物。此事未被查觉,故一直沿袭至清末。

光绪二年成书的《盛京典制备考》有“旧档案”之称，显然是沿用既有说法，但去掉了“一匣”二字。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间，东三省总督徐世昌按例详查三陵祭器及内务府恭贮一切陈设并缮具清单恭呈御览，清单中称：“崇谟阁尊藏太祖高皇帝实录八包、满汉实录一包、旧档案一匣、圣训四包、实录图一匣……”[②]

总之，“旧档案一匣”和《汉文旧档》二者的说法虽然不同，但所指实物却是一个。二者相比较，“旧档案一匣”含义不清，而《汉文旧档》简单明白，故为学者所认同。但作为历史档案工作和研究人员，应当知道二者的关系。

---

① 《盛京皇宫和关外三陵档案》第 51 页，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盛京皇宫和关外三陵档案》第 85 页，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3 年版。这里的《实录图一匣》即乾隆年间重新绘写的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满洲实录》，原为二匣，这里为一匣，盖两匣合为一匣的缘故。

## 三、《汉文旧档》从盛京带至北京又从北京送回盛京

关于清入关时《汉文旧档》是否曾经被带到北京宫中这个问题，我国学界是有不同看法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徐中舒先生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说过：“《汉文旧档》似为当时文馆或内三院辑录进呈之件，或因当时存贮沈阳宫中之故，遂未能与其他旧档一同移入内阁。因此，这些汉字旧档反得保存于今。”① 徐先生认为《汉文旧档》未曾被带到北京，形成后一直存于盛京，这是误解。

1644 年顺治皇帝迁都北京时，保存在盛京宫中的一些重要档册被带到了北京，诸如《满文老档》原本（即台北故宫博物院影印出版的《旧满洲档》所据底本）、《满洲实录》原本（即乾隆年间重新绘写时所据底本——藏于乾清宫之所谓“国家盛京时旧本”“实录八册”）等。《汉文旧档》亦是如此，这是可以肯定的，因为笔者查到了它又被送回盛京崇谟阁的档案文件。这件档案就是前文所引“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佐领永泰带到总管太监王常贵奉旨交出由内阁查进旧档案一匣同实录一并供奉，内盛天聪二年至五年各项稿簿一本、天聪元年至崇德六年止朝鲜国来书稿四本”。此“旧档案一匣”所盛就是《汉文旧档》无疑。由此可以确认《汉文旧档》在清入关时曾被带到北京宫中，但在乾隆三十二年（1767）又被送回盛京崇谟阁。

但是，此件档案所记又有令人费解之处。为何送回盛京的

---

① 徐中舒：《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藏档案的分析——再述内阁大库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明清档案论文选编》第 50 页，档案出版社 1985 年版。

只有天聪元年至崇德六年朝鲜国来书四册和天聪二年至五年各项稿簿一册共五册，而非六册呢？笔者将此五册《汉文旧档》同内藤虎次郎记录的《汉文旧档》各册加以比对，结果是："各项稿簿"一册完全相同，没有差异；"朝鲜国来书"四册亦完全吻合，没有差异；惟独缺少"奏疏稿"一册。这该如何解释？笔者认为，不外有两种可能，或是盛京内务府档案房人员在抄录公文原件时漏写了"奏疏稿"一册，或是抄录时并未漏写，而是自北京送回时就缺少"奏疏稿"一册。但考虑到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内藤氏在崇谟阁调查时发现《汉文旧档》中本来有"奏疏稿"一册这一事实，笔者断定是盛京内务府档案房人员漏写了"奏疏稿"一册。

总之，清入关前形成的《汉文旧档》三种六册，在入关时曾被带到北京宫中，但在乾隆三十二年又被送回盛京崇谟阁典藏，这是有案可查的历史事实。以往因未发现此件档案之记述，故有学者错误地认为它没有被带到北京而是一直藏在盛京，这是可以理解的。

## 四、《汉文旧档》并未再次移送北京内阁大库

在1996年沈阳故宫博物院召开的纪念建院七十周年暨清前朝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有学者发言称：1905年以后，1911年以前，盛京崇谟阁《汉文旧档》曾再次被移送北京内阁大库。其证据一是：1921年北平历史博物馆清理内阁大库档案，得到抄本清太宗朝与高丽往来诏谕书表一册，自崇德元年五月起至崇德六年八月止。其中朝鲜国王来书只能抄自旧档案之一的"朝鲜国王来书簿"，这有可能是1905—1911年之间所抄，当然也不排除是三种旧档在清初第一次移送北京时所抄。不可怀疑的证据二是：1922年2月，罗振玉曾用巨款从

北京西单大街同懋增纸店买回了上年末被历史博物馆处理掉的原内阁大库的一批档案，又特建“库书楼”存放，并于1924年从这批档案中选编了《史料丛刊初编》，其第一册中的《太宗文皇帝致朝鲜国书》《太宗文皇帝招抚皮岛诸将谕帖》，就是从“各项稿簿”中辑出的。显然，这位学者首先认定罗振玉辑录的《史料丛刊初编》之全部史料均来源于清内阁大库，所以逆向推定崇谟阁《汉文旧档》于1905年至1911年间被再次移送至北京清内阁大库。

笔者认为，这个推定值得商榷。1905年至1911年，清朝统治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有何必要将《汉文旧档》再次移送北京？如果确实又移送到了北京，那么在公文档案中是应当有所记录的，因此必须举出相关公文档案之记载为证。至于1921年北平历史博物馆清理内阁大库档案时发现的清太宗朝与高丽往来诏谕书表抄本一册，其中的朝鲜国王来书只能抄自旧档案之一的“朝鲜国王来书簿”，正如这位学者所分析的，完全有可能是在《汉文旧档》第一次被带到北京宫中时所抄，不能证明《汉文旧档》于1905年至1911年间再次被移送至北京。罗振玉1924年刊行的《史料丛刊初编》第一册中所收《太宗文皇帝致朝鲜国书》及《太宗文皇帝招抚皮岛诸将谕帖》，即令确实出自《汉文旧档》中的“各项稿簿”，难道就能据以断定《汉文旧档》于1905年至1911年间再次被移送至北京内阁大库吗？《汉文旧档》没有再次被移送至北京，而是仍旧保存在盛京，罗振玉就不能通过其他办法辑录《汉文旧档》中的部分史料吗？

总之，笔者认为，《汉文旧档》在乾隆三十二年被送回盛京崇谟阁典藏后，没有证据证明又于1905—1911年间被再次移送北京清内阁大库。

## 五、是金梁辑录的《汉文旧档》部分史料被罗振玉取以编入《史料丛刊初编》

宣统年间，中国封建帝制已达崩溃边缘。1911 年的辛亥革命终于结束了封建帝制的统治。在封建帝制向共和制的过渡中，各种代表人物纷纷登上历史舞台，扮演不同的角色。这是一个非常的社会转型期。

金梁原系驻防杭州的满洲旗人和清末进士，1908 年应东三省总督徐世昌之邀来到奉天，担任过多种官职，其中以出任奉天旗务司（后改称旗务处）司使兼管盛京内务府事务时的所作所为影响较大。作为清朝遗老兼文人和学者的金梁，十分珍视盛京宫藏文物及典籍，为保护和利用这些珍藏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主持汉译崇谟阁《满文老档》并出版《满洲老档秘录》，开创了翻译《满文老档》这部清人关前重要史料之先河，有力地推动了清史及满族史研究。

这里，笔者想着重谈谈他和崇谟阁《汉文旧档》的关系。以往人们更多关注的是他主持汉译《满文老档》，却忽略了他对《汉文旧档》所做的工作。其实，《满文老档》和《汉文旧档》同为崇谟阁藏重要史料。日人内藤虎次郎早在 1905 年即将《汉文旧档》晒蓝复制带回日本，引起日本学者的注意并开始研究，作为学者的金梁来到盛京任职后是会有所耳闻的。实际上，金梁在完成了《满文老档》的汉译后，即开始了对《汉文旧档》的辑录。

金梁在其所著《光宣小记》内“汉文老档”条下写道：“崇谟阁藏有满、汉文老档，向无人知，余始发见而各录副本。汉文老档六册，一载天命、天聪年谕敕，一载孔有德、尚可喜、耿精忠等呈奏及刘兴治等函札，一载范文程等奏疏，二

(原文如此) 载朝鲜往来国书，皆用高丽棉纸发笺，字亦甚古，确为原抄。所载尤多秘要，非满文老档所能比也。满文老档多至一百七十余册，有老满洲文，有新满洲文，实乾隆年重抄本。虽与《实录》所载多有不同，疑仍有改削，未必全得其真，总不如汉文老档之为原本，一字未改也。满文老档，余已全部译出，分订百卷。以卷帙过繁，不克付印，曾摘要为《满洲老档秘录》二卷，购阅者颇多。而汉文老档副本，罗雪堂借刊其二，惜有删抹处，余总当以全本刊行。”①这里，金梁称《汉文旧档》为“汉文老档”，显系与“满文老档”相对而言的。在他看来，《汉文旧档》的史料价值要高于《满文老档》，故将其全部录成副本。此副本，“罗雪堂（即罗振玉——引者）曾借刊其二，惜有删抹处”。这最后一句话很重要，说明罗振玉在编辑《史料丛刊初编》时曾借用了金梁录副的崇谟阁《汉文旧档》之部分史料。惟遗憾的是，金梁语焉不详。

对盛京宫藏典籍相当了解又与金梁颇有私交的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在为金梁的《满洲老档秘录》所作跋文中说：“盛京大内崇谟阁藏有旧档二种，一为满文，百数十册，所载皆太祖、太宗朝事，编年分记，金息侯总管辑译成书，世传满洲老档是也；一为汉文六册，分载敕谕、奏疏及朝鲜国书，皆天聪、崇德年事，息侯录副编次，名曰崇谟旧档，即是编也。”“罗叔言（罗振玉字叔言——引者）参事刊大库史料，曾取以编入，与他种同托为库书，其实非也，盖即崇谟阁旧藏耳。”②很明显，罗振玉刊行《史料丛刊初编》曾将金梁

① 金梁:《光宣小记》，载《民国史料笔记丛刊》，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赵尔巽为金梁《满洲老档秘录》所作跋文，载《满洲老档秘录》后，1929 年版。

"录副编次"的"崇谟旧档""取以编入，与他种同托为库书"。赵尔巽之言比金梁说得更明确。假如金梁和赵尔巽所言进一步得到证实，那么罗振玉此做法的最大影响是给学界造成一个天大的误会，使一些学者认为《史料丛刊初编》的全部史料均出自北京清内阁大库，以致有人因此推定《汉文旧档》曾于1905—1911年再次被移送北京清内阁大库。

笔者认为，既然罗振玉刊行的《史料丛刊初编》第一册中所收《太宗文皇帝致朝鲜国书》及《太宗文皇帝招抚皮岛诸将谕帖》等，是出自金梁在崇谟阁辑录《汉文旧档》形成之副本，那就可以肯定《汉文旧档》不曾在1905—1911年间第二次被移送北京清内阁大库，而仍然保存在盛京崇谟阁。

## 六、崇谟阁《汉文旧档》失踪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占领我国东北，扶持清逊帝溥仪充当傀儡，对我国东北实行殖民统治。向来关注奉天宫藏文献典籍的日本学者又纷至沓来，崇谟阁《汉文旧档》自是其目标之一，但却发现它不见了。

据日本学者中见立夫先生说，1933年10月内藤虎次郎等人为筹设所谓"日满文化协会"又来到奉天，会见了我国东北地方史籍专家金毓黻先生。交谈中提到了崇谟阁《汉文旧档》，内藤氏指出1924年罗振玉刊行的《史料丛刊初编》所收清初与朝鲜国往来文书中的文字有脱漏。金毓黻听后暗想："前金息侯先生亦贻我抄本一份，惟旧存于崇谟阁。又，奏疏稿及各项稿簿似尚有一部贮存阁中，余当至阁中寻捡。"[①]金先生的

① 金毓黻：《静晤室日记》卷4，第3166—3167页，转引自中见立夫：《盛京宫殿旧藏汉文旧档和所谓喀喇沁本蒙古源流》。

这段话好像是说崇谟阁中原藏“奏疏稿”和“各项稿簿”有一部已经失踪了，只剩下一部。不过究竟如何，他打算到阁中查查看。至于他是否去阁中查了，结果如何，人们不得而知。

1940年，日本“满铁”调查部职员原觉天写有名为《奉天古典资料考》的调查报告，内称：“在内藤博士的《清朝开国期史料》和谢国桢氏的《清朝开国史料考》两书中，除《实录》和《圣训》外还列举了《汉文旧档》三种，现在已经没有了，不知什么时候被何人拿走了，下落不明。”①这是关于崇谟阁《汉文旧档》失踪一事的首次公开报道。

1947年5月，已经是“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金毓黻，在他5月26日的日记中写道：“内藤氏所见汉文旧档六册，即为金息侯所录之崇谟旧档，余检现存崇谟阁旧藏，除满文老档两种（即老满文本和新满文本两种——引者）外，别无汉文旧档之可寻，不晓为何人持去。或落息侯之手，亦未可定。”②

综上所述，崇谟阁《汉文旧档》可能在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后被人自崇谟阁中拿走。何人所为，金毓黻先生怀疑是金梁，但仅仅是怀疑而已，并未提出证据。

## 七、崇谟阁《汉文旧档》部分原本现身

据中见立夫先生说，1994年夏他同松村润、细谷良夫、加藤直人等访问大连市图书馆。在参观该馆善本书库时，无意间看到了“朝鲜国王来书稿”一册，以为很可能就是1905年

---

① 原觉天：《奉天古典资料考》，1940年印行。

② 金毓黻：《静晤室日记》卷8，第6266页，转引自中见立夫：《盛京宫殿旧藏汉文旧档和所谓喀喇沁本蒙古源流》。

内藤虎次郎在崇谟阁发现的《汉文旧档》原本①。

1995年夏，神田信夫和松村润二位先生再次访问大连市图书馆，以中见立夫提供的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汉文旧档》晒蓝本复印件，同大连市图书馆现藏“朝鲜国王来书稿”相比对，证实大连市图书馆现藏本就是崇谟阁原藏本②。

1996年，在沈阳故宫博物院召开纪念建院七十周年暨清前期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上，辽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谢肇华作了《关于汉文旧档〈各项稿簿〉》的发言。他说：“1994年末，笔者在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读了内藤氏当年的晒蓝本，始对这批旧档的全貌有所了解。1995年末，笔者又在大连市图书馆有幸查到一函‘朝鲜国王来书稿’写本一册，附‘各项稿簿’写本一册。经与内藤氏的晒蓝本比较，笔者认定大连市馆藏即是史学界寻觅半个世纪的沈阳故宫原藏本，但已经严重残缺。”③

2003年，笔者因工作出差至大连市图书馆，承蒙副馆长王若允准，得见该馆所藏“朝鲜国王来书稿”和“各项稿簿”各一册，正如谢肇华先生所言。

综上所述，现在可以确认，今大连市图书馆所藏“朝鲜国王来书稿”一册及“各项稿簿”一册，就是崇谟阁原藏《汉文旧档》的一部分。失踪多年的崇谟阁《汉文旧档》毕竟找到了两册，而且就存在我国大连市图书馆，这无疑是一件令人惊喜的事情！

---

①② 详见中见立夫：《盛京宫殿旧藏汉文旧档和所谓喀喇沁本蒙古源流》。

③ 谢肇华：《关于汉文旧档〈各项稿簿〉》，载《清前历史文化》第77—83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八、大连市图书馆藏两册《汉文旧档》的来历

要了解这个问题，首先应了解“满铁”大连图书馆和今大连市图书馆的关系。

“满铁”系“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简称。“满铁”成立于日俄战争后的1906年，是日本侵略中国东北的经济实体，以经营铁道运输为主，同时也直接参与日本政府的政治、军事、文化方面的侵华活动。“满铁”在大连、奉天、哈尔滨各设一个图书馆，搜集和保存我国重要历史文献和典籍是其任务之一。“满族”还设有调查部，集中大批调查人员对中国、苏联远东地区及东南亚各国进行社会调查和情报搜集，同时亦搜集我国的历史文献和典籍。1943年，曾召开三个图书馆及调查部首脑联席会议，对三个图书馆各自业务工作重点作出调整，确定大连图书馆为东亚关系及学术综合专门图书馆，集中搜集和保存相关的文献典籍。据查，原属清代北京内阁大库的总管内务府题本数千件，就是在这次联席会议后由“满铁”奉天图书馆转移到“满铁”大连图书馆的。此外，还有大量的满文书籍，是由“满铁”大连图书馆搜集的。抗战胜利后，“满铁”大连图书馆的藏书，由大连市图书馆接收。

据日本学者中见立夫介绍，日本著名清史专家神田信夫先生1995年在大连市图书馆看到“朝鲜国王来书稿”后，便认真考察起来，终于在家藏“满铁”大连图书馆馆刊《书香》上发现了重要线索，即该馆汉籍部职员植野武雄撰写的一篇报告[①]。此报告称，植野氏受“副总裁山崎元干指派，运用特别支出专

① 植野武雄：《关于特别购入的贵重汉文典籍》，载《书香》第16卷第2号，第70—79页。

事购买重要汉籍。1943 年，得到驻北京的松崎鹤雄及桥川时雄之鼎力协助，共购得汉籍珍本及其他调查研究资料约八百部一万册，其中就有“朝鲜国王来书稿”第一册（天聪九年正月至十二月，天聪十年正月至三月，崇德元年五月至十二月，崇德二年正月至十二月，崇德三年正月至十二月，崇德四年正月至十一月）、第二册（崇德五年正月至十月）、第三册（崇德六年正月至十二月）；“奏疏稿”第一册（天聪六年正月至十二月）、第二册（天聪七年正月至十二月，天聪八年正月至十二月，天聪九年正月）①。笔者认为，“满铁”大连图书馆在馆刊《书香》上公布此事，可以说事情是确实可信的。

笔者将植野武雄购入的崇谟阁《汉文旧档》册数同 1905 年内藤虎次郎在崇谟阁调查后记录的《汉文旧档》册数加以比对，发现有较大差异。第一，天聪元年至八年十二月的“朝鲜国王来书稿”和天聪二年九月至五年十二月的“各项稿簿”，均不在植野氏购入之列。第二，植野氏购入的“朝鲜国王来书”三册同内藤氏记录的“朝鲜国王来书”四册中的后三册，虽然整体记事的起止时间大体相同，但各册记事起止时间却大不一样。植野氏购入的第一册自天聪九年至崇德四年，相当内藤氏调查到的第二册；植野氏购入的第二册和第三册，是将内藤氏调查到的第四册一分为二，崇德五和六年各为一册。第三，植野氏购入的“奏疏稿”，则是将内藤氏调查的“奏疏稿”一册一分为二，天聪六年为一册，天聪七、八、九年为一册。以上三点差异，是怎么发生的？笔者百思不得其解，只好存疑。

然而更成问题的是，植野武雄购入的一部分崇谟阁《汉文旧档》，既已入藏“满铁”大连图书馆，那么在抗战胜利后就

① 中见立夫：《盛京宫殿旧藏汉文旧档和所谓喀喇沁本蒙古源流》。

应由大连市图书馆接收，但大连市图书馆却不藏这部分档册，这是为什么呢？日本学者中见立夫先生分析说，他查到了今大连市图书馆1986年内部印行的善本书目，其前言中明确指出包括天聪九年至崇德六年的“朝鲜国王来书”在内的一大批珍贵藏书，在1945年光复时由于种种原因都散失了[①]。如此说来，植野氏为“满铁”大连图书馆搜购到的一部分崇谟阁《汉文旧档》，在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后的混乱中散失了。

今大连市图书馆所藏天聪元年至八年“朝鲜国王来书稿”一册及天聪二年至五年“各项稿簿”一册，在植野武雄的购书报告中并未提及，这又如何解释呢？日本学者中见立夫的推测是，此两册《汉文旧档》亦被“满铁”大连图书馆购到，但购到时间可能是在植野氏购入那部分《汉文旧档》之后至光复之前。中见氏还进一步推测，也许正因为如此，这两册旧档才免遭散失，最终被大连市图书馆接收而保存至今。

综上所述，1905年内藤虎次郎调查到的崇谟阁《汉文旧档》六册中有四册被“满铁”大连图书馆于1943年前购入，这可以说是不容置疑的事实了。但在抗战胜利时的混乱中散失一事，应进一步查证。至于今大连市图书馆现存两册《汉文旧档》的来源，是否经过“满铁”大连图书馆购入这一过程，仍需查证清楚。这些工作最好是由大连市图书馆承担起来，也许会在某一天查清已经散失的那四册《汉文旧档》的下落。

## 九、是谁自崇谟阁拿走了《汉文旧档》

到目前为止，人们已经查明，乾隆三十二年（1767）《汉文旧档》被送回盛京崇谟阁典藏后，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

① 中见立夫：《盛京宫殿旧藏汉文旧档和所谓喀喇沁本蒙古源流》。

内藤虎次郎在崇谟阁看到它，它一直保存在崇谟阁中，这是没有疑问的。清朝灭亡后，根据金梁在《光宣小记》和赵尔巽为金梁的《满洲老档秘录》所作跋文等一些相关的记述可知，金梁对崇谟阁《汉文旧档》十分重视，将它录副编次并将其中一部分借给罗振玉辑入《史料丛刊初编》刊行。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当人们发现崇谟阁《汉文旧档》已经失踪时，已经离开沈阳的金梁成为被怀疑的对象。

据中见立夫先生说，长期在“满铁”大连图书馆工作的日人岛田好曾在该馆馆刊《书香》第156至158期上发表《本馆所藏稀见书题解（一）》一文。此文将1943年该馆购入的“朝鲜国王来书”册数同1905年内藤虎次郎在崇谟阁调查到的“朝鲜国王来书”册数加以对比分析，认为有人自崇谟阁中拿走了一部分档册，为掩人耳目又将余下档册拆开分装以凑足原有册数。随后岛田氏又指出该馆所购崇谟阁《汉文旧档》部分档册，原为住在天津的某人所有①。中见氏认为，岛田氏可能知道这位住在天津的某人是谁，只是不便提及其姓名而已。中见氏遂沿着此线索追查下去，终于在金毓黻先生1934年11月30日的日记中查到：“金息侯先生易名关介之，住天津英界四十四路民园东润兴里一号。”②如果把岛田氏所说的“天津的某氏”同金毓黻日记中所记“住天津英界”的关介之联系起来，自然很可能就是金梁了。

除上述日本学者对金梁的怀疑外，我国的金毓黻先生也对金梁产生了怀疑。抗战胜利后的1947年1月1日，经国民党

---

① 中见立夫：《盛京宫殿旧藏汉文旧档和所谓喀喇沁本蒙古源流》。

② 金毓黻：《静晤室日记》卷5，第394页，转引自中见立夫：《盛京宫殿旧藏汉文旧档和所谓喀喇沁本蒙古源流》。

南京政府教育部批准,"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 成立,主任委员金毓黻于是年4月5日到任。该院院址即设在沈阳故宫。十分了解崇谟阁典藏的金氏,自然会到崇谟阁内查看。他在5月26日的日记中写道:"内藤所见汉文旧档六册,即为金息侯所录之崇谟旧档。余捡现存崇谟阁旧藏,除满文老档两种本外,别无汉文旧档之可寻,不晓为何人持去。或落息侯之手,亦未可定。" ①

笔者认为,金梁是一位不一般的人物。在清末民初的东北,他既是一名政府官员,又是一位文人、学者;既有浓厚的封建忠君思想,又具近代科学文化传播意识;即欲维护盛京宫殿及其珍藏的完整与安全,又将其整理刊行或布展陈列以供人研读欣赏。赵尔巽称金梁"留心掌故,抱残守阙,尝辑刻国故零刊十数种,名为瓜圃丛刊,自撰叙录,流传海内外,无不重之" ②。崇谟阁藏《满文老档》,金梁主持汉译出版,影响遍及国内外。崇谟阁藏《汉文旧档》,在金梁看来,"所载尤多秘要,非满文老档所能比也"。"而汉文老档(即汉文旧档——引者)副本,罗雪堂借刊其二,惜有删抹处,余总当以全本刊行。"种种迹象表明,九一八事变后,金梁远走天津时,既能将宫中内府印、行军万户之印、东京裁判所印携之以去③,则将崇谟阁《汉文旧档》一起带走,并非不可能。至于将《汉文旧档》出手,或许是出于某种特殊缘故。然而,以上只是笔者的推测,事实果真否,尚待查证。

① 金毓黻:《静晤室日记》卷8,第6266页,转引自中见立夫:《盛京宫殿旧藏汉文旧档和所谓喀喇沁本蒙古源流》。

② 金梁:《满洲老档秘录》后赵尔巽所写跋文。

③ 见《沈阳故宫博物院院刊》第2辑载沈广杰文:《金梁年谱资料选编》。

## 十、结 语

总之，笔者围绕崇谟阁《汉文旧档》谈了九个问题，意在追踪其流转以期查清其来龙去脉。其中乾隆三十二年《汉文旧档》又被送回盛京崇谟阁的一件档案，系笔者从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中查到，应当说这是一个重要发现，它澄清了清入关时是否将《汉文旧档》带到了北京宫中等问题。又，查到赵尔巽为金梁辑译《满洲老档秘录》所作跋文，内称金梁将崇谟阁《汉文旧档》“录副编次”，名曰“崇谟旧档”，在罗振玉刊印《史料丛刊初编》时被“取以编入”，“与他种同托为库书，其实非也”。这一点也很重要，它消除了以往一些学者认为《史料丛刊初编》所收史料全部来源于北京清内阁大库的误解。还有，今大连市图书馆所藏崇谟阁《汉文旧档》中的天聪元年至八年“朝鲜国王来书稿”一册及天聪二年九月至五年十二月“各项稿簿”一册的再现，应当说是令人震惊的事情。由于这两册《汉文旧档》的现身，使销声匿迹了近半个世纪的崇谟阁《汉文旧档》又出现在人们面前，并重新燃起了人们继续追踪《汉文旧档》的热情。在这方面，已故的日本学者神田信夫先生和正值盛年的中见立夫先生作出了巨大的努力，笔者谨表敬意。当前，追踪崇谟阁《汉文旧档》还有两个问题亟待解决，一是1943年被“满铁”大连图书馆购入的《汉文旧档》四册今下落何处；二是《汉文旧档》被何人从崇谟阁中拿走及如何卖给“满铁”大连图书馆的。希望大连市图书馆充分利用自己得天独厚的条件，汇集中日两国学者之合力，争取查清崇谟阁《汉文旧档》的来龙去脉，以揭开这个历史谜团。

（与张虹合作）

# 《天聪九年档》的汉译及其史料价值

笔者和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关嘉禄同志合作汉译的《天聪九年档》，1987年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近年，《清史》编纂工程启动，一些承担清入关前人物传撰写任务的学者，多有查阅此书并引用为论据者。这表明《天聪九年档》的史料价值还是比较高的，当年我们决定对它进行汉译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如今，二十多年过去了，回顾这件事情，一方面为能够发挥所长将满文档案翻译成汉文供学者们使用而感到欣慰，同时也为自己通过这项工作取得不少的收获而感到高兴。兹就当年决定汉译《天聪九年档》的缘起及此档的史料价值略加介绍，谨供感兴趣者参考。

## 一、汉译《天聪九年档》的缘起

笔者和关嘉禄同志，1961年至1966年在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文系完成了满文专业的学习。参加工作后，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一致认为应当发挥优势，选择史料价值较高的清代满文档案进行汉译。一方面有助于提高自己的翻译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也为清史和满族史研究提供新的档案史料；同时更为将来涉足清史、满族史、满语文的研究打下基础。共同的志虑使我们开始了长期的合作。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我国清史和满族史的研究又重现生机。记得当时就有学者呼吁国家有关部门和学界尽早组织人力汉译《满文老档》。此档系清入关前官修的编年体史书，记事自1607年（明万历三十五年）至1636年（清崇德元年），反映满族崛起和清朝开国近30年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民族等领域的历史活动，基本上属当时人记当时事，没有入关后屡经修订的太祖和太宗两朝《实录》那么多的增删和讳饰，可谓是珍贵的第一手史料。这是清史学界对《满文老档》的一致评价，也正是因为如此，迫切希望有一部完整的、足堪在论著中加以引据的汉文全译本。1924年曾有金梁的《满洲老档秘录》印行，系金梁组织人依据《满文老档》崇谟阁本汉译的。此汉译本有两个大的缺点：一是如金梁自己所说，“以卷帙过多，校刊非易，遂择要摘录，名曰《满洲老档秘录》，分上下两编，先付缮印”①。可见，金梁的这个汉译本并非全译本。二是有人指出金梁译本的汉译文中，“遇有与开国方略、东华录诸书类似者，则依诸书少变其文辞以为译稿”②，故学者对金梁译本的汉译文准确性怀有疑虑，不敢在论著中加以引用。所以，多年来金梁的《满文老档》汉译本影响有限。

1978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成立《满文老档》译注小组，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老档》内阁本为据进行汉译，1990年由中华书局出版了上下两册的汉文全译本。该译本的“前言”说：“译文力求做到准确完整，通顺易懂，并能体现历史

① 金梁《满洲老档秘录》自序。

② 金毓黻：《满文老档考》，载《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汇刊》第1期。

文件的时代语言特点和风格，以适应学术研究的需要。”[1]看来，这个汉译本的译注者注意到了以往一些汉译本的缺点并决心加以避免。从出版后的反映看，这个汉译本得到了学界的认可。当然，个别的缺点和错误还是有的。

但是，上述两个汉译本都有一个共同的缺点，即皆缺少天命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和天聪七、八、九三年的记事。这并非汉译者的疏漏，而是由汉译时所据底本的问题造成的。事实是，《满文老档》有原本和抄本之别。《满文老档》原本是在20世纪30年代前期，由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工作人员在清理清内阁大库残乱档案中发现的，先发现37册，后发现3册，共计40册。与之同时发现的还有乾隆年间，依据原本重抄而成的内阁本，此内阁本有新满文和老满文本各1部，每部26函180册。又，早在1905年被日本人内藤虎次郎在崇谟阁发现的《满文老档》新老满文本各一部，每部26函180册，也是在乾隆年间依据原本重抄而成后奉旨送盛京保存的，被称为崇谟阁本。乾隆年间抄成的内阁本和崇谟阁本《满文老档》均缺天命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和天聪七、八、九三年记事的原因不明，可能是原本上就缺载，也可能是原本上有载却不知何故未抄。现已查明的是，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在清理内阁大库时先后发现的共40册《满文老档》原本中有天聪九年一册，是乾隆年间抄本中缺载的。天聪九年是皇太极建立大清、改元崇德的前一年，在清朝开国史上是很重要的一年，故这一册《天聪九年档》是学者们非常想看一看的。

日本学者神田信夫、松村润等人也对《天聪九年档》十分重视，在完成了《满文老档》崇谟阁本的日译后，即前往台湾

---

① 中华书局1990年版《满文老档译注》前言。

考察台北故宫博物院保存的《满文老档》原本（台湾学者称为《旧满洲档》），证实该原本是1949年南京解放前夕被国民党政府运往台湾的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所藏历史档案的一部分。他们考虑到先前完成的《满文老档》日译本是依据乾隆年间抄成的崇谟阁本翻译的，缺天聪九年的记事，而这一年的记事又十分重要，故回国后就将《天聪九年档》用罗马字转写并逐字对译以日文，于1972年和1975年分两册印行。20世纪80年代中期，神田信夫先生到辽宁访问考察，将此两册《天聪九年档》赠送参与接待的关嘉禄，使我们后来汉译《天聪九年档》成为可能。今神田先生虽已过世,我们仍要为此向他表示谢意。

## 二、《天聪九年档》的史料价值举要

天聪九年（1635）是皇太极继承其父努尔哈赤遗业，励精图治，锐意进取，整治后金国的第九个年头，也是他改国号为大清、建元崇德的前一年。在清朝开国史上，这一年无疑是很重要的一年。《清太宗实录》等典籍中关于这一年的记事，业经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各朝数度修改，增删和讳饰之处颇多，同历史原貌已有很大差异。但《天聪九年档》却不然，其记事基本上是历史事实的原貌，是学者们非常想查阅的。笔者仅举其要者为例说明之。

1.《天聪九年档》五月初六日条记载：率兵往征黑龙江方面虎尔哈部之诸臣，携被招服之人谒见皇太极。被招服之人中名为穆克西科者告曰："吾之父祖世代生活于布库里山下布勒霍里湖。吾之地方未有档册，古时生活情形，全赖世代传说流传至今。彼布勒霍里湖，曾有天女三人——恩库伦、哲库伦、佛库伦前来沐浴，时有一鹊衔来朱果一，为三女中最幼者佛库伦得之，含于口中吞下，遂有身孕，乃生布库里雍顺，其同族

即满洲部也。布勒霍里湖周百里，距黑龙江一百二三十里。吾生育二子后即迁离布勒霍里湖，前往黑龙江名为那尔浑地方居住。”[①] 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原所长戴逸先生主编的《简明清史》中，关于满族的起源问题指出：“满族出自建州，它的直系祖先原居住在黑龙江北岸。”在其自注中称：“清代史籍中对满族的起源，有三仙女吞食神鸟衔来的果实，生始祖布库里雍顺的传说。”“穆库什克所说和清代史籍中的记载完全吻合。但清代史籍中说布库里山在长白山附近。康熙皇帝就曾说过：‘长白山系本朝祖宗发祥之地，今乃无确知之人。’（《满洲源流考》卷十四）其实，布库里山和布勒霍里湖都在黑龙江北岸，即后来的江东六十四屯。明末清初，该处有博和里屯，已为达斡尔人所居住。《盛京通志》卷十四记载：在黑龙江城（旧瑷珲城）南七十五里处有薄科里山，东南六十里处有薄和里池。在清朝绘制的《皇舆全览图》《盛京吉林黑龙江等处标注战迹舆图》以及《布特哈衙门管辖图》中，都可以在黑龙江北岸找到这座山和这个湖。因此可以证明：满族直系祖先当初生活在黑龙江以北，后来向南迁移。传说中的祖先布库里雍顺，是因布库里山而得名。”[②] 综观《简明清史》的这一段论述，其主要依据显然是出自于《天聪九年档》中五月初六日这条记事，又经旁征博引后得出了自己的结论。笔者认为，这个结论是令人信服的，它说明了满族起源于长白山之说系无根据的传闻。

2.《天聪九年档》七月二十日条记载：“郭勒图色臣携察哈尔汗之大福晋娘娘太后至，汗屡遣人谕大贝勒曰：‘此福晋

①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天聪九年档》第 55—56 页。

② 《简明清史》第 1 册，第 31 页，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乃察哈尔汗有名之大福晋，当娶之。’大贝勒对曰：‘此福晋虽为大福晋，然无财帛牲畜，我焉能养之？俟察哈尔汗另一大福晋苏泰太后至，我欲娶之。’汗曰：‘彼苏泰太后大福晋，曾经诸贝勒议定具奏，以济尔哈朗阿哥至爱福晋亡故，拟将其赐给济尔哈朗阿哥。吾亦称善，已谕允之。先已应允赐弟，后再改言赐兄，若此则不公也。吾言既出，岂有食言之理？’数次遣人谕令娶该福晋，大贝勒终不纳之。阿巴泰台吉、和硕德格类贝勒、阿济格台吉、和硕额尔克楚虎尔闻之，奏曰：‘以此福晋无财帛牲畜，大贝勒不愿娶之，然汗仍婉言劝其纳娶。我等倘先闻此事，定出而止之。该福晋乃察哈尔汗正统大福晋，汗纳之为宜，不可赐给他人。’汗曰：‘吾已纳有一福晋，今复纳之，则与义不副。’诸贝勒曰：‘此非贪欲强娶者也，乃天之特赐，汗不可不纳之。’虽再三奏请，汗执意不允。”①

清人关前，察哈尔蒙古林丹汗常站在明朝一边对抗后金。天聪八年（1634），皇太极率军攻打林丹汗，林丹汗走死青海大草滩，其子孔果尔额哲偕林丹汗众福晋率部众投降。皇太极既为除去心腹之患而十分高兴，又为防止后患而将林丹汗之福晋分配给自己兄弟为妻，于是引发了兄弟间的激烈争执，争执的背后则是他们之间难以言明的错综复杂的权力争夺。这件事情在《天聪九年档》中作了比较清楚的记述，如同笔者前文引述的那样。但是，在乾隆朝最后修订的《清太宗实录》中却简略地写成：“戊辰，先是郭尔图塞真送察哈尔汗大福金囊囊太后至，贝勒阿巴泰、和硕贝勒德格类、贝勒阿济格、和硕额尔克楚虎尔贝勒多铎等请于上曰：‘此乃察哈尔汗多罗大福金，既归我朝，必应使之得所，皇上宜纳之。’上曰：‘朕先已纳一

---

①《天聪九年档》第89页，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福金，今又纳之，于理不宜。’诸贝勒奏言：‘此非有所欲而强娶之也，乃天所赐，皇上不可不纳。’再三奏请，上坚执不从。”①这段经过精心修改过的文字，显然意在掩饰后金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同时树立皇太极“正人君子”的形象。

3.《天聪九年档》十月初六日记载：“是日，谕令出兵瓦尔喀……汗复谕承政车尔格、伊孙曰：‘此等出师诸臣，征途遥远，恐其行军之中难耐，准其于所俘妇女中各取一人，然不得择貌美者淫之。’二承政奉汗谕旨复谓诸臣曰：‘尔等倘不体察汗之爱意，不自取丑陋之妇，不以貌美之人献上，竟将俏丽者私留，我等必于尔等返回后仔细查看。如系该当自取者，则作罢；如献上者丑陋，自取者貌美，则必治尔等之罪。”②此段记述，应当说是真实的，也更值得玩味。先是皇太极令承政车尔格传谕，率军出征之将领可在俘获之妇女中选一人留于身边淫乐，但不准选取貌美者。后车尔格心领神会，告诫诸将领必须自取丑陋之妇，若将貌美者私匿，一旦查出，必治其罪。然而在后来修订之《清太宗实录》中却改作：“此番出师，诸将离家远征，许于俘获妇女内各量取一口，不得概行淫乱。”③如此改写后，显然是把俘掳貌美之妇应献给皇上，不准出征将领淫乱这一丑行掩盖起来了。

4.《天聪九年档》六月二十九日条记载：“苏勒汗设宴款待察哈尔来归诸臣，汗手持金杯各赐饮烧酒一杯。命德森金旺再饮，对曰：‘酒甚醇烈，不可再饮。’汗曰：‘姑饮无妨。’德森金旺答曰：‘汗未曾尝酒，何以得知可饮？’汗曰：‘吾

①《清太宗实录》卷24，第4—5页。

②《天聪九年档》第127页，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③《清太宗实录》卷25，第28页。

非骄也。非但此酒可饮，吾已知之，即尔众臣来归，察哈尔国之倾覆，亦在吾预料之中，吾岂尝后而知耶?’德森金旺曰：‘汗之言，臣无以应对也。’”[①]此段对话，应当说写得很精彩。但《清太宗实录》改写得更“精彩”，更“精彩”之处就是最后一句：“德参济王曰：‘圣谕及此，洵有如神之鉴也。’”[②]将“汗之言，臣无以应对也”改作“圣谕及此，洵有如神之鉴也”，真可谓“妙笔生花”！一下子就把皇太极抬到天上去了。

5. 《天聪九年档》四月二十日条记载：皇太极“歇息毕，携诸福晋往张古特地方围猎，驻跸于此地。围猎时，汗之坐骑陷入泥沼，汗两度落马”[③]。这件事情发生在皇太极身上，在当时自然是一件重大事情，故《天聪九年档》中记了如此一笔。但后来修订的《清太宗实录》却将此事弃而未录，显然是感到这件事有损于皇太极之形象和尊严，以为不提更好。这就是典型的所谓“为尊者讳”。

读过笔者所举以上五例，相信读者会看到《天聪九年档》作为清入关前形成的第一手档案史料，对史实的记述更接近历史实际，而这就是它的价值所在。学者们只有依据这种史料，对当时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进行研究，才能得出更准确的结论。以往，在《天聪九年档》尚未发现时，学者们主要依据《清太宗实录》的记载进行研究，而它的记述业经篡改，故研究的深度不能不受到限制。这虽然不能归咎于研究者，但它告诉我们一个道理，即挖掘第一手档案史料的重要性。

---

① 《天聪九年档》第83页，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② 《清太宗实录》卷23，第40页。

③ 《天聪九年档》第47页，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综上所述，《满文老档》乾隆年间抄本现世后，给清史学者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史料，推动了清史研究的深入，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相当长的时间里，较好的汉文全译本迟迟未能面世，无疑也阻碍了清史研究的持续深入。特别是《满文老档》乾隆年间抄本的底本，即《满文老档》原本，亦即台湾学者所谓的《旧满洲档》，虽然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期与《满文老档》乾隆年间抄本同时被发现，当时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亦拟订了整理计划，却因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华而被迫中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 60 年代，台湾学者在台北故宫博物院发现此本并开始汉译，但尚未出版完整的全译本。至于大陆学者是否决心汉译此本，尚无消息，急于利用此本者也只能是望档兴叹了。笔者和关嘉禄同志的《天聪九年档》汉译本，不过是此本的四十分之一而已，能够给学者提供的珍贵第一手史料是有限的。倘有人能出面组织相关学者和专家，举全国之力，将《满文老档》原本，亦即台湾学者所说的《旧满洲档》汉译出一部全译本，必将是功德无量之事。

# 清代盛京内务府户口册解析

辽宁省档案馆现藏清代盛京内务府户口册3600余册，除少量破损外，大多完好无损，业已全部整理编目，可以提供利用。20世纪80年代前期，美国学者李中清先生曾来馆利用这部分户口册，回国后撰写出关于清代人口问题的论文，引起清史学界的注意。后来，美国家谱学会亦对此户口册产生兴趣，派人来馆洽淡缩微复制。相信，随着清史研究领域的拓展，盛京内务府户口册必将引起国内外更多学者的瞩目。笔者作为辽宁省档案馆的工作人员，现对这部分户口册加以解析，以供研究者到馆利用前的参考。

## 一、盛京内务府的设置及职能

此户口册既称“盛京内务府户口册”，表明它同盛京内务府有着密切的关系，故有必要对盛京内务府的设置及职能加以简要的介绍。

盛京内务府是清代特设衙署，专门管理盛京地区的皇室及宫廷事务。它同北京总管内务府的关系至为密切，地位略低，但又并非其下属。它们犹如一对孪生兄弟，一处京城，一在盛京，遥相呼应，共事一主。

1644年，顺治皇帝迁都北京，在京城设立总管内务府，令其办理北京地区的皇室及宫廷事务，后曾以十三衙门取而代

之。康熙皇帝继位后，又恢复总管内务府并陆续完善其内部机构及职掌。

顺治皇帝入关后，顺治三年（1646）在盛京派驻镶黄、正黄二旗包衣佐领，令其承办该地区皇帝及宫廷事务。八年（1651）追治已死摄政王多尔衮罪，夺其所辖正白旗归自己亲领，遂又在盛京增派正白旗包衣佐领，与已有镶黄、正黄二旗包衣佐领共同承办差务，成为有清一代定制。

乾隆十七年（1752），由于盛京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日益繁重，加之盛京的陪都地位愈发显赫，遂在盛京正式设立内务府，由盛京将军兼任总管大臣，内部机构基本上仿照北京总管内务府设置，分理各项事务。但是，盛京地区皇室及宫廷的大量日常差务，仍由上三旗包衣佐领及其所属人丁承担。盛京内务府之设，实际上是在包衣佐领之上增加一层权威机构统理盛京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与北京总管内务府体制协调一致起来。

1911 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但由于逊帝溥仪仍住在紫禁城后宫内过着小朝廷的生活，故北京总管内务府被保留下来（当然规模已大大缩小），盛京内务府也因此而继续存在。1924 年溥仪被逐出皇宫，北京总管内务府解体，盛京内务府也随之不复存在了。

综上所述，盛京内务府（包括其前身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同北京总管内务府相始终，存在时间长达 280 年。

盛京内务府的职能是：守护宫殿及其藏品，经管皇室庄园，向北京宫中解送各种贡品，接待皇帝东巡，管理承差纳赋各类人丁，参与处理民刑事件，办理普发上谕事件等。如果说承办各项差务是重要的，出了差错必将受到惩罚；那么管理好众多人丁就更为重要了，因为所有差务都是由人丁完成的。翻阅盛京内务府的文书档案，可以说所有记载都与人丁的管理有关。

## 二、盛京内务府户口册的形成和保存

盛京内务府管理所属人丁的手段很多，其中之一便是对人丁及其户口进行登记并管理好已经形成的大量户口册。

关于盛京内务府户口册的形成，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有如下一些记述：康熙十二年（1673）奏准，“凡拨置他处壮丁，仍归原庄册内编审”；十六年奏准，“除派数人查比庄头、投充人等，编造丁册二份，一咨户部，一存本处”；三十年奏准，“除每三年由府委会计司官一人前往庄屯编审丁册，新丁年十六岁以上者增入，旧丁年七十以上者开除，逃亡者注册，送会计司备案”；四十六年奏准，“盛京等处壮丁，委本府司官一人同内管领一人前往编审”；雍正四年（1726）奏准，“盛京等处壮丁，令该将军编审，造册送府”①。上述五条记述，后两条是专指盛京地区壮丁编审的，前三条似乎是指北京地区壮丁的编审，但具有普遍意义，盛京地区也是应当执行的。从这些记述可知，盛京内务府人丁户口登记大概是从康熙初年开始，每三年进行一次，最初由北京总管内务府派员到盛京实施登记，后改由盛京将军主持实施；每逢人丁户口登记，年十六岁以上者增入丁册，年七十岁以上者自册中开除，逃跑者在丁册上注明。这就是形成盛京内务府户口册的大致情形。当然很不具体、详细，但基本轮廓已经清楚了。

查阅盛京内务府文书档案，有大量关于编审壮丁并形成户口册的记述，比《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所记要详细、具体得多。例如，盛京内务府人丁究竟是何时开始编审的？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在康熙五年（1666）呈覆北京总管内务府宣徽院时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1198。

称："康熙二年和五年，三佐领及粮庄之比丁册已咨送去讫。"[①]据此可知，至迟在康熙二年就开始在盛京编审包衣人丁并报送户口册了。此后每三年编审一次人丁并将户口册咨送相关衙署，在档案中记述得清清楚楚。

清代，编审人丁又称"比丁"，满文写作 celembi。满文中有一个名词 celeku，义为"五尺杆"，即比量壮丁身高用的五尺长杆子。其动词作 celembi，即用"五尺杆"衡量。看来，最初编审壮丁时是用"五尺杆"比量壮丁身高的，达到或超过杆高者即合格，可编入丁数，否则即不合格。因此，编审壮丁又称"比丁"，文书档案中一般将编审壮丁形成的户口册叫做"比丁册"。

实际上，盛京内务府按规定每三年编审一次人丁并形成户口册三份，一份送北京总管内务府，一份送盛京户部，一份留存备案。辽宁省档案馆现存者即当时盛京内务府留存备查的一份。

辽宁省档案馆今藏盛京内务府户口册中缺康熙、雍正两朝部分，笔者在档案中查到了说明。嘉庆六年（1801），盛京户部在办理宋金良诉德英额以次冒长承充庄头并私将官地典给民人葬坟一案时，自盛京内务府得知雍正十年（1732）以前之户口册已经不存[②]。可见，康熙、雍正两朝的盛京内务府人丁户口册绝大部分早在嘉庆六年以前就已经没有了。至于是何原因，文件中未予说明，笔者不得而知。

清代，盛京内务府户口册原本是由该府档案房保管的。清末至民国年间，盛京内务府机构已经发生变化，人丁户口的编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第 99 册，第 6—7 页。

② 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第 727 册，第 27—28 页。

审早已停止，原有人丁户口册被移存在宫中西七间楼，直到日伪时期。1936 年，伪满将“奉天故宫博物馆”撤销，其西七间楼内的清代盛京内务府人丁户口册及公文档案移交给了“国立奉天图书馆”。1945 年，抗战胜利，日本战败投降，伪奉天图书馆及其馆藏被国民党南京政府教育部在沈阳设立的“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图书馆接管。1948 年 11 月初，沈阳解放，设在解放区哈尔滨的东北图书馆迁至沈阳，以军管会名义接管“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图书馆及其馆藏。1960 年，国家档案局在沈阳设立东北档案馆，接收辽宁省图书馆（1955 年东北图书馆更名为辽宁省图书馆）移交的历史档案，其中包括清代盛京内务府公文档案及人丁户口册。1969 年，东北档案馆撤销，其全部馆藏除分给吉、黑两省者外，其余移藏辽宁省档案馆至今。总之，盛京内务府户口册自清代形成后，历经民国、伪满、国民党统治几个历史时期而得以保存下来，殊属不易。

## 三、盛京内务府户口册的形式和内容

盛京内务府户口册既称之为“册”，当然是册状。册的高宽、厚薄不一，高一般为 30~40 厘米，宽一般为 20~25 厘米，厚一般为 5~10 厘米。据调查，现存户口册绝大多数完整无缺，个别有残缺。笔者前文已经说过，除康熙、雍正两朝的户口册已经不存外，乾隆至清末各期的户口册全部保存下来。尤其可喜的是，某些盛京粮庄和果园的人丁户口册竟有若干次相连续编审而成者，这对考查其人口变化情况是很有价值的。

盛京内务府所属人丁众多，各自承担不同的差务，分别由盛京内务府内不同职能部门管理。如会计司管理粮庄及其人丁，其户口册有各地粮庄庄头及所辖壮丁户口册、开档人丁户

口册；掌仪司管理果园及其人丁，其户口册有园头及其所辖园丁户口册、三旗领催等户口册、开档园丁户口册；内管领管理一批人丁，专司宫中洒扫、除草等差务，又分属镶黄、正黄、正白三旗，即分旗编造人丁户口册、开档人丁户口册。这样一来，又形成了不同类别的人丁户口册，有利于对不同类别人丁户口进行分析和研究。

盛京内务府人丁户口册是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造册的；户主条列在最前面；如果是男人，则记其姓名，如果是女人，只记其娘家姓氏；姓名下记其属相和年龄、出生月日和时辰；再下记男户主已故祖、父姓名和身份，记女户主已故丈夫姓名和身份；户主姓名或姓氏上方注明户籍类别和户主身份。户籍类别即指该户是否开档后的另户，如系开档后的另户即注明“另户”。另户的产生是：随着户内人口的滋生，户内壮丁增加，经盛京内务府批准，户内壮丁可以开档另立门户，即为“另户”。户主的身份有庄头、族长、壮丁、退丁、废丁、故丁、逃丁、增丁、蜜丁、打牲丁、苏拉（闲散）、孀妇等名目。

户内丁口的记载，依据三条原则：一是辈分原则，辈分高者在前，辈分低者在后；二是性别原则，男性在前，女性在后；三是年龄原则，年长者在前，年少者在后。综合上述三条原则，在户主名下，将户内壮丁及家口顺序书写，同辈分者平列，下一辈分者要比上一辈分者低写。每一丁口名下各记其年龄、属相、出生月日和时辰，成丁者还要记其身份。

盛京内务府人丁户口册中还有一种所谓“三代册”，比较特殊。此种档册只记人丁祖、父、子三代姓名。笔者以为，可能是专为方便查明壮丁三代而编写。

盛京内务府所属壮丁是皇室包衣（奴仆），承担名目繁多的差务。按清代包衣制度，一人为奴，辈辈为奴，人身自由受

到严格束缚。每三年编审一次壮丁，实际上是一次壮丁及其家口的普查登记，要求十分严格，必须同以往的户口档案核时，发现问题严肃追查，因此形成的户口册成为重要的壮丁户口档案。户口档案的必要性十分明显，如庄头的更补，按规定必须是原庄头直系长子，不得已时由原庄头之弟或长孙顶补。为防止他人冒顶庄头，则必须查阅壮丁户口册。再如判定庄头是否隐匿壮丁或逃避选秀女，也要以户口册为凭，进行核查。还有，当皇帝决定将某个粮庄拨给分府之皇子时，需要依据户口册抄录该粮庄丁口资料移交给王府长史以便管理等。正因为如此，清代历朝皇帝和总管内务府以及盛京内务府都十分重视人丁户口册的存档和保管。

## 四、盛京内务府户口册的史料价值

清代盛京内务府户口册虽然保存下来了，但清末以来长期无人问津，甚至被认为是无用之废纸一堆。但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内外清史研究的开展，尤其是研究领域的拓宽，这部分户口册终于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关于盛京内务府户口册的史料价值，据笔者的初步认识，兹举其大端如下：

第一，通过对若干个壮丁家庭人口的统计分析，可准确地掌握清代一般家庭人口的构成：家庭人口的总数、各辈人口的数目及其比例关系；家庭人口的年龄、性别构成及其比例关系；家庭人口的婚姻及生育状况；家庭人口的生存年限等等。这有助于了解清代盛京地区人口状况、发展规律以及其深层的社会原因，从而进一步认识清代社会。

第二，这部分户口册是盛京内务府管理上三旗包衣人丁的产物，自然也就是盛京内务府管理上三旗包衣人丁的工具。包

衣制度是清代独具特色的社会制度，有其产生、发展、消亡的历史过程。研究这部分户口册，可以具体了解包衣制度的实施及其变化，从而正确评价其性质和历史作用。

第三，盛京内务府户口册中有关满族人（特别是幼儿和幼女）的命名、婚龄等情况的记载，反映了满族人的思想观念和满汉民族之间的相互影响，为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了大量具体的实例。

总之，像清代盛京内务府户口册这样大量、系统、完整的人口登记档案，全国所存不多，科学研究价值是相当高的，有待研究人员的充分发掘和利用。

# 日伪时期东北地区历史档案的大集中

1931 年，日本政府悍然发动“九一八”事变，以武力侵占我国东北。为巩固其殖民统治，1937 年伪“国务院”发出训令，命各地将积存的清末至民国年间县级以上各官署及民众团体的文书档案，全部解送至奉天图书馆内的“旧记整理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这是当时轰动一时的重大事件，其影响至今仍依稀可见。笔者谨依据相关历史资料，对此事件予以揭示和剖析，目的在以史为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 一、日本搜集我国古籍文献和历史档案由来已久

19 世纪后期，日本经过明治维新走上了资本主义发展道路。随着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日本政府开始对外扩张，中国东北成为其主要目标之一。为配合日本政府的武装侵略，一些“学人”积极鼓吹搜集我国的古籍文献和历史档案。据日本学者中见立夫介绍，在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之际，时任日本宫中顾问官兼帝国博物馆总长的九鬼隆一，即起草了《战时清国宝物搜集办法》，声称“搜集大陆邻邦的遗存文物是学术的当务之急”，“平时就应当利用一切良机进行搜集”。在九鬼隆一的这种鼓吹下，当 1900 年中国发生义和团运动时，时任《朝日新闻》记者的内藤虎次郎，建议日本政府向中国派遣

“书籍采访使”，认为这是“东洋文明事业中最重要的事业”[①]。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副教授市村瓒次郎，从日本军司令官福岛安正带回日本的清光绪二年（1876）完成的《清查东大库底档》抄本中了解到感兴趣的情况，即于1901年八国联军占领北京之际，以受日本政府指派的名义，进入紫禁城对历史档案文献进行所谓“调查”。

作为“记者”的内藤虎次郎，则把眼睛盯住了盛京宫殿。“猎取沈阳故宫的满蒙文档案文书，是内藤一生访书收书活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②]1902年，内藤氏在盛京喇嘛庙——黄寺看到了《蒙文大藏经》（时内藤不识满文，误将此《蒙文大藏经》当做是《满文大藏经》了），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1905年，内藤氏再次来到奉天，在盛京宫殿内崇谟阁等处看到了《满文老档》《满洲实录》《汉文旧档》及满汉蒙三体文《蒙古源流》《五体清文鉴》等珍贵典籍，并将《汉文旧档》晒蓝复制，将《蒙古源流》蒙文部分拍照后带回日本[③]。1906年，内藤氏受日本政府外务省派遣，又到中国调查所谓“间岛问题”，顺便到文溯阁拍照《蒙古源流》的满文部分及《西域同文志》、满文《长白山图》《盛京全图》等[④]。1912年，内藤氏以京都大学名义专程来到奉天，进入崇谟阁等处拍照《满文老档》《五体清文鉴》。原本还要拍照《满洲实录》，因未得到同意而作罢。为达到目的，内藤氏使用了各种手段：先是由日本国驻奉总领事落合谦太郎给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发出外交公函，接着又私下拜会中国的有关官员，谋求“方便”，甚至用偷梁

① 中见立夫：《清代历史档案与日本的“东洋史”学者》，载《庆祝王钟翰教授八十五及韦庆远教授七十华诞学术论文集》，黄山书社1999年版。

②③④ 钱婉约、宋炎：《日本学人中国访书记》“绪论”第5—7页，中华书局2006年版。

换柱之法拍照《五体清文鉴》。

东京帝国大学教授白鸟库吉也十分重视中国史料的搜集。他在1917年得知时任中国北洋政府顾问的莫理逊有意出售个人在北京的藏书时，当即鼓动日本三菱财团岩崎男爵抢先收购，将全部历史文献运回日本，于东京设立东洋文库收藏。后来，该文库又经多年搜罗，现藏中国家谱及方志、历史档案等数量之多，令人惊奇！清亡后，流散到市面上的《镶红旗都统衙门档案》，今即收藏在该库。

成立于1906年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虽然主要是经营铁路运输，但却有一个庞大的“调查部”，其任务之一就是搜集我国的古代典籍和历史档案。“满铁”系统在哈尔滨、奉天、大连分设三个图书馆。1943年，奉天图书馆即搜集到一大批清朝总管内务府题本原件，后移交给大连图书馆收藏。同年，大连图书馆又从天津某人手中搜购到原藏崇谟阁的《汉文旧档》4册。

总之，日本搜集我国古籍文献和历史档案的活动由来已久，应当说是其国策之一，成为侵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伪“国立奉天图书馆”的设立及其对我国历史档案的收藏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不久，日本即在沈阳设立“国立奉天图书馆”，意在使之成为搜集、保存我国历史档案的基地之一。

关于该馆的设立及沿革，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接管该馆及其馆藏时有一段简要记述：“当‘九一八’我东北沦陷时，无知分子甚有将市内各大学之藏书偷售书贾者。经日人查觉后，除一方面设法杜绝外，复由关东军命二三日鲜籍人员负责

收集保管，其场所当被指定于大南门内之帅府。先后将东北大学、冯庸大学、萃升书院及东三省博物馆等处之藏书一部或全部运聚于此，稍事整理而成立伪国立图书馆，于民国二十一年（伪大同元年）七月，由关东军移交与伪政府之文教部。于同年九月，复接管文溯阁四库全书，是则稍具图书馆之雏形。历年来，更大肆收购，遂成东北藏书之巨擘焉。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复由伪政府之国务院训令各处，将‘九一八’沦陷前东北各机关之卷宗汇总于此而作统一之保管，是盖日人袭统治朝鲜文化之故智也。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又于长春设立伪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处，乃将此馆改隶该处，定名为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处旧记整理处。”①

据以上记述并参酌其他史料可知：

1. 日军攻占沈阳城后，社会秩序大乱，东北大学等处珍贵图书文献遭人盗抢。日本侵略军根据日本政府指令，当即派人集中各大学图书馆藏书于大南门里的“帅府”，实行重点保护。这是日本侵华的重要目标之一。

2. 1932 年 5 月成立伪“国立奉天图书馆”。同年 7 月，由关东军移交给伪满政府文教部。9 月，该馆即接管保存在崇谟阁的《四库全书》及《古今图书集成》等极珍贵的古籍文献。1936 年，伪“奉天故宫博物馆”关闭，原来保存在故宫西七间楼里的顺治年间档、盛京内务府稿档与册档（即《黑图档》）及包衣人丁户口册，均被转移到“国立奉天图书馆”。

3. 民国初年的“八千麻袋档案事件”中，罗振玉得到的一部分明清档案，先运到旅顺，1934 年成立大库档案整理处进行整理，1936 年罗振玉投靠日伪充当伪监察院院长时捐献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国民党统治时期档案 JE1 全宗 9 目录第 78 卷，第 13 页。

给“国立奉天图书馆”。

4. 1937年5月，伪满“国务院”发布第37号训令，命各地将“各官署暨地方自治团体所保存之旧记”（即历史档案——笔者）“直接递送国立奉天图书馆长检收”。同时在“国立奉天图书馆”内成立“旧记整理处”，由馆长兼任处长，办理陆续送到之“旧记”的接收事务。

这一系列事实表明，伪“国立奉天图书馆”自成立时起便参与了对我国历史档案的搜集。1937年日伪当局下令将我国东北地区历史档案200余万卷集中到伪“国立奉天图书馆”内的“旧记整理处”，是其既定政策的具体实施。

## 三、东北地区民国年间历史档案的大集中

如果说1937年以前日伪当局搜集我国历史档案尚属个别、少量的话；那么，在1937年下令设立“旧记整理处”，集中我国东北地区民国年间县级以上官署及民众团体形成的历史档案200余万卷，则是空前的、令人震惊的重大事件。这个事件虽然已经过去70余年了，但至少应当在档案部门反复讲解，以使所有从事历史档案工作的人员都知道它是怎么回事，我们应当从中吸取什么样的历史教训。

首先，让我们看看日本人为什么要把这么多的历史档案集中起来。最能说明问题的是日伪当局的有关文件。1937年5月28日，伪满“国务院”发布了第37号“训令”，接着伪“国务院办公厅”又给“国立奉天图书馆”馆长发出公函第1523号，1938年5月“旧记整理处”更拟就了《关于旧记整理计划及其意见》。在这三个文件中，日伪当局毫不掩饰地说明了自己的险恶用心。

伪“国务院”训令称：“查旧记（建国以前之文书资料）

者，系对于过去之制度、习惯、施政等观察国家、社会各般的历史的现象，知其发达、消长之迹之记录也。故当将来筹划国家经营之时，常为紧要之参考资料。夫民力之兴隆与国运之发展，探究过去之状势，始得树立不动之方针。”《关于旧记整理计划及其意见》则称：“就其内容来看，凡政治、经济、外交、司法、宗教、学术、文化等，涉及之面极为广泛，可以说包罗万象。更从其年代来看，差不多大部分都是宣统、光绪以后的民国时代的近代资料。”“这些旧记和那些着重于历史资料的一般古籍记录的性质截然不同，它栩栩如生，是我们马上可以利用的当代宝贵的施政文件亦毋庸赘言；即或租税制度、治匪方案、裁判、宗教关系、土地、户口制度，以及国境关系、中日交涉等外交上罕有的珍贵资料及其他近代一切施政资料等，都毫无遗漏地搜集在一起。”这些话说得再明白不过了，以致无须我们另加解释。一言以蔽之，即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侵略中国，在中国实行殖民统治，早就盯上我国的历史档案，而且非攫取到手不可！

曾任“国立奉天图书馆”馆长兼“旧记整理处”处长的日人弥吉光长，在战后出版的回忆录《旧国立奉天图书馆档案始末记》中就声称：“我认为，今后日本有资格要求利用这部分档案，我也期待着有机会再次亲眼目睹用生命保存下来的二百万图书资料。”[①]看来，这位弥吉光长先生的思想情绪表明，他对当年日本侵略者集中我国东北地区历史档案事件的性质及他本人所扮演的角色，尚缺乏起码的反省和自责。如果他至今仍坚持这种思想情绪，我们就明确地告诉他：你没有资

① 弥吉光长：《旧国立奉天图书馆档案始末记》，载日本东京间云山房 1977 年版《东方之书》。

格要求利用这批档案！我们不欢迎你来“亲眼目睹”这批档案的现状！

其次，让我们看看日本人是怎样集中这批历史档案的。日本人在决定集中这批历史档案前已经进行了调查，对档案数量等基本情况有所估计，作出了相应的准备。1938 年 3 月，在“国立奉图书馆”内成立了“旧记整理处”，配备了必要的工作人员。在处长下设有顾问、整理主任、办事员、写字员、夫役、杂役等。处长须通晓东洋史，精通档案整理业务，胜任业务指导工作。顾问须懂汉、蒙、俄文翻译，能指导文书档案的整理和翻译。整理主任须精通旧式公文的整理业务，富有经验并胜任组织与指导。办事员须有大专以上学历，通晓日文和汉文，懂制卡，长于写字。写字员须有毛笔字功底。最初的“旧记整理处”处长由“国立奉天图书馆”馆长兼任。据说，在大批档案送达后，因人手不敷使用，曾临时雇用一些中国人，全处人员多达百余名。为了存放和整理档案，在张学良官邸中选择了 17 个较大房间作为整理间。

关于各地解送档案到奉天后的工作情况，根据档案原状及东北档案馆老职工的回忆分析，大体上是这样的：各地接到伪“国务院”的训令后，即将积存的档案案卷先捆成高一尺多的捆，逐捆编定序号；然后将若干捆装入麻袋或木箱，再逐袋或逐箱编定序号；最后用马车、汽车、火车运送至“国立奉天图书馆”。到馆后，工作人员将各地送到的档案分别集中存放于办公室内，等待拆捆逐卷登记造册。据“旧记整理处”处长弥吉光长回忆：他是 1941 年被任命为“国立奉天图书馆”馆长兼“旧记整理处”处长的。当时，历史档案已全部集中到馆，总数达 200 余万卷。给他印象最深刻的是双城堡的档案（今存文书档案 1578 册、户口册 751 册——笔者），是由 45 辆马车

组成的车队，经过长途跋涉送到的。

由于伪“国务院”训令中表示，如果积存档案中某些案卷对日伪地方官署施政具有参考作用，可以留下备用，故有少数案卷未能集中到“旧记整理处”。为此，弥吉光长曾亲自或派人远赴呼伦贝尔、黑河等地检查过。

总之，200余万卷历史档案，从1937年5月伪“国务院”下令集中，到1941年前的近4年时间里全部集中完毕，这不能不说是惊人的，可见日本为长期殖民统治中国东北是不遗余力的。

第三，“旧记整理处”对这批档案是怎样进行整理和接待利用的。据日本人西田实拟就的《关于旧记整理计划及其意见》可知，当时的所谓“整理”，其实不过是将已集中的档案按照印制好的表格逐卷进行登录而已。为了制定档案登录表，日本人研究了民国三年（1914）时我国东北地区的行政建制，确定先将官署区分为省和县两级，然后再将省级官署区分为省公署、司法官署、外交官署、税务官署、教育官署等，最后分别将各官署的档案拆捆逐卷填入登录表内。表内的项目有案卷的题名、原字号、形成时间、新编序号、发文单位、收文单位等。此项案卷登录工作由雇用的中国人承担，一直持续到1945年光复前才大致完成，共形成726本登记册，实系案卷级目录。

就在案卷登录工作进行中，日伪当局的个别部门查阅档案的情况也出现了，每天少则三四户，多则十数户。另外还有日人户田茂喜、今西春秋、江嶋寿雄等，在此查阅档案进行专题研究。

随着查阅档案的开始，“旧记整理处”也强化了对档案的管理：将档案区分为重要和一般两类，区别对待；制定档案借

出和归还的规章制度，防止丢失。

总之，日伪当局将民国年间东北地区200余万卷历史档案集中于“旧记整理处”，是妄图对我国东北实行长期殖民统治的战略举措，其野心昭然若揭。

## 四、不能忘却的历史教训

日本作为中国的近邻，在它走上军国主义发展道路之后，便把侵略的矛头指向了中国，而我国东北又首当其冲。所谓“要征服世界，首先要征服中国；要征服中国，首先要征服满洲”，这是日本军国主义的既定国策。

如果说日本军国主义的对外侵略与其他帝国主义国家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它更深谙文化侵略之道。早在19世纪末即派出“学者”进入我国，特别是我国东北，搜集历史档案等文献典籍，作为其政治、军事、经济侵略的先导和支撑，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伪满“国务院”在训令中说得一清二楚：我国东北地区历史档案是它“经营国家”的“紧要参考资料”，因为“惟探究过去之情势，始得树立坚定之方针”。对日本少数人顽固坚持军国主义思想，拒不承认过去侵略中国、野蛮屠杀中国人民的历史，我们不能不保持警惕。对于勇于承认过去的侵华历史，愿同我国人民友好往来的学者，我们自不会拒绝与之开展学术研究与历史资料的交流。

这200余万卷历史档案，在日本战败投降前未被毁损而保存下来，是值得庆幸的。但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保存在张氏帅府和官邸里的这批珍贵历史档案，却遭到一些不应有的损失，被国民党大兵乱搬杂堆，践踏损坏不在少数，实在令人痛恨。

解放后，东北图书馆接管这批历史档案，设立历史档案部专管，特别是积极建议国家设立专门档案馆接管以加强保管、

整理并提供利用，可谓志虑忠纯。国家档案局曾三局长来沈实地考察，虚心听取有识之士的建议，报经国务院习仲勋副总理批示设立东北档案馆专门管理这批历史档案，堪称是具有远见卓识之举。不幸的是，在“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想的影响下，东北档案馆被撤销，已经集中起来的东北地区历史档案又遭分散，影响了它的整理和利用，是令人痛心的事。但愿现在分藏有这批历史档案的各档案馆，把它管理好，以充分发挥它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 “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与东北地区的历史档案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沈博筹委会”），成立于1947年1月1日，至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仅存在1年又10个月，可以说是历史上的匆匆过客。以往关于它的设立及活动情况，介绍性文章不多，人们知之甚少。它的这段历史虽然短暂，但毕竟是整个历史发展的一段历程，对辽宁乃至东北地区文博、图书、历史档案事业的发展有过一定的影响。笔者谨依据档案文件及相关历史资料，对“沈博筹委会”的设立及其活动，特别是它对东北地区民国年间历史档案的管理加以述评。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一、沈博筹委会的设立

1945年8月，日本国战败投降，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取得最后胜利。当苏联红军攻克沈阳后，中共军政人员亦进入沈阳并开展人民政权建设等各项工作。但不久，为夺取中国人民抗战的胜利果实，蒋介石国民党军队在美军的支援下，大举进军沈阳等铁路沿线大中城市。中共中央根据新的形势，决定撤出沈阳等大中城市的军政人员，把工作重心转入到广大农村地区。

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辽宁省、沈阳市及南京中央政府的各路接收大员，先后尾随国民党军队进入沈阳。1946年5月，国民党辽宁省和沈阳市的接收大员捷足先登，接收了日伪时期“陵庙承办事务处”管理的沈阳故宫，成立“辽宁省立民众教育馆”，归辽宁省教育厅领导。国民党南京中央政府教育部的接收大员，则接收了日伪时期的“国立中央图书馆奉天分馆”（设于张学良公馆）和“国立中央博物馆奉天分馆”（设于汤玉麟公馆），分别改称“沈阳图书馆”和“沈阳博物馆”，隶属“东北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

1947年1月1日，国民党南京中央政府教育部经过策划，决定设立“沈博筹委会”并将前述之沈阳图书馆和沈阳博物馆划归其管理，更名为“沈博筹委会图书馆”和“沈博筹委会古物馆”。同时，沈博筹委会又设立“档案组”，接管日伪时期设于“国立奉天图书馆”内的“旧记整理处”集中起来的东北地区民国年间历史档案200余万卷。

继经教育部与辽宁省政府商定，未来的“国立沈阳博物院”院址设在沈阳故宫。1947年4月5日，沈博筹委会主任委员金毓黻到任。至此，沈博筹委会正式开始运转。

## 二、沈博筹委会的组织、人员及工作目标

关于沈博筹委会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办事规则、隶属关系等，在其《组织规程》[①]中均有设定，兹举出其大端者如下：

1. 沈博筹委会隶属国民党南京政府教育部，办理筹设“国立沈阳博物院”事宜。

---

① 见辽宁省档案馆藏《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档案》中1947年8月4日通过之《组织规程》。

2. 设委员 13 人，由教育部聘任并指定其中 1 人为主任委员。

3. 筹委会设于沈阳。

4. 应办之主要事项是：筹委会组织机构的设置、各项章则的拟订、预算的编制、办公经费的分配、筹备工作大纲的拟订及检讨等。

5. 讨论事项，以所在地委员出席过半数通过的决议案呈请教育部核准后施行。

6. 内部暂设总务、档案二组及古物、图书二馆。档案组对明清档案、内阁大库档案、满文老档、日伪时期集中起来的东北地区民国年间历史档案进行整编，是当年的中心工作之一。

7. 设秘书 1 人，由教育部派充，秉承主任委员之命办理各项事务。

8. 各馆设主任、编纂、编辑、干事各若干人。

9. 设会计室，置会计主任 1 人、佐理员及雇员各若干人。

查沈博筹委会人员登记表，除主任委员金毓黻外，还有委员兼秘书阎文儒，编纂周之风，编辑陈国庆，编辑兼档案组主任郝瑶甫，编辑孙作云、刘钧仁、佟柱臣、孙希中、鲍育万、今西春秋，干事张永朱、刘之埴、臧慕莲、葛西平、王会庵、张树身、金锡民，雇员雷宗元，会计室主任钱风岐等。

分析上列人员的情况，发现专家学者和知识分子居多。主任委员金毓黻是著名专家学者、东北大学教授，著有《东北通史》等专著；尤精于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主编东北历史文献巨帙《辽海丛书》，又辑成《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编纂周之风系浙江大学第二研究部毕业，曾赴日本奈良史学会作专门研究。编辑陈国庆在 20 世纪 30 年代曾出任奉天师范学校校长，对中国古籍版本研究颇有造诣。档案组主任郝瑶甫系日本明治大学

毕业，曾在日本文部省图书馆学校学习档案管理。鲍育万，蒙古族，精通满语文。今西春秋系日本人，京都帝国大学毕业，精通满文，金毓黻特聘其为编辑。雷宗元是档案修裱师傅，技术精湛。

沈博筹委会的设立及其职员的聘任，为接管日伪留下来的文献典籍和历史档案并建立一个新的博物院，作了初步的组织和人员准备。金毓黻表示："何日筹备完毕，尚未敢定。不过我们希望筹备的期间不妨拉长一点，不到相当满意的时候，本院就不算正式成立。"①看来，金敏黻先生对建立"国立沈阳博物院"还是有一个相当深远考虑的。

金毓黻的深远考虑并非无知妄想，而是根源于他对实际情况的了解。他说："现在的沈阳博物院是包括伪满'国立中央博物馆奉天分馆'及伪满'国立中央图书馆奉天分馆'而成。伪'奉天博物馆'成立于民国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其藏品为：（甲）考古品，（乙）历史品，（丙）美术工艺品，计共藏品凡37832件。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后，该馆历为各种来历不明之部队占据，以致该馆部分破坏，藏品大半丧失。经后来清理清点的结果，始知共损失18333件。""伪满时代之'国立奉天图书馆'，成立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所藏图书共计18万册有奇，公报杂志共17万册有奇，凡重要书籍可以说是大致皆备。本会成立后，即将该馆划为本会之一部，并对图书续有搜购，其最重要书籍如接收长春伪宫所藏宋、元、明善本1450册。前些日子李香斋老先生也慨赠所藏珍籍有2550余册之多。""本会所附设之'档案组'，原为伪满'国务院旧记整理处'。该处成立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所

① 金毓黻：《国立沈阳博物院概况》，载《东北文物展览会集刊》。

藏之旧档：（一）为‘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各省署、县署之卷宗，其年代约由清末至民国二十年‘九一八’。其文字，除国字外，尚有满、蒙、俄等文，总数约200余万件。（二）为上虞罗氏所捐赠之北平明清内阁大库档案64 872件。（三）为盛京故宫所藏之内务府旧档及档册共48 703件。这些档案是研究我国近代史，尤其是东北史的不可或缺的资料。”[①]上列文物、图书、档案数量之大，种类之多，是必须经过清点、整理、修复后方能公开陈列或提供利用的。加之金毓黻先生又试图把沈阳博物院办成一个以沈阳故宫为依托，集文物、图书、历史档案为一体的国家级大型综合性博物院，所以不得不有一个相当长的筹备期。但是，由于蒋介石国民党拒绝中国共产党的和平建国主张，撕毁已经达成的和平协议，发动了全面内战。沈阳博物院的筹备工作中断了，金毓黻的想法成为泡影。

## 三、沈博筹委会初期对历史档案的管理

沈博筹委会初期，面对的是一个破烂不堪的沈阳故宫，遂集中力量清理、整修故宫建筑，为即将举行的“东北文物展览会”做准备。此间，金毓黻作为主任委员，除上下奔走，多方联系，处理一系列重大问题外，更多的是全面了解文物、图书、历史档案的收藏情况，筹划未来“国立沈阳博物院”的蓝图。所幸的是，金先生是一位历史学家，对包括历史档案在内的历史文献尤为了解。笔者查阅有关档案后发现，沈博筹委会成立并接管“沈阳图书馆”后，似乎未再对其所藏图书和历史档案进行清点。现仅依据“沈阳图书馆”造报的历史档案登记表及沈阳解放后东北图书馆接管后关于历史档案情况的清点报

① 金毓黻：《国立沈阳博物院概况》，载《东北文物展览会集刊》。

告，简要说明当时所存历史档案状况如下：

1. 清内阁大库明代档案500余件，系清初顺治、康熙两朝为修《明史》谕令全国各地搜集送至京城的，用后即存入内阁大库。民国年间“八千麻袋档案事件”[①]中为罗振玉得到，在罗氏投靠日伪充当伪“监察院”院长时捐献给伪“国立奉天图书馆”。

2. 清内阁大库清代档案6万余件，亦系“八千麻袋档案事件”中罗振玉所得,在罗氏投靠日伪时捐献给“国立奉天图书馆”。

3. 清代盛京内务府档案4万余卷（册），系盛京内务府形成的稿档、册档（即《黑图档》）、盛京内务府属包衣人丁户口册、顺治年间档。这些档案原存盛京内务府档案房，清末移存盛京宫殿内西七间楼，日伪时期被转移至“国立奉天图书馆”。

4. 清代皇室典籍，包括满文老档、汉文旧档、满洲实录、十朝汉文实录、十朝满文实录、十朝汉文圣训、十朝满文圣训、满汉文玉牒等，多系清朝在北京修成后送至盛京“恭贮”，一直典藏于崇谟阁和敬典阁。

5. 民国年间东北地区省、县两级官署及民众团体积存的文书档案200余万卷，其中大多数为民国年间形成，极少数为清代形成。这批档案系日伪时期伪“国务院”下令集中到设在“国立奉天图书馆”内之“旧记整理处”的。

---

① 该事件是我国近代档案史上的重大事件。宣统元年（1909），内阁大库翻修，一部分清朝文书档案移出后存于文华殿两庑，大学士张之洞以为无用奏请焚毁。学部参事罗振玉获悉后，即请奏罢焚毁，移交学部管理。1913年，北洋政府教育部接收上述档案，移交历史博物馆。1921年，历史博物馆以经费困难为由，将约八千麻袋档案卖给纸店。罗振玉得知后，高价收购，自留一部分，其余售李盛铎。李氏又售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罗振玉自留部分，后来运到旅顺，成立大库旧档整理处进行整理。1936年，罗氏投靠日伪充当伪监察院院长时捐献给奉天图书馆。

据光复后不久设立的“东北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沈阳图书馆”接收伪奉天图书馆之后造具的“清点图书档案比较总表”记载，以伪奉天图书馆的移交清册所记档案数目为准，经清点后发现是有所减少的。如“大清历朝实录”原有 70 727 册，实有 70 717 册，少 10 册；内阁大库档案原有 67 271 件，实有 64 872 件，少 2399 件；盛京内务府稿档案有 52 594 卷，实有 52 086 卷，少 508 卷；盛京内务府册档（即《黑图档》）原有985册，实有646册，少339册。至于缺少的原因，未见说明。

东北地区学界不乏有识之士，他们对所存历史档案的珍贵史料价值有较多的了解，故在沈博筹委会成立之前的 1946 年 4 月，即倡议成立了以金毓黻为首的“明清档案整理委员会”，拟对清内阁大库明清档案（罗振玉捐献给伪奉天图书馆者）、崇谟阁本《满文老档》进行整理编辑，定于四个月内完成并付印[①]。正因为如此，在 1947 年 1 月沈博筹委会成立后制定的《组织规程》中明确提出：档案组对明代档案、清内阁大库档案、崇谟阁《满文老档》、日伪时期集中起来的东北地区民国年间历史档案进行整编，是当年的中心工作之一。不过遗憾的是，这项计划并未实现，原因是国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蒋介石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战争势如破竹，沈阳很快就解放了。

沈阳解放前，国民党军队曾进驻沈博筹委会图书馆（设在张学良公馆），将日伪时期集中起来的东北地区民国年间历史档案“乱搬杂堆，践踏损坏，不在少数”[②]。由此可见，国民

① 见辽宁省档案馆藏国民党统治时期档案1全宗9目录87号卷第171—174页。

② 姜德明：《档案部的变迁及其工作概况》，载《辽宁省图书馆开馆三十五周年（1948—1983）纪念文集》第 110 页。

党统治东北的三年，主要是忙于打内战，尽管金毓黻领导的沈博筹委会力图建设一个规模可观的博物院，也无力保管好珍贵的历史档案。其实，国民党当局在形势危急的情况下，肢解、分散东北地区文物、书籍、历史档案的破坏行动是更为恶劣的。

## 四、历史档案的南迁

1948 年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东北战场发动强大攻势，国民党的统治面临崩溃。国民党南京政府教育部下令沈博筹委会，将部分珍贵文物、书籍、历史档案南迁北平。

1948 年 4 月 24 日，以金毓黻为主任委员的“教育部东北文物迁运保管委员会”成立，“负责设法抢运现存东北之文献、古物，迁移至安全地点保存”[①]。该委员会在 1948 年 5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议决并呈报教育部称：“沈阳重要文物，如珍本书籍、贵重文物及档案，尽量内运。”“已运北平保管者，随时列册呈部备案。”[②]“暂以北平故宫博物院所管之景山寿皇殿为存放东北文物仓库。”[③]“为迁运保管东北文物，在平所设之机构称作‘国立沈阳博物院北平办事处’。”[④]办公地点在北平市东四牌楼二条五号。同时，沈博筹委会的工作人员也陆续调往北平。

综观当时的迁运工作，可以说是在人心惶惶、一片忙乱的状况下进行的。哪些迁运、哪些不迁运，未必经过仔细讨论，很可能是由金毓黻等少数人依据平时的了解点定的。

究竟有哪些历史档案迁运到了北平，现存档案文件中未见当时形成的完整的登记表册。笔者仅依据其文件的记载，列之

---

①②③ 东北文物迁运保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决事项呈报教育部文件。

④ 沈博筹委会在北平警备司令部的登记表。

如下：

1. 1947 年 8 月 24 日运到北平的清“内阁大库档案 64 872 件”，存于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此项档案当是罗振玉在投靠日伪时捐献给伪奉天图书馆的那批明清档案。

2. 1948 年 5 月 14 日运到北平“清实录原本 40 包”，存于景山寿皇殿西偏殿绵禧殿。此项档案当是崇谟阁本，究竟是否其全部不得而知。

3. 1948 年 5 月 29 日运到北平“崇谟阁满文老档 360 册”，始存国史馆北平办事处，1948 年 12 月 17 日转移至北平图书馆。此项档案当是崇谟阁本《满文老档》新老满文两种版本全部无疑。

4. 1948 年 5 月 29 日运到北平“满文清实录”，当是崇谟阁本，但数量及存放地点未详。

5. 运至北平“清儒学案、清史列传 280 册”。此项档案可能是从罗振玉捐赠给伪奉天图书馆之明清档案中提出来的。

以上迁运到北平的几种历史档案，系笔者从现存沈博筹委会的文书档案记载中查到的，是否这就是迁运到北平的全部历史档案则无法断定。

上述历史档案迁运到北平后，似乎由转移到北平的沈博筹委会工作人员做了一些整理工作。如鲍育万在 1949 年 3 月呈请调转至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工作的报告中称：“谨将请求适合工作实际调往北平故宫博物院服务情形并缮具满文疏章之选译与补充史料意见书二份，敬请分别转呈。谨呈主任委员金鉴核。”[①]看来，鲍育万似曾在北平做了选译满文疏章的工作。又，1949 年 2 月 26 日，金毓黻在《关于沈阳博物院运平文物

① 此件现存辽宁省档案馆。

及在平员工处置意见》之文件中称：“为校印明清档案及其他未竟工作，酌留数人在平办理，俟事毕返沈。”[①]“校印明清档案”一语，显然是说有明清档案正在北平“校印”中，但详情不明。

总之，在战争环境中将大批文物、书籍、历史档案由沈阳迁运到北平，经过包装、装车、卸车、入库等工序，不可能不对文物、书籍、历史档案造成损坏，甚至是丢失。这应由国民党南京政府教育部负全部责任。

## 五、迁运北平的历史档案运回沈阳

1949 年 1 月，北平和平解放，国民党南京政府在北平的统治终结，故都回到人民的手中。此时此刻，被国民党南京政府教育部下令迁运到北平的东北地区历史档案及文物、书籍如何处理，成为必须当机立断的重大问题。

是年 2 月，东北文物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及时赶赴北平，代表东北人民政府同原“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金毓黻接触。金毓黻先生态度积极、明确，在 1949 年 2 月 26 日给国民党南京政府教育部的文件中表示：“在平工作人员应返沈服务，但不愿返沈者听便。”“运平文物，除一部分留用外，其余均运回原地。”“明清内阁大库档案、各种公报暨外借之朝鲜李朝实录、盛京时报，正在付印利用中者”，“俟用毕再行运沈。”[②]但是，这部分档案等后来是如何处理的，情况不明。

1949 年 4 月，东北文物管理处派人前去联系，金毓黻决定亲自护送回沈，“运回 1948 年国民党由沈阳运去北平的文

①② 此件现存辽宁省档案馆。

溯阁《四库全书》及珍善本图书一万七千三百九十二册、明清档案四万四千八百四十六件”[①]。金毓黻作为原沈博筹委会主任委员，曾负责将这批珍贵文物、书籍、历史档案迁运到北平，自然也应当亲自护送这些东北地区文化瑰宝回到沈阳，以对东北人民有个交代，这是他的正确选择。

金毓黻先生抵达沈阳后，时任东北文物管理处处长的王修同志会见了他，除表示欢迎外，又请他对解放后在沈阳故宫新发现的明代辽东、山东的文书档案和《两仪玄览图》《九边图》进行考释。金先生用一周多时间，撰写出《沈阳故宫新发见的明代史料》一文。文中说：“这批档案是在沈阳解放后发见的。沈阳解放后将旧有的沈阳博物院改建为东北文物管理处，主持处务的是王修先生。”“提起这一批史料来，我觉得万分惭愧。因为我在过去一年零八个月之中，曾负起筹备沈阳博物院的任务，乃于摆在面前的重要史料，不能够早早发见，竟等到王修先生来领导的时候才得到具体结果，这就是我们作事不努力的证明。”[②]金毓黻不愧为东北地方著名史籍专家，在对沈阳故宫新发现的明代历史档案所作考释中发表了自己的真知灼见，其中也表现出他对我国历史档案的珍视。同时，我们也看得出他对亲自护送南迁北平的文物、书籍、历史档案返回沈阳是感到欣慰的，而人民政府对他的实际行动也是欢迎的。

综上所述，我国东北历史悠久，地上地下留存有大量文

① 《辽宁省图书馆记事》，载《辽宁省图书馆开馆三十五周年（1948—1983）纪念文集》第152页。

② 金毓黻：《沈阳故宫新发见的明代史料》，载《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第1期。

物、文献及历史档案，实属难得，弥足珍贵。以往，由于旧政权腐败无能，屡经战乱，特别是外国的劫掠，损失惨重。蒋介石国民党政府在对东北的统治行将崩溃之际，下令将东北地区的部分珍贵文物、书籍、历史档案迁运北平，破坏东北地区文物、书籍、历史档案的完整性，是不得人心的。幸运的是北平很快和平解放，迁运至北平的东北地区文化瑰宝，经东北文物管理处的积极努力，加上金毓黻先生的正确抉择，得以追回。今天，在文化大发展的形势下，我们自应对这些宝贵历史文化遗产更加珍惜，在保护好的前提下，积极开发利用，这是历史档案工作者的光荣职责。

# 东北档案馆的设立与撤销

沈阳曾经有过一个东北档案馆，是1960年设立的，1969年被撤销，仅存在短短的9年，故一些年轻档案工作者对东北档案馆一无所知。其实，东北档案馆的设立和撤销，在辽宁省乃至国家档案事业的发展史上都是具有相当影响的事情，有必要予以介绍和评论。笔者不揣浅陋，就此发表个人意见，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 一、东北图书馆接管的历史档案

东北档案馆本是为了接管辽宁省图书馆移交的历史档案而特别设立的专门档案馆，故在谈东北档案馆的设立与撤销问题之前，必须首先说明辽宁省图书馆准备移交的历史档案的概况，以便读者了解东北档案馆究竟收藏有哪些历史档案。辽宁省图书馆在1955年以前称作东北图书馆，1955年根据国家行政区划的变化改名为辽宁省图书馆。东北图书馆成立于1948年2月，设在已经解放的哈尔滨。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东北图书馆奉命派出工作人员先行赶到沈阳，以军事管制委员会的名义接管国民党统治时期设立的“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沈博筹委会）所属图书馆和档案组以及“辽宁省立图书馆”的全部藏书和历史档案。笔者依据辽宁省图书馆档案部姜德明所写回忆文章并参酌相关资料，得知当时

东北图书馆接管的历史档案是:

1. 唐代档案6件，原藏敦煌石窟，夹于唐人写经之中，后为罗振玉所得。1949年，东北图书馆从旅大市图书馆调进罗氏原来的一批藏书，从中发现此6件唐档，经该馆馆长决定由馆内档案部保存。

2. 清内阁大库明代兵部档案575卷，系清顺治、康熙朝为修《明史》征集所得，用后即存入内阁大库。在民国年间轰动一时的“八千麻袋档案事件”中为罗振玉所得，后罗氏在投靠日伪时捐赠给伪奉天图书馆。抗战胜利后，由沈博筹委会下属图书馆接管。沈阳解放后，由东北图书馆接收，1952年移交给北京故宫档案馆。

3. 沈阳故宫明代辽东察院和山东登州等处备倭署档案共1004卷，系沈阳解放初东北文物管理处组织故宫陈列所工作人员清理宫中物品时，从清代信牌和印牌的布套以及屏风裱褙中发现的，后移交给东北图书馆保存。

4. 北京内阁大库清代档案6万余件，系罗振玉在“八千麻袋档案事件”中所得，后罗氏投靠日伪时捐赠给伪奉天图书馆。抗战胜利后，由沈博筹委会下属图书馆接管。沈阳解放后，由东北图书馆接收，1952年移交给北京故宫档案馆。

5. 清代盛京内务府档案（包括稿档、册档即《黑图档》、盛京上三旗包衣人丁户口册、顺治年间档）4万余件（册），原存盛京内务府档案房，清末集中于沈阳故宫西七间楼，日伪时期被转移至伪奉天图书馆。抗战胜利后，由沈博筹委会下属图书馆接管。沈阳解放后，由东北图书馆接收。

6. 清代皇室典籍（包括《满文老档》新老满文两种文本各26函180册、《满洲实录》满汉蒙三体文合璧附插图本和满汉两体文合璧无插图本各2函8册、十朝满文实录700函

3451册、十朝汉文实录1000函3711册、十朝满文圣训190函922册、十朝汉文圣训177函857册、满汉文玉牒1070册)，原存盛京皇宫崇谟阁和敬典阁，系乾隆朝以后在京城抄成并陆续送至盛京保存的。清代，由盛京内务府管理。民国年间，由盛京内务府办事处及东三省博物馆管理。日伪时期，由陵庙承办事务处管理。抗战胜利后，由沈博筹委会下属图书馆接管。沈阳解放后，由东北图书馆接收。

7. 民国年间东北地区县级以上各官署和民众团体档案(包括清代吉林将军衙门、三姓副都统衙门、双城堡总管衙门、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军督部堂、盛京礼部等衙署档案)共220余万卷（册），系日伪时期伪“国务院”下令从各地集中至伪奉天图书馆“旧记整理处”的。抗战胜利后，由沈博筹委会下属“档案组”接管。沈阳解放，由东北图书馆接收[①]。

上述历史档案数量多达220余万卷（册、件），分属明、清、民国三个历史时代，用汉、满、蒙等多种文字写成，其历史文化价值难以估量，是研究明、清、民国时期东北地方史的珍贵史料，成为中华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沈阳解放初，东北图书馆在接收沈博筹委会下属图书馆书籍的同时，又将这批珍贵的历史档案接收，使之得到有效的保护，这是功德无量的行动，理应得到国人的敬重。

但是，这批历史档案数量之大远远超过了东北图书馆管理的书籍，无疑给东北图书馆的工作增加了难以承受的压力。尽管如此，东北图书馆设立了档案部，调配业务能力较强的人到

① 参看姜德明：《档案部的变迁及其工作概况》，载《辽宁省图书馆开馆三十五周年（1948—1983）纪念文集》第109页。

档案部工作。后来为解决人力不足的困难，又与省文史馆协商，聘请几位老先生到档案部工作，辑成《辽宁省义和团档案史料》等。为了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辽宁省图书馆的领导和档案部的工作人员经过深思熟虑，终于想出了一个正确的办法。

## 二、辽宁省图书馆建议设立专门档案馆接管这批历史档案

辽宁省图书馆的同志深知，这批历史档案的史料价值极高，是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源，必须保管好、整理好，充分发挥它的作用。但由于它的数量太大，远远超过馆藏书籍的数量；其形式和内容与书籍又有很大差异，属于另一种专业性工作；由辽宁省图书馆管理这批历史档案，不仅难以做好这批档案的管理工作，就连图书管理工作也要受到影响，结果可能是两项工作均无法做好。据此，辽宁省图书馆领导积极向省里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具体建议，其要点如下：

1. 历史档案应归口由档案部门管理，建议设立一专门档案馆接管这批档案。

2. 历史档案的管理工作专业性很强，应由历史档案专业人员进行保管、整理、编目、汇编、接待利用。

3. 这批历史档案中的大部分，是日伪时期从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四省集中到一起的，系民国年间四省县级以上各官署和社会团体形成，属于同一时代、不同地方的公文档案。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在多个官署的公文档案中均有记载，从方便利用和汇编历史档案史料的角度考虑，还是将这批档案集中统一管理为妥，不宜再分回到四省乃至各县。再者，民国时期东北地区行政区域的划分和官署的设置，与解放后现行行政体制已大不相同，某些县署的档案分拨给谁难以确定。

笔者认为，辽宁省图书馆领导的这个建议，充分表现出他们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大局意识、他们对历史档案的真知灼见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以及他们对档案专业知识和档案专业干部的尊重和信任。这实在令人感佩！

## 三、东北档案馆的设立及其工作概况

1958 年 2 月，辽宁省图书馆曾拟订了馆藏历史档案的整理计划，经辽宁省人委办公厅函送国家档案局。国家档案局复函辽宁省人委办公厅，对辽宁省图书馆整理所藏历史档案的计划提出了意见，并建议辽宁省人委接管这批历史档案。辽宁省人委办公厅于当年 3 月复函称，目前尚无力接管[①]。据此看来，到 1958 年，辽宁省图书馆所藏历史档案何去何从问题，已经摆到了国家档案局领导的面前。大概在 1959 年，国家档案局长曾三同志亲自到辽宁省图书馆视察，实地看了档案库房，了解了档案保管状况，听取了该馆对档案内容及利用情况的汇报，征求了对这批历史档案如何进行管理的意见。曾三局长最后表示，回京研究再定[②]。曾三局长的这次实地调研，是个重要的信号，表明不久后即将有重大事情发生。

1960 年 5 月 26 日，中共辽宁省委发出《关于建立辽宁省档案馆和沈阳档案馆的通知》，决定“建立沈阳档案馆，集中管理原辽宁省图书馆所保存的东北旧历史档案和大连铁路局所保存的‘满铁调查部’的档案资料。该馆受省委秘书长直接领

---

① 《辽宁省档案馆大事记》，载《兰台耕耘四十秋》第 459 页，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 姜德明：《档案部的变迁及其工作概况》，载《辽宁省图书馆开馆三十五周年（1948—1983）纪念文集》第 110 页。

导，在业务上由辽宁省档案管理局负责指导”[1]。

1960年6月13日，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根据国家档案局转达的习仲勋副总理的批示，将“沈阳档案馆”改名为“东北档案馆”，同时请郭沫若同志为东北档案馆题名[2]。

1960年7月7日，东北档案馆成立，接收辽宁省图书馆移交的东北地区历史档案230余万卷（册）[3]。

从以上事实可以看到，当年中央和辽宁省委对设立东北档案馆集中管理东北地区历史档案是多么重视。应当说，这是党中央和辽宁省政府为保护我国珍贵的历史档案，发展我国档案事业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设立东北档案馆将辽宁省图书馆保存的东北地区历史档案接收过来，既有利于辽宁省图书馆的发展，也促进了全国档案事业的发展。据了解，1955年北京故宫档案馆划属国家档案局，改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集中管理清代中央国家机关的档案；1960年在沈阳设立东北档案馆，集中管理东北地区明、清、民国时期的历史档案；1964年将中科院历史研究所所属南京史料整理处划属国家档案局，改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集中管理北洋政府、国民党南京政府和汪伪政权档案。于是，我国省以上大型历史档案馆网建设初现端倪。这是我国档案事业发展的重大进展，是中央领导深谋远虑拟定的战略部署。由此我们也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习仲勋副总理把辽宁省委上报的“沈阳档案馆”改名为“东北档案馆”了。

东北档案馆成立后，辽宁省委十分重视干部的配备。老红军金路清同志被任命为第一任馆长；抽调一批文化水平较高、解放战争期间参加工作的老同志到馆担任中层领导，成为工作

①②③《辽宁省档案馆大事记》，载《兰台耕耘四十秋》第460—461页，辽宁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的中坚；1961 年至 1965 年间，又陆续接收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辽宁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生进馆；笔者和另外两名同学，在中央民族学院学习了满文专业，也是该馆预定接收的毕业生。这就为东北档案馆各项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1961 年下半年，全馆开始对民国年间辽、吉、黑、热四省 1545 个县级以上官署共 2208600 卷档案进行调查摸底，接着就如何整理问题展开讨论，最后的结论是：这些档案是经过当时文书档案人员整理过的，案卷基本完好，能调能用；应充分利用原整理基础，在编制检索工具和参考资料方面下工夫，以满足多方面、多角度、多目的利用档案的需要；加强对残损档案的修复，大力改善库房保管条件；对原有案卷，不重新立卷；视一个目录机关的档案为一个全宗，不再区分全宗。实践证明，这些档案业务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正确的，避免了业务工作走上浪费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的歧途。

东北档案馆设立之初,借用了辽宁省图书馆正门东侧的一座小楼为办公室,又借用张作霖帅府为档案库房。无论是档案保管条件还是工作人员办公条件,都是相当差的。但在那个年代,大家并不在意这些,条件虽然不好,工作劲头却很高。经过馆长和省委办公厅领导的多方努力,1965 年年初步获准筹建新的馆房。

## 四、东北档案馆的撤销及其历史教训

正当东北档案馆上下齐心协力开展工作之际，1966 年 6 月，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辽宁省委机关的正常工作被迫中断，东北档案馆也不例外。

1968 年 7 月，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将原省委机关干部集中，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省档案局、省档案馆、东北档案馆工作人员合编为一个连，通称“档案连”，两馆除各留少数人在

馆坚持正常工作外，其他人员全部到学习班学习。两个多月后，省革命委员会又在盘锦开办五七干校，省委机关干部被编为第十二大队，开赴干校劳动锻炼。

1969年年末至1970年年初，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将省直机关干部遣送至农村“插队落户”。省档案局和两馆一些干部连同家属，被迫举家从沈阳市迁往农村。

1969年10月26日，省革命委员会第八次常委会通过了《辽宁省革命委员会试行编制调整方案》，将辽宁省档案馆和东北档案馆合并，成立“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档案馆”①。1970年6月30日，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同吉林、黑龙江两省革命委员会商定，原东北档案馆所存日伪时期集中起来的民国年间东北各地历史档案，按照“哪个省的档案归哪个省”的原则分散，分给吉林省档案馆70万卷，分给黑龙江省档案馆40万卷，其余110万卷并入辽宁省档案馆②。此项档案移交工作，在当年11月底结束。至此，东北档案馆从名到实彻底消失了，屈指一算正好9个年头。

40年后的今天，重新审视当年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撤销东北档案馆并将其所藏东北地区民国年间历史档案分散一事，笔者认为应当承认是错误的，理由是：

第一，东北档案馆是辽宁省委决定后报经国家档案局转呈国务院批准成立的，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无权擅自决定撤销。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东北档案馆，是一种无组织无纪律的越权行为。对此，国家档案局一直未予认可。1981年3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

---

①② 《辽宁省档案馆大事记》，载《兰台耕耘四十秋》第466页，辽宁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的请示》的通知指出：被撤销的东北档案馆所属档案，可维持现状。该馆是否恢复，由国务院另行决定[①]。这表明国务院办公厅对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撤销东北档案馆一事并未予认可。

第二，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在撤销东北档案馆后，于1970年6月30日与吉、黑两省革委会研究决定，将东北档案馆所藏民国年间东北地区历史档案，按照“哪个省的档案归哪个省”的原则，分给吉林70万卷、黑龙江40万卷，余下的110万卷归辽宁。此项分散移交，至11月底结束[②]。但是，早在1958年8月，国务院即批准了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实行集中保管的意见[③]。这是我国管理旧政权档案的一条基本原则，早在东北档案馆设立前即已实行。1960年设立东北档案馆的目的就是为了接收辽宁省图书馆移交的旧政权档案实行集中管理。1962年5月，辽宁省档案局向辽宁省档案馆发出通知，要求其将所保管的旧政权历史档案和敌伪资料全部移交给东北档案馆[④]。1965年4月，国家档案局就辽宁省档案局《关于东北档案馆档案分家问题的请示报告》复函称：“维持原案，不分为好。今后需加强管理，抓紧清理、整理工作，以便各方面利用。”[⑤]这一切说明，在1969年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撤

① 《辽宁省档案馆大事记》，载《兰台耕耘四十秋》第476页，辽宁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② 《辽宁省档案馆大事记》，载《兰台耕耘四十秋》第466页，辽宁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③ 《辽宁省档案馆大事记》，载《兰台耕耘四十秋》第459页，辽宁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④ 《辽宁省档案馆大事记》，载《兰台耕耘四十秋》第462页，辽宁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⑤ 《辽宁省档案馆大事记》，载《兰台耕耘四十秋》第464页，辽宁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销东北档案馆并分散其历史档案之前，辽宁省档案局和东北档案馆以及国家档案局，是认真贯彻执行旧政权档案集中管理这一原则的。然而，“文化大革命”中的辽宁省革命委员会竟置此于不顾，悍然撤销东北档案馆并将其保管的历史档案分散。据查，吉、黑两省档案馆又将接收回去的民国年间县级官署档案分散到现在的各县档案馆，个别县档案馆以为没有什么用处，干脆堆放在库房里，甚至处理掉了。这严重违反了我国历史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倒行逆施。

第三，1980 年 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时作了重要批示：“档案是历史的记录，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档案工作是一项很重要的专门事业，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展历史研究，进行各项工作的必要条件。”[①]这是总结历史经验后对档案和档案工作作出的正确概括，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回顾历史，我们知道，原东北档案馆保存的民国年间东北地区县级以上官署和社会团体形成的档案，是日伪时期伪满“国务院”下令集中到奉天的，由其专设的“旧记整理处”集中管理，其目的是为实现长期统治我国东北提供制定政策的参考。今天，我们的人民政府是在领导群众建设自己的家园，这同日伪政权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同样需要保护和利用我们自己的历史文化财富，而且要做得更好、更出色。不懂得这一点，视民族的历史文化财富为无用的领导者是无知的。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能够说明这一点的就是保存至今且已被发现的文物和历史文献。如果说文物尚需专家学者作深入考释的话，包括历史档案

---

① 《辽宁省档案馆大事记》，载《兰台耕耘四十秋》第 472 页，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在内的历史文献，则可以使人们直接认识中国的历史文化。今天我国保存下来的历史档案，虽然常被说成是浩如烟海，但也只是相对而言的。其实，已经灭失的历史档案更多。因此，对现存的历史档案应当百倍地珍惜。建国以来，在国家档案局的统筹下，我国已经形成了规模可观的历史档案工作体系。不过，它尚未被广大群众所了解和认识，需要历史档案工作者更加努力地宣传，但更需要党和政府的相关部门和领导人的关心、支持，切莫以为它可有可无、无足轻重，甚至视之为废纸。东北档案馆的撤销是一个沉痛的教训，值得我国档案界和相关领导者认真记取。

# 盛京内务府的设立及沿革

辽宁省档案馆保存有数量可观的清代前期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和清代中后期乃至民国十三年以前盛京内务府的文书档案。笔者作为该馆工作人员，曾参与对这批档案的整理，发现有关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及盛京内务府历史活动的许多珍贵史料，是以往学者在研究中没有充分加以利用的。笔者撰写本文，主要是依据上述史料并参酌清代典籍，围绕清朝对盛京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的管理，说明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管理皇室及宫廷事务的历史渊源、清入关后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的历史活动、盛京内务府的正式设立及最后解体等问题。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 一、清朝上三旗包衣佐领制度的历史渊源

1644 年顺治皇帝迁都北京前，满族社会已经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但作为奴隶制残余的包衣制度却被保留下来并且有所发展变化。“包衣”是满语词 booi 的汉语音译。满语中有 booi aha、booi niyalma 二词，义为“家奴”、“家下人”，即家庭奴隶。booi 是 booi aha、booi niyalma 的略写，汉语音译作“包衣”，意即家奴。

在进入辽沈地区之前，满族社会处于奴隶制阶段。满族贵族通过战争俘掳辽东汉人、朝鲜人等充当其包衣。此外，由于

满族社会内部成员的分化，也有一些诸申（自由民）因生活贫困或违法犯罪而沦为贵族的包衣。包衣的社会地位低下，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承担家主（满文作 ejen）的各项劳务，甚至随同家主外出征战。这就是满族社会中残存的包衣制度的渊源，满族中的大小贵族各有数目不同的包衣任其役使。

努尔哈赤及其兄弟子侄作为后金和大清政权的最高统治者，自然各自拥有较多的包衣。在清代早期官书中有“包衣昂邦”一词，“昂邦”系满语 amban 之汉语音译，义为“大臣”，“包衣昂邦”即管理包衣的大臣①。至于将战争中俘获的汉人分配给满族贵族为奴的记载，史籍中屡见不鲜。这些足以证明包衣的客观存在。

1615 年，努尔哈赤在原有黄、白、红、蓝四旗的基础上，又增设镶黄（黄旗镶红边）镶白（白旗镶红边）、镶红（红旗镶白边）、镶蓝（蓝旗镶红边）四旗，形成满族八旗制度。按此制度，满族人大多数被编入旗分佐领（牛录），服务于国；少数满族人被编入包衣佐领（牛录），服务于皇室和贵族之家。这样一来，包衣又被编入八旗组织，成为八旗的组成部分。包衣制度和八旗制度结合到了一起。

努尔哈赤作为八旗的最高统帅，亲领镶黄、正黄二旗；皇太极作为努尔哈赤之子，领有正白一旗。天命十一年（1626），努尔哈赤死，皇太极继承汗位，经过几番明争暗斗，使自己亲领镶黄、正黄、正蓝三旗，正白旗转给了多尔衮。崇德八年（1643），皇太极死，在激烈的权力斗争后，皇太极幼子福临得继帝位，接管镶黄、正黄、正蓝三旗。未久，摄政王多尔衮以暂管名义，夺取正蓝一旗，顺治皇帝只领有两黄旗。顺治七年

① 《清太宗实录》卷 7。

(1650)，多尔衮死。福临亲政后，追治多尔衮罪，夺其正白旗归为己有。此后，清代各朝皇帝照例亲领镶黄、正黄、正白三旗，成为定制。此三旗因由皇帝亲领，地位略高，被称为上三旗，其他五旗即被称为下五旗。上三旗包衣佐领及其所属人丁既归皇帝掌控，皇室及宫廷事务则自然由它办理。

总之，顺治皇帝确立下来的上三旗包衣佐领办理皇室及宫廷事务的体制，成为后来设立北京总管内务府和盛京内务府的基础，具有鲜明的满族历史文化特点。

## 二、顺治朝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之设

顺治元年（1644）五月，多尔衮率清军攻占北京，九月迎接顺治皇帝迁都北京，清朝取代明朝统治中国。此时，清朝的当务之急是坚持军事、政治斗争，战胜农民起义军和明朝军队，统一全国。皇室和宫廷事务居于次要地位，但也不能不加以考虑并作出适当安排。

清朝既已迁都北京，北京的皇室及宫廷事务如何办理，自然成为首先要解决的问题，设立什么衙署，配置哪些人，摆到了顺治皇帝的面前。《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一书中说："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及其他官书所载，内务府设于顺治初年。关于设立的具体时间以及初期内务府的组织、人员设置情况，官书中均无详载。"① 笔者在辽宁省档案馆藏《顺治年间档》中查到了一些有关记载，可据以作出进一步的说明，此档是顺治四年至八年北京总管内务府为办理皇室及宫廷事务给盛京包衣佐领行文的摘要档册。每件档案开头均写作 dorgi baita be uheri kadalara yamun i bithe antamu butasi de

① 李鹏年等：《清代中央国家概述》第 101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jasiha[①]。汉译为“总管内务府书致安塔木、布塔西”。显然，这些文件均系北京总管内务府给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布塔西的发文。据此可知，最晚在顺治四年已经有北京总管内务府了。笔者推测，此时北京总管内务府虽然设立了，但其内部机构必定极不完善，不会有康熙十六年后的“七司三院”等机构。但是，顺治十年（1653），福临皇帝标新立异，竟废除总管内务府，改设十三衙门，重用宦寺，延宕了总管内务府的建设。康熙皇帝继位后，依据其父罪己诏，惩治宦官吴良辅，尽革十三衙门，“以三旗包衣仍立内务府”，“收阉官之权归为旗下”[②]。于是，北京总管内务府得以恢复，康熙十六年后完成了“七司三院(苑)”之设，办事规则逐渐明确，为盛京包衣佐领顺利办理盛京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创造了条件。

但顺治皇帝迁都北京后，并未忽视“龙兴之地”盛京，除设总管镇守盛京外，该地区的皇室及宫廷事务，一般情况下通过北京总管内务府行文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办理。

顺治皇帝迁都北京后盛京地区的情况，据后来盛京一名领催回忆：“当年迁国时，我等包衣佐领下生活尚好且有实力之人均被携往，惟我等穷困无力之人不能随迁，留在此地被编入佐领之中 。”[③]可见，当年迁都时形成了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其中既有皇亲国戚、文臣武将及其家室，亦有一批家境殷实的包衣人丁随行。其他大批生活困难的包衣人丁则留在了盛京，被编入上三旗包衣佐领并承担差务。在这种情况下，盛京地区一时间出现人丁减少、经济萧条的景象，是不足为怪的。

---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顺治年间档》第 4 页。

② 王庆云：《熙朝纪政》卷 3。

③ 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第 64 册，第 77—84 页。

但是，刚刚在京城设立的总管内务府人丁不足，特别是缺少有特殊技能的人丁，需由盛京调补；各项东北地区特产，仍需由盛京向北京解送；盛京地区的粮庄等皇室产业的经营管理问题，必须由北京总管内务府下达指示等诸多事项层出不穷，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之设已是刻不容缓。关于这一点，有的著述说“顺治入关之初，以上三旗（正黄、镶黄、正白）佐领各一人留守盛京，司内务府职，管理此地皇室事务”①；有的著述说“顺治元年，盛京三旗包衣佐领三人，管理内务府事务”②。“顺治入关之初”一说，不知究竟是指哪一年，语焉不详；“顺治元年”之说，可能是臆断，与史实不符。至于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同时置设一说，更与历史实际大相径庭。

查《历代职官表》称：“镶黄旗、正黄旗佐领，顺治三年置；正白旗佐领，顺治八年置。”③又查《顺治年间档》所记，顺治四至七年盛京只有两黄旗包衣佐领，至八年才出现正白一旗包衣佐领。《钦定盛京通志》也说，正白旗包衣佐领噶布喇是顺治八年补放的④。《黑图档》记述盛京往京城解送各种布匹数目时称，顺治元年至六年间均是镶黄、正黄二旗，顺治九年才出现正白旗⑤。综合上引史料和今人著述，笔者认为，顺治三年盛京始设两黄旗包衣佐领，顺治元年即设立两黄旗包衣佐领之事不可能。至于正白旗包衣佐领，当是顺治八年设立。其根据是，顺治皇帝继位初，从其父皇太极手中接管的是镶

① 铁玉钦主编：《盛京皇宫》第288页，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版。

② 李鹏年等：《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第416页，黑龙江人民出版1983年版。

③《历史职官表》卷49。

④《钦定盛京通志》卷40，第39页。

⑤《黑图档》第55册，第84页。

黄、正黄、正蓝三旗，但不久被摄政王多尔衮以暂管名义索去正蓝一旗，顺治皇帝只亲领两黄旗，故盛京皇室及宫廷事务一时只能由二黄旗包衣佐领办理。顺治七年，多尔衮死，顺治皇帝亲政，追治多尔衮罪，夺其原领正白旗归己，故顺治八年增设正白旗包衣佐领参与盛京皇室及宫廷差务的办理。自此，盛京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由上三旗包衣佐领办理便成为定制，相沿至清末。

为昭信守，顺治十二年（1655）由内礼部颁给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关防一颗。乾隆十五年，盛京礼部为查报盛京官员所有印信情形给礼部的行文称："盛京内务府衙门关防一颗，系顺治十二年十一月内礼部铸造，关防面上右边汉字系篆文'管理盛京内务关防'，左边清字系 mukden i dorgi baita be kadalara guwan fang。"[①] 此关防规格为 8.5cm×5.0cm。按中国古代印信制度，凡正式补放的官员发给正方形的印，而临时派出的官员发给长方形的关防。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持关防，似乎表明顺治皇帝迁都北京后是临时派令其办理盛京皇室及宫廷事务的。

盛京包衣佐领是有其办公处所的。据档案记载：guwangning ci casi susai ninggun tokso be mukden i ilan nirui jang gin yamun de harangga obufi alban gaiki[②]。这段话的汉译是：广宁以外五十六个粮庄归于盛京三佐领衙门管下征收差赋。据此可知，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承办皇室及宫廷事务，持有关防，属下有骁骑校、领催、笔帖式、执事人等一班人马，保存着大批公文档案，故有其办公处所，满文名称为 mukden i ilan nirui janggin yamun，汉译作"盛京三佐领衙门"。《奉天通

① 《黑图档》第 1060 册，第 152 页。

② 《黑图档》第 100 册，第 20 页。

志》称：此衙门“在大清门外，崇德三年建，有仓有库”①。

## 三、康雍两朝的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

康熙朝前期，反击沙皇俄国军队的入侵，平定“三藩之乱”，收复台湾，讨伐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的进犯，国内形势渐趋稳定，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皇室及宫廷事务繁杂起来，管理问题提到了议事日程。

康熙皇帝分别于十年、二十一年、三十七年东巡盛京三次，六十年又命雍亲王（即后来继位的雍正帝）代行东巡一次。时盛京地区经济虽有所发展，但尚不富裕。康熙皇帝东巡的目的，主要是巡视东北边防，遏阻沙俄的南进和准噶尔部的东犯。康熙皇帝未在盛京大兴土木，连驻跸之处均因陋就简，只稍加整修。平定“三藩之乱”后，将其所属庄田、家仆籍没，拨给盛京皇庄安置，令伊等从事粮食生产，致康熙朝盛京粮庄由20多个骤增至80多个，皇室产业得到很大发展。

随着皇室产业的发展，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的差务日益繁重，各种矛盾渐多。为防止三个包衣佐领遇事相互推诿，遂钦定一人掌关防，以专责成。查阅康雍朝盛京包衣佐领给总管内务府的行文，开头一般均写作：mukden i dorgi baita be kadalara guwan fang jafaha nirui janggin ×× se dorgi baita be uheri kadalara yamun de unggihe，汉译作“掌管理盛京内务关防佐领××等咨总管内务府”。当掌关防佐领外出而由其他佐领行文时，绝无“掌兴防佐领××”字样。可见盛京包衣佐领掌关防与否是大不一样的，掌关防者必须经过皇帝钦定。据档案记载：“都虞司咨管理盛京内务佐领特布库，为盛京佐领

① 《奉天通志》卷88建置2。

掌关防事。佐领杜图、庆海、特布库之名，已单独缮具绿头牌，交办理总管内务府大臣事务头等侍卫关保及太监姚成具奏。奉旨：著特布库掌关防。钦此。”[①]显然，盛京包衣佐领三人中谁掌关防，是由皇帝钦定的。此外，又于康熙十七年（1678）在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下各添设骁骑校一员。

因为同是办理皇室及宫廷事务，故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与京城总管内务府关系密切，来往频繁。康熙十六年，为保证公务办理的顺利进行，明确规定：盛京包衣佐领下执事人赴京解送贡品往返所需口米及草料，由总管内务府会计司办理；差人赴京解送蘑菇、木耳、松子、猪、鹅等及果园新陈各丁所交果品折抵钱粮银后仍应交之钱粮银，由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办理；选验果园陈丁之女，由总管内务府掌仪司办理；盛京各地鞫审案件，仍呈报总管内务府；咨覆盛京包衣佐领及其他衙署之文件，须钤具总管内务府各司之印[②]。这是对北京总管内务府内部各司职掌的进一步明确，也便于盛京包衣佐领办理公务。

康熙皇帝在关注盛京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的同时，对京城的皇室及宫廷事务不得不予以特别的处理，即废除顺治皇帝改设的十三衙门，恢复总管内务府。顺治十年，在京城总管内务府设立未久之际，顺治皇帝标新立异，宣布取消总管内务府，代之以十三衙门，重用宦寺，发生宦官吴良辅干预朝政情弊，遭到群臣诟病。康熙皇帝继位后，即决定废除十三衙门，恢复总管内务府。但是，顺治十年前的总管内务只是初设，内部机构极不完善，各自职掌亦不明确，办事尚无一定章则。故与其说是康熙皇帝恢复总管内务府，不如说是新建总管内务府。

---

①《黑图档》第37册，第13页。

②《黑图档》第11册，第99页。

康熙十六年（1677），总管内务府给盛京掌关防佐领福贵行文称："为遵旨会议事。臣衙门会同内阁议奏：宫中各衙门经办诸事，俱关系钱粮，相应合并各该管事项，特给以院、司之名、印，以昭查察。是以，除'总管内务府'之名不改外，adun i jurgan 改为上驷院，faksi i jurgan 改为武备院，dorgi ku 改为广储司，jeku i jurgan 改为会计司，wecere jurgan 改为掌仪司，buthai jurgan 改为都虞司，beidre jurgan 改为慎刑司，weilere jurgan 改为营造司。"①二十三年（1684）增设奉宸苑。雍正元年（1723），将庆丰司划归总管内务府。以上总管内务府及其内部机构"七司三院（苑）"的设立，标志总管内务府体制的基本建立，而这一切已是康雍两朝的事情了。

总之，在康雍两朝70多年间，京城总管内务府实际是在废除顺治皇帝改设的十三衙门后重新建立的，康熙十六年完成了基本体制框架。在这样的情况下，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体制不可能有重大改变，康熙皇帝所能做的事情是有限的，即指定一名包衣佐领掌关防并规定办事规则，如此而已。

## 四、乾嘉两朝盛京内务府的设立及其内部机构的完善

乾隆朝，清代社会发展达到鼎盛。好大喜功的乾隆皇帝，数次东巡盛京，在慨叹其祖先创业艰难的同时决定改建和扩建盛京宫殿，终于使之形成东、中、西三路加东西二所的格局。随着盛京宫殿建筑规模的扩大，乾隆皇帝下令总管内务府将北京宫中所藏《实录》《圣训》《玉牒》《满文老档》《满洲实录》等皇室典籍和《四库全书》《古今图书集成》等书籍，以

① 《黑图档》第1册，第99页。

及字画、墨刻、宝物、器皿等陆续送盛京宫殿尊藏，因而盛京宫殿及其藏品的守护及管理责任空前重大。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所属人丁越来越多，差务名目纷繁复杂，管理任务十分艰巨。京城总管内务府体制业已完善，“七司三院”等及其所属机构相继建立，数目百余个，相比之下，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的体制无法与之相匹配。盛京作为陪都，自顺治以来已经设立了盛京将军衙门、奉天府以及户、礼、兵、刑、工五部，比较起来，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体制显得有些不伦不类。如此看来，盛京内务府之设势在必行。

关于盛京内务府设立的时间，《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称：“乾隆十七年，盛京设立内务府。”[①]又指出，盛京内务府和盛京五部等属于“特设机构”[②]。笔者认为这一看法是正确的，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乾隆十七年（1752）八月，盛京内务府咨文户部称：“查本年正月十九日奉旨，盛京内务府添设总管一员。又于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旨：‘铸给总管印信，不便仍用关防，照例铸给佐领图记。’”[③]添设总管并铸给印信，无疑这是正式设立盛京内务府的标志之一。

第二，盛京内务府印，规格为10.3cm×10.3cm，印文系满汉文合璧，满文作 mukden i dorgi baita be uheri kadalara yamun i doron，汉文篆书“盛京总管内务府印”。按中国古代印信制度，凡正式任命的官员授给正方形官印，故“盛京总管内务府”及其总管是正式衙署和职官无疑。

①② 李鹏年等：《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第416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③《黑图档》第360册，第34页。

第三，乾隆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盛京将军阿兰泰奏称："臣钦遵谕旨，于二月十二日接取总管之印。"[①]阿兰泰奉旨接印视事，这是盛京内务府正式设立的有力旁证。

盛京内务府正式设立后，其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各自的职掌，经过了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直至嘉庆朝才最终确定下来。总管阿兰泰接印视事后，对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时期一些官员的补放办法作了调查，在给北京总管内务府的咨文中首先说明包衣佐领下司库、骁骑校的补放办法，接着又说明："再，各司处之头目、笔帖式、库使、执事人等之补放，均由掌关防佐领选放，只将其名字咨报总管内务府。"[②]这里的"司处"当指盛京内务府的内部机构"司"或"处"。查阅档案可知，至嘉庆十一年（1806），盛京内务府内部机构及其职掌确定下来。档案记载如下：

档案房：承办来行事件，督催三旗、各司事务；设有堂主事、委主事、笔帖式。

广储司：承办收发银两及棉花、盐、靛，催征房租，抖晾库贮陈设一切什物；设司库、副司库、执事人等。

都虞司：承办各色鱼尾，采捕蜂蜜，办理王多罗树甲丁三季打围应进口味及雕翎、鹳翅、水獭皮，管理三旗听差官马150匹；设食俸催长、食饷催长、执事人、牧长、牧丁、牲丁等。

掌仪司：承办香水梨、各色果品、野鸡，催征果品折色银两解京；设食俸催长、食饷催长、执事人等。

会计司：承办大粮庄头应交粮石，催征地亩余租、各色银两及进贡鸭鹅项差务；设食俸催长、食饷催长、执事人等。

营造司：承办打扫宫殿，管理地面，呈报岁修，看守铺垫

①② 《黑图档》第360册，第1—2页。

什物等项差务；设食俸催长、食饷催长、执事人等。

文溯阁：承办打扫书匣，管理地面，呈报岁修，看守铺垫什物等项差务；设食俸催长、食饷催长。

三旗织造库：承办催征本色棉、靛、盐斤折色银两，纺线织布，染造花、红布匹解京；设食饷催长、笔帖式、匠役。

三旗牛录处：管理各项人丁，催办丁银，征收蘑菇、木耳、常青菜、葡萄奶子及打冬围，操演兵丁；设骁骑校、顶戴领催、领催、甲丁。

内管领处：承办收发粮石，汲饯果品，砍槽盆、箭杆等差务；设内管领（下辖主事、司库、委主事、食俸催长、笔帖式）、长领达、仓达、仓上执事人、甲丁。

庆丰司：承办喂养祭祀牛羊事务；设黑牛馆厩长、永陵黑牛馆厩长及乳牛馆厩长[1]。

据统计，嘉庆十一年（1806）盛京内务府有总管大臣 1 员（盛京将军兼）、包衣佐领 3 员、骁骑校 3 员、内管领 1 员、长领达 1 员、堂主事 1 员、委主事 1 员、笔帖式 15 员、司库 2 员、副司库 3 员、库使 13 员、食俸催长 5 员、食饷催长 5 员、顶戴领催 3 员，共计官 57 员。另有吏和执事人、甲丁、牧丁等 815 名。

总之，乾嘉两朝的盛京内务府，是为适应当地皇室及宫廷事务的发展，在原有上三旗包衣佐领的基础上建立的，是一次重大体制改革。据档案记载，盛京内务府除上述官、吏、人丁之外还有所属粮庄、棉庄、靛庄、盐庄、渔户、蜜户、牲丁等差役，总数达到一万余人[2]。如此众多之人，经年累月地在盛

① 《黑图档》第 731 册，第 64—65 页。

② 《黑图档》第 211 册，第 8 页。

京地区为皇室和宫廷服务，是令人震惊的。

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改制为盛京内务府，其直接结果至少有二：一是提高了盛京内务府的规格，二是扩大了盛京内务府内设机构。以往，盛京包衣佐领的品级仅为从四品，而盛京五部侍郎却是正二品，京城总管内务府大臣更是正一品，差别过于悬殊。改为盛京内务府后，总管大臣由正一品的盛京将军兼任，盛京内务府的规格大为提高，不仅同盛京五部相当，亦与盛京作为陪都的地位相称。从内设机构看，盛京内务府有了广储、都虞、掌仪、会计、营造、庆丰六司和档案房、内管领处、三旗织造房、三旗牛录处，大体上已同京城总管内务府的内设机构相当，既有利于盛京皇室及宫廷事务的办理，亦便于两个内务府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故盛京内务府之设是适宜之举。

## 五、关于盛京内务府设立时间问题的辨析

盛京内务府是什么时候设立的，学界有不同看法。一种看法是乾隆十七年设立的，笔者赞同这种看法。另一种看法是早于乾隆十七年，或乾隆初年，甚或更早一些，如康熙年间。持后一种看法者，倒也并非言之无据。如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就说："盛京内务府，顺治初年定，盛京包衣三旗设佐领三人，奏简一人掌关防。"[①]康熙年间初修的《盛京通志》也说："(盛京) 内务府，顺治设正黄、镶黄旗佐领各一员，八年添设正白旗佐领一员，十三年给关防并添司库。"[②]笔者认为，对这些史籍的记述应加以分析，不能简单地引以为据。在

①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第886卷。

② 康熙二十三年修《盛京通志》卷14职官。

"朕即国家"的封建社会里，为皇帝管理家务的机关当然也是国家机关的组成部分，而且往往是设立时间最早、存续时间最久的衙署。在其存续时期，由于差务的增减或政治上的变故，机构及其职掌乃至名称有所改变，自是不可避免的。因此，研究它的历史沿革必须充分注意其内部机构及其职掌乃至名称的变化，进行深入分析后才能得出符合历史实际的结论。

作为专门为皇室及宫廷服务的衙署，早在清入关前就已经建立了，这是没有问题的。笔者前文已引据清代档案证明，顺治十年以前在京城设立了总管内务府，而在乾隆朝以前盛京却只有上三旗包衣佐领。至于如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等文献中所说的"盛京内务府，顺治初年定，盛京包衣三旗设佐领三人，奏简一人掌关防"[①]这句话，我们不能解读为顺治初年即设立了盛京内务府。道理很简单，这是嘉庆朝纂修《大清会典事例》时执笔者追述历史往事的一种惯用说法。嘉庆朝盛京内务府已经设立，写者追述它的历史自然要说是"盛京内务府"。指出它是在"顺治初年定"，绝非说当时它就叫"盛京内务府"。这句话的正确解读应当是：盛京内务府早在顺治初年就有了雏形，设包衣佐领 3 人，奏定其中 1 人掌关防。正因为如此，笔者没有说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的说法错误，而只是强调要正确理解其文义。

其实，笔者知道在乾隆十七年前的档案中已有关于"盛京内务府"设立问题的重要史料。如乾隆七年（1742）满文"京行档"中就有了 mukden i dorgi baita be kadalara yamun 字样[②]，汉译即"盛京内务府"。乾隆九年（1744）汉文"京行

①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 886。

②《黑图档》第 350 册，第 27 页。

档”即直接写作“盛京内务府”了。乾隆十三年（1748）十月，京城总管内务府会计司行文盛京包衣佐领，将是年九月初八日“钦定”的盛京内务府及其内部机构满汉文名称对译缮单附后，其中有：mukden i dorgi baita be kadalara yamun——盛京内务府、weilere arara sy——营造司、dorolon be kadalara sy——掌仪司、buthašara be kadalara sy——都虞司、acabufi bodoro sy——会计司、ilan gūsai jodoro arara ku——三旗织造库、dorgi ku——内库、ilan ts'ang——三仓[①]。这说明，乾隆九年已经“钦定”了盛京内务府及其内部机构的满汉文名称。又查到乾隆九年档案中首次出现奉天将军协理盛京内务的记载：mukden i dorgi baita be aisilame kadalame icihiyara fung tiyan i jergi babe tuwakiyara jiyanggiyūn sei dorgi baita be uheri kadalara yamun de aliburengge，汉译为“协理盛京内务镇守奉天等处将军等呈总管内务府”[②]。有的汉文文件则写作“管理盛京内务府事务镇守奉天等处将军达（尔当阿）、参领衔关防佐领恩（特）为知会事”[③]。这说明，乾隆十七年前，奉天将军已经介入盛京内务府事务的管理。但是，以奉天将军之身份、地位，与盛京包衣佐领（虽然加了参领衔）联署文件，这是有失体统的。然而这一系列事实告诉我们，“盛京内务府”在乾隆十七年正式设立之前，实际上已经存在并发挥了作用。故笔者所说“乾隆十七年正式设立盛京内务府”，意在并不否认乾隆十七年前已经有了盛京内务府。但是，依据笔者现在掌握的档案史料，盛京内务府的实际设立时间不会早于乾隆元年。

① 《黑图档》第306册，第12—25页。

②③ 《黑图档》第354册，第15页。

上海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任玉雪在《盛京内务府建立时间再探》一文中说，“盛京内务府至晚在康熙二十三年前就已存在”，到雍正年间“盛京内务府已粗具规模”。但因朝廷“不急于设置”和京城“总管内务府也不希望在他们和直接控制的三佐领之间多一层中间机构，削弱其权力。因此，盛京内务府虽然事实上已经存在，却迟迟得不到认可”。“盛京内务府在乾隆初年已得到中央政府的认可，不过由谁总管事务，清政府起初还举棋不定”。“盛京内务府虽然已经得到承认，但由上三旗包衣佐领既独当一面又事权不一的局面并未得到彻底解决。乾隆皇帝对这种状况极不满意，因而才有了乾隆十七年（盛京）总管内务府大臣的设立”。“综上所述，虽然乾隆元年前在众多文献中出现关于‘盛京内务府’的记载，但其并没有得到中央政府的认可。直至乾隆初年，盛京内务府才得到承认，但机构主管并不确定。乾隆十七年由盛京将军兼管，盛京内务府正式成立”[①]。笔者认为，任玉雪的这个解释是有道理的，笔者表示赞同。

## 六、道、咸、同、光朝盛京内务府的没落

道光朝发生鸦片战争，外国资本主义列强依靠坚船利炮，打开了森严壁垒的中国大门，纷纷将侵略的魔掌伸向中国。日俄两国，借助地缘优势，一个从北方南下，一个从南方北上，均妄图独占中国东北。它们明争暗斗，甚至在中国土地上火拼起来。腐败无能的清朝统治者，在外国列强面前卑躬屈膝，在国内农民起义面前惶惶不可终日。其骄奢淫逸的宫廷生活虽照旧进行，但已无法与乾隆时期同日而语了。

---

① 任玉雪：《盛京内务府建立时间再探》，载《历史档案》2003年第1期。

鸦片战争过后的道光二十二年（1842）十月上谕称："向来盛京将军于每岁冬间进鲜，前因该省办理海防，降旨著将上年及本年应进鲜物暂行停止。"①

光绪二十六年（1900），帝国主义列强组成的八国联军疯狂镇压义和团民众。沙俄军队乘机入侵中国东北，十一月开进盛京并强占盛京宫殿。在两年多的时间里，沙俄士兵肆意劫掠宫殿所藏图书、档案、古玩、字画等物，盛京内务府根本不能制止。沙俄军队撤出后，经过清点，损失藏品总数在一万件以上②。

光绪三十年（1904），日俄两国为争夺对我国东北的控制权，竟在中国的土地上开战，清朝统治者无耻地宣布"中立"。在日俄战争接近尾声，日本即将取得胜利的时候，得到日本政府的支持，日人内藤虎次郎等多次来到盛京进行所谓"调查"，进入崇谟阁将所藏珍贵的《满文老档》和《汉文旧档》晒蓝或拍照后带回日本，盛京内务府的人从中帮了大忙。

此外，国内政要及国外达官贵人常有到盛京宫殿参观、游历者，通过当时盛京高官以各种名义索要珍贵文物的情况亦时有发生，盛京内务府也是无可奈何。

光绪三十三年（1907），东三省实行官制改革，裁撤盛京、吉林、黑龙江三将军，设东三省总督及奉天、吉林、黑龙江三巡抚。此前，盛京户、礼、兵、刑、工五部，已于光绪三十一年裁撤。由此，清朝在东三省实行的驻防将军体制和盛京陪都体制开始瓦解。东三省总督署内设承宣厅、咨议厅、提学司、交涉司、旗务司、民政司、提法司、度支司、蒙务司、劝业

---

①《黑图档》第1091册，第37—38页。

② 铁玉钦主编：《盛京皇宫》第379页，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版。

道、巡警道。其中旗务司，专司东北地区旗人事务，主要解决旗人生计问题。宣统元年（1909）六月，旗务司改为旗务处，仍司旗人事务。此间，盛京内务府一直存在，由旗务司及其之后的旗务处管理①。宣统三年（1911）十二月，裁撤旗务处，将盛京内务府所有工厂移交给劝业道、学堂移交给提学司、清理旗地及所收款项移交度支司，惟贡品和陵工事务仍由盛京内务府办理②。由此可知，在清末频繁的行政机关变革中，盛京内务府的地位及职掌日益降低和缩减，距最终解体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月，主管盛京内务府的旗务司司使恩志为整顿盛京内务府积弊，禀准在该府内设立办事处，由司内派科员一人兼充坐办，会同内务府掌图记佐领办事③。此时，盛京将军既已裁撤，由盛京将军兼任盛京内务府总管之例自无法实行，遂由兼任盛京内务府办事处坐办之旗务司科员负全责，盛京内务府遂被“盛京内务府办事处”取代。此时的盛京内务府办事处已不能同当年的盛京内务府相提并论了。

## 七、辛亥革命后的盛京内务府办事处

1911 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封建帝制，中华民国成立。但逊帝溥仪受到“优待”，仍住在紫禁城后宫中，故为其服务的“总管内务府”苟延下来。在奉天，盛京内务府办事处亦照京城总管内务府例，继续存在，由英锐任坐办。

民国四年（1915）六月，盛京内务府办事处坐办寿聿彭，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奉天省公署档》第 273 卷。
② 辽宁省档案馆藏《奉天省公署档》第 23542 卷。
③ 辽宁省档案馆藏《盛京内务府档》第 38079 卷。

遵照奉天巡按使公署关于“内务府自政权改革后事务甚简，所属各机关亟应切实裁并以节经费”的指示，拟订裁并各办事机构及改组办事处办法获准施行。于是，盛京内务府办事处设坐办 1 员、帮办 1 员，总司其事；下设 3 科，即文牍科、会计科、守卫科；文牍科专司来往文件及统计、预算表册，将原有印务档房取消，设科长 1、科员 3 经理其事；会计科专司收支款项、预算决算、各项簿记，将原有会计、掌礼、都虞三司取消，设科长 1、科员 4 经理其事；守卫科专司守卫宗庙、宫殿，保存库贮物品及接待中外参观人士，将三旗、文溯阁、营造司、三旗库取消，设科长 1、科员 3 经理其事；3 科共酌留书记 8 名，专司缮写；设守卫长 1 员、兵 10 名，专司宫殿昼夜巡逻并启闭宫门等事；各科用听差 4 名，以资策使；并用夫役 4 名，专司洒扫宫殿，院宇以及除草、抬雪等事[①]。这是乾隆十七年正式设立盛京内务府以后一次重大体制更迭，但从盛京内务府之名称到基本职掌仍大体保留下来。

民国十三年（1924）四月，北京总管内务大臣衔三多奉皇室派令，抵达奉天办理皇产事宜，声称“与原设之办事处权限诸多冲突，且属骈支”，提出“可否将内务府办事处即行裁撤，并入皇产事宜处，以节经费而专责成”。东三省巡阅使批示：“查该处既经清室另派大员办理，改为皇产事宜处，所有该处管理之资产及款项一切事件，应即移该大臣衔（三多）等接管。”[②]这样，盛京内务府办事处又摇身一变而成为“皇产事宜处”，下设总务、会计、守卫 3 科，分理各项事务。此次机构改变，实在有些荒唐！自称具有“总管内务大臣衔”的一介

① 《盛京内务府档》第 43872 卷。

② 《奉天省公署档》第 730 卷。

三多，到了奉天后竟以“办理皇产事宜”为由，公然向地方行政当局提出“将内务府办事处即行裁撤”，其“管理之资产及款项一切事件”并入他的所谓“皇产事宜处”，岂非咄咄怪事？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这个自命有“总管内务大臣衔”的三多如此非分且不合体统的要求，竟然得到东三省巡阅使这位地方大员“照办”的指示，荒唐至极！

1924年11月，冯玉祥掌控北京政府后，下令驱逐溥仪及其侍从出宫，将北京故宫及其一切公产收归国有。于是，辛亥革命后苟延残喘下来的“小朝廷”终被历史发展的洪流荡除，为其服务的所谓“总管内务府”不复存在。1925年春，奉天省公署亦随之宣布接管“皇产事宜处”，将沈阳故宫及其藏品收归国有。

## 八、结　语

综上所述，自顺治三年始设盛京包衣佐领，到乾隆十七年正式设立盛京内务府，再到民国年间的盛京内务府办事处，在长达278年的时间里，盛京内务府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王朝从盛到衰直至灭亡的历史进程。

有清一代，盛京内务府和北京总管内务府，作为同是办理皇室及宫廷事务的衙署，它们彼此之间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乾隆十七年正式设立盛京内务府之前，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直接听命于北京总管内务府；盛京内务府正式设立后，地位提升，同北京总管内务府几乎处于平级地位，这和盛京陪都的体制等诸多因素有关。

盛京内务府也好，北京总管内务府也好，它们的内部均保留着满族社会奴隶制度的残余，即包衣制度；而这种包衣制度又同满族社会的八旗制度结合在一起，即上三旗包衣制度。这

是研究清朝盛京内务府和北京总管内务府的重大课题。

守护宫殿及其藏品，是盛京内务府和北京总管内务府的主要职掌。今北京故宫和沈阳故宫，是我国现有保存最好的两个宫殿建筑群。这两座宫殿建筑本身及其保存的典籍、文物，是我们中华民族文化瑰宝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同两个内务府的设立和活动分不开的。

研究京城和盛京两个内务府的历史，离不开它们在历史活动中形成的文书档案。据笔者所知，两个内务府的文书档案虽然大部分保留下来了，但仍有一些散佚各处，应注意搜集并进行整理。希望我国学界对清代内务府的研究有新的进展，而这种进展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其文书档案的发掘和利用。

（与关嘉禄合作）

# 清代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问题补絮

清代顺治、康熙、雍正三朝，在盛京特派驻镶黄、正黄、正白三旗包衣佐领及其所属官兵，督率盛京各项丁役承办该地区皇室和宫廷事务。在办理公务过程中，主要是同北京总管内务府、北京六部及盛京将军衙门、盛京五部等衙署发生关系，公文往来不断。当然，许多重大事情通过不同渠道最后送达皇帝处，由皇帝“钦定”后下达各该管衙门办理。

乾隆十七年（1752），为适应盛京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发展的需要，正式设立盛京内务府，由盛京将军兼任总管大臣，内设司（处）等分办各项具体事务。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自此隶属于盛京内务府，承担盛京宫殿的守护、各项人丁的管理、盛京和北京间各项物品的押送等差务，不再对盛京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负总责。这是盛京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管理体制上的一次重大改变。

在盛京派驻上三旗包衣佐领办理皇室及宫廷事务，由顺治初年至乾隆十七年维持了100多年，这是有其深刻社会历史背景的。笔者认为，满族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包衣制度和八旗制度以及二者的结合，对此有决定性的影响，值得我们作深入地研究。

## 一、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之设的历史渊源

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满族作为一个新兴的民族共同体逐渐形成。当时满族社会的发展处于奴隶制的后期，以努尔哈赤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居于统治地位，一部分“诸申（平民）因犯罪等诸多原因沦为奴隶，更有众多的汉人、朝鲜人被掠获后成为奴隶主贵族的家下奴隶。奴隶们处于被统治地位，受奴隶主贵族的奴役，满语称 aha（奴仆）、booi niyalma（家下人）、booi aha（家奴）。“包衣”系满语之汉语音译，即 booi aha、booi niyalma 的省称。可以说，“包衣”就是汉语中的满语借词，已经成为汉语词汇中的一个词。明万历四十年（1612），努尔哈赤曾说过一句著名的话：aha wajici，ejen adarame bimbi；jušen wajici，beile adarame banjimbi①。译成汉语就是：“无仆何以为主，无民何以为君。”由此可见，包衣就是奴隶主的奴役对象，是奴隶主赖以生存的基础，处于社会的最底层，没有人身自由。这就是满族社会的包衣制度。

努尔哈赤在统一满族各部的战争中又创建了八旗制度。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始建正黄、正白、正红、正蓝四旗，后又增设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定300人为一牛录，五牛录为一甲喇，五甲喇为一固山。“固山”即“旗”，八固山即八旗。皇太极时，又相继增设蒙古八旗、汉军八旗，与满洲八旗共同组成八旗整体。八旗建立初期，集军事、行政、生产职能于一体，官兵出则为战，归则为农。所有社会成员均隶属于旗下，大部分编入旗分佐领（牛录），服务于国；小部分编入包衣佐领（牛录），服务于皇室及贵族之家。盛京上三旗包

① 华文书局影印本《大清满洲实录》第148页。

衣佐领（牛录），系皇帝亲领之镶黄、正黄、正白三旗所属包衣佐领（牛录），自佐领、骁骑校、领催以下至兵丁以及各项丁役，隶属皇室，受皇帝差遣，为皇室服务，属于“包衣”性质。故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实系满族社会包衣制度和八旗制度相结合的产物，早在清入关前即已形成。

天聪八年（1634）四月，皇太极改称沈阳城为“天眷盛京”[①]。1644年，清入关定鼎中原后，虑及盛京为“肇兴之地”，遂定为陪都。最初派总管率左右两翼八旗兵驻守盛京，于康熙初年改为将军及副都统驻防体制。顺治、康熙两朝又在盛京相继设立户、礼、兵、刑、工五部，以副陪都之制。为了守护盛京宫殿，管理盛京地区皇室产业，更于盛京派驻上三旗包衣佐领。据档案记载，北京总管内务府给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的行文，一般都写作 dorgi baita be uheri kadalara yamu i bithe antamu butasi de jasiha，汉译为“总管内务府书致安塔木、布塔西”[②]。这表明，当时北京总管内务府是直接给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行文的，并无“盛京内务府”字样，显然顺治、康熙、雍正三朝乃至乾隆初年，盛京只有上三旗包衣佐领承办皇室及宫廷事务，并未设立盛京内务府。

查《历代职官表》记载，顺治三年在盛京置镶黄、正黄二旗包衣佐领[③]。又查档案记载，“镶黄旗佐领一员，正黄旗佐领一员，俱系顺治三年设；正白旗佐领一员，顺治八年设”[④]。再以《顺治年间档》核之，顺治三年先有镶黄、正黄二旗包衣佐领，顺治八年补设正白一旗包衣佐领，确实无疑。考以顺治初

① 《清太宗实录》卷18。

② 辽宁省档案馆藏《顺治年间档》第2页，顺治四年京来、部来。

③ 《历代职官表》卷49。

④ 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第377册，第40—41页。

年的历史可知，顺治皇帝继位之初，自皇太极手中接管了镶黄、正黄、正蓝三旗，但不久便被摄政王多尔衮以暂管名义索去正蓝一旗。顺治七年，多尔衮死，顺治皇帝亲政，八年追治多尔衮罪，夺其所领正白旗归己，遂成有清一代皇帝亲领镶黄、正黄、正白三旗之定制。据此，顺治三年先于盛京设镶黄、正黄二旗包衣佐领办理皇室及宫廷事务，后于八年增设正白一旗包衣佐领，这是毫无疑问的。

为昭信守，顺治十二年由内礼部铸给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关防一颗，文字为满汉文合璧，满文作 mukden i dorgi baita be kadalara guwan fang，汉文作“管理盛京内务关防”①。从此关防的文字看，无论满文抑或汉文，均无“盛京内务府”字样。又按清代印信制度，正式设立之职官授给印，临时派出之职官才授给关防。据此可以肯定，顺治年间始设之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并非乾隆十七年正式设立之总管内务府。只是在设立盛京内务府后，才换给正方形印，收回长方形关防，另给三佐领以图记。

自康熙朝起，钦定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中一人掌关防，意在防止三佐领遇事相互推诿而贻误公务。凡行文北京总管内务府，一般由掌关防佐领领衔具名。

总之，清入关定鼎中原后，历经顺治、康熙、雍正三朝，为办理盛京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而派驻上三旗包衣佐领，具有满族社会的历史渊源，表现出其特殊性。但随着满族社会的封建化和盛京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的发展，设立盛京内务府才成为客观需要。研究盛京内务府的设立问题，必须注意其历史演进过程，不可以单凭表面现象推定顺治初年即设立了盛京内务府。

① 《黑图档》第 97 册，第 46 页。

## 二、对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的管理

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掌管该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备受皇帝关注，对三佐领的选用、待遇、考核、奖惩等，多有格外考虑，以使之对皇帝鞠躬尽瘁。

1. 顺治、康熙、雍正三朝，补放到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缺上之人，多有跟随主子年久、效力颇多、深受依赖者。如康熙四年补放盛京镶黄旗包衣佐领之三官保，系康熙皇帝宜妃郭洛罗氏之父，深得康熙皇帝倚重，东巡时曾以三官保家宅为驻跸之所。该三官保之父就是顺治三年任盛京镶黄旗包衣佐领的安塔木，而三官保之子特布库于康熙四十九年又被补放为盛京镶黄旗包衣佐领，可谓祖孙三代为皇室效尽了犬马之劳。再如顺治八年任盛京正白旗包衣佐领之噶布喇，系顺治皇帝迁都北京时被留在盛京看守库房者，顺治三年受命管理织毛青布和采挖人参事务。此人于 18 岁时被努尔哈赤看中，留在包衣中学习制作靴子并随军征战，当差达 13 年；努尔哈赤死后，又为豫亲王多铎效力 13 年；豫亲王死后，曾为睿亲王多尔衮服务 10 年；睿亲王死后，被补放盛京正白旗包衣佐领，直接为皇帝效力。这些人任职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时间都很长，三官保于康熙四年至三十七年任职长达 34 年，噶布喇于顺治八年至康熙元年任职 10 年，特布库任职 13 年后于康熙六十一年奉旨回京任职。

2. 如果说顺治、康熙、雍正时期选放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侧重考虑的是忠诚可信、长期为皇室效力等感情因素，到乾隆十七年正式设立盛京内务府之后注重的则是将选放制度化，尽量照顾他们的升迁。如档案记载称："盛京内务府三佐领，原本从内务府（指北京总管内务府——引者）郎中选

放。”[①]故嗣后如有缺出，“自包衣郎中、员外郎内择优引见补放”[②]。显然，这是对以往不成文规定的制度化。按清代官员品级，包衣佐领为从四品，郎中为正五品，员外郎为从五品。自正五品或从五品到从四品，显然是升级了，而且五年任满后还可以调回原任，应当说这是对北京总管内务府郎中、员外郎的一种格外的特殊照顾，是其他衙署中郎中、员外郎享受不到的待遇。

但是，这些人仍不满足，往往是只身赴任，把家属留在京城，因为盛京远不比京城繁华热闹。他们只想尽心任事，期待五年后打道回府。于是给事中曾寿保与和亲王弘昼条陈后，乾隆元年总管内务府大臣议覆称：“盛京佐领乃包衣郎中、员外郎之升缺，若五年改换一次，调回原郎中、员外郎任上，反如降级调用；若留在当地，又无升迁之路。故嗣后带领应升包衣护军统领及各院正卿缺之人引见时，亦应自盛京三佐领中择优者并出具考语列名具奏。”[③]大学士傅恒亦议奏称：“盛京包衣佐领系四品武职，虽承办包衣佐领事务，却不能同大臣一样升迁。此等人既原隶总管内务府，应考核其每年所办事务列等具奏，以昭奖励。”[④]包衣护军统领及各院正卿均系正三品，属于总管内务府系统，盛京包衣佐领有可能被择优列名奏请补缺，自然得到他们的拥护。乾隆五年总管内务府护军统领缺出，盛京包衣佐领巴格由盛京将军清保列名奏请补放获准，升任包衣护军统领。但后来发生的事情表明，这只是一个个案，并未成为定例。乾隆二十一年，义州城守尉缺出，盛京将军清

① 《黑图档》第 343 册，第 2—3 页。
②③ 《黑图档》第 344 册，第 15—17 页。
④ 《黑图档》第 359 册，第 75—76 页。

保保举盛京包衣佐领法保，奉旨："著法保补放义州城守尉。嗣后缺出，即将应升之内务府佐领带领引见补放。"乾隆三十年，该法保出缺，总管内务府援引法保先例，拟带领盛京包衣佐领引见补放并奏请"嗣后永著为例"，奉旨"依议"[①]。于是，义州城守尉一旦缺出，即奏请由盛京包衣佐领中择选一人补缺，经乾隆皇帝谕准而成为定例。义州在盛京将军辖界，虽地处偏远，但城守尉为正三品武职，地位已经相当高了，故人人愿往就任。这不能不说是乾隆皇帝对盛京包衣佐领的格外恩典。

但是，在此种格外恩典的背后还有另一种更深层的考虑。早在乾隆元年，北京总管内务府大臣和亲王弘昼在条陈中说得十分明白："倘若官员久在一地而不改换，其经手办理之钱粮等项难以查核，彼此隐瞒，日久生弊，亦与澄清吏治之意稍有不合。"[②]于是提出，嗣后该佐领到任后，以五年为限，年满后即由总管内务府另行拣员奏补。由此可见，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虽系皇帝倚重之人，竟也得不到完全的信任，只能任满五年后被调往他处。但为使其乐于接受新职，例定调任正三品之义州城守尉。这同顺治、康熙时期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人任职及升迁情况相比，显然是正在逐步制度化并通过制度保证其得到特殊照顾。

3. 清入关后，随着国家机关的逐步完善及吏制的不断更张，遂建立起一整套对官员的考核与奖惩办法。在未设盛京内务府时，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的考核是由北京总管内务府办理的。盛京包衣佐领系武职，其考核通过每五年一次的军政进行。届时将盛京包衣佐领"五年内的事迹、差错一并造报北京

① 《黑图档》第1075册，第135—137页。
② 《黑图档》第359册，第75—76页。

总管内务府，考核其五年所办事务列等具题”[①]。乾隆十七年正式设立盛京内务府后，每逢军政之年，则由盛京内务府考核具题。“卓异者，送京城总管内务府转行兵部注册，总管内务府遇有升缺照例升用”[②]。

除上述定期的考核奖惩外，亦有平时的考核奖惩，如记录、加级、降级、罚俸等。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上谕称：“嗣后降级留任之员，遇恩诏加一级可抵降一级。”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恩诏：“京城王公、文武各员，有降级、罚俸、住俸者，悉予开复。”[③]因此，盛京正黄旗包衣佐领莫尔齐和正白旗包衣佐领那山，原各有加二级，均准抵降二级之罪；镶黄旗包衣佐领万柱只加一级，抵降一级之罚后仍须降一级，照例折罚俸银 80 两，又因遇恩诏予以开复。

道光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皇帝东巡盛京，为显示“皇恩浩荡”，特发上谕：“朕巡幸盛京，满汉文武各员效力当差，着加恩将盛京将军所属各城旗员及地方官查明，有承追钱粮未完、承缉不力及失察应得罚俸、住俸、停升、降级留任等处分者，悉予开复。”[④]此种因皇帝特施恩典而得以免去官员所受处罚的事情，并不多见。

4. 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虽官居从四品，但差务繁重，待遇较低。这个情况，乾隆初年已为北京总管内务府所知悉。档案记载：“盛京内务府三佐领原本自内务府郎中选放，与同时选放之张家口牛羊总管、义州城守尉、江宁苏州杭州织造处各员并司库等皆有养廉银以及京城内务府官员均有赏给之饭银不

---

① 《黑图档》第 359 册，第 75—76 页。

② 《黑图档》第 1095 册，第 138 页。

③ 《黑图档》第 343 册，第 9—11 页。

④ 《黑图档》第 1090 册，第 5 页。

同，除每年俸银外并无官房、地亩、俸米、养廉银、饭银等项，奉差外出所需全由自己预备。”[①]为消除盛京包衣佐领的不满情绪，总管内务府奏请采取一些实际措施以解决其待遇较低的问题。

首先是解决养廉银问题。清朝官员的养廉银，在雍正朝按官员职务品级规定了各自不同的数目，成为官员固定收入的一部分。惟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却没有养廉银，什么原因，笔者未能查明。乾隆元年总管内务府提出，“比照京城包衣官员中得恩赏银者内记名并有郎中衔之人给之”[②]。显然，这个办法并非明确规定，“比照”起来难以操作。故乾隆九年九月十一日总管内务府都虞司行文盛京包衣佐领：“嗣后，盛京佐领一年应得养廉银二百两，分两季发给，正月一百两，六月再发一百两。”[③]三十九年又改为春季养廉银三月初一日开始领取，秋季养廉银十月初一日开始领取，每季各领一百两，每人每年应得二百两。如有升迁离任者，按日计给养廉银；病故者，免予追缴。如果盛京包衣佐领家口在京城，其俸银、俸米、养廉银可在京城关领。这是关于盛京包衣佐领养廉银问题的最明确的规定。笔者查到档案记载，盛京包衣佐领每年俸银是五十二两五钱[④]。经计算，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一年的养廉银竟是俸银的四倍。盛京包衣佐领能得到如此丰厚的养廉银，自然就更加卖力地为皇帝效劳了。

其次是解决俸米问题。乾隆元年，总管内务府议奏称：“盛京文武官员有否俸米，咨查户部。兹准该部咨覆，雍正七

① 《黑图档》第343册，第2—3页。

② 《黑图档》第344册，第15—17页。

③ 《黑图档》第359册，第14页。

④ 《黑图档》第661册，第89—90页。

年七月二十一日奉上谕：原来奉天文官只有俸银，并无俸米，今朕施恩赏给俸米以利其生计。著该部查议具奏。钦此。钦遵，臣部议覆获准，侍郎以下笔帖以上之文官，照京官例，视其俸银之数给俸米，行文盛京户部，自仓内存米中就近拨给，等因在案。又，盛京等地武官，原即无俸米之例，等因前来。惟盛京佐领原来均系自郎中、员外郎衔文官升任，自应照和亲王所奏，盛京佐领亦照部员赏给俸米，由户部咨文盛京户部，自仓米中就近拨给。”① 由此可知，雍正七年奉上谕只给盛京文官俸米，并未提及盛京武官。乾隆元年，作为武职的盛京包衣佐领的俸米问题，也奏准照文官例发给，数量是每人每年52石5斗。如果兼有世职，还可以按世职另得一份俸米。这对盛京包衣佐领来说，无疑也是一大好处。

第三是解决住房问题。盛京包衣佐领多系北京总管内务府郎中、员外郎调任，在盛京没有住房。乾隆末年以前，彼等均系自租住房，对于执行差务有诸多不便。据档案记载：“卷查，本府（指盛京内务府——引者）三旗佐领向无随缺官房，均系自行觅房租住当差。因在城外别居，距宫殿重地较远，于守护之道不甚严密。据佐领延福（乾隆五十六年到任，嘉庆二十一年离任——引者）等恳请照熊岳水师营借俸建房之例，各借俸银四百两，分八年扣俸还款等情，已蒙户部覆准咨行盛京户部拨借。俟该员支领俸银之日，在各该员应得俸银内分作八年按季扣还。如遇事故升迁离任，即在接任之员名下按数接扣。统俟扣满之后，将此房作为随缺官房，仍令将置买房间数目、界址、坐落、四至造册送部查核并知照工部。”② 又据嘉

① 《黑图档》第344册，第15—17页。

② 《黑图档》第731册，第19页。

庆十三年盛京内务府给总管内务府行文称：盛京正白旗包衣佐领延福借俸买房，在德盛门内共11间；正黄旗包衣佐领岳宁借俸买房，在抚近门内共11间，后又在德盛门内买房12间①。看来，盛京包衣佐领预支俸银购买住房，离任时再将所买住房交出作为随缺官房，可能会收获一笔数目可观的银两。这笔银两虽然是他们的俸银积累，但能在离任时集中拿到一大笔银两终究还是令其高兴的一件事。由盛京包衣佐领自己借俸买房居住，地点等诸方面条件由他们自己决定，自然会感到满意，免去了盛京内务府为其预备官房的许多麻烦。离任时由盛京内务府按原价收回房舍，作为随缺官房供后任盛京包衣佐领居住。如此办理下去，方便得很，不失为一个好办法。

综上所述，在顺治皇帝迁都北京后，开始是由皇帝择选亲信到盛京充任包衣佐领，专门办理皇室及宫廷事务。盛京包衣佐领及其所属骁骑校、领催等官兵，指挥管下各项丁役办理北京总管内务府交办的名目繁多的差务。用档案中的话说，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如总管大臣般办事”，“专司看守宫殿、库藏，董率稽察”，又“总理盛京包衣三旗佐领，管理诸事及果园庄田事务”，“职任至重”②。此时的盛京包衣佐领持有顺治十二年内礼部铸给的关防，文字系满汉文合璧，汉文作“管理盛京内务关防”，满文作 mukden i dorgi baita be kadalara guwan fang③。种种迹象表明，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系皇帝临时派驻的承办该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的官员。他们大都是皇帝的亲信，一任十数年或数十年，甚至是祖孙三代连续任职办

①《黑图档》第733册，第16页。

②《黑图档》第743册，第73—74页。

③《黑图档》第1060册，第152页。

差。在盛京，他们遵照北京总管内务府行文办理各项事务，又通过北京总管内务府向皇帝报告办差情形，俨然就是管理盛京皇室及宫廷事务的“总管大臣”。但是，自乾隆十七年正式设盛京内务府后，钦定盛京将军兼任总管大臣，府内分设广储司、会计司、掌仪司、都虞司、营造司、三旗牛录处、内管领处、三旗织造库、黑牛馆、乳牛馆等，分理各项事务。此时的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及其所属司库、骁骑校、催总、牧长、库使、领催、笔帖式、执事人、甲丁等，仍处在办理各项差务的第一线，系盛京内务府不可或缺的骨干力量。倘若没有这些人，盛京内务府的活动便会立即瘫痪。故乾隆十七年宣布收回顺治十二年铸给的“管理盛京内务关防”时，又颁发满汉文合璧“盛京总管内务府印”（满文为 mukden i dorgi baita be uheri kadalara yamun i doron）和满汉文合璧“盛京内府佐领图记”（满文为 mukden i boo i nirui janggin i temgetu）。

随着乾隆朝国库的日益充盈，好大喜功的乾隆皇帝对盛京宫殿实行大规模的改建和扩建，将北京宫藏大量图书典籍、御用物件、文物珍宝、墨刻字画等送至盛京宫殿恭贮，盛京宫殿的守护更加重要，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责任更加重大，提高其物质待遇，保证他们有晋升之途等问题，自然也就逐步得到解决。在封建社会里，为皇室和宫廷服务的近侍们是最容易得到皇帝特别恩典的。

# 清代盛京内务府粮庄概述

清代，盛京地区设有粮庄、棉庄、盐庄、靛庄、果园等多处，专为皇室及宫廷服务，统称皇庄。顾名思义，“皇庄”即皇室庄园。在“朕即国家”的封建社会里，皇室庄园自然由相应的国家机关进行管理。盛京地区的皇庄，始由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管理，乾隆十七年在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基础上设立盛京内务府后，盛京内务府即开始管理皇庄，直至清末。

盛京内务府管下的粮庄，历史久，数目多，规模大，有一整套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农奴制特点鲜明，向封建地主经济转化缓慢。今辽宁省档案馆保存的盛京内务府档案中有关盛京粮庄的史料既全面又系统，为人们的研究提供了翔实的第一手资料。已故我国著名清史、满族史专家王钟翰教授指出：“以往世之治清代经济史的研究工作者，每每注意到了满族在进入辽沈和入主中原后，大量吸收在全国范围内占主导地位的汉族封建经济的先进性，但忽略了满族经济本身从奴隶制、农奴制向地主所有制过渡的落后性。换言之，人们看到了满族经济融化于清代全国封建经济整体中所起的加强封建经济的后劲作用和振兴作用，而看不见满族经济在全国汪洋大海般的汉族封建经济中由落后变先进的缓慢性和长期性。所以，对清代旗地的进一步探讨和深入研究，是从事清史研究工作的同行们一项迫切

的任务和艰巨工作。”[①]笔者在整理翻译辽宁省档案馆藏盛京内务府粮庄史料的工作中，深感王钟翰先生上述观点的精辟，遂在先生这一观点的提示下，利用馆藏档案史料撰写了几篇论文，现稍加充实，重新改写成此文，取名《盛京内务府粮庄概述》。

## 一、盛京内务府粮庄的设置

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初，满族共同体开始形成，其社会发展尚处于奴隶制阶段。时满族社会已进入农耕时代，托克索（tokso）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托克索为努尔哈赤等奴隶主贵族所有，在托克索中从事生产劳动的主要是被掠获的汉人和朝鲜人，也有少量犯罪被罚的满族人。这些人没有人身自由，世代遭受奴役，满语称作阿哈（aha）。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后金政权建立前后，托克索数目大量增加，“自奴酋及诸子下至卒胡，皆有奴婢（互相买卖）、农庄（将胡多至五十余所），奴婢耕作，以输其主”[②]。据《清实录》等文献记载，后金天命三年（1618）至五年，努尔哈赤先后攻克抚顺、清河、铁岭、开原等地，掠得大批汉人和牲畜，设立不少托克索。天命六年至十年，又攻下辽阳、沈阳等地，在法纳哈路、牛庄、海州、鞍山各地，众贝勒又设立托克索。十年，努尔哈赤下令，“皆建为汗与贝勒之庄屯，一庄给男丁十三人、牛七头、田百垧，二十垧为官田，八十垧供尔等用”[③]。皇太极时期，农庄编制有所调整，“每备御止给庄丁

---

① 王钟翰先生为衣保中等《清代满洲土地制度研究》一书所写序言，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建州闻见录》第 43 页，辽宁大学历史系编印《清初史料丛刊》1978 年印行。

③ 《满文老档》译注上册，第 646 页，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八、牛二，以备使令”[1]。当时的农庄，“相距或十里或二十里；庄有大小，大不过数十家，小不满八九家”[2]。清入关后，在京畿地区和盛京地区新设的粮庄就是由上述托克索演化而来的，也可以说托克索就是清入关后新设粮庄的原型。

1644年清入关后，为办理皇室及宫廷事务，在京城设立了总管内务府（顺治十年至十八年曾一度改为十三衙门），在盛京派驻上三旗包衣佐领（乾隆十七年改设盛京内务府）。顺治初年，通过野蛮的圈地，首先在京畿地区设置了一批皇室粮庄。之后，又陆续在长城口内外、山海关外的锦州一带增设了一批皇室粮庄。这个时期，盛京地区皇室粮庄的状况有所变化。据档案记载，康熙五十四年（1715）盛京粮庄庄头皂保回忆称：“从前迁都京城时，挑选有生计之庄头带去，后又将有能力之庄头带至锦州、大凌河安置，留下之二十余名庄头皆已穷困至极。”[3]据此可知，盛京粮庄是入关前即已设置的，与入关后新设之粮庄有所不同。盛京粮庄的庄头和壮丁，在粮庄的管理和生产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故被调到京畿和锦州地区新设的粮庄去了。自顺治初年至康熙二十年的近40年间，盛京粮庄仅剩下实力很弱的20多个，处于勉强维持的状况。这和《东华录》中所说的当时盛京地区“沃野千里，有土无人”[4]的荒凉景象是一致的。直至康熙皇帝平定“三藩之乱”后，情况才发生变化。

康熙皇帝下令将“三藩”在南方的属下人和在辽东原籍的属下人籍没编庄。还是前文提到的那个盛京庄头皂保称：“康

---

① 《清太宗实录》卷1，第11页。
② 《沈馆录》卷3，第19页，载《辽海丛书》第4册，辽沈书社1984年版。
③ 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第95册，第38—39页。
④ 蒋良骐：《东华录》卷8，第135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熙二十一年在盛京一带增设粮庄，将我等锦州、大凌河庄头名下额丁选出补放庄头送来。我等迁来盛京后，拨给我等每庄人十五对，全是广东、福建地方之人，水土不服，又未曾学过种地，死的死，逃的逃。我等兄弟叔侄全凭自己力量盖房居住，开垦土地，经数年劳顿，方建起家业，得以当差纳赋。”①档案中还记载，康熙二十六年将平南王尚可喜家口 168 人编入盛京粮庄，其中叔伯兄弟集中于原有粮庄内，其余之人拨给缺丁之粮庄。同年又将定南王孔有德在盛京之壮丁 74 名及老人、幼儿共 87 名重新编庄，庄头为邢英德、丁世奎、应西元②。因此，盛京粮庄在短期内激增 60 多个，加上原有的 20 多个，总数达 80 余个。康熙朝前期是盛京粮庄大发展时期，此后粮庄数目相对稳定下来。

## 二、盛京内务府粮庄的数目和分布

清代盛京粮庄的数目不是固定的，顺治朝最少，康熙朝最多，乾隆朝以后又有所减少。其增加和减少各有不同的社会历史背景，值得详细地加以介绍。

顺治四年（1647）九月初七日，京城总管内务府给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行文称：“将十个骒马群带去交给盛京十个粮庄喂养。”③五年闰四月十六日又行文称：“盛京十个粮庄，著每个粮庄派出壮丁二名捕水獭。”④由此可知，顺治初年盛京粮庄很可能仅有 10 个。档案又记载，后来先是将盛京的 6 个盐庄改为粮庄，继又将一个瓜园改为粮庄，再从籍没的德勒

① 《黑图档》第 95 册，第 38—39 页。

② 《黑图档》第 25 册，第 59—63 页。

③④ 辽宁省档案馆藏《顺治年间档》第 15 页、第 28 页。

登喇嘛粮庄中抽出4个划给盛京包衣佐领，使盛京粮庄数目达到21个。到顺治十八年，据档案记载，盛京粮庄已有27个[①]。顺治时期，清朝统一全国的战争正在激烈地进行，形势尚未稳定，宫廷制度处于草创阶段。盛京虽是清朝发祥之地，亦无暇顾及，27个粮庄是东拼西凑而设的。

康熙皇帝亲政后，平定“三藩之乱”，收复台湾，挫败厄鲁特蒙古噶尔丹部的进犯，反击沙俄的入侵，完成了国家的统一，社会趋于稳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在皇室及宫廷事务的管理方面，康熙皇帝废除顺治皇帝改设的十三衙门，恢复总管内务府体制并加以完善，又在盛京地区大量增设粮庄。康熙七年（1668）在辉山新设1庄[②]，九年新编设3个粮庄[③]，十九年将籍没之人口编成1个粮庄[④]，二十年又编设粮庄1个[⑤]，二十二年一次增编粮庄56个[⑥]，二十五年将定南王孔有德在盛京地区之属下人编设粮庄4个，同时又将盛京原有额丁3人放为庄头编设新庄3个[⑦]，二十九年新编设粮庄1个[⑧]，三十三年新编设粮庄1个[⑨]，三十八年额丁3人放为庄头编设新庄3个[⑩]，四十二年新编设粮庄1个[⑪]，四十三年新编设粮

①《黑图档》第47册，第3—4页。
②《黑图档》第50册，第117—118页。
③《黑图档》第52册，第46—47页。
④《黑图档》第61册，第103—105页。
⑤《黑图档》第62册，第84—86页。
⑥《黑图档》第67册，第44—54页。
⑦《黑图档》第70册，第47页。
⑧《黑图档》第72册，第106页。
⑨《黑图档》第78册，第66—67页。
⑩《黑图档》第83册，第30—34页。
⑪《黑图档》第79册，第24—25页。

庄1个[①]。五十五年编设粮庄2个[②]，累计编设粮庄78个。在增设新粮庄的同时，又陆续拨出一些粮庄：康熙六年拨出四个粮庄给王府[③]。十四年拨给恭亲王和淳亲王王府粮庄各2个[④]，三十七年拨给诚郡王府和直郡王府粮庄各1个[⑤]，四十九年拨给十二阿哥府粮庄1个[⑥]，五十三年拨给十四贝子府粮庄1个[⑦]，累计拨出粮庄12个。另有4个粮庄拨出后去向不明。总之，康熙朝是盛京粮庄激增时期，最多达到92个，同时也是拨出粮庄最多时期。

雍正皇帝在位13年，在进行巩固权力和地位斗争的同时，大力整饬吏治、财政、旗务，继续用兵西北。这个时期，盛京粮庄在康熙朝大发展的基础上，基本保持原有数目。据档案记载，雍正元年有粮庄89个，二年拨给果郡王和理郡王府粮庄各1个[⑧]，十年拨给贝勒允禧、贝子允祜、允祺粮庄各1个[⑨]，盛京粮庄减至84个。此后至十三年，盛京粮庄数目没有变化。

乾隆、嘉庆两朝，盛京粮庄数目继续减少。乾隆元年(1736)有粮庄84个，四十二年拨给镇国公绵德粮庄1个[⑩]，四十四年拨给仪郡王永璇、定郡王绵恩粮庄各1个[⑪]，四十六

① 《黑图档》第36册，第74—76页。
② 《黑图档》第98册，第73—75页。
③ 《黑图档》第49册，第72—75页。
④ 《黑图档》第56册，第37页。
⑤ 《黑图档》第100册，第19—30页。
⑥ 《黑图档》第91册，第23—26页。
⑦ 《黑图档》第94册，第28—29页。
⑧ 《黑图档》第218册，第67—75页。
⑨ 《黑图档》第226册，第100—101页。
⑩ 《黑图档》第373册，第12—14页。
⑪ 《黑图档》第375册，第19—20页。

年拨给贝勒绵亿粮庄 1 个[①]，五十一年拨给贝勒绵懿粮庄 1 个[②]，五十九年赏给贝勒永璘粮庄 1 个[③]，于是盛京粮庄减至 78 个。嘉庆元年（1796），档案记载盛京粮庄有 77 个，比乾隆末年档案所记少 1 个，原因不明。八年，庄头张七十五亏欠官粮被革退，因其名下亲丁生活穷困不能接充庄头，所领官地被撤交该界官招佃征租解部[④]。二十三年，又有两名庄头因拖欠官粮被革退，无人愿意赔补欠项接充庄头，照例将其所领官地交地方官招佃征租解部[⑤]。于是，嘉庆末年盛京粮庄减至 74 个。乾嘉两朝，盛京粮庄数目继续减少，究其原因，除拨出一些粮庄给王公外，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原任庄头亏欠官粮被斥退后，无人愿意赔补欠项接充庄头，盛京内务府不得不将粮庄地亩撤交地方官招佃征租解部。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信号，说明农奴制度下的盛京内务府粮庄已开始瓦解。又据王钟翰先生的有关文章说，京畿地区总管内务府所属粮庄，因庄头亏欠官粮又无人愿意赔补欠项接充庄头时，不得不将地亩撤交地方官招佃征租解部的情况多发生在乾隆朝。然而盛京粮庄则多发生在嘉庆朝，说明农奴制度下的盛京内务府粮庄的解体滞后，其深层次的社会历史原因值得认真探讨。

道光初年，盛京粮庄有 74 个。二年，拨给惇亲王绵恺、端亲王绵忻各 1 个[⑥]。六年，有壮丁方廷举等方姓人与接充庄头崔峰争讼庄头之差多年，最后经盛京内务府裁决，原庄头方

①② 《黑图档》第 381 册，第 27—30 页。
③ 《黑图档》第 390 册，第 52—56 页。
④ 《黑图档》第 729 册，第 3—4 页。
⑤ 《黑图档》第 745 册，第 58—61 页。
⑥ 《黑图档》第 910 册，第 31—33 页。

豁然所领官地撤交地方官招佃征租解部[①]。八年，惠郡王绵愉分府，拨给粮庄1个[②]。十年，革退庄头杜丰所领官地撤交地方官招佃征租解部[③]。十二年，又将革退庄头徐自雅名下官地撤交地方官招佃征租解部[④]。道光末年，盛京粮庄减至68个。咸丰元年（1851）盛京粮庄68个，拨给恭亲王奕䜣1个[⑤]。三年，革退庄头顾文明所领官地撤交盛京户部招佃征租[⑥]。五年，又将一庄头所领官地撤交盛京户部招佃征租[⑦]。七年，拨给贝勒府粮庄1个[⑧]。十年，拨给醇郡王府粮庄1个[⑨]。此时，盛京粮庄减至63个。综观道咸两朝的盛京粮庄，其数目继续减少。庄头被斥革后，其所领官地撤交盛京户部招佃征租，几乎成了唯一的出路。盛京粮庄的瓦解已成必然。

同治、光绪、宣统三朝盛京粮庄的变化情况，因缺少档案而无法作出详细考察，但可以估计到是在迅速减少。

盛京粮庄分布在以盛京城为中心的四面八方，范围大小随着粮庄数目的增减而有所不同。康熙朝，由于大量增设粮庄，分布范围不断扩大。康熙二十九年，盛京管理粮庄领催张国祥等在给盛京包衣佐领的呈文中称："原来粮庄仅有二十余个，距盛京城不过百里……今增加六十余个，住地距盛京城二三百

---

①《黑图档》第923册，第27—44页。
②《黑图档》第109册，第49—53页。
③《黑图档》第927册，第12—14页。
④《黑图档》第947册，第31页。
⑤《黑图档》第1007册，第74—77页。
⑥《黑图档》第1023册，第4—50页。
⑦《黑图档》第1023册，第68—75页。
⑧《黑图档》第1011册，第73—74页。
⑨《黑图档》第1006册，第20页。

里。”[①]康熙五十八年，盛京包衣佐领向京城总管内务府呈请添设管理粮庄领催时又称：“惟众庄头皆散居于城之四周四五百里内各处山谷中。”[②]由此可知，康熙二十年前，盛京20余个粮庄分布在以盛京城为中心的半径二三百里范围内；至康熙末年，80多个粮庄则分布在盛京四周半径四五百里的广大区域内了。

## 三、盛京粮庄的管理

盛京粮庄作为皇室产业的一部分，为皇帝个人所有，由盛京内务府管理。在乾隆十七年正式设立盛京内务府之前，由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管理，但京城总管内务府具有最后决定权。当然，两个内务府也都要听命于皇帝。

在一个粮庄内有庄头1名、庄丁若干名。庄头负责率领庄丁进行生产活动，其身份和庄丁基本相同。庄丁在组建粮庄时有一定数目，故又称为“额丁”（满语作 ton i haha），汉籍中常称壮丁。与壮丁生活在一起的妻、子、女称为“口”。此外，在组建粮庄时还要拨给一定数量的地亩、耕牛、种子、口粮等，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自顺治至康熙初年，每个新设粮庄拨给丁10（包括庄头在内）、妇10、牛6、地120垧[③]。另外酌给口粮、种子、耕牛、牛料、农具等。康熙十五年重新规定，凡新设之粮庄，每庄拨给丁15、妇15、牛8、地120垧，另外酌给口粮、种子、牛料，免除当年差赋[④]。如果是原有庄头请求将所属壮丁拨出

① 《黑图档》第72册，第107—108页。
② 《黑图档》第99册，第84—86页。
③ 《黑图档》第52册，第37—40页。
④ 《黑图档》第61册，第103—105页。

一部分并由某人担任庄头另行组建一个粮庄，常常是自行预备口粮、种子、牛料等，则免除二年或三年差赋。

盛京粮庄的组建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盛京内务府奉命将籍没之人口编设粮庄，一种是庄头申请以多出之丁口（即因滋生而超过额定数目之壮丁及其家口）另行编设粮庄。如康熙八年(1669)，京城总管内务府宣徽院郎中多比呈称："盛京地方所有籍没之户下人既在盛京各地，应行文（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令其验看，将其中优秀者选出编成三个大粮庄。"① 再如康熙二十六（1687)，总管内务府行文盛京包衣佐领："定南王（孔有德）在盛京之房舍、壮丁，拟令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接收，若编庄即编庄，若不编庄，如何处置，俟查明呈报后另行议奏。"三官保查后呈报："经带来验看，皆系种地之人，拟将其编庄。"② 至于庄头申请编庄，如康熙五十年（1711)，庄头张五呈称："为请将滋生余丁另行编庄以令其效力事。身名下壮丁共三十五名，情愿将壮丁谢双鼎等拨出另编一庄以效力。谢双鼎子弟中现有丁六名，再由身庄滋生余丁中拨出一些凑足十五丁之数。牛具、种子等物不用官给，自行预备。既有将滋生余丁编庄之例，请将身交出之谢双鼎等编庄。"③ 可见，庄头申请编庄是有条件的，也是有先例可循的。

数十个粮庄分布在盛京城周围广大地区内，单靠上三旗包衣佐领管理是十分困难的，必须另外添设一批人员协助。据档案记载："查得，管理原有二十五个粮庄时，由仓长三名、仓上人九名、领催三名共同管理。后因领催不足，顺治十四年又加放领催三名。康熙二十一年又编设六十个粮庄，经前任众领

①《黑图档》第 52 册，第 37—40 页。
②《黑图档》第 78 册，第 94—97 页。
③《黑图档》第 91 册，第 50 页。

催呈准，于康熙三十年加放催长一名、领催三名，停止仓长、仓上人管理粮庄，特交催长一名、领催九名管理粮庄。今（指康熙五十八年——笔者注）粮庄已达八十九个，办理监督窖藏之粮、巡查粮窖、比丁、查验秀女、呈报逃人、查勘被旱被涝地亩、治理喂养牧群厩圈、催办入仓供给食辛者库人口粮、折给喂养十个骒马群及二个骟马群并三个差马群用料、销算供给两陵食辛者库人口粮等事，因庄头皆散居于城之周围四五百里内各处山谷中，凡窖藏粮食及巡查差事不可无董率之人。分散于各处之庄头，难以由一名催长尽行管理。（催长）若有疾患，则无接替前往之人；如差派其他头目前往，则又各有所司，不可施行。管理粮庄之催长一职至为重要，仅有一名催长必定误事。乞请再加放催长二名，使每旗一名催长。”①据此可知，顺治十四年前，管理盛京粮庄只有3名领催；十四年增加3名领催，管理盛京粮庄领催达到6名；康熙三十年增加催长1名、领催3名，达到催长1名、领催9名；五十八年又增加催长2名，计有催长3名、领催9名。乾隆十七年正式设立盛京内务后，盛京粮庄差务由会计司管理，下设催长、领催、笔帖式等承办具体差务。

## 四、盛京粮庄庄头的更补

粮庄庄头的身份虽然与壮丁基本相同，但其作用却又十分重要。盛京包衣佐领实图称：“庄头除掌管差户纳粮及喂马外，仍须管理壮丁、赡养鳏寡孤独、看守粮窖。凡遇讼案，均由庄头出具保结。如不补放忠厚老成之人，非但不能承办各项

① 《黑图档》第99册，第84—86页。

差务，且必贻误官差，败坏粮庄。”[①]总管内务府对庄头的更补特别重视，区分不同情况作出了不同规定，而且必须由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提出意见后报总管内务府核准。

《大清会典事例》中称：“顺治初年定，各庄头缺均于其子弟内选充。”“乾隆四年奏准，于庄头子弟及家道殷实壮丁内，分东、西、南、北四路，每路各选十人注册。遇庄头出缺，其子弟情愿承充者，准其承充外；因欠粮革退者，其子弟、亲丁及异姓壮丁内有情愿代完者，皆准其顶补；若无情愿承充及代完顶补之人，即于所选注册人内按路掣签充补。”[②]可见，关于粮庄庄头的更补，顺治时期比较简单，到乾隆时就相当复杂了。但实际执行规定的情况，有时又很简单，有时又更复杂。例如嘉庆六年（1801），盛京内务府在处理庄头更补时称：“定例内开，凡庄头缺出，例应补放伊长子长孙；如无子嗣，则应将伊胞弟及族中善管人者补放。又，革退庄头虽有子嗣，例不应顶补。”[③]嘉庆十一年，总管内务府行文盛京内务府：“现行则例内载，庄头凡遇欠差革退，其缺传谕本族亲丁，如有情愿接充者，于四个月限内携带钱粮赴案具呈，即准顶替；限满无人具呈，即晓谕另姓亲丁，如有情愿接充者，于三个月限内携带钱粮赴案具呈，即准顶补。”[④]道光十二年（1832），盛京内务府又奏称：“所有庄头承领官地，每年按等第交纳钱粮、仓粮、米豆、柴薪等项差赋。若欠差六成至十成，照例枷责革退；欠差一成至五成，勒限催追，逾期不完，亦枷责革退。所遗之缺，由该庄头族中亲丁内能代赔者顶替补

① 《黑图档》第359册，第21—22页。

②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196。

③ 《黑图档》第727册，第27—28页。

④ 《黑图档》第1010册，第73—74页。

放；如无人，即由四路庄头之子弟、亲丁内赔补接充。”[①]

综观上述规定，我们可以知道：

第一，庄头是不能空缺的，因为没有了庄头，一个粮庄的生产活动就会停摆，皇室的差赋将无法保证。

第二，庄头缺出，应立即择人顶补并报请核准。如系庄头死亡或告退，则按规定可首先在其子侄中择人顶补庄头；若因庄头亏欠差赋或有其他违法事件被革退，则不准其子侄接充庄头，只能在其他异姓人中择选符合条件者接充。这样处理的目的，显然是为了保证粮庄的生产和差赋的完纳。

第三，乾隆朝以前，盛京粮庄处在发展的时期，庄头有利可图，人们都争当庄头，故盛京内务府对亏欠差赋的庄头可以采取惩罚措施。但是到了清朝后期，粮庄这种农奴制的生产方式走到了历史的尽头，庄头之缺已经失去了吸引力，其地亩只好撤交户部招佃征租。

第四，庄头的身份，在早期与壮丁相同，是计算在壮丁数目之内的，其子女同壮丁子女的身份并无差别。但是随着粮庄的发展，庄头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其身份和地位有所提高。庄头似乎成了一种官职，每每以“出缺”、“补放”、“革退”等称之；庄头子嗣世代接充庄头，原本是世代为奴之义，后来竟被当做一种特权而争夺不已。清朝后期，随着农权制粮庄的瓦解，庄头也发生分化，一部分被斥退后变成了无地农民，一部分则随机应变成为“二地主”。

以上史实都是今天我们研究清代盛京粮庄的重要课题，对认识粮庄的性质及演变具有重要意义。

① 《黑图档》第975册，第40—41页。

## 五、盛京粮庄壮丁的管理

前文已经说过，盛京粮庄的壮丁，本名为“额丁”（满文作 ton i haha），说明壮丁原本是有数目规定的。但粮庄实有壮丁数目与额定数目往往是不同的，有生老病死等诸多原因。额丁年龄必须在 17 岁至 70 岁之间，未达 17 岁者称作幼丁，超过 70 岁者称为退丁，幼丁和退丁不计入壮丁数内。在逃壮丁称为逃丁。年龄虽在 17 岁至 70 岁之间，但身有残疾者称为废丁。粮庄丁数是变化的，一般情况下会超过额定数目，但也有达不到额定数目的情况。粮庄如果缺丁，势必影响生产和完差纳赋，庄头即会要求补充；如果实有壮丁超过额定数目，易发生隐匿，该管官即予查核。壮丁逃跑后，庄头必须申报相关衙署缉拿。壮丁被牢牢固定在粮庄内，为皇室及宫廷交纳贡赋。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及后来的盛京内务府管理粮庄壮丁的办法如下：

1. 严查隐匿。总管内务府规定，三年比丁一次，清查包括粮庄丁口在内各类人丁及其家口并登记造册。户口册内注明户别、户主姓名和身份、年龄，家庭人口姓名、生辰、生肖、年龄、婚姻、生育等状况。凡未登记入册之丁口，谓之隐匿，一经查出，隐匿者和被隐匿者均予以惩处。康熙七年，宣徽院呈准总管内务府，嗣后庄头隐匿一至二丁，或被首告或被查出，庄头鞭 80，被隐匿之丁籍没后安置于别庄[①]。

2. 安置余丁。由于人口的滋生，粮庄壮丁实有数目往往会超过额定数目，出现所谓“余丁”。为防止壮丁被隐匿，或将余丁调拨给缺丁之庄，或将余丁另行编设新庄。

---

① 《黑图档》第 61 册，第 100—103 页。

3. 调配壮丁。如果壮丁桀骜不驯，不服从庄头管理，即将其调配给善于管理的其他庄头名下。如果一家人被分置于几个粮庄内，为了使一家人得以团聚，由庄头向会计司提出，有可能会被调配到一个粮庄内。

4. 惩罚壮丁。壮丁如果不事耕种，游手好闲或四处滋事，拒不完纳差赋，将受到鞭责，甚至被发遣至打牲乌拉服苦役。壮丁打死庄头，主犯将被治罪，从犯会被调配给别庄。

粮庄壮丁之妻子儿女，作为家庭成员，一般情况下要同壮丁生活在一起并记入比丁册。内务府视这些人为辅助劳动力和劳动力再生产者，控制也是十分严格的。

1. 将逃丁之妻配给粮庄内无妻之丁。康熙三年上谕称："凡额丁逃跑已过一年未投回者，即将其妻配给无妻之丁；逃跑未满一年者，准其妻等待逃丁投回。"①

2. 将庄内孀妇配给无妻之壮丁。庄内尚在壮年之孀妇，盛京包衣佐领可照例将其配给无妻之壮丁。如果庄内缺少壮年孀妇，总管内务府则将京城孀妇送至盛京配给无妻壮丁。

3. 严格限制庄头子女的嫁娶。康熙朝以前就已经规定，庄头子女只能在彼此之间互相嫁娶，但施行的结果给庄头造成很大困扰。原因是庄头人数很少，其子女间互相嫁娶的结果使彼此都成了亲戚，倘若继续施行下去必定会出现辈分错乱。有庄头提出，请照京畿地区粮庄先例，准许盛京粮庄庄头子女亦可到管领内嫁娶，但未能获准，直至乾隆年间才有所松动。

4. 粮庄壮丁之子女，也只能在彼此间互相嫁娶，而且必须经过核准。私相嫁娶者，若成婚已达5年以上，则不再将夫妻拆散，只将承办人各鞭100；若成婚不满5年，则拆散夫

---

①《黑图档》第3册，第12—13页。

妻，将妇另配他人。

5. 未经选秀之女，禁止出嫁。壮丁之女在一定年岁内，按规定要在比丁之年参加选秀女（即为宫中选拔婢女）。只有未被选中且已超过一定年龄者，方可出嫁。否则，一经查出，即拆散已成婚之夫妻，将妇另配他人，同时鞭责承办之人。

笔者以上所列盛京粮庄对壮丁的种种管理办法，均有档案记载为据，但显然并非管理办法的全部。然仅据这些管理办法，我们就可以看到满族社会残存的农奴制度的野蛮和丑恶。

## 六、盛京粮庄的差赋

盛京粮庄的差赋，项目繁多，而且并非一成不变。总的看，在嘉庆朝以前呈逐渐加重的趋势，道光朝以后逐渐减轻。兹据档案记载，择其主要者简述如下。

1. 报粮。这是盛京粮庄最主要的差赋。所谓“报粮”，这是当时的习惯说法，满文写作 jeku be hūlambi 直译为“喊粮”，史籍上作报粮。康熙五十二年以前，盛京粮庄每庄每年一律报粮 120 石（以金斗计）。自五十二年起，将粮庄分作四等，实行分等报粮：头等庄每庄每年报粮 332 石（以仓石计，下同），二等庄每庄每年报粮 292 石，三等庄每庄每年报粮 262 石，末等庄每庄每年报粮 192 石。粮庄分等报粮，最先实行于口内粮庄，继而推行于口外和山海关外粮庄。盛京包衣佐领呈文总管内务府称：“我等所属庄头之壮丁多寡不一，其生计亦不尽相同，不宜一体报粮。今我等比照山海关外粮庄编等报粮情形，拟定我处头等庄三个、二等庄二十个、三等庄三十二个、末等庄三十三个。”[①] 康熙五十五年，经核准盛京粮庄

① 《黑图档》第 93 册，第 81—85 页。

分等报粮，计头等庄 24 个、二等庄 21 个、三等庄 16 个、末等庄 28 个[①]。

2. 交猪折粮。自康熙五十五年起，盛京粮庄在每年报粮的同时须按等交猪（可用粮食折抵）：头等庄和二等庄每庄各交猪 4 口，一口猪折粮 15 石，四口猪共折粮 60 石；三等庄每庄各交猪 3 口，共折粮 45 石；末等庄不交猪。这样，头等庄至末等庄每年各自报粮分别为 392 石、352 石、307 石、192 石。盛京粮庄交猪折粮是按例办事，因为康熙二十一年规定关内粮庄须交猪折粮，故五十五年又规定山海关外粮庄和盛京粮庄亦交猪折粮。

3. 交猪腌制腊肉送京。康熙十九年总管内务府会同尚膳总领具奏，京城腌制之腊肉不敷用，拟向盛京及山海关外粮庄征猪 100 口以腌制腊肉。经皇帝谕准，总管内务府决定盛京粮庄应交猪 20 口，山海关外粮庄应交猪 80 口。于是会计司行文盛京包衣佐领："尔等当地二十三个粮庄中，除穷困之三个粮庄外，仍有二十个粮庄，令其各养大肥猪一口。"[②]每年总管内务府派出饭上人、肉上人前往盛京，由盛京包衣佐领供给用盐，在盛京腌制腊肉，然后再由盛京包衣佐领派官兵和车辆送交总管内务府。

4. 喂养过冬马匹。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有差马群 3 个，系供包衣佐领等官员办理公务使用的。此外，在养息牧还有骒马群（供滋生马匹用）和骟马群（供临时运输用）。此三项马匹每年冬季均要赶到盛京粮庄越冬，由粮庄提供草料和厩圈。3 个差马群各有马 50 匹，在粮庄越冬 185 日。康熙元年至十

① 《黑图档》第 103 册，第 51—66 页，参看《大清会典事例》卷 1196。
② 《黑图档》第 73 册，第 65—67 页。

七年，每匹马日给料豆1升5合；十八年至四十四年，每匹马日给料豆3升；四十五年起，每匹马日给料豆5升4合。料豆与粮食之折算比例为一比一。康熙初年有骒马群3个，三十三年增至10个，乾隆初年达到12个。康熙九年，3个骒马群所用料豆折给粮食247石1斗，十二年折给粮食600石，二十六年折给粮食510石。三十三年骒马群增至十个，所用料豆折给粮1000石，四十五年调整为3600石，五十二年调整为2880石，五十九年上驷院奏准为3360石，六十年恢复为3600石，雍正十二年定为3240石。乾隆六年骒马群达12个，所用料豆折给粮食定为3880石。康熙五十二年盛京将军奏准，将养息牧600余匹骟马编作两群，所需越冬料豆自拨给骒马群之料豆中拨出200石折成粮食720石抵给。乾隆六年后，骟马群增至4个，所用料豆折给粮食1440石。除上述三项马群越冬所用料豆例行折给粮食外，其他临时性喂马及应用草料，亦由盛京粮庄承担。

5. 交纳鹅鸭。雍正三年（1725）十一月，会计司在给总管内务府之呈文中称："查盛京佐领所属粮庄八十七个，山海关外粮庄一百九十五个，各庄头并无杂差，而鹅又系庄头家中现成之物，故每庄每年应交鹅一。"①可见，盛京粮庄每庄每年交鹅一只当确有其事。但查阅档案记载，雍正三年十一月解京肥鹅、鸭各30；四年十一月解京肥鹅、鸭各20，十二月解京肥鹅、鸭各27；五年十月解京肥鹅、鸭各20，十一月解京肥鹅、鸭各37，十二月解京肥鹅、鸭各30。由此看来，盛京粮庄实际解京的不仅是鹅，还有鸭，而且只有雍正五年达到了鹅87只的规定数目（雍正五年三次解京鹅之总和），雍正三年

① 《黑图档》第219册，第99页。

和四年均未达到规定之鹅 87 只这个数目。

6. 交纳蘑菇、木耳、蕨菜。此三种野菜主要是供奉先殿祭祀之用，同时也供宫中食用。康熙十四年前便开始进贡此三种野菜了，但康熙十五年皇帝认为粮庄既要报粮，又要喂养越冬马匹，十分辛苦，拟停止向粮庄征收。不料引起其他人丁不满，因为不向粮庄征收就要向其他人丁征收，必将增加其他人丁负担。经过权衡，遂决定仍向粮庄征收①。实际上，粮庄壮丁无暇进山采摘此三种野菜，只好出资购买，所用银两以粮庄生产之粮食折抵②。

7. 交纳各种零用物资。盛京包衣佐领尚负责管护盛京宫殿，所需物资多向粮庄调取，以致成为粮庄例行差务。如维修宫殿应用之高粱秸、草、麻刀，采摘山货用之瓢、刷帚，蜜饯食品所用烧柴，打扫宫中院落用之扫帚、抬筐，宫中糊窗户用之面粉，宫中班房用之席子等等，均要由盛京粮庄提供。

盛京粮庄承担之差务名目繁多，任何一项都关乎皇室及宫廷之用，不能有丝毫差错，是压在壮丁身上的沉重负担。

## 七、盛京粮庄的衰落

自嘉庆朝开始，盛京粮庄开始出现衰落的迹象，其主要表现是：

1. 庄田交地方官招佃征租解部。嘉庆八年（1803），末等庄头张七十五因亏欠应纳之官粮被斥退，其名下亲丁及东、南、西、北四路庄头之亲丁，“俱称不能赔补欠项接充庄头”。经总管内务府决定，盛京内务府遂饬交兴京城守尉令该界官将

① 《黑图档》第 22 册，第 59—60 页。

② 《黑图档》第 78 册，第 114—116 页。

张七十五名下官地撤出，“照该城地亩等则自嘉庆八年起征租解部”[①]。据笔者不完全统计，似此将庄田撤交地方官招佃征租解部者，嘉庆朝有两起，道光朝三起，咸丰朝两起。

2. 庄丁出旗为民。乾隆初年，京畿地区粮庄壮丁的人身依附关系即有松动，一些壮丁获准出旗加入民籍。但在盛京，粮庄壮丁出旗为民仍受到严格限制。盛京粮庄壮丁王汉臣等便联合起来，以求糊口度日为由声请改入民籍，该管庄头坚决不允，不但拒不上报，反将王汉臣等拘禁起来。后王汉臣等逃往京城控告，总管内务府都虞司行文盛京包衣佐领，拟照诸王大臣准入民籍之奏办理。盛京包衣佐领以王汉臣等系“不肖之徒”，“寻求侥幸胡乱讼告”，仍不准其出旗为民[②]。

3. 粮庄官地被庄头私自招佃或典卖。本来，粮庄官地是严禁庄头私自招佃或典卖的，只能由庄头组织壮丁耕种。光绪三十二年（1906），催长保元称：“官庄地亩，课赋攸关，招佃认租，例不应典卖。”“乾隆十九年经前任将军阿（兰泰）奏准，大粮庄头承领之官地，著旗民地方官随时稽查有无典卖旗民人等之处，于年终加具印结咨报备查。”[③]这里讲了两种情况：一是粮庄官地可以招佃征租，二是照例不准典卖。粮庄官地招佃征租已是不能不准了，但典卖官地仍是禁止的。嘉庆十八年（1813），庄头黄文将官地10垧以钱1250吊典卖给族人壮丁黄敏一案受到查处，黄文被革退庄头并不准其子顶补；被典卖之官地照数撤回归官；黄敏及黄瑄（中人兼保人）耕种一年所得照该城地亩等则，在黄敏名下追缴，黄瑄送盛京刑部

① 《黑图档》第729册，第3—4页。

② 《黑图档》第358册，第84—93页。

③ 《盛京内务府档》第37643卷。

追究[①]。据档案记载，嘉庆年间盛京粮庄官地被庄头私自典卖之事已是屡见不鲜。

4. 粮庄庄头逐渐演变成为“二地主”。乾隆朝以前，庄头虽是粮庄生产的组织者，但其身份实际上仍是壮丁。嘉庆、道光朝以后，由于外国列强的入侵，国内农民起义不断，清朝对东北的统治大为削弱，盛京内务府对粮庄的管理已经十分有限。庄头们利用既有的地位和权势，逐步地把粮庄变成自己的地盘，或以地亩（包括原有庄地和私垦地亩）招佃征租（原来壮丁和其他人均可承租地亩），或典卖典买官地，犹如汉族地区的地主一样，被人们称为“二地主”。“二地主”有两层含义：一是他们同盛京内务府或多或少地仍保持着某种联系，一定程度上还要受其制约并承担一些差赋，并非完全意义上的地主；二是这些人主要掌控土地等重要生产资料，不再严格控制原来壮丁的人身自由，将大部分生产物通过租佃关系归为己有，自己把自己当成了地主。

总之，撤销粮庄并将官地交地方官征租解部，壮丁争先恐后地出旗改入民籍，庄头逐渐演变为“二地主”，这一切都是盛京粮庄这种农奴制生产方式在封建地主经济的强大压力下，内部生产关系发生本质性改变使然，表明盛京粮庄不可逆转地走上了瓦解之路。

## 八、结　论

满族是在 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初崛起的，形成的历史比较短。在形成的过程中，满族和汉族建立了密不可分的关系。毋庸讳言，就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而言，满族明显地

---

① 《黑图档》第 739 册，第 52—58 页。

落后于汉族。但令人惊奇的是，它却迅速地发展强大起来，先是建立后金和大清政权，继而挥师入关定鼎中原，建立起统治中国近300年的清王朝。探究此中的原因，学者们普遍认为满族勇于进取、善于学习、开放包容的优秀品格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然而，我们也不能不承认，满族形成的历史毕竟较短，当它从辽东山区走进辽沈平原时，其社会正处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中，虽然满族的杰出领袖努尔哈赤和皇太极积极主动地学习汉族先进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和制度，大刀阔斧地推进社会制度改革，但是奴隶制度的残余不可能革除净尽，有一部分被保留下来。这正是本文开头所引我国著名清史、满族史专家王钟翰先生所说的“满族经济在全国汪洋大海般的汉族封建经济中由落后变先进的缓慢性和长期性”。

笔者认为，清朝盛京内务府粮庄的发展进程有力地证明了王钟翰先生的论断是正确的、精辟的。满族社会早期存在的“托克索”是农业生产的基本形式，其中直接从事生产劳动的就是农奴（包衣），他们的“主子”则是以努尔哈赤、皇太极为代表的满族贵族。满族贵族定鼎中原后，在京畿、口内外建立一批粮庄等皇室庄国，由总管内务府管理，为皇室及宫廷服务。而在盛京地区保留并增设一大批粮庄等皇室庄园，由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乾隆十七年改设盛京内务府）管理，这种落后的农奴制生产方式，由于受到皇权的维护得以长期存在。但是，在封建地主经济的强大压力下，到了乾隆朝终于开始发生变化，其主要表现是：粮庄庄头因亏欠官粮被革退后，无人愿意赔补官粮接充庄头，盛京内务府不得不将粮庄撤销并将地亩交地方官招佃征租解部；大批壮丁不堪忍受人身自由被束缚和沉重差赋的压力，纷纷要求出旗为民，致使粮庄的生产活动难以维持；庄头在清朝统治日益衰微的形势下，越来越表现出不

受皇室约束的倾向，私自招佃征租或典买典卖官地。发生这些变化的外因，是封建地主经济的强大影响，而内因则是粮庄内落后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的尖锐矛盾。历史发展已经宣示，农奴制皇室庄园的瓦解是必然的了。

笔者要特别指出的是，盛京在清入关后被尊为陪都，设将军率八旗兵驻防。嘉庆朝以前，清朝对这里实行封禁政策，严查关内流民进入，大片良田未得到开发。数十个皇室和王府粮庄散布在广阔的大地上，在落后的农奴制的桎梏下，生产力得不到解放。如果说，京畿地区皇室粮庄在乾隆朝初年即已开始解体的话，盛京皇室粮庄的解体则是在嘉庆朝才开始的，而且遇到的阻力重重。显然这就是盛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滞后的重要历史原因之一。

# 清代盛京参务活动述要

东北地区采挖人参的历史悠久。满族早在进入辽沈地区之前就已深知人参的医药价值及经济价值，大力采挖并同明朝进行交易。

清入关定鼎中原后，历朝皇帝视人参为“贡品”之一，责令相关衙署及官员从严掌控人参的采挖，每年必须足额交进，严禁私采贩运。本文主要依据清代公文档案记载并参考相关史籍的记述，拟对清代盛京地方参务活动及其历史演进情形作择要叙述，以供研究者参考。

笔者在梳理了相关公文档案史料后，发现清代盛京地方参务活动可分为三个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时期：乾隆九年（1744）以前北京总管内务府和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共同经办时期、乾隆九年至嘉庆五年（1800）盛京将军衙门经办时期及嘉庆五年以后官商合办时期。下面对此三个时期盛京地方的参务活动试作概要叙述。

## 一、总管内务府及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对参务的经办

乾隆九年（1744）以前，采挖到的人参作为贡品悉数送往北京宫中，以满足皇室及宫廷的消费需要。总管内务府及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是专门管理盛京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的衙

署，故经办盛京地方参务是其责无旁贷的差务。但由于二者地位、职掌及地理位置的不同等诸多原因，二者各自承担的具体差务又有所区别。

1. 康熙六年（1667）以前，由总管内务府和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共同经办人参差务。据公文档案记载，康熙六年总管内务府行文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辛达里称："查得，原本分派盛京三佐领下人丁及本府各佐领下差丁共同挖参，后停止派出本府各佐领下差丁前往挖参，仅派盛京三佐领下人丁挖参。今臣等议得，应派出盛京三佐领下一百五十丁挖参运来。等因，面奏奉旨：著盛京三佐领下人丁挖参。钦此。钦遵，嗣后每年到挖参时节，派出盛京三佐领下人丁一百五十名挖参。"[①]据此可知，康熙六年前是总管内务府和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共同派出人丁去山里采挖人参的，双方共办参务。

2. 康熙六年以后，改由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单独经办参务，总管内务府只参与重大事项的议奏。进山挖参，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每年派出 150 名人丁。查档案记载得知，此 150 名人丁数额，由 3 个包衣佐领均摊，每个包衣佐领出人丁 50 名。但只有人丁而无董率之人是不可以的，故仍须由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派出骁骑校、司库、领催、披甲、朱显达等。"朱显"是由一定数目人丁组成的集体，每个朱显设一头目称作朱显达。上述董率人丁之人，只对人丁及挖参活动实行管理，并不参加挖参。如康熙二十三年，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派出挖参人丁 150 名，董率者有领催 3 名、披甲 3 名[②]。

3. 挖参人丁必须持有参票。凡有组织的挖参人丁，包括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第 5 册，第 71 页。
② 《黑图档》第 17 册，第 32—33 页。

董率人丁之人，每人发给参票一张，票上注明持有者姓名、旗佐、进山作何差务。朱显达所持参票犹须注明所辖人丁数目。领催、披甲有跟役随同进山者，亦应在参票上注明。参票由总管内务府制发，钤盖总管内务府之印，由差人带到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处并填具应填注之项目。挖参之人返回后，所有参票由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收缴并送回总管内务府存查。在山中发现无参票而挖参之人，即视为非法，必须将其拿送有司惩处。

4. 控制挖参地点。辽、吉、黑各地山中均生长人参，为防止人们私自进山挖参，除发给进山挖参之人以参票作为凭证外，仍奏准集中于乌苏里山中挖参。康熙二十三年（1684），总管内务府会同户部议奏：“嗣后停止八旗到所分之山中挖参，一律至乌苏里地方采挖。”[①]但乌苏里地方仍然很大，所指定之具体地点是富钦河、嫩图河、阿库河的山中。康熙二十五年，总管内务府广储司询问上年率人挖参之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属下领催李养千有关情况，李养千回答：上述三条河之山中，彼等仅到过两条河之山中，山很大，又只到了其中大约十分之一的地方，挖到的人参比以前挖过之山多得多[②]。看来指定挖参之山，其他山区严禁挖参，这既有利于人参资源的保护，便于查禁不法之人滥挖人参，也可以保证挖参之人挖到足够数量的人参。

5. 挖参必经的艰难行程。盛京参丁进山路线是规定好的：从盛京至兴京，从兴京至辉发，从辉发至吉林乌拉，从吉林乌拉至乌苏里。参丁每年四月初出发，十月初返回。每人给6个月口米1石2斗、炒面2斗以及盐、酱、锅、帐篷、衣服等，

① 《黑图档》第17册，第107—109页。

② 《黑图档》第19册，第6—8页。

先集中用大车自盛京运至吉林乌拉，再用牲口自吉林乌拉驮至宁古塔。自宁古塔至乌苏里，因雨水大，道路泥泞，大车不能行，只得用牲口驮运。牲口常常陷入泥潭或染病倒毙，更增加了物资运送的困难。口米在沿途即耗用近半，另一半只得由参丁背赴乌苏里山。在山中行进非常吃力，体力消耗巨大，但也只能吃稀饭。等到返回的路上，口米已经用尽，只得宰杀牲口充饥，几乎是爬回宁古塔的。再从宁古塔往回返时，口米已无，牲口亦杀光，只好乞讨或购买吃食[①]。

6. 供给参丁必需之布匹。参丁进山，除应供给口米等外，仍必须供给布匹、靴子、护膝、布袋等物。据公文档案记载，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下人丁“每年前去挖参，均系穷困之人，靴子、护膝、布袋等物，皆以挖参所需名义借物制作”[②]。按规定，应发给参丁之布匹，于次年四五月才能发给，已经时过境迁，不能解决急需。参丁头目提出：“祈请大臣仁恤，按年发给挖参所用布匹。”[③]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据此建议，参丁每年将所挖人参送至盛京工部过秤检斤之当年即发给布匹。此建议经内库转呈总管内务府后获准。布匹由总管内务府解送至盛京后，于挖参当年发给参丁。盛京包衣佐领将发过布匹数目列入用过各项布匹数目内呈报总管内务府。发给参丁布匹数目是，1斤湿参给蓝粗布8庹。康熙十四年（1675），盛京包衣佐领下150名参丁挖得湿参283斤，计发给布2264庹，6庹为1匹，共计布377匹3庹[④]。

7. 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下参丁共150名，每年挖得之人参数目不尽相同。如康熙七年，镶黄旗三官保佐领下50名参

① 《黑图档》第67册，第27—28页。
②③④ 《黑图档》第10册，第21—23页。

丁挖得湿参 206 斤，正黄旗鄂博依佐领下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188 斤，正白旗辛达里佐领下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221 斤，合计 615 斤①。康熙九年，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下参丁分别挖得湿参 162 斤、131 斤、126 斤，合计 419 斤②。康熙十九年，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下参丁分别挖得湿参 35 斤 8 两、30 斤、36 斤，合计 101 斤 8 两③。康熙二十六年，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下参丁分别挖得湿参 717 斤 8 两、507 斤 8 两、692 斤 8 两，合计 1917 斤 8 两④。康熙三十年，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下参丁分别挖得湿参 67 斤 12 两、64 斤 12 两、65 斤 12 两，合计 198 斤 4 两⑤。

湿参不能长期保存，必须晾晒成干参。湿参晾晒成干参，重量大为减少。如康熙七年得湿参 615 斤，晾晒后仅得干参 143 斤；九年得湿参 419 斤，晾晒后仅得干参 96 斤；十四年得湿参 368 斤，晾晒后仅得干参 75 斤；十九年得湿参 101 斤 8 两，晾晒后仅得干参 20 斤；二十六年得湿参 1917 斤 8 两，晾晒后仅得干参 303 斤 8 两。经笔者计算，湿参晾晒成干参，平均为五比一，即 5 斤湿参方能得到 1 斤干参。

湿参晾晒成干参时，几经翻动，对参体必定会有损伤，出现参颀、参须、参末。这些人参的局部也是有价值的，进送总管内务府时亦须报告数量。如康熙二十五年，除进送完整人参外，尚有参须 32 斤 6 两、参颀 43 斤 2 两、参末 2 斤

① 《黑图档》第 51 册，第 31—33 页。
② 《黑图档》第 52 册，第 230 页。
③ 《黑图档》第 61 册，第 8 页。
④ 《黑图档》第 69 册，第 5—6 页。
⑤ 《黑图档》第 73 册，第 71—72 页。

8 两[1]。

参末有时也用锅熬成参水后盛入罐中进送京城，所用罐子由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咨文盛京工部领取。

从上述公文档案记载看，盛京参丁每年挖得的湿参数目都是不一样的，甚至相差悬殊。但这是否意味着每年应交的人参没有额定数量，挖到多少就是多少呢？笔者在乾隆朝公文档案中查到了记载，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下参丁每年应各交干参 93 斤。如果康雍年间上三旗包衣佐领下参丁每年应各交干参也是 93 斤，看来至少有一半年份是能够如数交纳的。

8. 惩处偷挖人参者及失察官员。康熙十年（1671），奏准实行三条办法以加强查禁偷挖人参的行为：首先是强化兴京、英额门、叆河、嘉木禅四处边门的守卫，调整驻守官员；其次是将边外所住旗人全部迁入边门十里以内地方居住，减少出入边门人数；第三，从前只是每年四月和八月派人出边巡查，现改为春秋两季不时出边追踪巡查。实行此三条办法，意在杜绝旗民出边偷挖人参[2]。此外，严惩私自出边挖参之人，具体办法是：康熙七年已下令率丁外出挖参官吏，凡多带人丁者治罪；只准进入指定山中挖参，不得砍树、采蜜、捕鱼，不得携带弓箭进山[3]。康熙七年发现有吴三、杨瞎子等人偷挖湿参 36 斤，查获后全部没收[4]。康熙二十一年，总管内务府派阿杜赖等 20 名蜜丁到吉林地方山中采蜜，因偷挖人参被查获，盛京刑部将其所得人参折抵银两交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又将阿杜

① 《黑图档》第 19 册，第 13 页。
② 《黑图档》第 58 册，第 57—61 页。
③ 《黑图档》第 106 册，第 66 页。
④ 《黑图档》第 106 册，第 68 页。

赖等人各枷号一月并鞭100[①]。康熙七年，盛京正黄旗包衣佐领下领催刘八率参丁出边挖参，未严加看守，致40斤湿参被盗，盛京刑部议定，40斤湿参由刘八赔补[②]。

综上所述，乾隆九年以前，盛京地区参务由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经办，每年派人率参丁到指定之山中挖参；所得人参及副产品，作为贡品送总管内务府供皇室及宫廷使用；管理方面，侧重防止和惩罚偷挖人参之人并惩罚失察官员。总的看，这一时期的盛京参务活动仅仅是为满足皇室及宫廷需要，管理办法比较简单，北京总管内务府也参与一些管理，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派出的150名参丁（每旗各50名）承受着令人难以想象的艰难困苦。

## 二、在盛京将军衙门下设官参局办理参务

乾隆九年（1744）后，在盛京将军衙门下设立了官参局，协同经办参务。但因事涉“贡参”，故北京总管内务府仍参与某些参务的办理。这是清代盛京地区参务管理体制上一次重大改革。在官参局设立后的一个时期内，参务的办理虽然有了一些新的举措，但主要还是沿袭老办法，直至嘉庆五年（1800）才发生一系列重大变化。

1. 设立官参局协理参务。乾隆十九年（1754），户部在议覆署理盛京将军清保奏请仍行放参票一折时称：“查得，挖参之事，乾隆九年以来，系由臣部刷印照票六千张（此六千张照票包括吉林、宁古塔应放之照票，盛京实放照票二千张——引者）送交盛京将军，再由京城派员会同盛京将军尽量行放。如

① 《黑图档》第63册，第115—118页。

② 《黑图档》第106册，第68页。

有剩余，奏报后送部销毁。”[①]这段话里虽未明确说盛京设立了官参局，但从户部刷印照票后送交盛京将军，再由京城派员会同盛京将军行放照票的办理过程看，已经同以往由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派人率参丁持票进山挖参的做法有了明显的区别。乾隆二十八年，吉林和宁古塔均已设立官参局，故在盛京将军衙门下设有官参局应当是没有问题的。

2. 增加挖参地点。康雍年间，挖参地点只限于乌苏里。乾隆二十四年（1759）前后，增加了绥芬、额勒敏、哈勒敏三处。乾隆四十七年（1782），户部议覆盛京将军永玮奏请歇山一折称：“开采参山，原视产参之多寡定下年之开采。额勒敏、哈勒敏参山，自乾隆二十四年奏明开采以后，经该将军于每岁年底奏请行放参票，已阅二十余年，自应暂为停歇。”[②]另据署理盛京将军清保等奏称：“查乾隆十八年乌苏里、绥芬等地挖参之事，臣等三处奏准歇山一年。”[③]上引两件公文档案的记述足以说明，挖参之地最早只限于乌苏里，后增加绥芬，继又增加额勒敏、哈勒敏。乌苏里、绥芬二处归吉林将军衙门管辖，额勒敏、哈勒敏系盛京将军衙门属地。

3. 盛京将军同吉林将军、宁古塔副都统共同办理参务。盛京、吉林和宁古塔三地均设有官参局，但只是办理具体事务的机构，有关参务的重大事项，必须由盛京、吉林两个将军和宁古塔一个副都统共同奏请钦定后才能施行。如前文所引关于歇山一事，就是由署理盛京将军清保和吉林将军、宁古塔副都统共同具奏的。何以如此？因为刨夫进山挖参事涉盛京、吉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盛京内务府档》第13371卷。
② 《盛京内务府档》第13395卷。
③ 《盛京内务府档》第13371卷。

林、宁古塔三地：首先，刨夫领票分别在盛京、吉林、宁古塔三地，而照票又是由户部统一刷印，先送至盛京，然后再分送吉林、宁古塔；其次，盛京刨夫进山路线是盛京—兴京—辉发—吉林—乌苏里，地域涉及盛京、吉林、宁古塔三地；第三，盛京是查禁无票之人进山偷挖人参的第一道屏障，也是查获其自吉林、宁古塔返回的最后一道屏障；第四，盛京又是所有持票进山挖参者办理相关手续的地方；第五，统一掌管参务的是京城户部，重大事项一般由盛京将军、吉林将军、宁古塔副都统联署具奏，经户部议覆后转行该三地施行。显然是共同的差务将盛京将军、吉林将军、宁古塔副都统联结在一起了。

4. 进山挖参之人必须持有官发照票等多种凭证，如进山照票、下山照票、押票、红票、腰牌等，各有不同的作用。

(1) 进山照票，满文写作 temgetu。刨夫进山挖参之前请领此票。盛京将军行放的是旱路照票，即由盛京出发经兴京、辉发至额勒敏、哈勒敏一路；吉林将军和宁古塔副都统行放的是水路照票，即由吉林乌拉至乌苏里、绥芬一路。此种照票由户部刷印后送至盛京将军处，再分转至吉林将军和宁古塔副都统各一部分，各自行放。未放完之剩余照票，退还户部销毁。行放照票时，须有京派官员协同办理。如乾隆二十年（1755）行放刨夫进山照票，盛京地方由京城户部员外郎额尔德布协同办理，吉林地方由京城户部郎中瓦勒达协同办理，宁古塔地方由京城总管内务府郎中穆隆阿协同办理①。

(2) 押票，满文写作 fiyanjilara temgetu bithe。刨夫领票进山挖参必须有人随行监视，这些人亦应持有照票，此种照票

① 《盛京内务府档》第 13371 卷。

称为押票。因监视之人不多，故押票数目也很少。如乾隆二十年（1755），拟行放刨夫进山照票 6000 张（盛京将军行放 2000 张），同时行放押票 10 张①。

(3) 下山照票，满文写作 alin ci bederere temgetu bithe。这是刨夫下山返回时必须持有的照票。“自山上返回之照票六千张，亦照例于五月派员送去。”“再，自山上返回之照票既系已定之项，俟自部送至后亦照此（指进山照票——笔者）分给三地（指盛京、吉林、宁古塔——笔者）备用。”②

(4) 红票，满文写作 fulgiyan temgetu bithe。这是倒卖人参之商人必须持有的照票。刨夫挖得之人参，除按规定交纳应交之人参外，可以将多出之人参卖给商人。商人买到人参后，必须关领此种照票，于票面上注明人参品种及数量，以备进入山海关时接受查验，同时官府亦据此向商人征收一定数目银两。商人抵达京城后，将此票缴还户部，其人参即可带至关内各地出售。“随红票入关之商人所有人参，每斤征银六两，用以代商人交税及租车等项”③。

(5) 腰牌，满文写作 ashara šusihe。这似乎是发给某些人的，其作用未详。

发给刨夫各种照票及腰牌，无疑是为了加强对整个挖参活动的管理，严防各种弊端。一旦缉获无照票进山挖参之人，即审明居住何地、自何界出边，据此惩处该管界官及卡官，同时亦将该管庄头、里长、乡领催等治罪示众④。

5. 参票的收缴与人参的征收。行放参票既是为了强化对挖参活动的管理，更是为了保证人参的征收。据乾隆十九年

①②③《盛京内务府档》第 13371 卷。

④《盛京内务府档》第 13372 卷。

(1754) 署理盛京将军清保所奏，刨夫领票进山挖参，每票收参 13 两，其中 10 两交官，2 两变价后作为办理参务公费之用，1 两变价后给为刨夫领票具保之人[①]。这一年山上产参比往年甚好，无刨夫亏欠人参情事。盛京、吉林、宁古塔三地共放出参票 6000 张，其中盛京放票 2000 张。经计算，盛京应收参 1625 斤，其中官参 1250 斤、办理参务公费参 250 斤、具保人应得变价参 125 斤。但有些年份山上产参情况并不好，故有些刨夫所挖人参达不到额定之 13 两，于是刨夫便携票潜逃，以致官府连刨夫所领参票都无法收回。对此，历来定有惩罚办法。乾隆二十一年（1756）规定：因未收回参票而亏欠应缴人参，每两参折催银 12 两；参票虽然收回，但仍亏欠人参，每两参折催银 10 两[②]。

又，查阅档案发现，每年所放参票数目并不完全相同。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盛京额勒敏、哈勒敏两地放参票 4000 张、押票 8 张[③]；三十年，上述两地行放参票 1000 张、押票 4 张[④]。由于每年所放参票数目不同，故按票征收之人参数目亦不相同。

乾隆三十二年，关于行放参票及按票征收人参办法，经奏准作了较大调整，决定盛京地方每年放票 1752 张，每票征收官参 5 钱，其中每 6 两人参抽出 1 两折银 5 两作为办理参务之用。经计算，每年放参票 1752 张应征收官参 876 两，从中抽出办理参务用参 146 两折银 730 两。

综观乾隆九年至嘉庆五年间的盛京参务，其目的仍主要是

① 《盛京内务府档》第 13371 卷。
② 《盛京内务府档》第 13374 卷。
③ 《盛京内务府档》第 13382 卷。
④ 《盛京内务府档》第 13386 卷。

为满足皇室及宫廷的需要。在盛京将军衙门下设立官参局协理参务，避免了北京总管内务府和盛京内务府参与其中造成的繁复，但乾隆三十八年又于盛京五部侍郎、府尹等官内钦派一员协同办理，停派京员前往，官参局的作用削弱。同时，刨夫持票潜逃现象渐多，参务的改弦更张势在必行。

## 三、嘉庆朝以后对盛京参务的办理

嘉庆朝以后，一方面是盛京地区的商品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实力越来越强，而参务活动却面临重重困难，盛京将军推进参务活动同商品经济活动的结合，实行官商合办参务；而另一方面，在道光年间发生的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列强大举入侵中国，国内农民起义接连不断，清朝的统治走向衰落。在此大形势下，盛京地区参务在嘉庆和道光两朝推行新法，力图坚持下去，但最终还是偃旗息鼓了。

1. 由当地烧锅铺户为刨夫承领参票具保。自从乾隆初年在盛京衙门下设立官参局招募刨夫领票进山挖参以后，刨夫携票潜逃以致人参无法征收或参票虽能收回却亏欠人参的事情时有发生。对此，早在乾隆年间即已实行的由保人为领票刨夫具保的办法，在嘉庆朝又有所改进，即责成盛京地方烧锅铺户为领票刨夫具保。为何选定烧锅铺户作担保人？在盛京将军看来，“烧锅本干例禁，原应议裁”，惟“思酒斤在所必需，原不能禁止”。“奉省造酒之家，多系本地旗民，开设杂铺，附带造卖”，“其粮石均系己地所出，本与广收麦石肆行造曲者有间”。这些人“素与刨夫相通，接济工本，原可共分余利。况食毛践土，酒不纳税，既遇逃亡，责成赔缴，亦其份所应

然”[①]。这是盛京当局对烧锅铺户的基本分析，认为由彼等为领票刨夫进山挖参具保完全可行。不仅如此，盛京将军仍给烧锅铺户以优惠政策，即准许其“自行采制曲块，不必假手他人”[②]。盛京烧锅制酒所用酒曲，系以小麦制成。为防止烧锅因自制曲块而广收小麦，造成麦价高涨，以致影响民食，故向来严禁当地制作。盛京烧锅所用酒曲均自外省输入，加上车脚费用，价格昂贵，致其获利有限。嘉庆五年（1800），官参局按照盛京将军晋昌意见，准许盛京烧锅自制曲块，使其成本降低而获利颇丰。嘉庆皇帝对此批示说：“因时制宜，汝自酌办。”[③]到嘉庆十二年（1807），户部也奏称：“烧锅铺户保领参票，既据声明历办有年，商民均属相安，是该处参票仍系放给刨夫，非放给铺户，与岳起所参派各铺户购办参课者不同。且该处烧锅亦系杂铺，附带造酒，与广收麦石造曲者有间，于禁尚无妨碍，应如所请办理。”[④]于是，盛京烧锅铺户为刨夫领票进山挖参担保之策就完全合法了并得以大行其道。但是，这只限于盛京地方的烧锅铺户，对外省“客商挟资来沈特开烧锅之处，概行禁止，以副定例”[⑤]。这无疑使盛京烧锅铺户具有了垄断地位，自然更乐于为刨夫领票进山挖参担保了。

此外，单就盛京烧锅铺户为刨夫领票进山挖参担保这件事情本身而言，应该说也是有利可图的，是更直接的原因。按官方规定，为刨夫领票进山挖参具保者，可从一张参票上缴之十三两人参中得到一两人参变价银的好处[⑥]。这一两人参的价值，参照刨夫亏欠人参 1 两罚银 10 两的规定，至少折合银 10 两。

①④⑤《盛京内务府档》第 30973 卷。

②③《盛京内务府档》第 30967 卷。

⑥《盛京内务府档》第 13371 卷。

烧锅铺户为自身利益计，必定甘愿为诚信可靠又富有挖参经验之人担保，以保证彼等不会持票潜逃且能按照规定数目足额交纳人参。这样，如果为 1 名刨夫担保即可得到银 10 两，如果为 5 名刨夫担保即可得银 50 两，其数目也是相当可观的，颇具吸引力！

2. 以船规银两津贴参票。嘉庆五年奏准，“盛京各海口商船载粮出口，每船征银二十两，内以十七两津贴参票。”① 据此可知，以船规银两津贴参票的事情始于嘉庆五年。查档案记载：“前经傅森（钦差）等筹画，帮贴参票实拮据无措，斯有提取船规之请。”“所有未领之剩票，全仗此项帮贴方无亏额，计行已越七年之久。”② 七年之前正是嘉庆五年。可见，以船规银两帮贴参票之行放始于嘉庆五年无疑。

盛京地方为何提出以船规银两津贴参票之行放？盛京参票原本是官府招募刨夫认领并由当地烧锅铺户担保而行放的。但在嘉庆初年出现了“刨采路远，资费工价较贵”，因而领票之人减少，剩余未放参票无人承领的新情况。如何解决这个问题？除“殷商保领之票毋需官为帮贴外”，剩余未放参票必须有帮贴才会有人承领。故嘉庆五年钦差傅森到盛京时才有提取船规银两帮贴参票行放之请，即动支部分船规银两帮贴参票行放，实用实销，免予缴还。他认为，只有如此办理，刨夫才能“盛戴皇仁，踊跃急公”。但在户部看来，此举“并未奉有谕旨准行，前任将军晋昌既不革除，该将军富俊自接任以来复循积弊，并不查明参办，又不将因何不能裁之处据实奏明，均有应得之咎”。显然，钦差傅森之议已经两任将军晋昌和富俊接受

① 《盛京典制备考》卷 5。

② 《盛京内务府档》第 30973 卷。

并施行，至嘉庆十二年已达7年之久。但是，户部之异议不过是说说而已，他们也承认"采参路远费重"，"自系实在情形"，"应否准其以船规银两帮贴"，"伏候训示"。嘉庆皇帝批曰："乃近年来办理不善，既派烧锅领办，复将海口船规银两抵办参票，因循迁就，已非一日。历任将军并未奏明请旨，即富俊到任后亦未查明据实奏闻，辄行通融办理，均有应得之咎，著交部议处。"然而，事已至此，最终嘉庆皇帝也只好"姑念相沿陋例，著加恩准其将船规银抵办参票。以示体恤商民之至意"[①]。这样，盛京地方以船规银两津贴参票之法就算得到皇帝谕准了。

以船规银两津贴参票的办法，看似简单，操作起来却相当复杂，亦是几经改弦更张才确定下来的，而且确定之后又有所改变。据史籍记载，每年向盛京各海口商船每船征银20两，此即所谓"船规银"。再从此每船征得之20两银中抽出17两津贴参票时，由于商船不是一个固定数目，故所征船规银也不是固定数目，有多有少，但似乎足以满足津贴参票之用。那么用以津贴参票之船规银总额究竟有多少呢？在嘉庆十二年(1807)户部议覆盛京将军富俊等会议盛京参务章程折中的朱批曰："惟船规实系归公之款，著即将本年支用帮贴银数作为定额，实用实销，报部稽核。此后若再托言亏缺，奏请添增，即著严参，必当重治其罪。"[②]据此可知，嘉庆十二年已经钦定了盛京用以津贴参票的船规银两数目。据史籍记载，"嘉庆十二年奉旨，每年动用船规银四万四千三百七十二两一分抵办参票，每张参票给银七十五两"[③]。又据道光二十七年(1847)

①②《盛京内务府档》第30973卷。

③《盛京典制备考》卷5。

户部议覆盛京将军奕湘奏请变通参课章程折内称，以船规银津贴之参票 591 张，每票津贴银 75 两，共需津贴银 44 325 两。两条史料互相印证，盛京每年动用船规银 44 300 余两津贴参票是确实的。

3. 嘉庆五年后盛京办理参务的概况。乾隆九年后，盛京参务的办理基本上是两种办法并行：一方面是招募刨夫领票，由当地烧锅铺户为领票刨夫担保，方准其进山挖参；一方面是在领票乏人，出现大量参票无人承领的情况时，即动用船规银津贴参票的行放，以鼓励刨夫领票进山挖参。在一个时期内以第一法为主，第二法为辅。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清朝社会后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两种方法自身及其主辅地位亦逐渐发生了改变。

(1) 官方招募刨夫领票并由烧锅铺户担保一法，因山场日远，需费增多，刨夫无利可图，以致领票乏人；同时，烧锅铺户因获准自制酒曲，从而多有获利，虽愿为刨夫担保而从中获益，但终因无人领票而担保不成。在这种情势下，官方始令烧锅铺户承领参票，然后再由烧锅铺户自行招募刨夫进山挖参。惟因烧锅铺户“因座铺生理，不能各处招募刨夫，乃将承领之参票交给包门人等代觅刨夫”。于是就出现了“每年包门人等每家承领烧锅参票数张至数十张不等”[①]的情况。这样一来，已不再是刨夫本人领票和烧锅铺户担保，而是烧锅铺户领票后自行招募刨夫进山挖参了。此前，这是被户部禁止的。

(2) 以船规银两津贴参票并招募刨夫进山挖参之法，一般是通过揽头进行。揽头按每票给船规银 75 两之规定，先拿到参票若干张及相应的津贴银两，然后自行招募刨夫进山挖参。

① 《盛京典制备考》卷 5。

每名揽头有领参票五六张乃至八九张者，同时拿到津贴银数百两。揽头的出现，表明盛京地方当局对刨夫进山挖参的掌控已经大为削弱。

(3) 由于烧锅铺户自制酒曲数量多寡不一，每年盈利亦或多或少不尽相同，故承领参票数目也就没有定数。在这种情况下，盛京当局为确保行放参票能够达到规定数目，就不得不增加动用船规银两的数目。正如盛京将军富俊所说，“每年动用船规银两，总视烧锅酒曲之多寡。嘉庆六年至八年用银自五万余两至五万二千三百余两不等”。对此，嘉庆十二年谕准规定用于津贴参票之船规银最多为 44325 两，户部即宣称“仍令该将军按照前咨，嗣后遇烧锅酒曲丰盛之年，将帮贴银两节省，如遇减少之年，亦不准于定额之外再议津贴”①。

(4) 随着清朝统治的日趋没落，盛京烧锅铺户承领参票并通过包门人招募刨夫进山挖参越来越困难。尽管户部仍令“该将军即将（嘉庆）十二年起至十六年止，每年烧锅应领参票若干、余剩票张若干、动用船规银两若干并各城开设烧锅座数及酒曲数目，先行造册送部以凭稽核”，力图维持原来做法，但已于事无补。盛京将军富俊奏称，“烧锅领票不能自觅刨夫”，不得不将“承领票张交与各揽头觅夫采挖，每名下领票自五六张至八九张不等”②。这说明，实行多年的原有放票办法遇到了无法克服的困难，改弦更张而实行新法，已经提到了议事日程。

4. 道光年间盛京参务的办理概况。经过嘉庆和道光年间的实践，道光二十六年（1846）盛京将军奕湘终于提出《变通参课章程》并奏报皇帝。道光皇帝朱批：“该部会同内务府议

①② 《盛京典制备考》卷 5。

奏。”最后经过皇帝谕准的新章程主要有下列几点内容：

(1) 乾隆三十二年（1767）奏定，盛京每年共放参票1752张，每票征收人参半两，共征收人参876两。道光二十七年（1847），盛京将军奕湘奏请减半放票，即由每年放票1752张减为876张。所减876张参票中包括以船规银两津贴之参票591张及烧锅铺户应领办之参票285张。户部议覆认为，盛京每年原放参票1752张内，除以船规银两津贴之参票591张外，其余1161张参票仍须由盛京将军照旧行放，即奕湘建议停放的应由烧锅铺户领办之参票285张仍须照旧行放，只将以船规银两津贴之591张参票停放了①。

(2) 奕湘又奏称：原来每年所放参票1752张，应征收人参876两，其中贡参96两、官参780两。今减半放票876张，按票计算应征收贡参48两、官参390两。对此，总管内务府提出异议：原来“盛京每年额交参八百七十六两，以参七成、泡子三成为准，内应交贡参九十六两、官参五百一十七两二分、渣泡二百六十二两二分。今将津贴票五百九十一张全行裁减，下余参票一千一百六十一张仅止交参五百八十两五钱（每票应交参半两，一千一百六十一张参票共计应交参五百八十两五钱——引者）。因思产参之山不能因核减（参票）而少产参支，且刨夫进山更可拣好参而如数采挖，若仍以人参七成、泡子三成为准，诚恐该刨夫等隐优交劣”②。不难看出，总管内务府担心的是在收参数量减少的情况下，若仍以参七成、泡子三成为准，刨夫势必会将采到之人参“隐优交劣”，从而影响贡参质量。为此，户部提出：“嗣后盛京应交参五百八十两五钱内，改以人参八成、泡子二成为准，其人参八成内仍令拣选

①② 《盛京典制备考》卷5。

贡参九十六两、官参三百六十八两四钱为准，二成渣泡一百一十六两一钱。如此酌改成数，庶免刨夫等隐匿情弊，并请饬下该将军等务当严饬刨夫采取肥壮充足上等山参，勿以秧参、籽参充数。”“倘解到官参不及成数，臣等查照向例将承办人员议处，并将拣出不及成数之参仍令原解官赍回，按照例价勒限如数追缴户部。”[①]户部拟以此法消除总管内务府的担心。

(3) 户部提出：“嘉庆十二年奏准，不足额之参票五百九十一张另觅刨夫采办，每张帮贴银七十五两，共用银四万四千三百七十二两（似应为四万四千三百二十五两——引者），于船规项下动支。今既将前项票张停止，自毋庸再行津贴。所有船规银两，应令于每年请领俸饷案内悉数列抵，以裕饷需。”[②]

(4) 户部又称：“至该处（即盛京将军衙门）官参局办公经费，向系动用参折银两，官参六两抽公用参一两折银十两。惟现在参票既议减放，则官参比以前较少，应照交参五百八十两五钱核算，此后抽公用参九十六两计得折价银九百六十余两。参局用项应力加撙节，方不致有不敷。应由该将军详查各款，逐一厘剔。除刷票工价、制牌工料、送参车脚等项均应按票酌减开销外，其余有可节省之款即行核定银数报部存案。”[③]盛京办理参务公用银两，原本就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向来都是由刨夫承担的，所谓“撙节”不过是说说而已。

(5) 盛京“每年各城仍放票一千一百六十一张，并令该将军等查明各参山处所，按照规定票数均匀分派造册报部，以凭填注地方山名，按年给发”[④]。

道光二十六年盛京将军奕湘这件《变通参课章程折》，经

①②③④《盛京典制备考》卷5。

户部议覆，于次年奉旨“依议”后开始施行。盛京将军奕湘的奏请及户部的议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末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是不得已而为之。

5. 咸丰朝以后盛京参务办理概况。咸丰三年（1853），清王朝的统治已处在风雨飘摇之中，外国列强的侵略日甚一日，国内农民起义风起云涌，战事频仍。咸丰皇帝一度下令停止采参，后经户部奏请获准，盛京每年仍放参票 1161 张，但每票改为征银 90 两，一年可征得银 104 490 两，解送户部抵充兵饷。如此说来，此时对清朝统治者来说，银子比人参重要了，足见其国库空虚到了何种程度！

由于停采人参，官参局办理公务原来抽取官参变价折银的做法已经无从谈起，每年所需 862 两银子改由牛庄、岫岩等处海口征收之船规银内提解，年终造册报部核销。

## 四、几点结论

人参作为生长在东北地区深山老林里的一种珍贵药用植物，在很早以前即已被满族人所熟知。努尔哈赤及其父祖曾以人参为特产，同明朝进行贸易以换取生产和生活必需品。可以说，人参在满族崛起和清朝开国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当清军大举入关并定鼎中原后，人参首先是作为皇室及宫廷中不可或缺的药材和保健品，由总管内务府和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乾隆十七年改设为盛京内务府）垄断采挖，每年定期驱使包衣人丁进山挖取。其管理制度和办法相对简单，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保证包衣人丁顺利采挖到足够数量的上好人参，二是采取各种措施制止和打击私自进山采挖的行为。

采挖人参地点分布在盛京、吉林、宁古塔等地山中，故参务活动同盛京将军、吉林将军、宁古塔副都统衙门关系密切，

往往是共同制定管理办法并协同办理。自乾隆朝在盛京和吉林将军以及宁古塔副都统衙门内设立官参局起，北京总管内务府和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逐步退出参务活动的管理，但因为有“贡参”问题，后者仍参与重大事项的会议和决策。

行放参票和按票征收人参，是参务管理的中心环节，所以参务管理办法的调整多围绕参票的行放和按票收参进行，一直到清末都是如此。此中包括令当地烧锅铺户为承领参票之刨夫进山挖参具保、以船规银两津贴参票的行放等关键性政策的制定、施行、调整等。

人参的采挖，除满足皇室及宫廷之需要外，又同清朝的财政有关。“官参”是刨夫所挖人参的大部分，其售出后所得银两归于财政。而动用船规银两津贴参票的行放，更涉及财政的支出。为此，盛京将军衙门、北京户部、京城总管内务府等衙署，每当会议相关问题及解决办法时常有异议发生，只得由皇帝钦定。

有清一代，人参的采挖关乎皇室及宫廷的需要和国家财政的收支，一直为历朝皇帝所关注。但随着清朝的日渐没落，其经办之法虽迭经更张，终至清末再也无法坚持下去了，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朝由盛转衰的历史进程。

# 从《三姓档》看清代吉林官庄

辽宁省档案馆藏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档案，简称《三姓档》，是三姓副都统衙门同吉林将军衙门等衙署来往公文的抄存档册，形成时间在乾隆朝至光绪朝，乾嘉两朝文件多用满文写成，其后文件以汉文书写。档案内容涉及清代三姓地方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个方面，其中关于吉林官庄的记载尤为翔实，是研究清代东北农业经济的珍贵史料。

清代东北辽、吉、黑三地，被清廷视为"龙兴之地"，一度实行封禁，导致农业经济发展缓慢。吉林官庄的设立，是清廷为发展东北农业生产而采取的独特做法。本文主要依据《三姓档》，对吉林官庄的设立、管理、生产发展状况试加分析。

## 一、吉林官庄设立的历史背景

吉林官庄是清廷在吉林将军衙门辖区内设立的一种官办农业生产组织（黑龙江地区亦有设置），具有鲜明的封建农奴制庄园特点，其出现有历史必然性。

1644 年清军入关并定鼎中原后，满族贵族联合汉族地主和官僚建立了对全国的统治。但对吉、黑两地，在顺治、康熙、雍正及乾隆朝初期实行封禁政策，严禁关内各地汉人流民进入，名义上是保护"龙兴重地"，实则是坚持驻防八旗官兵独占此处地利。然而关内河北、河南、山东、山西等地的大批

农民，不堪忍受满汉地主官僚的奴役和压迫，特别是在遭到严重水旱灾害的情况下，纷纷背井离乡，冒死“闯关东”，远走吉、黑两地寻求生计。他们或到偏僻之处开荒种地求生，或游走各地佣工度日，或冒死进入深山老林伐木、挖参、采金养家糊口。大批汉人流民不断涌入，形成“旗民杂处，并无旗界、民界之分”的局面①。清廷的封禁政策，在汹涌而至的流民潮冲击下，逐渐废弛。直接面对流民的吉林将军及其所属各副都统招架不住，乃由最初的清查驱逐转而容留安置，奏报皇帝获准后施行。这样，一支吃苦耐劳、能耕善织的劳动大军进驻了吉、黑广大地区，为该地区的开发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

就在关内大批汉人流民涌向吉、黑两地的同时，关内清朝各地官府亦将为数不少的犯人发遣至此，或赏给当地驻防八旗官兵为奴，或令其在当地当差效力。据史籍记载：“初第发尚阳堡、宁古塔或乌拉地方安插，后并发齐齐哈尔、黑龙江、三姓、喀尔喀、科布多或各省驻防为奴。”②康熙朝初年，曾将发遣人犯赏给宁古塔穷困兵丁为奴，或赏给新满洲为奴③。《三姓档》记载：自乾隆元年（1736）至嘉庆十二年（1807）的70余年间，发遣至三姓的赏奴累计达2628名，其中大多是汉人，亦有少数旗人，包括旗下包衣、兵丁、官吏、太监等④。其中不少人千方百计地摆脱被奴役的处境，在为奴一段时间后得以赎身离主，又进入官庄充当壮丁或庄头。“旗人犯罪该发遣者，今发黑龙江、宁古塔、吉林乌拉等处当差。旗人家奴暂

① 《清高宗实录》卷99。

② 《清史稿》卷143志118、刑法2，中华书局点校本。

③ 《古今图书集成》刑典卷57、62律令部。

④ 见关嘉录、佟永功：《清朝发遣三姓等地赏奴述略》，载《社会科学辑刊》1983年第6期。

发三姓等地当差效力，给予八姓一千兵丁为奴，俟数满一千之后仍发遣黑龙江等处为奴。”①一些流犯从关内抵达吉林各地，亦往往被补充为官庄壮丁。这些人犯在前来吉、黑两地时，常携其妻同行，抵达后多留居于此地生活到死。一些人因有某种特长，亦为当地的开发作出了贡献。

自17世纪40年代起，沙俄军队越过外兴安岭侵入黑龙江流域。1643年至顺治八年，沙俄军队在黑龙江上游窜扰我国边民。顺治九年（1652）至十六年，又先后侵犯黑龙江中下游之乌扎拉、松花江口、呼玛、尚坚乌黑等地。康熙四年（1665）再侵犯索伦部，烧杀抢夺。康熙二十一年平定“三藩之乱”后，康熙皇帝着手全面反击沙俄入侵的部署，调派军队到吉、黑两地设防。二十二年设黑龙江将军衙门，任命萨布素为黑龙江将军，筑瑷珲城为军事据点。之后取得雅克萨反击战的胜利，为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奠定了基础。为巩固东北边防，康熙皇帝十分重视当地农业生产以解决军粮供应问题。史籍记载：“卜魁（今齐齐哈尔附近）、艾浑官庄各二十，墨尔根(今嫩江）官庄十一，每庄二十夫，夫输谷十石、草五百束。”②到乾隆十年（1745），瑷珲官庄已有30个，每庄10丁，“每岁交纳细粮三十石”③。吉林地区在整个东北边防体系中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既是对抗沙俄进犯的前线，又是转运军需物资的后方基地。顺治九年命梅勒章京沙尔虎达率兵驻防宁古塔，康熙元年改称宁古塔将军，十五年移驻吉林乌拉，乾隆二十二年改称吉林将军。康熙五十三年，又在水陆交通枢纽三姓

①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94刑部。参看本书296页下注⑤。
② 方式济：《龙沙纪略》。
③《黑龙江志稿》卷8经政、垦文。

地方设立协领衙门，雍正十年（1732）升格为副都统衙门，加强了对黑龙江中下游、乌苏里江两岸及库页岛广大地区的控制。同时在吉林地区陆续设立官庄，增加粮食生产。以三姓地区为例，“雍正十二年，三姓地方共驻防兵丁二千零八十名，而仓储粮谷万石备用必定不足。既然三姓地方地势开阔，土质肥沃，依照吉林乌拉、宁古塔、伯都讷设官庄之例，招徕耕种，以备仓储”①。

综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吉林地区吉林乌拉、宁古塔、伯都讷、三姓等地官庄的相继设立，是同清朝前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军事斗争形势及其发展密切相关的，有其必然性和可能性。

宁古塔、吉林乌拉、伯都讷、三姓、阿勒楚喀、拉林等处，地理位置重要，土质肥沃，多是军政衙署所在地，开发较早，人口相对集中，故官庄均设在这几处附近地方。

宁古塔是清代吉林地区设治较早之地，故最先在此地设立官庄。“清顺治初，经内省迁宁古塔老民四十八家，设十三庄，并有南马厂、西马厂、牛厂之添置。”②“每庄共十人，一人为庄头，九人为壮丁。”③清朝官书中记载：“宁古塔官庄十三处，壮丁一百三十名。每壮丁地十二垧，共地一千五百六十垧。每壮丁每年交粮三十石（以仓石计，下同），共交粮三千九百石。”④此记载与《三姓档》所记相吻合。如乾隆二十九年吉林将军恒禄奏折内即称宁古塔有官庄 13 个，丁 130 名⑤。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三姓档》第 17 册。
② 梅文昭：《宁安县志》卷 3、1。
③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
④《大清一统志》卷 45，萨英额：《吉林外记》卷 7。
⑤《三姓档》第 43 册，第 153—155 页。

吉林乌拉位于松花江畔，康熙十五年宁古塔将军驻于此，乾隆二十二年改称吉林乌拉将军①。吉林乌拉共有官庄 50 个，壮丁 500 名；每壮丁地 12 垧，共地 6000 垧；每壮丁每年交粮 30 石，共交粮 15 000 石。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十日，三姓副都统穆尔泰给吉林将军的咨文称：有自吉林乌拉移至玛延之官庄壮丁 250 名②；按每庄 10 丁计，玛延地方移设官庄当为 25 个，其余 25 个官庄仍设在吉林乌拉。《三姓档》中称仍留在吉林乌拉的 25 个官庄为"旧官庄"，而这 50 个官庄仍统称为吉林乌拉官庄。

伯都讷地在松花江自西向东北大转折处，有山川之利，适于农耕，有官庄 6 个，壮丁 60 名；每丁地 12 垧，共地 720 垧；每壮丁每年交粮 30 石，共交粮 1800 石。

三姓，满语称"依兰哈拉"，满文写作：ilan hala，即三个姓氏之义，喻此地早年有三个姓氏之人居住。此地位于牡丹江与松花江汇合处，系交通要道，地势平坦。乾隆元年和二年初设官庄 10 个，壮丁 100 名，乾隆四十五年增设官庄 5 个，壮丁 50 名，共计官庄 15 个，壮丁 150 名。今有档案记载为证："查三姓地方原设立官庄之时，于乾隆元年、二年将京城籍设人官之人及宁古塔、伯都讷安插之人犯与赏赐之奴仆等迁移前来，连同本地赏赐之奴仆，一并编入官庄，一百丁为十庄。每丁给田十二垧，每十人给牛六头及种子、犁铧、住房、两份倒毙牛银两，令其耕作，每年每丁交纳仓粮三十石。四十五年又……（原档残缺）将本地非旗人、民人之五十名奴仆编入官庄，增设官庄五个。此等人皆有家产……（原档残缺）每十

① 梅文昭：《宁安县志》卷 3、1。

② 《三姓档》第 49 册，第 261—271 册。

人给牛六头及两份倒毙牛银两，令其耕作并各纳仓粮三十石。”① 查《三姓乡土志》载称：“乾隆四十五年设立官庄十五屯，一百五十丁。”② 显然是将乾隆朝分两次设立官庄 15 个当做一次设立官庄 15 个了，这是不确切的。三姓官庄每壮丁地 12 垧，共地 1800 垧;每壮丁每年交粮 30 石,共交粮 4500 石。

阿勒楚喀有官庄 3 个，壮丁 30 名；每壮丁地 12 垧，共地 360 垧；每壮丁每年交粮 30 石，共交粮 900 石。

拉林有官庄 3 个，壮丁 30 名；每壮丁地 12 垧，共地 360 垧；每壮丁每年交粮 30 石，共交粮 900 石。

以上吉林各地所设官庄共有 90 个,直至清末亦未发生变化。

清代吉林官庄（黑龙江地区亦有类似官庄）脱胎于内务府粮庄，在形式和内容上有许多共同点，均属于封建农奴制经济范畴。所不同的是：内务府粮庄属于皇室，专门为皇室及宫廷服务，由京城总管内务府和盛京内务府管理，而吉林官庄属于吉林将军衙门，为吉林地方当局生产粮食以保证官粮供应，此其一也；内务府粮庄里庄头和壮丁的地位更低下，人身束缚更严格，而吉林官庄里庄头和壮丁的人身束缚相对宽松些，不像内务府粮庄里庄头和壮丁所受到的那般令人震惊的野蛮对待，此其二也；在封建农奴制生产方式不可避免地要被封建租佃制取代的历史走向面前，内务府粮庄由于受到皇权的直接维护，其瓦解的速度缓慢，而吉林官庄却有所不同，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尖锐矛盾时时表现出来，不改变落后的生产关系，壮丁就没有生产积极性，吉林将军等地方官面对严峻的现实比较乐于采取正确的措施予以应对，故其瓦解的速度较快，此其三

① 《三姓档》第 159 册，第 6—11 页。

② 《三姓乡土志》卷 12。

也。其实，清代前期东北吉、黑两地的客观形势，对发展该地区的农业生产提出了强烈的要求，清廷注意到了这一点，是应当予以肯定的，但在落后于现实之观念的指使下建立起农奴制的官庄却是不合时宜的。吉林官庄虽然生产出一定数量的粮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地官粮供应问题，但它也严重地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 二、清廷力挺吉林官庄的措施

清廷设立吉林官庄之目的在于增加粮食生产，保证驻防八旗官兵和军政衙署的粮食供应，以巩固整个东北的边防，故对官庄的管理是相当重视的。只要吉林将军有题奏，皇帝必有批示，或交户部等衙署议覆，或当即钦定处理办法。据档案记载，主要有以下内容：

1. 加强官庄壮丁的补充和监管。吉林官庄壮丁的来源有三：一是内地发遣送达的人犯，二是发遣人犯赏给驻防八旗官兵为奴后赎身出户者，三是当地社会闲杂人员。乾隆元年和二年，三姓地方初设官庄，壮丁来自“京城籍没入官之人及宁古塔、伯都讷安插之人犯和赏赐之奴仆”①。这里的“赏赐之奴仆”即指发遣至三姓赏给驻防八旗官兵为奴之人。后来规定更为严格，凡发遣至三姓赏给驻防八旗官兵为奴之人，只有赎身离主后才可以进入官庄充当壮丁。嘉庆十二年（1807）五月二十九日，吉林将军衙门在给三姓副都统衙门的咨文中说：“查例载，吉林乌拉等地官庄之丁缺，向于流放安插之旗人或民人中拣补。如系发遣为奴之人犯则不能拣取。”②有事实为证：

---

① 《三姓档》第159册，第6—11页。

② 《三姓档》第144册，第174—175页。

如内地民人姚大、姚三、姚六兄弟3人，因斗殴于雍正三年被发遣至三姓赏给布特哈牲丁和披甲为奴。雍正十二年时，3人早经赎身离主进入官庄，姚大当了管庄领催，姚三当了壮丁，姚六当了庄头[①]。吉林官庄丁额是有固定数目的，但因壮丁逃跑、死亡、老残等各种情况，经常出现缺额。为保证官庄粮食生产的正常进行，必须经常补充丁缺。该管副都统衙门及时咨报吉林将军衙门，将军衙门即会在各副都统衙门间进行调配，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足壮丁缺额。吉林官庄每隔三年必须查点一次所属壮丁并造册呈报。壮丁有事离庄外出，须由管庄官员呈具保结，经有司准假并发给过卡执照。逃跑壮丁，由该管副都统衙门发文咨请各地协助缉拿。壮丁子女不得与旗人、民人嫁娶，而只能与壮丁子女结亲，意在使官庄劳动力的再生产持续不断。

2. 严格管理，惩罚违章官员。催缴官粮，保证官需，这是管庄官员的要务。有些官庄在交纳官粮时，往往借故拖延，希图侥幸。对此，清廷严饬管庄佐领、骁骑校、领催等，须在岁末封印前呈报官粮是否入仓完结。此外，管庄官员如果违章，更要受到惩处。如嘉庆二十五年三月，三姓官庄壮丁胡明义告发佐领札克都里、骁骑校伯青阿徇情容纳拉林官庄逃丁李仁歇息未曾报官一案，经吉林将军决定将札克都里等记过一次[②]。道光二十九年，三姓管庄骁骑校伊克坦布冒领官庄孤儿白事恩赏银两，除将涉案之领催刘根泰杖责示众外，又将失察之该管官记大过一次[③]。

3. 制定奖励办法，保证官粮征收。雍正十一年吉林将军

---

① 《三姓档》第144册，第152页。

② 《三姓档》第168册，第90—92页。

③ 《三姓档》第280册，第128页。

杜赖奏请：吉林官庄壮丁如能五年内连续足额完纳官粮，拟准其在未成丁诸子中选出一人，原系旗人者改入旗籍，原系民人者改入民籍。此奏，经户部议覆获准施行。乾隆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三姓官庄壮丁中连续五年足额纳粮者有 9 人；乾隆三十年至三十四年，阿勒楚喀官庄壮丁中连续五年足额纳粮者有 24 人，共计 33 人。其中有未成丁之子者 20 人，准其各选出一子改入民籍；尚无未成丁之子者 13 人，记录在案，俟其得子时再报部办理①。吉林官庄壮丁的社会地位不如民人，更不如旗人，人身自由受到严格限制，差赋负担沉重。他们渴望摆脱这种处境，清廷利用这一点并采用上述办法，借以刺激壮丁的生产积极性，达到保证官粮征收的目的。

4. 允许帮丁存在，保证官庄粮食生产。“帮丁”，满文写作 holbohon haha，义为与官庄壮丁有某种特殊关系之非正式壮丁。光绪三十一年，三姓管庄佐领成林在给三姓副都统的呈文中称：“查官庄旧案，原设交纳仓谷丁户，皆系陆续迁拨来姓。彼时官荒广阔，准其量力开垦。内有种地较多者，令其承领牛具等项，放为正丁，共有正丁一百五十名，复设十五屯，令各丁户分处。”“此初设定例有如此者，惟因三姓地土寒冷，少收多欠。当时虽经设有十五屯，而官地与丁地向无分别，交纳仓谷之际，由众丁户等按地均分，帮同正丁交纳，是仓谷之额不仅出于正丁，而余下（人）等所自垦种之地，名虽无粮而实亦纳粮。此初设官庄以来因地制宜从权办理之情形，多年照办在案。”②据此可知，乾隆年间三姓地方设立官庄时，虽有正丁 150 名，但在每年秋后交纳官粮时却是由当地正丁和正丁

①《三姓档》第 45 册，第 87—93 页。

②《三姓档》第 447 册，第 284—285 页。

之外其他丁户共同分担的。分担的办法是，以所有丁户之耕种地亩数目均分应交纳之官粮总数，然后确定每个丁户应交官粮数目。之所以要由当地所有丁户共同承担官粮，是因为“三姓地土寒冷，少收多欠”，单靠150名正丁往往不能足额交纳官粮，必须有其他丁户“帮同正丁交纳”。这些帮同正丁交纳官粮的人就是所谓“帮丁”。帮丁耕种之地亩系自行开垦，多寡不一，粮食产量有限，官府既不向其征收官粮，仅令其帮同官庄正丁交纳官粮，彼等自然是乐于接受的。这样一来，帮丁和正丁便结成了一体，成为官庄管理对象的一部分。随着人口的滋生，帮丁人数也越来越多。光绪二十年，三姓副都统衙门右司呈报所属西南、东南、东、北、西五路各官庄共有正丁100名、帮丁1243名，共同交纳粮食11250余斛，内除交公仓粮食9270斛外，余剩1980斛作为官庄糜费之需[①]。由此可见，吉林官庄中的帮丁之设是清代三姓地方当局“因地制宜，从权办理”的结果，对官庄的巩固起了一定的作用。

5. 供给官庄壮丁生产资料，保证生产得以正常进行。吉林官庄壮丁，官府除拨给耕地、住房外，还拨给种子及犁铧，每10丁又拨给牛6头及两份倒毙牛银。所谓倒毙牛银，即耕牛倒毙后重新购置所需用之银。按规定，倒毙牛1头本应给银7两，但牛肉、牛角、牛皮可折银三钱，故实给银6两7钱。这笔银两由吉林将军衙门派员至盛京户部关领，然后再由吉林各副都统衙门派员至吉林将军衙门关领。给官庄倒毙牛银是有限额的，如果倒毙牛超过额定数目，则超过部分不补给银两。此外，每年各官庄均须如实呈报铁器使用损坏情形，以便下年添置[②]。

---

①《三姓档》第424册，第178页。

②《三姓档》第305册，第401页。

6. 制定救灾办法，保证壮丁的生产。遇到自然灾害，粮食减产，壮丁生活发生困难，清廷酌情减免或准许缓交官粮，必要时还要借给壮丁口粮，使之得以渡过难关。嘉庆十五年，吉林乌拉 50 个官庄共 500 壮丁，本应交官粮 15 000 石，因水灾奏准蠲免官粮 10 182 石 5 斗，只交 4817 石 5 斗①。乾隆三十五年。伯都讷、阿勒楚喀、拉林三地霜灾，官庄收成平平，经吉林将军奏准，可缓交官粮 3600 石，展限两年补交完毕，每年补交 1800 石②。嘉庆八年七月初一日至八月初五日，阴雨连绵，作物粃子居多，收获仅止四成，各官庄口粮不足。故自九年正月至六月借给官庄口粮：大口 1047 口，每口每月 2 斗，合 32 斤；小口 687 口，每口每月 1 斗，合 16 斤。所借之粮自义仓动支，限壮丁两年内还完③。吉林官庄遭受自然灾害，粮食减产，壮丁度日困难，官方予以救济，这是完全必要的。

综上所述，清廷对吉林官庄的管理，基本上沿袭了对内务府粮庄的那一套办法，因而使其具有了封建农奴制的性质，这是开历史发展的倒车。

## 三、吉林官庄的衰落以至瓦解

吉林官庄设立后一个时期内，因“土地皆系初垦肥地”，庄内“人口又少”，故“收获尚好，完纳官粮后犹有剩余”④，壮丁是有生产积极性的。加之官荒颇多，可以另外垦种新地以代替肥力下降的旧田，康、雍、乾年间吉林官庄的粮食生产还

① 《三姓档》第 155 册，第 190—191 页。
② 《三姓档》第 45 册，第 155—156 页。
③ 《三姓档》第 100 册，第 265—266 页。
④ 《三姓档》第 159 册，第 6—11 页。

是比较稳定的，官粮能够如数按时完纳，壮丁生活亦可维持。乾隆三十七年吉林将军奏报：宁古塔13个官庄、吉林乌拉50个官庄、伯都讷6个官庄、三姓10个官庄、阿勒楚喀和拉林6个官庄，三十六年应交之官粮均已如数交纳。此外，伯都讷6个官庄、阿勒楚喀和拉林6个官庄，三十五年因霜灾欠交之官粮亦如数补交完毕[①]。特别是乾隆三十至三十四年的五年间，阿勒楚喀3个官庄的30名壮丁中竟有24名壮丁连续五年足额交纳官粮；乾隆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的五年间，三姓10个官庄100名壮丁中亦有9名壮丁连续五年足额交纳官粮[②]。当然，此间没有发生自然灾害是决定性因素，但壮丁生产积极性高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壮丁生产积极性之所以高，是因为清廷宣布：凡能连续五年足额交纳官粮者，准其1名未成丁之子改入旗籍或民籍；尚未生子者，先记录在案，待生子后兑现。尽早摆脱农奴制的枷锁是壮丁的渴望，既有这样的规定，壮丁自然加倍努力生产粮食了。

然而，自嘉庆朝起，吉林官庄的粮食生产便问题不断了。根据档案记载，主要是：官庄地亩耕种年久，渐趋瘠薄，粮食产量下降，致壮丁不能足额纳粮；自然灾害接连不断，壮丁不仅不能足额纳粮，甚至口粮亦出现短缺，耕牛草料更是无着；由于水冲沙压，耕地荒废，数目减少，粮食产量无法保证；耕牛倒毙，规定应给之买补耕牛银两不敷用，无法补充耕牛；庄内丁口滋生渐多，口粮不足；壮丁逃跑、患病、残废、年老、死亡者增多，而补充日益困难，等等。面对如此严峻情势，各级管理官庄官员惊呼："今若不妥为匡扶，则官庄人丁失却生路，必致

① 《三姓档》第45册，第151—156页。

② 《三姓档》第45册，第87—93页。

逃避隐匿，彼时再图治理，难矣！”[1]笔者认为，这些严重问题的出现，有些是偶发的自然原因造成的，解决起来并不困难，而根本原因在于官庄这种农奴制生产方式的落后性，正是这种落后的生产方式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不破除这种落后的生产方式的束缚，生产力就得不到解放，吉林官庄只有死路一条。

关于吉林官庄不能按时足额交纳官粮及吉林将军的对策，档案中是这样记载的：嘉庆十七年，时吉林将军赛冲阿奏称："吉林（乌拉）官庄应交额粮一万五千石，因额丁节年穷乏，核计每年只能尽力交粮一万六百八十石，请即以此数作为正额。”到嘉庆二十一年，时吉林将军富俊又奏称：“吉林（乌拉）官庄共计官地并旗民私开及毗连地一万五千二百四十八垧三亩，各按上中下三则征收共计得粮一万一千一百九十七石四斗五升，较前定额粮一万六百八十石之数多增粮五百十七石四斗五升。”道光二年，吉林将军富俊又奏称：“吉林乌拉官庄缺少之田，（嘉庆）二十五年既在闲荒中开垦熟田五百九十八垧，以每垧应纳粮一石五斗计共计折粮八百九十七石。”[2]此后，道光元年又增垦熟田 301 垧 7 亩，四年增垦熟田 45 垧 7 亩，五年增垦熟田 25 垧 3 亩，新旧田共 970 垧 7 亩，共应纳粮 1456 石 5 升[3]。分析上引档案记载，我们可以知道：第一，吉林乌拉官庄的粮食产量已大幅度减少，壮丁根本无法足额交纳官粮，以致吉林将军不得不奏请降低纳粮数目。吉林乌拉官庄有 50 个，占吉林全部 90 个官庄的一半以上，而且吉林乌拉地方自然条件又是比较好的，吉林将军竟奏请将额定纳粮数目

---

① 《三姓档》第 159 册，第 6—11 页。

②③ 《三姓档》第 206 册，第 1—7 页。

由 15 000 石减至 10 680 石，几乎减少三分之一，问题自然是严重的。吉林乌拉官庄应纳官粮长期大量减少，重要原因是耕地的大面积缩减。按嘉庆二十一年将军富俊所奏，官庄地亩加上旗民私开及毗连地亩共计 15 248 余垧，显然比额定的 6000 垧多，但其中包括了旗民私开及毗连之地。如果减去这两项地亩，官庄官地究竟还有多少，档案中未加具体说明。然即或官庄官地尚有 6000 垧，那么旗民私开及毗连地亩已达 9248 垧余，这反映了当时吉林地区土地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即私垦地亩大量增加。第二，如果不是因为官庄地亩的减少而造成不能足额交纳官粮，那就是因为官庄地亩单产的下降，实际上这也确实是一个重要原因。为了使官庄粮食产量提高，吉林将军能作的就是增加官庄耕地，于是提出从私垦地亩中抽出一部分熟田以补充吉林乌拉官庄缺少之田。档案记载，嘉庆二十五年及道光元、四、五年先后抽出 970 余垧熟田给吉林乌拉官庄，可纳粮 1456 石余。如此一来，道光五年吉林乌拉官庄可纳之粮为 10 680 石，加上 1456 石即 12 137 石，仍少于原来额定之 15 000 石。笔者认为，吉林乌拉官庄长期不能足额完纳官粮，表面上看是耕地不足问题，实际上是其农奴制度生产方式对生产力的桎梏。

帮丁脱离官庄推动吉林官庄的瓦解，笔者试以三姓官庄的实际情况说明之。三姓地方设立官庄之前，因其地“官荒广阔”，地方当局准许陆续进入之人开垦耕种。决定设立官庄时，即择选种地较多者 150 名，认定为官庄正丁，规定每庄丁 10 名，每丁地 12 垧，每丁每年纳粮 30 石及加耗粮 3 升。但因三姓地方“地土寒冷，少收多欠”，为确保官粮足额征收，于是“因地制宜，从权办理”，在“交纳仓谷之际，由丁户等按地均分”应纳官粮，“帮同交纳”。故“仓谷之额不仅出于正丁，

而余下（人）等所自垦种之地，名虽无粮而实亦纳粮”。这就是说，三姓官庄之设并未完全按照既定办法执行，实际上是“官地与丁地向无分别，交纳仓谷之际由丁户等按地均分，帮同正丁交纳”。可谓“仓谷之额不仅出于正丁”，“余下（人）等所自垦种之地，名无粮而实亦纳粮”。也就是“帮同正丁”纳粮的众帮丁名下原来自垦之地，已通过协助正丁纳粮而不必另外向官方交纳地租了，也可以说是取得了合法耕种的权利。这也正是帮丁所追求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帮丁是同正丁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或者说帮丁是官庄壮丁的组成部分。所不同的是，正丁的耕地、住房、耕牛、种子等均由官府供给，其耕地是官地，必须交纳官粮；帮丁不享受官方的这些供给，耕地为自垦，是私田。帮丁和官方各有所获，故官庄里的帮丁长期存在并越来越多，甚至大大超过正丁的数量。

光绪三十一年（1905），吉林将军札饬各属，除官地外其他各项地亩一律升科。于是出现了新情况，即如三姓副都统衙门下管理官庄官员所说：“则此后交纳仓谷仅有此正丁一百五十名，而正丁每名仅有官地十二垧。畴昔既由众丁户帮同完纳，则此时断难责令（正丁）独力输交。况升科之地，每垧交大小租钱六百六十文，较之纳粮之地轻重又大相悬殊。避重就轻，亦属人之恒情，恐将来丁户流离，仓储无备，势所不免。”该管各员建议：“请由清赋册报丁等自垦熟地内可否酌量拨给若干垧，比照升科之地，衡其轻重，作为纳粮之地。即或稍有偏枯，而该丁等食毛践土，世受国恩，具有天良，当无不踊跃乐从也。”①这个建议就是在大批帮丁脱离官庄，不再帮同正丁纳粮的情况下，企图令正丁从自己名下私垦熟田中拿出一部

①《三姓档》第447册，第284—285页。

分作为纳粮之官地，以保证足额交纳官粮。前引档案记载说明：长期以来，在吉林地方当局的主使下，官庄帮丁帮同正丁交纳官粮的做法之所以能够坚持下来，主要是帮丁可以通过此做法避免交纳自垦地亩的科赋。当清廷宣布除官地外其他各项地亩一律升科后，彼等势必“避重就轻”而脱离官庄，宁可只承担升科后之田赋而决不同时又帮同官庄正丁交纳官粮。官庄正丁在根本无法按时足额交纳官粮的情况下，也势必逃离官庄。吉林官庄已经面临着瓦解的现实危险。

到了清末，吉林官庄正丁和帮丁开荒自种现象普遍，土地买卖之风日盛。仅以三姓官庄为例。光绪三十二年三姓管理管庄官员查明，官庄正丁和帮丁私垦熟田已多达 15 530 垧 6 亩 9 分、生地更多达 18 092 垧 8 分[①]，其中熟田竟是官庄额定地亩 1800 垧的 8.5 倍。官庄似乎已被自耕农的汪洋大海淹没了。

吉林官庄、黑龙江官庄和盛京内务府粮庄，在性质上均属封建农奴制经济，不过盛京内务府粮庄早在清入关前即已设立，其历史更早。清廷入关后，为巩固东北边防，保证粮食供应，在封建租佃制经济已存在的情况下，仍坚持设立封建农奴制的官庄，实在是倒行逆施。在封建皇权的支撑下，吉林官庄虽然坚持下来，最终还是逃脱不了瓦解的命运。如是，吉林官庄的历史证明了我国已故清史、满族史专家王钟翰先生关于“满族经济本身从奴隶制、农奴制向地主所有制过渡的落后性”和“满族经济在全国汪洋大海般的汉族封建经济中由落后变先进的缓慢性和长期性”的论断是正确的、精辟的。

（与关嘉禄合作）

---

①《三姓档》第 453 册，第 45 页。

# 清朝发遣三姓等地赏奴探析

将发遣三姓等地之人犯赏给驻防八旗兵丁为奴，这是清朝独有的一条刑罚，它的施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代社会中奴隶制度的残余。本文依据辽宁省档案馆藏《三姓副都统衙门档》（简称《三姓档》）并参酌相关历史文献，拟对清朝推行此项法律制度的社会历史背景及赏奴的来源、处境、反抗斗争等试作探析。

## 一、将发遣人犯赏给驻防八旗兵丁为奴的社会历史背景

满族是在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形成的一个新兴的民族共同体，其中以女真人为主体但也融入了汉人和蒙古人等其他民族成分。当时的满族社会正处于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期，满族贵族将在战争中掠获的众多汉人充当家奴（booi aha）供自己役使。即或是一般满族八旗官兵，也拥有少量家奴为其从事耕种等各项劳役。这种情况，在努尔哈赤和皇太极时代形成的《满文老档》等史籍中均有详细记载，足资考察。

1644年顺治皇帝迁都北京定鼎中原后，虽然已经完成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但满族社会中仍保留下来奴隶制度的残余。清初，即将经过审判定罪的人犯“第发尚阳堡、宁古塔或乌拉地方安插，后并发齐齐哈尔、黑龙江、三姓、喀尔

喀、科布多或各省驻防为奴”[①]。康熙朝初期，又曾将发遣人犯赏给穷困八旗兵丁或新满洲为奴[②]。

从当时社会历史背景看，将发遣人犯赏给三姓等地驻防八旗兵丁为奴，一方面是满族社会中残余的奴隶制度及其思想使然，另一方面也是加强东北边防和巩固满族根据地的客观需要。

顺治皇帝入关前后，沙皇俄国武装人员已经越过外兴安岭闯入黑龙江流域，到处烧杀劫掠，占据雅克萨等地，对清朝形成严重威胁。康熙皇帝极为重视，康熙元年（1662）改宁古塔昂邦章京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康熙十五年（1676）又将该将军驻地移至松花江上游的吉林乌拉，“建木为城，倚江而踞，所统新旧满洲兵二千名，并徙直隶各省流人数千户居此。修建战舰四十余艘，双帆楼橹，与京口战舰相类。又有江船数十，亦具帆樯，日习水战，以备老羌”[③]。康熙五十二年（1713），定发遣人犯俱发三姓地方之例[④]。康熙五十三年始设三姓协领衙门。雍正十年（1732），改三姓协领衙门为副都统衙门，管辖黑龙江中下游两岸、乌苏里江以东滨海地区及库页岛遥远地方。雍正十三年再次申明，“嗣后发遣人犯有应发至宁古塔等处者，皆改为三姓地方，给予八姓一千兵丁为奴”[⑤]。自康熙五十二年起，发遣人犯陆续发往三姓地方并赏给驻防兵丁为奴。发遣地点的改变，反映了清廷对边陲重镇三姓的重

① 《清史稿》卷143志118刑法二，中华书局点校本。

② 《古今图书集成》刑典卷57、62律令部。《满文老档》上册第378页。

③ 高士奇：《扈从东巡日录》下。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203刑九。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204刑十。按雍正十年三姓协领衙门改为副都统衙门，将乌苏里、德克登吉等处居住之八姓赫哲人挑甲兵一千，编成十个佐领，移驻三姓。此即“八姓一千兵丁”之由来。

视。将发遣人犯赏给三姓地方披甲为奴，在清朝又具有特殊的意义。八旗军队是清朝封建统治的柱石，其驻防披甲是守卫边疆的主力。赏给奴仆之举，既是对八旗士兵政治地位及特权的宣示，又是稳定军心以加强边防的实际措施。赏奴的不断输入，确对增强边防力量具有积极作用。这些人增加了当地劳动力资源，同时也带来了内地的先进生产技术及科学文化知识，对三姓地区的开发是有益的。

## 二、发遣三姓赏奴的来源

乾隆元年（1736）上谕称："发给黑龙江、宁古塔等处披甲为奴之人犯，原系叛逆及强盗减等者。此等皆罪恶重大，宽免其死，发令为奴。"①这仅是史籍上一般的记述，不过寥寥数语，读后只知有其事，却不得其详。发遣至三姓等地的赏奴，大多来自京师和内地，有旗下包衣、披甲、胥吏，更多的是汉人罪犯。这些人来历不同，罪由各异，兹以档案所记为据，择其要者，分述如下。

**1. 旗下包衣因罪发遣充赏为奴。**

包衣实系家奴，附属于家主，在满族社会中由来已久。早在入关之前，满族社会处于奴隶制阶段时，满族贵族家中蓄奴之风盛行。奴者，满语作 aha，汉语音译为"阿哈"，又作 booi aha、booi niyalma，汉语意译为"家奴"、"家下人"，省称"包衣"(booi)；家主，满语作 ejen，意译为"主子"。明清交替时期，满族贵族通过战争掳获大批汉人，将其分配给王公贵族、文臣武将以及八旗士卒，作为其家下奴仆以承担各项劳役。

康熙、乾隆时期，这种主仆关系虽较前稍有松动，但并未

① 乾隆朝《钦定盛京通志》卷 8，第 5 页。

发生根本变化。包衣违法干禁，往往受到严厉惩处。京师和内地驻防旗下包衣，无论满洲、蒙古、汉军之何旗何佐，倘行不法之事或有反抗家主之举，照例发遣充赏为奴，决不宽贷。例如，汉军正白旗头等精奇尼哈番兼佐领夏勉之包衣阎奇桂，年50，一直在广宁城小孙家屯居住，为其主子管理地亩，数年未解送地租，所获全部花光，且饮酒胡闹。其家主一再令彼进京，彼均拒之。后主子之兄病故，又令彼进京服丧，彼称病未往。据此将其治罪，发遣三姓赏给正红旗哈思胡佐领下披甲庆吉纳为奴[①]。又，蒙古镶黄旗萨音图佐领下现任刑部候缺主事多山之包衣德禄，平日嗜好饮酒，常与人争斗。又偷过主子家衣服，且不服管束，每日外出，很晚归宿，即跳墙而入。照例在脸上刺字，连同其妻王氏发遣至三姓，赏给八姓一千兵丁为奴，受赏人是三姓正白旗郭凌阿佐领下披甲柴达卡[②]。

清代旗人犯法拟流罪者，有发遣至三姓当差服役之人，但并不罚作赏奴。“旗下人犯该发遣者，分发黑龙江、宁古塔、吉林乌拉等处当差效力。旗人家奴暂发三姓地方，给予八姓一千兵丁为奴，俟满一年之后，仍发遣黑龙江等处为奴。”[③]档案所记则更为具体，如乾隆七年十二月初四日大学士等议覆折称：“若另户旗人拟流罪，照例分别发遣至宁古塔、黑龙江等地当差效力；拟充军者，则照例分别枷号责打完案；拟流罪之包衣阿哈，则照例发遣至三姓，赏给八姓一千兵丁为奴。”奉旨：“依议。”[④]因此，一些旗下包衣往往谎报身份，以图侥幸。如京城正红旗满洲舍林佐领下参领索乃之包衣蔡保，康熙

---

① 《三姓档》第3册，第154—155、174页。

② 《三姓档》第3册，第151—152页。

③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94刑部。

④ 《三姓档》第3册，第143—144页。

五十六年随其兄鸟枪披甲赖虎出征，改名塞克图，留在庄浪治病。病稍愈，因鸡奸伤人被捕。刑部审讯时，塞克图谎报是另户苏拉[①]，被流至三姓当差效力。后三姓正红旗核查历年丁档，并无此人，审问塞克图，方真相大白。经向京师满洲正红旗查问，证实塞克图本名蔡保，原本包衣，因为胡闹，康熙五十七年被其主子卖给本旗安图佐领下护军福寿，仍未分户。复经刑部议定，蔡保谎报身份，故照例赏给当地兵丁为奴。三姓副都统衙门遵照部文，将蔡保赏给三姓正红旗郭木比佐领下领催娄吉为奴[②]。

**2. 内地民人犯法发遣充赏为奴。**

依据档案记载，笔者作了不完全统计，发遣三姓充赏为奴之民人，大多来自内地各省，包括广东、湖南、湖北、福建、贵州、四川、江西、浙江、江苏、安徽、河南、直隶等地。罪由多系盗窃、抢劫及奸情、酗酒、伤人、讹诈、私造印信、私铸铜钱等。如乾隆年间，河南上蔡县、新安县、卢氏县、淅川县发生民人行抢案，俱将人犯发遣三姓赏给披甲为奴。又，康熙五十九年七月内发遣至三姓赏给披甲为奴之陈寿堂，原籍江苏，因私贩食盐，先发遣至吉林赏给正白旗瓦里善佐领下披甲海云为奴，后因陈平素嗜酒不守本分，改发三姓充赏为奴[③]。周常位，四川荣县人，因私造印信诈骗银钱，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发遣至三姓为奴[④]。洪社宝，江西洛平县人，因私铸铜钱，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发遣至三姓充赏为奴[⑤]。

① 苏拉，满文 sula 的音译，义为闲散。
② 《三姓档》第 4 册，第 240—242 页。
③ 《三姓档》第 77 册，第 48 页。
④⑤ 《三姓档》第 83 册，第 425 页。

**3. 八旗兵丁和胥吏犯法发遣三姓充赏为奴。**

京师正红旗汉军郑安福佐领下马甲罗应林，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醉酒，在长安街上胡闹，为该旗骁骑校寇洁所遇，劝之不听，反打骂寇洁。寇诉之于该管佐领，佐领至，罗仍叫骂不止。为此，佐领郑安福将马甲罗应林送刑部处置。经该旗都统具结钤印，遂在罗应林脸上刺字，交兵部发遣至宁古塔赏给披甲为奴，后又改赏三姓正蓝旗僧保佐领下披甲巴三保为奴[①]。又，浙江山阴县人王书丹，原系吏部书办，因丢失印结，于雍正二年发遣至三姓赏给披甲为奴，后于乾隆七年病死[②]。

**4. 其他人犯发遣三姓充赏为奴。**

据档案记载，发遣至三姓充赏为奴者还有太监、和尚、“逆贼”等人。乾隆二十三年，发遣至三姓赏给披甲为奴之太监就有二名。此外，还有发遣至黑龙江赏给官员为奴和发遣至打牲乌拉赏给牲丁为奴之太监[③]。又，乾隆十九年有和尚赵荣、宽桂二人，因种种奸诈及贪淫行为，经奏准，将宽桂赏给三姓正白旗德森保佐领下披甲马拉为奴，将赵荣赏给三姓镶蓝旗阿思哈佐领下披甲常保为奴[④]。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将金川“逆贼”那尔格亚发遣三姓为奴[⑤]。

清廷认为，发遣三姓等地之赏奴“皆奸盗凶徒”，须“令其充当苦差以磨折其凶狡之性”，防止他们“作恶滋事”。故除“饬交各该管家主严加管束”外，仍令地方官定期查报赏奴的接收、死亡、在逃、投回、实有数目等情。如有讹错及遗漏之

---

① 《三姓档》第22册，第53—58页。
② 《三姓档》第7册，第199—201页。
③ 《三姓档》第34册，第35—36页。
④ 《三姓档》第23册，第67—69页。
⑤ 《三姓档》第198册，第464页。

处，一经有司查出，轻则饬令重新查报或补报，重则治该管官员以罪。因此，三姓赏奴的统计数字，档案记载颇详。兹将三姓地方几个年代实有赏奴数字选录如下，以供研究者使用或参考。乾隆二十年七月有 1104 名，乾隆五十二年十月有 247 名，乾隆五十九年四月有 220 名，嘉庆十一年九月有 300 名，嘉庆十八年十二月有 341 名，道光五年九月有 56 名，道光二十一年九月有 28 名，同治七年九月为 0。

上述统计数字表明，三姓地方赏奴在乾隆朝时最多，嘉庆朝和道光朝递减，同治朝时已经没有了。再，乾隆元年至嘉庆十二年的 72 年间，三姓地方赏奴累计达到 2628 名，其中死亡 2097 名，占 79.8%；逃跑 193 名，占 7.3%；死亡和逃跑总计占 87.1%；除发回原籍 33 名外，实有 305 名。这一组数字令人触目惊心。清朝这种发遣人犯充赏为奴的制度，无疑是清朝早朝野蛮农奴制度的残余。

## 三、发遣三姓之赏奴的悲惨遭遇

清朝发遣三姓等地之人犯，案情不同，身份各异，但当他们被发遣到三姓充作赏奴以后，便成为任人役使、备受欺凌之人。这是一大批人，形成一个群体。他们一方面是罪犯，在官府档案上有姓名、身份、案情等情况的记录；另一方面为家主个人占有，成为其奴仆，受其约束和役使。这个群体里的人处于社会的最底层，他们的生活、待遇、社会地位究竟是怎样的，笔者谨依据档案记载归纳后概括介绍如下。

**1. 家主施淫威，赏奴遭杀害。**

瓜三儿是免死减等发遣至三姓的赏奴。雍正三年，正红旗尼辛泰佐领下披甲费雅思胡用 35 两银子自正白旗德森保佐领下骁骑校舒书处将瓜三儿买到手。费雅思胡将自己的家生子

(八旗奴仆所生子女，满文写作 ujin，世代为奴）楚芒科配给瓜三儿为妻，令他们在同村另室居住。乾隆十三年闰七月，费雅思胡趁瓜三儿外出割草之机，强行从瓜三儿家抓走一口猪。瓜三儿得知此情，怒对家主说："我的老婆和孩子都靠这口猪卖钱换衣服穿呢，你们杀我的猪吃，那我就杀了我的老婆和孩子吧！"费雅思胡叫来其弟和儿子，将瓜三儿捆绑起来，用船送到佐领处，领催将瓜三儿打了一顿。但费雅思胡并不就此罢休，与其兄弟商议说"若不杀此奴才，彼必杀死我等"，遂将瓜三儿用弓弦勒死后埋掉[①]。清代的法律是保护家主利益的，有司仅援例将费雅思胡枷号一个月，鞭 100。

**2. 赏奴任由家主摆布，随意被买卖。**

有周龙者，别名小侉子，河南人。康熙六十年九月在已正法之抢犯金老九案内被免死减等，发遣至宁古塔转三姓，赏给镶黄旗德迪佐领下乡长古克达为奴。后古克达生活困窘，于雍正八年以 30 两银子又将小侉子卖给了住在乌苏里江口之赫哲费雅喀人武子江。武子江为贡貂娶妻，将小侉子赠给了正蓝旗喀尔齐佐领下领催雅思哈。雍正十三年四月，古克达又以 25 两银子将小侉子买回，乾隆三年六月再以 30 两银子卖给正蓝旗张保佐领下披甲胡特赫。乾隆七年八月，小侉子终于逃走[②]。18 年里，一名赏奴竟被买卖、转送 4 次。

**3. 人身不自由，违规或抗争遭处罚。**

赏奴人身自由受到种种严格限制，敢于抗争者又受到野蛮处罚。赏给披甲为奴者，若私自进山挖参，则永远枷号示众。如雍正三年免死减等发遣至三姓赏给镶白旗齐木保佐领下披甲

---

① 《三姓档》第 9 册，第 910—1110 页。

② 《三姓档》第 10 册，第 230—240 页。

外丹为奴之文三，因私自赴乌苏里、德克登吉等地过冬偷挖人参，照乾隆十二年部文永远枷号示众[①]。

赏奴如果“不守本分”，“不服管束”或“酗酒滋事”，家主可请求改赏他人。如河南人郑道希，先是被发遣至吉林乌拉赏给正黄旗钟音保佐领下前锋那尔布善为奴，后因妄为被其家主声请改赏他人为奴。经该管佐领、领催具结，由吉林将军衙门刑司照例在面上刺字，改遣三姓赏给善管束之兵丁为奴[②]。

此外，清廷还制定各种限制措施，严令家主切实遵行。乾隆十七月六月，吉林将军衙门咨文三姓副都统衙门，要求严饬该管各官及家主，“不得私自给假致彼窜至他处滋事”[③]，并须每月查明赏奴在与不在等情造册咨送备查。

**4. 赏奴入官庄，处境有改变。**

雍正十年，三姓协领衙门升格为副都统衙门后，兵员增加，亟待供给，而三姓地瘠民穷，粮谷不足。对此，清廷采取设立官庄开垦耕种之法以解燃眉之急。壮丁来源，基本上就地自取，当时允许业已赎身之赏奴入庄充作壮丁。档案记载：“雍正十二年，三姓地方共驻防兵丁二千零八十名，而仓储粮谷仅万石备用必定不足。既然三姓地方地势开阔，土质肥沃，请依照吉林乌拉、宁古塔、伯都讷之例，设官庄令其报粮，以备仓储。今择流人中善耕之民及发遣为奴已赎身之人中年壮且有妇孺者，令每庄接收十人。不足者，拟于已入官之丁及后流至之人中拣选增补，直至达到十个官庄为止。”[④]乾隆元年至二年，三姓设置 10 个官庄共 100 丁。壮丁来源，主要是京城

① 《三姓档》第 26 册，第 19—24 页。

② 《三姓档》第 95 册，第 315—317 页。

③ 《三姓档》第 20 册，第 171—172 页。

④ 《三姓档》第 17 册，第 172 页。

籍没入官之人及宁古塔、伯都讷安插之人犯和赎身赏奴。每丁给田 12 垧，每 10 丁给牛 6 头并种子、犁铧、房屋、两份倒毙耕牛银两。每年每丁纳粮 30 仓石。乾隆四十五年又增设 5 个官庄。自此，三姓地方 15 个官庄，每年额定纳粮 4500 仓石。壮丁的辛勤劳动，增加了三姓地方的粮食产量，保障了驻防八旗官兵的口粮供应。

壮丁较之赏奴，人身有了较多自由，地位也有所改变。一些赏奴赎身出户并进入官庄后，有当壮丁者，亦有当庄头者，甚至还有个别人当官而升迁发迹者。据档案记载，姚大、姚三、姚六三兄弟因斗殴，雍正三年被发遣至三姓，姚大被赏给胡西喀里姓布特哈牲丁巴费为奴，姚三被赏给布特哈牲丁扎木布为奴，姚六被赏给正白旗德森保佐领下披甲塔奇山为奴。雍正十二年，依照吉林乌拉等地设官庄之例在三姓设官庄，姚氏三兄弟因已从原家主处赎身出户，遂进入官庄，姚大出任管庄领催，姚三成为壮丁，姚六充当庄头。兄弟三人住在一个院内，分户单过。姚大有官职在身，势力大增，在城里开有商铺，由其包衣张四海常住经营，先以银 60 两买得薛氏三口人，又以银 25 两买得镶黄旗德迪佐领下披甲色成额之家生子萨喀，雇用永吉州民人张大种田半年[①]。

## 四、发遣三姓之赏奴的反抗斗争

清代发遣三姓等地赏给披甲为奴之人，身处社会的底层，过着牛马般的生活。关于赏奴所受的奴役和摧残，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吉林将军衙门在给三姓副都统衙门的行文中不得不承认，“或因本主约束过严而无体恤，或本主所领钱粮不敷养

① 《三姓档》第 17 册，第 172—177 页。

赡，致尔等饥寒不能存活……或役使过劳。”[①]赏奴不堪忍受非人的待遇，采取各种方式起而抗争。

**1. 赏奴的抗争通常表现为离主逃亡。**

三姓副都统称：“本城所属地方辽阔，安插为奴遣犯亦最繁多，其中畏法安分者固不乏人，而愚昧性成、罔知国法、在配潜逃者屡屡呈报在案。”[②]为制止赏奴的逃亡，清廷规定了严格的缉拿程序：赏奴如若逃跑，家主须向该管佐领报告，声明逃奴的年龄、容貌、衣着、所持何物等，由骁骑校等人出具保结，再报该管协领并由该员出证后报副都统衙门。最后由副都统衙门派出该家主及领催或披甲若干查拏，同时向将军衙门咨报。清廷还严格规定：“吉林所属各处节年发遣为奴及当差人犯内病故、脱逃数目及现在实有数目，除年终咨报军机处、刑部外，未获者咨行各省严缉。”[③]

在赏奴看来，逃亦死，不逃亦死，所以自甘冒死而逃。有的逃奴被拿获后就地正法，惨遭杀害[④]。逃奴李荣为了不被查出，忍受极大痛苦，自毁面部刺字，遁入深山[⑤]。逃奴孙拴子四处躲藏，无法生活，被逼无奈，又投回原家主处[⑥]。亦有个别逃奴逃出家主的魔掌，且未被官兵缉获，但始终过着惶惶不可终日的生活。

**2. 用银钱买通家主以求赎身。**

这是赏奴摆脱屈辱处境的又一抗争手段。乾嘉年间，赏奴赎身之风日盛，故嘉庆十二年降旨：“凡充赏为奴人犯，皆系

---

① 《三姓档》第76册，第4—5页。
② 《三姓档》第76册，第5页。
③ 萨英额：《吉林外记》卷5。
④ 《三姓档》第74册，第6—8页。
⑤⑥ 《三姓档》第174册，第42—44页。

免死发遣至吉林、黑龙江之众，分拨为奴后，各家主理应严加管束。今竟称为奴之人皆不能耕种，均安置于家外任其恣意妄为，若不匡正，时日既久，收取人犯银钱而准其赎身之事焉能不盛。此等情事是何道理？理应札饬黑龙江将军，嗣后务将充奴人犯交该管家主严加管束，断不准收取银钱而准其赎身，任其居处于外。此事永行禁止，不得罢软处之。”[①]清廷之所以如此，其目的在于“令其充当苦差以磨折其凶狡之性”[②]，避免“其散居于外，麇集一处，或滋生事端”[③]。

**3. 赏奴杀死家主。**

这是赏奴为反抗家主奴役而采取的暴烈行动，是家主“逼上梁山”的结果。据史籍记载，雍正年间，披甲人查舒夫妻及其亲属共9人，俱被其家奴纪二杀死[④]。

鉴于赏奴逃跑日众，反抗益烈，清廷便用“恩威并施”的手段对付家奴。乾隆五十九年，清廷申明“自首定例，晓谕逃犯，以体皇仁”[⑤]。对于赏奴在配期间“安分敛迹，或伊主图占其妻女，或平人有意欺凌将本犯致毙者，将伊主及平人照例治罪”[⑥]。对于有失管束，致使赏奴逃逸之家主，亦加治罪，有一逃奴即鞭50。嘉庆十四年，清廷颁布恩诏，宣示：“凡发遣为奴之人犯，若已满十年，即减等解送回籍，处以徒罪。”[⑦]表面上看，这些规定似乎宽待了赏奴，实则赏奴依旧是赏奴，倘若触犯清廷法律，必招致更大灾难。如赏奴鲁凤英到嘉庆十

①③《三姓档》第151册。
②《三姓档》第158册，第546页。
④《清朝文献通考》卷197刑三。
⑤《三姓档》第76册，第3—4页。
⑥《清朝文献通考》卷204刑十。
⑦《三姓档》第153册，第49—50页。

四年五月即满15年，只因于嘉庆十一年逃跑，十六年被执获，遂枷号3月，杖100，仍交原主，自接到之日起再满15年方能发回原籍。

赏奴身受家主和官府的双重压迫，饱受人世间的辛酸苦难，但他们是不甘屈辱待毙的。他们的反抗斗争，给了清代野蛮农奴制度以沉重打击。

通过以上所述，我们可以对清朝将大批人犯发遣到三姓等地赏给驻防八旗兵丁为奴这一史实有了更多的了解。诚然，酗酒滋事，打架斗殴，杀人越货，属于刑事犯罪，必须予以法律制裁，这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将刑事罪犯发遣到边远地区赏给驻防之八旗兵丁为奴，任由家主役使、买卖以至杀害，这却是清朝社会独有的法条。

清朝是满族贵族建立起来的封建王朝，在定鼎中原以后接受并实行了汉族的封建政治和经济制度，但也保留了它尚未完全放弃的奴隶制度残余。在它的“发祥重地”保留并设立皇庄和王庄以及官庄，推行农奴制度即是具体表现。将发遣至吉林、黑龙江等地的人犯赏给驻防八旗兵丁为奴，无疑是清朝统治者对落后的奴隶制度的顽固坚持，是违背社会发展趋势的倒行逆施。对众多被充赏为奴的人来说，他们遭受的是阶级的和民族的双重压迫，必定引起他们激烈的反抗，而最终砸碎强加在他们身上的枷锁。

（与关嘉禄合作）

# 从一件命案的处理看乾隆朝对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的管辖

1644年清入关前，太祖努尔哈赤及太宗皇太极屡次派官兵北上，控制了黑龙江、松花江、牡丹江、乌苏里江流域。入关后至康熙朝前期，消灭明朝残余势力和李自成、张献忠农民起义军，平定“三藩之乱”，收复台湾，击败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的进犯。同时，针对沙皇俄国军队进犯黑龙江地区的新形势，康熙皇帝又加强东北边防，反击沙俄的入侵。康熙二十八年（1689），同沙皇俄国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划定了中俄两国东段边界，除乌第河以南一小块“待议地区”外，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流域至江口外的库页岛及乌苏里江两岸尽归清朝管辖。乾隆朝，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达到鼎盛时期，进一步加强了对东北边疆的管辖，推行姓长乡长制度、贡貂赏乌林制度、联姻制度等，扩大了边疆地区与内地的沟通和交流，对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广大地区实行有效的掌控。只是在19世纪后期，沙皇俄国依靠武力，通过不平等条约强占了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及库页岛大片中国领土。本文主要依据三姓副都统衙门公文档案所记真实事件写成。

## 一、命案的发生及处理经过情形

乾隆七年（1742），居住在魁玛乡[1]的赫哲费雅喀人“霍集珲”[2]伊特谢努，杀死赫哲费雅喀人戴柱及库页费雅喀人乡长阿喀图斯等人，制造了当时该地方一件重大命案。此案发生后，三姓副都统衙门派往该地区收纳贡貂之章京当即呈报了吉林将军和三姓副都统。经奏准，吉林将军派出三姓协领赫保及宁古塔协领福顺亲率官兵80余人，前往当地捉拿杀人犯伊特谢努并赴库页岛接取库页费雅喀人舒隆武鲁姓姓长齐查依及陶姓姓长雅尔齐等人，以便讯明情由定案处理。

乾隆八年闰四月初八日，赫保及福顺等80余人自三姓出发，携带颁赏用乌林[3]和口粮，分乘六船沿松花江、黑龙江而下。五月十四日抵达魁玛乡，拿获杀人犯伊特谢努等人。五月二十二日，经过商议，宁古塔协领福顺和三姓佐领杜尔孝等人，先行拘带杀人犯伊特谢努等8人返回三姓，被害人戴柱之母及兄同行。

乾隆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三姓协领赫保等则自魁玛乡出发，六月初三日到达黑龙江口之瓦吉乡[4]。初五日，赫保派防御吉布球、委骁骑校那尔孙等渡海，接取“居住海岛之库页（费雅喀人）舒隆武鲁、陶、雅丹、绰敏四姓姓长齐查依、雅尔齐、雅毕里努、杜勒毕雅努”[5]。原拟“自奇集湖地方出发

---

① 魁玛：地名，在黑龙江下游重镇普禄北约百公里处之江东岸。

② 霍集珲：满文音译，义为女婿。清代，赫哲及库页费雅喀人有到北京聘娶满洲旗人之女为妻者，满语称作“霍集珲”。

③ 乌林：满文音译，义为财帛。清制，边民每年按户进贡貂皮，清廷则赏给乌林一套。

④ 瓦吉，查《盛京吉林黑龙江标注战迹舆图》，地在黑龙江江口。

⑤ 辽宁省档案馆藏《三姓档》第7册，第146—148页。

前往，因水浅难行”[①]，故改由瓦吉渡海人岛。

赫保送走吉布球后，六月十二日自瓦吉返回至奇集，等候吉布球返回。但十九日赫保突然“身手发热，气短病起，不见好转，勉强收取耨德、杜瓦哈二姓之人所贡貂皮五十一张并颁赏乌林”后，七月初九日便“人事不省”[②]了。十一日，由骁骑校梯雅本保派官兵送回，八月初四日返抵三姓。

防御吉布球等人于六月初五日自瓦吉出发，二十九日抵达姓长齐查依、雅尔齐住地达里喀乡。起初，齐查依等人不了解吉布球来意，颇有抵触情绪。当他私下向担任向导的赫哲人探询，得知杀人犯伊特谢努已被拿获并解往三姓后，当即“叩拜”[③]吉布球。吉布球译读了自己的“印凭”，告知齐查依、雅尔齐等：三姓协领赫保正在奇集等候，将要查问伊特谢努的杀人罪行。齐查依最初表示：“惟闻已将伊特谢努父子杀死，令其族人俱散时”方能随行上路[④]。后经吉布球反复劝说，齐查依、雅尔齐方同意随行往见协领赫保。吉布球闻之大喜，遂颁赏乌林。七月十日，吉布球偕齐查依、雅尔齐等登程。途中，因船行缓慢，粮食已不敷用，吉布球即先行返回，八月十四日抵奇集。那尔孙等偕齐查依、雅尔齐随后，于八月二十日亦抵奇集。

八月二十一日，吉布球设宴招待齐查依、雅尔齐等人，同时说明三姓协领赫保因病已提前返回三姓，留书命其偕同齐查依、雅尔齐二人前往三姓。齐查依、雅尔齐二人顿生疑惑，不愿前往三姓。齐查依借口要同雅尔齐商议，是夜二人遁走。吉

①② 辽宁省档案馆藏《三姓档》第7册，第146—148页。奇集湖，在前文中提到的普禄南。

③④《三姓档》第7册，第201—210页。

布球发觉后，恐生事端，未派兵追赶，任其自去。八月二十四日，吉布球等返回，十月二十四日到达三姓。

赫哲费雅喀人伊特谢努杀人一案，原定由吉林将军、三姓副都统、宁古塔副都统“会审”[①]。后因被害人之姓长齐查依、雅尔齐二人未能接取到三姓，“会审”无法进行，无果而终。但案内一个名叫哈西的人，因罪被带至三姓，限令每年进贡貂皮两张。此外，杀人犯伊特谢努之子肖西那，于乾隆十年被带至宁古塔安置，由正白旗佐领胡西塔兼管，令其进贡貂皮。后肖西那逃跑，被通缉。

以上就是清代乾隆年间发生在黑龙江下游少数民族中的一件命案及吉林将军衙门奉命办案经过情形。看得出来，吉林将军衙门及三姓、宁古塔副都统衙门，均十分重视此案的处理。但因为案件发生在黑龙江下游少数民族之中，又相关人员有居住在库页岛上者，距三姓十分遥远，虽有水路可行，但当时交通工具落后，仅接取案件中相关之人就颇费周折。虽然经过8个月的时间，仍因为案内重要相关之人未能到案而无法进行审理。然而，仔细地分析一下此案的处理过程，笔者认为，它告诉我们一系列无可争辩的历史事实和有益的历史经验。

## 二、清朝的领土主权无可置疑

历史上，清朝曾经对黑龙江流域及库页岛、乌苏里江以东广大地区享有完全的主权，这是无可争辩的历史事实。其根据是，清朝在这里有效地行使了行政管辖权、司法权、税收权等一系列国家主权。在这件命案的处理过程中，我们可以充分地看到这一点。

① 《三姓档》第7册，第201—210页。

1. 清入关前，努尔哈赤和皇太极就已经将黑龙江流域及库页岛、乌苏里江以东广大地区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入关后，经过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几朝的努力，实行并逐步完善了贡貂赏乌林、姓长乡长、联姻、朝贡、貂皮贸易等多项制度，同当地各少数民族居住民建立起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上的密切联系，使之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成员，共同生活在一个国家里。

此命案中的主角赫哲费雅喀人伊特谢努，已经是聘娶了京城满洲旗人之女为妻的“霍集珲”，和清朝的“驸马”差不多。正因为如此，他成为当地有政治地位和经济实力的特权人物。他敢于杀人，显然与此不无关系。

命案发生在遥远的黑龙江下游地区，但被前往该地区收纳贡貂之清朝官员得知并立即呈报三姓副都统衙门，后又经吉林将军衙门奏报给乾隆皇帝。乾隆皇帝下达谕旨后，吉林将军遂命三姓及宁古塔副都统各派一名协领共同率领官兵乘船沿江而下，赴当地缉拿凶手并接取被害方相关之人到三姓候审定案。为此，三姓副都统崇提不得不咨请吉林将军决定其是照例进京值班奉差，抑或留下来参与案件的审理。

从案发到逐级上报，在乾隆皇帝下达谕旨后，又层层部署处理办法，一切都按照定例办理，充分说明清朝对该地区的管辖由来已久，不容置疑。

2. 三姓地处松花江和牡丹江会合处。康熙五十三年(1714)始设协领衙门，雍正十年(1732)升格为副都统衙门，黑龙江中下游两岸、乌苏里江以东及库页岛广大地区均在其管辖范围内。

魁玛在黑龙江下游重镇普禄以北，系杀人犯赫哲费雅喀人伊特谢努的住地。奇集在普禄以南不远之奇集湖附近。三姓协领赫保对这一带地理状况十分熟悉，曾拟乘船通过奇集湖到海

岸，然后渡海登上库页岛。无奈当时水浅，难以行船，不得不改由瓦吉渡海上岛。瓦吉在黑龙江入海口，与库页岛隔海相望，距离不远。防御吉布球等人乘船自瓦吉出发，渡海登上库页岛后又跋山涉水，历时20天抵达库页岛费雅喀人舒隆武鲁姓姓长齐查依及陶姓姓长雅尔齐等人住地达里喀乡。查《盛京吉林黑龙江等处标注战迹舆图》，库页岛南部有达里堪地方，疑即达里喀。

据档案记载，早在雍正十年（1732），清朝就曾派人渡海至库页岛，招服库页费雅喀六姓十八乡之人。三姓副都统属下骁骑校伊布格纳，因通晓费雅喀语和鄂伦奇语，曾奉命参加招服行动。他自称"赴海岛三十八次"[①]。此次，三姓协领赫保和宁古塔协领福顺，率八十余名官兵分乘六艘船只，在长达8个月的时间里，来往于三姓、魁玛、瓦吉、奇集和库页岛上的达里喀之间，畅行无阻，更说明清军是在自己的领土上行动。

一系列事实雄辩地证明，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地区的少数民族早已归属于清朝，该地区一直处于清朝的有效管辖之下。

3. 处理命案官兵的行动慎重稳妥，既要力争圆满完成任务，又要维护边疆的安宁。边疆民族地区不同于内地，派出官兵前去处理命案，缉拿杀人凶犯，接取当地少数民族头面人物，从行为到言语都必须稳妥得体，方能达到目的而不致旁生枝节。

三姓协领赫保和宁古塔协领福顺率官兵出发前，时任吉林将军吉当阿同三姓及宁古塔二副都统反复商议，作出了周密部署，对官兵提出了具体而明确的要求。首先，决定派出宁古塔协领福顺与三姓协领赫保一同前往，因为发生命案地方之赫哲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三姓档》第6册，第9—12页。

费雅喀人和库页费雅喀人皆曾向宁古塔副都统进贡过貂皮，双方比较熟悉，容易接洽。其次，规定官兵只能携带一定数量的武器和弹药，避免当地人产生大军进剿的误会。第三，令前往处理命案的官兵携带颁赏当地人用之乌林，届时颁赏乌林并收纳当地人之贡貂，以便在处理命案过程中作为转圜之用。总之，尽量避免官兵“骤然前往”，“小民惊恐”而“酿成事端”[①]。

对住在库页岛之库页费雅喀人舒隆武鲁姓姓长齐查依和陶姓姓长雅尔齐，吉林将军嘱咐说：彼等“若来，即带之前来；若不来，勿强迫之”[②]。因为这两个人是被害人的该管姓长，不同于杀人犯伊特谢努，只能用说服的方法。当防御吉布球登上库页岛到达达里喀乡时，齐查依、雅尔齐二人身旁站立 80 余人，其中有内穿甲衣者，亦有佩带腰刀者，气氛相当紧张。齐查依拒绝跪拜，仅揖之。面对这种情况，吉布球表现冷静，沉着应对。后来，当齐查依得知杀人犯伊谢努已被官兵拘拿时，其疑虑方有所消减，遂向吉布球跪拜。但当吉布球要求其随行赴奇集面见协领赫保时，齐查依又生戒心，拒绝随行。吉布球又耐心劝导，指出只有向协领赫保说明情况，方能定伊特谢努之罪，所属三人被杀之仇才会得报。齐查依终于表示同意随行，但要求雅尔齐同行。当他们一行返回到奇集时，得知协领赫保因病已先行返回三姓，必须继续前往三姓。此时，齐查依、雅尔齐二人疑虑复萌，既担心不适应气候变化感染天花而死，更害怕清廷不怀好意而遭暗算，百般推辞不行。尽管吉布球以“尔等皆系归顺皇上之人”，“如若不去，必将获罪”[③]

① 《三姓档》第 6 册，第 55—61 页。
② 《三姓档》第 7 册，第 216—223 页。
③ 《三姓档》第 7 册，第 201—210 页。

等语发出警告，齐查依和雅尔齐还是乘夜逃走。吉布球恐追之发生事端，便任其遁去。

上述事实表明，清朝在处理边疆民族事务时，上至皇帝下至各级官员皆谨慎从事，对少数民族头面人物既好言相劝，晓以利害，又不威逼胁迫，妄杀滥捕。这对保持边疆的稳定，维护国家的统一，是至关重要的。

4. 姓长和乡长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为清朝对东北边疆少数民族及其居住地实行有效管辖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姓长和乡长制度，是清朝针对东北边疆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实际状况而制定的一项特殊行政管理制度，其基本特点是把赫哲费雅喀人和库页费雅喀人按照血缘与地域相结合的原则编入户籍，“各设姓长、乡长，分户管辖”[①]。

在三姓副都统衙门档案中，将居住在黑龙江下游的少数民族统称为赫哲费雅喀人，将居住在库页岛上的少数民族统称为库页费雅喀人。赫哲费雅喀人共有 50 个姓。库页费雅喀人共有 6 个姓，即耨德、杜瓦哈、舒隆武鲁、陶、雅丹、绰敏各姓。原由宁古塔副都统衙门管辖，乾隆四十五年(1780)划归三姓副都统衙门。各姓一般设有姓长、乡长，下辖子弟(即姓长或乡长子弟，史籍上称“穿袍人”)和白人(即一般平民)。一个姓长和乡长及其属下人，一般都相对集中地居住在一个较小的地方。

此案内被害的阿喀图斯就是库页费雅喀人的一名乡长。吉林将军派员赴库页岛接取借以查明案情的齐查依和雅尔齐，分别是库页费雅喀人舒隆武鲁姓和陶姓姓长。姓长和乡长多是当地少数民族居民中有地位和名望之人，均由清朝地方官署任命并

---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 271《舆地》三。

发给“顶戴、文凭”[①]。乡长阿喀图斯被杀后，三姓防御吉布球告之齐查依和雅尔齐，将重新“补放新任乡长”[②]。很显然，姓长和乡长就是清朝在当地少数民族上层人物中选任的地方官员，对上须接受三姓副都统等各级官员的指挥，对下负责处理姓内或乡内的各项事务。清朝通过姓长和乡长管理赫哲费雅喀人和库页费雅喀人。这是一项符合实际的有效的行政管理制度，对加强东北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的管理，维护中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巩固东北边防，发挥了积极作用。三姓副都统衙门各级官员在处理这件命案的过程中，充分尊重和依靠当地少数民族的姓长，这是正确的。

5. 清朝实行与东北边疆少数民族联姻的制度，对巩固清朝同东北边疆少数民族的关系也具有积极作用。

清代，东北边疆的赫哲费雅喀人和库页费雅喀人，包括其姓长、乡长、子弟、白人在内，有到京城娶妻者，满语称作“霍集珲”(hojihon)，义为女婿。被娶者，满语称作“萨尔罕锥”(sargan jui)，义为女儿，一般是京城满洲八旗下级官兵之女或养女。霍集珲娶萨尔罕锥，有一系列相关规定，形成一项制度。

首先是“霍集珲”提出要求，经过三姓副都统衙门呈报吉林将军衙门，再转报京城礼部。礼部接到文报后，先行物色合适“萨尔罕锥”，然后奏报皇帝，获准后方可施行。

“霍集珲”必须按规定预备一套聘礼，例定黑狐皮 2 张、九张元狐皮做的褥子 2 件、九张黄狐皮做的褥子 4 件、普通貂皮 304 张。上述皮张如有缺额，可以其他皮张按一定比例折抵。

赏给“霍集珲”的物品有：蟒缎无扇肩朝衣、缎袍、大缎

① 曹廷杰：《西伯利东偏纪要》，载辽海书社 1984 年影印本《辽海丛书》第 4 册，第 2269 页。

②《三姓档》第 7 册，第 201—210 页。

褂各 1 件，绸衬衣 1 套，毛青布衬衣 1 套，插有弓矢之股子皮撒袋一件，拴有嵌银垂饰及手帕、荷包之腰带 1 件，凉帽 1 件。赏给“萨尔罕锥”的物品有“捏折女朝褂、立蟒缎袍、大缎褂各 1 件，缎衬衣 1 套，无花青缎袍及绸袄 1 套，毛青布袍及衬衣 1 套，镶银花之凉帽 1 件，鞓带 1 件，缎裙 3 件，毛青布裙 2 件，毛青布 80 匹，做帐子用每块 7 尺之白布 5 块，针 500 枚，线 30 绺，梳子 10 把，篦子 10 把，带子 50 副，纽子 20 个，包头 20 块，零碎缎补丁块 1 皮箱，人 2 对，牛 2 头，犁铧及犁镜 1 副，缎被褥 1 套，小花被褥 1 套，毛青布被褥 1 套，银项圈 1 个，耳坠 5 副。赏给夫妻二人：备有镶金圆鞍头漆鞍连同带饰件辔鞦攀胸屉之三等马各 1 匹，带袜缘绿斜皮之股子皮靴各 1 双，普通斜皮连袜股子皮靴各 1 双[①]。清朝给“霍集珲”和“萨尔罕锥”的赏赐可谓异常丰厚，特别是除了日常生活用品外还有农业生产工具。

“霍集珲”赴京应选择好日期，以避免痘疫流行时节抵京后染病。沿途例由官府供应吃食、车马并派官兵护送，回程时亦然。返回之前，例由礼部设宴送行。

赫哲费雅喀人伊特谢努到京城娶妻，成为“霍集珲”而受到隆重礼遇，又携带大量珍贵赏赐回到家乡，其地位和声望自然大大提高。据档案记载，除伊特谢努外，还有一些人也是如此。显然，这正是清朝实行联姻制度所要达到的目的，客观上对促进民族间的政治、文化交流和巩固民族团结也是有利的。但是，伊特谢努竟然杀死赫哲费雅喀人戴柱和库页费雅喀人乡长阿喀图斯，无疑破坏了边疆地区的安定，清朝派出官兵前去处理这件命案是完全必要的，是在行使固有的司法权，而这正

① 《三姓档》第 83 册，第 349—357 页。

是国家主权的体现之一。

## 三、结　论

综上所述，笔者想要说明的是，自元朝在黑龙江入口海的特林地方设立东征元帅府起，继有明朝设立奴尔干都指挥使司，黑龙江流域（包括库页岛在内）即已在其管辖范围内。明末，满族崛起，清朝开国，入关前即已基本上控制了该地区，同当地少数民族建立了紧密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联系。

沙皇俄国本是欧洲国家，并不和中国接界。16 世纪中叶，建立沙皇专制统治，开始对外扩张，把目标指向了东方。大约在顺治皇帝迁都北京前后，沙俄军队越过外兴安岭窜犯黑龙江流域，烧杀抢掠，无恶不作。康熙皇帝经过充分准备后予以反击，取得雅克萨反击战的胜利，进一步加强了东北地区防务。沙皇感到一时难以达到侵略目的，遂同清朝于 1689（康熙二十八年）签订尼布楚条约，划定两国边界东段，此后两国关系处于相对稳定的时期。

19 世纪中期以后，世界资本主义列强大举入侵中国。俄国利用地理位置的便利条件，从中国东北侵入，强迫腐败无能的清廷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占了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大片中国领土，这是不容否认的历史事实。

笔者作为历史档案工作者，在整理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档案过程中，发现乾隆朝一组三姓副都统衙门官兵前往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处理当地居民间杀人命案的档案文件，感到非常有价值，遂梳理归纳后撰写成此文，意以此具体事实证明乾隆朝对该地区的有效管理，该地区曾经是中国的领土不容置疑。

（与关嘉禄合作）

# 乾隆朝《大学士傅恒议覆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贡貂赏乌林办法折》鉴析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馆合作完成的《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1984年由辽沈书社出版后，曾引起国内外学界的注目。日本已故清史专家神田信夫先生曾在《东洋学报》上发表专文予以介绍，继有松浦茂等人借以撰写论文。国内则有关于清代对东北边疆少数民族管理问题的多篇论文在《历史研究》与《历史档案》等刊物上发表。上述论文多引据了《大学士傅恒议覆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贡貂赏乌林办法折》，可见此折之重要。此折并非《三姓副都统衙门档》中的文件，而是曾藏于辽宁省档案馆的清代内阁大库残档中之件，惟因其与清代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贡貂赏乌林制度之制定具有关键作用，故作为附录收入《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中。今谨就此折的发现及其史料价值详加说明，以供感兴趣者参考。

## 一、此折的发现及来历

此折用纸为质地较差的宣纸，画有上下蓝色双边栏；呈折件状，共31扣；扣面高21.2厘米、宽9.5厘米（以边栏为准）。文件用满文书写，每扣字5行，行字不等；字体不如正

式题本或奏折那样工整、精美，但亦不算潦草、随意；行文符合题奏之程式，但每扣各行下部文字多有越出边栏的情况。折面用满文写作 omšon biyai orin ninggun de dorgi yamun ci sarkiyame tucibuhengge，译成汉文是“十一月二十六日自内阁抄出”。

据殷钟麒先生说：“谕旨由军机处拟写，经皇帝核定下发，除速谕、密谕由军机处封寄各省外；其明发谕旨，军机处送交内阁，由满票签处经办发抄事宜，分别满文、汉文，传知各衙门司员到内阁抄出遵行。”“奏折发抄与否，分别情况对待，以是否需要各部院办理者为转移。内阁传抄完毕，将所领的奏折交回军机处。”“各衙门抄出后，分别议奏或遵行并由各主管衙门抄录谕旨折件行知各省督抚等衙门，斟酌缓急轻重，遵例妥办。”“内阁抄的形式，有类于录副，面页注明‘内阁抄’三字，内面即抄录的正文。”① 由此可知，此大学士傅恒之奏折当系“阁抄”无疑。笔者之所以在此赘述该傅恒奏折系“阁抄”，是因为这可以说明它的来历并且能证明它的真实性而非伪作。

辽宁省档案馆曾经保存过一批清代内阁大库残档。此残档系罗振玉在民国年间发生的“八千麻袋档案事件”中所得。20 世纪 30 年代，罗振玉投靠日伪时将此残档献交给伪“奉天图书馆”。抗战胜利后，此残档由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所属图书馆接管。1948 年沈阳解放后，又由东北图书馆接管。1960 年东北档案馆成立，辽宁省图书馆（1955 年东北图书馆更名为辽宁省图书馆）将此残档移交给东北档案馆。1969 年东北档案馆撤销，此残档移存今

① 殷钟麒：《清代文书工作述要》，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印（油印本）。

辽宁省档案馆。

20世纪80年代初，辽宁省档案馆对此残档进行清理，发现其中绝大部分为只字片纸，无法整理成卷，遂仍照原法将其包成纸包，另将少量尚属完整者按满文和汉文分别整理编目，单独保管。笔者当时承担满文文件的整理，遂发现此大学士傅恒奏折的“阁抄”件。时笔者正在统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这部史料，乃将其汉译并附于书后。大约在1986年，辽宁省档案馆将此内阁大库残档全部移交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其中包括此大学士傅恒奏折的“阁抄”件。

## 二、傅恒其人及其奏折的主要内容

傅恒，镶黄旗满洲人，姓富察氏，乾隆皇帝孝贤纯皇后之弟。初任总管内务府大臣，累官至户部尚书、保和殿大学士兼军机处军机大臣。乾隆十三年（1748），曾率清军征战金川，迫使土司莎罗奔父子投降；十九年，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内乱，力主清军乘机进兵伊犁，取得自康熙、雍正以来对准部战事的最后胜利；三十三年，参加对缅甸的军事行动，于军中染病，返京途中卒。傅恒一生颇受乾隆皇帝倚重，死后谥文忠。傅恒对清代前期的边疆事务有深知，处理这方面事务比较得体，对东北边疆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贡貂赏乌林制度的正确制定即其表现之一。下面仅就其关于这项制度的议覆折之内容加以述评。

1. 关于规定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贡貂户数问题。清代，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等进贡貂皮之事由来已久，中经顺治、康熙、雍正直至乾隆朝，贡貂户数陆续增加渐成趋势，要不要规定户数及如何规定户数已提到议事日程。吉林将军卓鼐作为直接经办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等贡貂赏乌林

事务的最高地方长官，曾奏请裁定贡貂之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户数，以阻止贡貂户数不断增加的势头。经军机大臣议覆，奉旨饬令卓鼐查明贡貂户数增加的具体情况，以便奏请裁定。卓鼐查明：康熙十五年（1676），赫哲费雅喀人贡貂户数是1209户，自十五年至六十一年陆续增加701户，共计1910户；自雍正元年至乾隆十五年（1750），又增加340户，总数达到2250户。又，雍正十年（1732）招服居住于海岛上特门、赫图舍等处之库页费雅喀人146户，令其贡貂；自雍正十二年至乾隆二年增加2户，总数达到148户。卓鼐奏请将赫哲费雅喀人2250户、库页费雅喀人148户作为贡貂之额定户数，嗣后不再增加。倘若贡貂人出缺，由其子弟顶补，照例贡貂并赏给乌林。大学士傅恒同意了卓鼎的意见。至于为何要规定贡貂户数，大学士傅恒作出了解释。他说："贡貂之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户数，虽比康熙年间增加342户，然此辈貂皮之贡年久，倘裁去增加之户数，则与圣上抚慰远人之仁意不符，理合将现今贡貂之赫哲费雅喀人2250户及库页费雅喀人148户作为定额，不再增加。""赫哲费雅喀人等贡貂，圣上每年重赏之，虽系仁抚远人之至恩，倘若不规定此辈贡貂之户数，随其意愿贡貂，则必致其视皇上隆恩为成例，陆续增加，天长日久，反致不知皇上隆恩矣。"

吉林将军卓鼐所奏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康熙时贡貂户数、雍正和乾隆时陆续增加户数，显然是经过认真统计而得出来的，应当说是真实可靠的。这样的数字，在其他史籍中鲜有记载，因而史料价值极高。大学士傅恒对为何要限定贡貂户数所作的解释具有权威性，也得到了乾隆皇帝的谕准，说明清朝对东北边疆少数民族实行的贡貂赏乌林制度，主要是从政治角度考虑的，意在巩固和强化清朝同边疆少数民族早已存在的

紧密关系。贡貂赏乌林制度又是从东北边疆少数民族的社会实际出发制定的，貂皮是当地特产，每户每年进贡貂皮 1 张，对当地边民来说并不困难；而清朝赏给之乌林却是一整套物品，其中包括制作无扇肩朝衣、朝衣、缎袍、毛青布袍所用蟒缎、彭缎、妆缎、红绢、白绢、毛青布以及各种布匹、梳子、篦子、包头、带子、棉缝线、棉花、棉线、针、纽子、桐油匣子等，均系当地边民不能制造却又是生活之必需品，堪称厚赏。历史发展证明，由于此项贡貂赏乌林制度的施行，极大地促进了东北边疆少数民族的向心力和对清朝的认同感。在 1860 年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的 10 余年间，已经处于沙俄统治下的边民仍不忘旧制，坚持向清朝进贡貂皮并接受乌林之赏。同治八年（1869），居住在乌苏里江以东的恰喀喇人，见到前去颁赏乌林的清朝官员后，“尽皆号涕失声，诉其被辱各情，直不欲生之状，皆愿跟随来城（指珲春城——笔者），恨不一时脱离牲畜之群”①。但是，一方面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另一方面沙俄在远东地区的控制力量日强，清朝的贡貂赏乌林制度还是被迫停止施行了。

2. 关于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等贡貂赏乌林制度的施行办法问题。吉林将军卓鼐认为：赫哲费雅喀人如有每年前来宁古塔贡貂者，则于宁古塔收取貂皮并颁赏乌林；如有不前来宁古塔者，则派出官兵往赴奇勒尔等处收取貂皮并颁赏乌林。其中若是每年前来约定地点贡貂者，则照常例颁赏乌林；如有不前来约定地点贡貂者，则停止颁赏乌林，待其下年前来时照例收取上年所欠貂皮，但不补赏乌林，只赏给当年应赏乌林。至居住海岛之库页费雅喀人贡貂，则由三姓副都统衙门派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三姓档》第 332 册，第 142—146 页。

出官兵，前往约定之奇集噶珊（噶珊系满文音译，义为“乡”）收取贡貂并颁赏乌林。如不前来约定之地，则令官兵寻入海岛，唤其前来，征收貂皮并颁赏乌林。如有不于约定月内前来者，亦照赫哲费雅喀之例办理，未来之年应赏之乌林停止颁赏，只给前来贡貂当年应赏之乌林；短欠之貂皮照例收取，乌林则不再补赏。大学士傅恒对吉林将军卓鼐的主张提出异议，认为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等“住地距宁古塔、三姓甚远，途经河海及山林，或受阻于途而未能于规定之月份前来，或因有疫病而不能前来”。“如当年事出有因而于下年补贡者即停止补赏，岂不有违圣上体恤远人之至意耶”。为此，傅恒主张：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等进贡貂皮，如果事出有因而短欠一年，又于下年补贡时，即照例补给应赏之乌林；对短欠二年以上之贡貂者，则停止其进贡短欠之貂皮，亦不补赏乌林，只收取其当年应贡之貂皮并照例颁赏当年乌林。

比较吉林将军卓鼐和大学士傅恒二人之主张，显然是傅恒站得更高、看得更远，既虑及赫哲费雅喀和库页费雅喀人等贡貂时可能遇到的困难，又充分体现了乾隆皇帝通过贡貂赏乌林制度所要达到的政治目的，因而得到了谕准。

无疑，这是大学士傅恒关于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等贡貂赏乌林事务的议覆折提供给我们的重要历史信息，有助于清史研究的深入。

3. 吉林将军卓鼐在奏报库页费雅喀人贡貂户数增加情形时说：“雍正十年招服居住海岛上特门、赫图舍等地之库页费雅喀人一百四十六户，令其进贡貂皮；自雍正十二年至乾隆二年增加二户，共计一百四十八户。”这段记述很重要，是一条颇有价值的史料。雍正十年（1732），清朝招服库页岛上库页费雅喀人 146 户，令其进贡貂皮并赏给乌林，说明清朝已经实际

掌控了库页岛，也就是说清朝对库页岛拥有了无可争辩的主权。

笔者在整理翻译辽宁省档案馆藏《三姓副都统衙门档》的过程中，发现有不少直接涉及库页岛及其居住民的重要史料。例如乾隆八年（1743），三姓副都统崇提为属员正黄旗图尔肖佐领下骁骑校伊布格讷呈请原品休致事给吉林将军衙门的咨文中称：伊布格讷通晓费雅喀语及鄂伦春语，康熙二十九年（1690）任通事时随三姓副都统耿格依复催费雅喀人贡貂。四十九年又充通事，随钦差值班章京萨尔查等人招服鄂伦春人。雍正七年（1729），随宁古塔副都统常德等人往取西散地方出产之物，渡海得甲衣一件。十一年，奉旨招服海岛上特门、奇图山等地六姓十八乡之人。该伊布格讷先后往赴海岛三十八次[①]。又据《三姓副都统衙门档》记载，自乾隆初年至同治末年，库页岛上有六姓库页费雅喀人贡貂，此六姓是耨德、杜瓦哈、雅丹、绰敏、舒隆武鲁、陶六姓。晚清的曹廷杰在办理东北地区各项公务的同时，曾亲赴边疆各处实地考察，撰写了多部著作。他指出："至混同江口之济勒弥及库页岛中之库页、雅丹、嵩阔洛、社瓦狼五部，则从未见诸记载。前年游历该处，闻之颇为诧异，因恐于古无征，未敢笔之记内。嗣考《金史》济喇敏、《元史》帖烈灭，皆在东北海滨，实即今济勒弥地方，则库页、雅丹、嵩阔洛、社瓦狼各部亦必有可考者，因按各部所处地方图之，以俟博雅君子取证焉。"[②]曹廷杰在这里所说的"雅丹"、"嵩阔洛"、"社瓦狼"，在《三姓副都统衙门档》中均可找到。"嵩阔洛"系"舒隆武鲁"的同音异

① 《三姓档》第6册，第9—12页。

② 曹廷杰：《东三省舆地图说》中《贡貂诸部说》，载中华书局1985年版《曹廷杰集》节第178—179页。

译。“社瓦狼”中的“社”，《库页岛志略》卷二中作“杜”，故“社瓦狼”应是“杜瓦狼”，疑为“杜瓦哈”（都瓦哈）之同音异译。看来，曹廷杰当年若能到三姓副都统衙门翻阅一下档案，再结合他的实地考察,许多问题都会迎刃而解的。

以上三点，是笔者从大学士傅恒关于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等贡貂并赏乌林事务之议奏中看到的重要历史信息，自认为史料价值很高，故不揣浅陋，作出以上述评，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三、傅恒议奏折原文及其汉译文

考虑到此折的重要性，有的学者或许很想目睹满文原文并亲自进行翻译，恰好笔者当年整理档案时已将此折抄录，故将此折用罗马字转写并附上个人的汉译文，谨供参考。

omšon biyai orin ninggun de dorgi yamun ci sarkiyame tucibuhengge

aliha bithei da hiya kadalara dorgi amban tondo baturu gung amban fuheng sei gingguleme wesimburengge hese be dahame gisurefi wesimbure jalin Jiyanggiyūn jonai sai seke jafara heje fiyaka kuye fiyaka i ton be toktobufi fulu boigon nonggiburakū obure jergi babe wesimbuhe bukdari de fulgiyan fi i pilehe hese da gisurehe ambasa gisurefi wesimbu sehebe gingguleme dahafi amban meni gisurehengge jiyanggiyūn jonai sai wesimbuhe bade coohai nashūn i baci wesimbufi yabubuha bade heje fiyaka i urse aniyadari seke jafaha de aika boigon i ton be toktoburakū ceni cihangga be tuwame uthai seke jafabuci inenggi goidaha manggi emdubei nonggire de isinambi erede harangga jiyanggiyūn de afahufi nenehe aniyai seke

jafara niyalma i ton be getukeleme baicafi tei seke jafara niyalma ton de acabume labdu komso be bodome ton toktobufi fulu nonggibure de isiburakū babe akūmbume gisurefi wesimbukini seme bithe isinjiha manggi aha be baicaci elhe taifin i tofohoci aniya de heje fiyaka i seke jafara urse emu minggan juwe tanggū uyun boigon tofohoci aniyaci ninju emuci aniya de isibume siran siran nadan tanggū emu boigon nonggibufi uheri emu minggan uyun tanggū juwan boigon ohobi hūwaliyasun tob i sucungga aniya ci abkai wehiyehe i tofohoci aniya de isibume geli ilan tanggū dehi boigon nonggibufi ne bisire heje fiyaka i urse juwe minggan juwe tanggū susai boigon ohobi jai hūwaliyasun tob i juwanci aniya mederi tun i temen hetuše i jergi bade tehe kuye fiyaka emu tanggū dehi ninggun boigon be elbime dahabufi seke jafabuha hūwaliyasun tob i juwan juweci aniya ci abkai wehiyehe i jai aniya de isibume juwe boigon nonggibufi uheri emu tanggū dehi jakūn boigon ohobi ne seke jafara heje fiyaka i juwe minggan juwe tanggū susai boigon i ton elhe taifin i forgon i boigon ton ci ilan tanggū funcere boigon nonggibuha kuye fiyaka i ton dahabuha forgon ci juwe boigon nonggibuhabi heje fiyaka kuye fiyaka i seke jafara urse be aika ton toktobume icihiyarakū oci emdubei nonggibure de isinara be dahame aha be bahaci ne bisire seke alban jafara heje fiyaka i juwe minggan juwe tanggū susai boigon kuye fiyaka i emu tanggū dehi jakūn boigon be toktobuha ton obufi ereci julesi fulu boigon nonggiburakū obuki aika ekiyehe haha bici oronde ceni juse deote be jukibufi alban seke jafabuki geli baicaci heje fiyaka i

urse aniyadari ningguta de jifi seke jafarangge oci seke be bargiyafi ulin i jergi jaka be šangname bumbi ningguta de jiderakūngge oci hafan cooha tucibufi kiler jergi bade isibume unggifi seke bargiyafi ulin i jergi jaka be šangname bumbi erei dorgi aniyadari boljoho bade jifi seke jafarangge oci an i nenehe songkoi ulin i jergi jaka be šangnaraci tulgiyen aika boljoho bade jiderakū urse bici cende šangname bure ulin i jergi jaka be meitefi sirame aniya de isinaha manggi ceni onggolo aniyai edelehe seke kemuni bargiyame gaifi ulin i jergi jaka be niyeceme bahaburakū damu tesu aniyai ulin i jergi jaka be šangname bahabuki jai mederi tun de tehe kuye fiyaka i jafara seke be ilan halai meiren i janggin yamun ci hafan cooha tucibufi kiji gašan i boljoho bade genefi ceni jafara seke be bargiyafi ulin i jergi jaka be šangname bumbi aika boljoho bade jiderakū oci hafan cooha mederi tun de baime dosifi hūlame gajifi seke be bargiyafi ulin i jergi jaka be šangname bumbi eleci julesi aniyadari kuye fiyaka i jafara seke be bargiyara de babe boljofi biya be toktobufi cembe jibufi seke jafabuki aika boljoho ba toktobuha biyai dorgide jiderakūngge bici inu heje fiyaka i icihiyaha songkoi jiderakū aniyai šangnaci acara ulin i jergi jaka be bure be meitefi seke jafame jihe aniya de tesu aniyai šangnara ulin i jergi jaka be bahabume edelehe seke be an i bargiyafi ulin i jergi jaka be niyeceme šangnarakū obuki sehebi baicaci neneme girin jiyanggiyūn bihe sinju sei heje fiyaka i jergi ursei jafara seke be alban de afabufi funcehengge be boso hūdašara be nakafi menggun jafafi erin hūda bume udaki seme wesimbuhe be

amban meni baci gisurere ba akū obufi hūdašabure seke be an i nenehe icihiyaha songkoi boso hūdašabureci tulgiyen jai heje fiyaka i urse seke jafara de ejen aniyadari ujeleme šangnahangge udu goroki urse be bilume gosire ten i kesi bicibe damu ese seke jafara de aika boigon i ton be toktoburakū ceni cihangga be tuwame uthai seke jafabuci ejen i ujen kesi be gemu toktoho koobi obufi tuwame siran siran i nonggibume genehei inenggi goidafi ejen i ujen kesi be elemangga sarakū de isinambi erebe harangga jiyanggiyūn de afabufi nenehe aniyai seke jafara niyalmai ton be getukeleme baicafi te i seke jafara niyalmai ton de acabume labdu komso be bodome ton toktobufi emdubei fulu nonggibure de isiburakū babe akūmbume gisurefi wesimbukini seme wesimbufi yabubuha be dangsede ejehebi te jiyanggiyūn jonai sa ne seke jafara heje fiyaka i ton elhe taifin i forgon ci ilan tanggū dehi boigon nonggibuha kuye fiyaka i ton nenehe forgon ci juwe boigon nonggibuha te seke jafara niyalmai ton be uthai toktobuha ton obufi ereci fulu nonggibure be nakafi oron tucike manggi ceni juse deote be jukibufi seke jafabuki sehebe tuwaci seke jafara heje fiyaka kuye fiyaka i boigon i ton udu elhe taifin i forgon ci ilan tanggū dehi juwe boigon nonggibuha bicibe damu ese seke alban jafaha aniya goidaha aika fulu nonggibuha boigon be meiteci enduringge ejen i goroki be bilure ten i gosingga gūnin de acanarakū be dahame ne seke jafara heje fiyaka i juwe minggan juwe tanggū susai boigon kuye fiyak i emu tanggū dehi jakuū boigon be uthai toktobuha ton obufi fulu nonggiburakū obure jergi babe gemu harangga

jiyanggiyūn jonai sai baime wesimbuhe songkoi obuki geli wesimbuhe bade heje fiyaka kuye fiyaka i urse jafara de babe boljofi biya be toktobufi jafabuki aika boljoho ba toktobuha biyai dolo jiderakūngge bici ceni onggolo aniyai edelehe seke be bargiyame garfi šangnaci acara ulin i jergi jaka be niyeceme bahaburakū damu tesu aniyai šangnaci acara jaka be šangnaki sehengge cohome heje fiyaka i jergi urse de huwekiyebume isibure be tuwabure jalin damu ese tehe ba ningguta ilan halai baci sandalabuhangge umesi goro bime yooni bira mederi alin weji be yabumbi eici jugun de hanggabufi toktobuha biyade jiderakū ojoro eici nimetere turgun bifi jime muterakū be akū obume muterakū aika tesu aniya de turgun bifi jai aniya de niyeceme jafarangge be uthai niyeceme šangnara be meiteci enduringge ejen i goroki urse be jakanjame gosire ten i gūnin de acanarakū ombi uttu be dahame heje fiyaka i urse jafaci acara seke be aika turgun bifi emu aniya edelefi sirame aniya niyeceme jafahangge be an i niyeceme icihiyaha songkoi šangnaci acara jaka be niyeceme bureci tulgiyen aika juwe aniya ci wesihun edelehengge bici edelehe seke be jafabure be nakafi niyeceme šangnara be inu nakaki damu tesu aniyai jafaci acara seke be bargiyame gaifi kooli songnoi šangnaki erei jalin gingguleme wesimbuhe hese be baimbi abkai wehiyehe i tobhoci aniya omšon biyai orin ninggun de wesimbuhede hese gisurehe songkoi obu sehe

汉译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自内阁抄出

大学士领侍卫内大臣忠勇公臣傅恒等谨奏，为遵旨议奏事。将军卓鼐等奏请裁定贡貂之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户数不使其增加等情一折，奉朱批谕旨：著原议诸臣议奏。钦此。钦遵，诸臣议得：将军卓鼐等奏称，经军机处奏准施行案内，赫哲费雅喀人每年贡貂，若不规定户数，随其意愿入贡，相沿日久，必屡增不已。故札饬该将军查明先年贡貂户数并与现今贡貂户数核对，计算多寡，规定数目，不使增加之处，再详议具奏，等因前来。奴才等查得，康熙十五年赫哲费雅喀贡貂人一千二百零九户；自十五年至六十一年陆续增加七百零一户，共计一千九百一十户；自雍正元年至乾隆十五年，又增加三百四十户，今有赫哲费雅喀人二千二百五十户。又，雍正十年招服居住海岛上特门、赫图舍等地之库页费雅喀人一百四十六户，令其进贡貂皮；自雍正十二年至乾隆二年增加二户，共计一百四十八户。今贡貂之赫哲费雅喀人二千二百五十户之数，较康熙年间户数多出三百余户；库页费雅喀人户数，比招服之际多出二户。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贡貂，若不予以定额办理，则必持续增加。奴才等祈请将现有贡貂之赫哲费雅喀人二千二百五十户及库页费雅喀人一百四十八户作为定额，嗣后不使其增加。如有减少之人缺，令其子弟补足人缺交纳贡貂。又查得，赫哲费雅喀人若每年前来宁古塔贡貂，即收取貂皮并赏给乌林；若有不来宁古塔者，则派出官兵至奇勒尔等地收取貂皮并赏给乌林。其中每年来到约定地点贡貂者，除照先例赏给乌林外，如有未来约定地点者，裁去应赏给之乌林，俟下年来到后仍收取其上年欠贡之貂皮，但不补赏乌林，只赏给当年之乌林。至居住海岛之库页费雅喀人进贡貂皮，由三姓副

都统衙门派出官兵前往奇集乡之约定地点，收取其贡貂并赏给乌林。若不来约定地点，即由官兵上岛征收其貂皮并赏给乌林。嗣后每年收取库页费雅喀人之贡貂时，须约定地点并规定月份，令伊等前来贡貂。如有于约定之地点及规定之月份内不来者，亦照赫哲费雅喀人之办法，将未来之年应赏乌林裁去，只赏给前来贡貂当年应赏之乌林，欠贡之貂皮照旧收取后不补赏乌林等语。

查，前任吉林将军辛柱等所奏赫哲费雅喀人等进贡之貂皮入官后剩余部分，停止用以换取布匹，准许他人持银按时价购买一案，臣等以为毋庸议。除拟充交换用之貂皮仍照前法准其换取布匹外，赫哲费雅喀人等贡貂，圣上每年重赏之，虽系仁抚远人之至恩，然若不规定此辈贡貂之户数，随其意愿贡貂，则必致其视皇上隆恩为成例，陆续增加，相沿日久，反致不知皇上隆恩矣。祈请谕令该将军查明先年贡貂人户数，并与现今贡貂人数核对，计算多寡，规定额数，不使继续增加之事，详议具奏。等因，已奏准施行在案。今将军卓鼐等所奏，贡貂之赫哲费雅喀人户数比康熙年间增加三百四十户，库页费雅喀人数较昔年增加二户，祈请即以现今贡貂人户数为定数，嗣后不再增加。如有缺出，令伊等子弟补足缺额进贡貂皮等语。臣等观之，贡貂之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户数，虽比康熙年间增加三百四十二户，然此辈貂皮之贡年久，倘裁去增加之户数，则与圣上抚慰远人之仁意不符，理合将现今贡貂之赫哲费雅喀人二千二百五十户及库页费雅喀人一百四十八户作为定额，不再增加等处，均依该将军卓鼐之奏施行。至所奏赫哲费雅喀及库页费雅喀人贡貂时应约定地点、规定月份，如有未按约定前来者，则收取其往年欠贡之貂皮，不补赏应得之乌林，仅赏当年应得之物云云，无非示劝于赫哲费雅喀人等。然此辈

住地距宁古塔、三姓甚远，途经河海及山林，或受阻于途而未能于规定月份前来，或因有疫病而不能前来，难以避免。如系当年事出有因而于下年补贡者即停止补赏，岂不有违圣上体恤远人之至意耶。为此，赫哲费雅喀人进贡貂皮，若事出有因而短欠一年又于下年补贡者，照旧例补给应赏之物；若有短欠二年以上者，则停止其进贡短欠之貂皮，亦停止补赏，仅收取当年应贡之貂皮并照例赏给乌林。为此谨奏请旨。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

# 雍正皇帝整饬旗务述论

讲到清代历史，人们常常会提到“康乾盛世”。其实，这个“盛世”还应当包括雍正一朝。康熙朝后期，社会发展出现了显而易见的颓势，如果没有雍正皇帝的大力整饬，形势就可能得不到扭转，因而也就很可能不会出现乾隆朝的兴盛。所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雍正朝13年在持续近百年的“康乾盛世”中是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时期。

若干年来，清史学界加强了对雍正朝历史研究的力度，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取得了不少新成果，对雍正皇帝的历史活动作了新分析，客观地评价了雍正朝的历史地位。笔者研读了一些清史学家关于雍正朝历史的著述，受益匪浅。现依据笔者掌握的满汉文档案史料，仅就雍正皇帝整饬旗务这个问题加以述评。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八旗制度是清王朝奠基人努尔哈赤和皇太极父子创建完善起来的，系军政合一、兵民一体的社会组织形式，具有行政管理、军事指挥、生产组织等多种职能。独特的八旗制度，在清朝崛起乃至统一全国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康熙朝后期，社会在经过了一个时期的稳定发展之后，由于康熙皇帝故步自封、不求进取，社会停滞不前，诸多矛盾显现出来，主要表现为：吏治腐败，众皇子为争夺储位的朋党之争愈演愈烈；反抗封建统治的农民暴动相继发生；边疆地区民

族分裂活动猖獗。同时，旗人奢靡之风盛行，军事训练废弛，生计日见艰难。康熙皇帝被搅得心神不宁，终于经不住一连串打击而病逝。

雍亲王胤禛抓住机会，在舅舅隆科多的支持和帮助下登上皇帝宝座，建立起雍正王朝。雍正皇帝决心"澄清吏治，乂安民生"，"务期振数百年之颓风，以端治化之本"[①]。于是，在大力整饬吏治、财政的同时，又大力整饬旗务。

雍正皇帝整饬旗务的方针是严字当头，宽严相济，巩固八旗制度。雍正七年（1729）五月，宣谕大学士、九卿："自古为政者，皆言宽严相济。所谓相济者，非方欲宽而杂之以严、方欲严而杂之以宽也。惟观乎其时，审乎其事，当宽则宽，当严则严而已。如十人当赏，则俱赏之，断无以赏者太多而舍一二人不赏之理；十人当罚，则俱罚之，断无以罚者太多而舍一二人不罚之理。"[②]为保证整饬旗务的顺利进行，特别在八旗中添设御史，专司稽察。雍正元年（1723）七月，命八旗各派满洲御史二员，稽察八旗一应事务，调旗派用[③]。雍正皇帝整饬旗务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剥夺满族王公对下五旗的"领有"，强化皇权对旗务的掌控。**

努尔哈赤在创建八旗制度初期，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除亲领两黄旗外，其他六旗由其众子侄分领。如努尔哈赤次子代善领有两红旗，八子皇太极领有镶白旗，五子莽古尔泰领有正蓝旗，长孙杜度领有正白旗，侄阿敏领有镶蓝旗。努尔哈赤虽

---

① 《雍正朝起居注》五年一月十七日。
② 《清世宗实录》卷81，第8页。
③ 《清世宗实录》卷9，第19页。

然是八旗的最高统帅，但其众子侄作为“旗主”对自己所领有的旗仍有控制权，故可以同努尔哈赤一起议政。到了皇太极时期，先是在每旗增设总管旗务大臣一人，命其管理旗下日常事务，以分诸贝勒对各旗的控制权。其后，皇太极伺机治阿敏、莽古尔泰、代善罪，亲自控制了正黄、镶黄、正蓝三旗。皇太极死后，顺治皇帝继位，接管了正黄、镶黄、正蓝三旗，但不久正蓝一旗又被摄政王多尔衮以暂管名义夺去，只亲领两黄旗。顺治七年，多尔衮死。八年，顺治皇帝追治多尔衮罪，将正白旗收归己有，遂成有清一代皇帝亲领镶黄、正黄、正白三旗的体制。此三旗因由皇帝亲领而被称为“上三旗”，其他各旗则被称为“下五旗”。此时，皇权在八旗中的地位大大提高，但满族王公仍对下五旗有相当大的影响力。这种情况一直沿续到康熙朝时期。

领有一旗的旗主同旗下是主仆关系，旗下同皇帝实际上是间接的主仆关系。也就是说，皇帝不能直接控制下五旗，而是必须通过旗主。显然，这对皇权的行使是不利的。加之雍正皇帝继位，不少王公贵族耿耿于怀，所以心怀警觉的雍正皇帝整饬旗务首先从此下手，彻底剥夺某些王公贵族对下五旗的控制权，以防止其利用下五旗与之抗衡。

恰在这时，给事中硕塞看透了雍正皇帝的心思，于雍正元年七月奏称：“八旗都统印信，清文系固山额真字样。额真二字所关甚巨，非臣下所可滥用，应请改定，以昭名分。”雍正皇帝交总理事务王大臣议覆。王大臣议称：“应如所请，将固山额真改为固山昂邦、伊都额真改为伊都章京。”[①]雍正皇帝从之。这里的“额真”系满文 ejen 的音译，义为“主子”。

① 《清世宗实录》卷 9，第 18 页。

“主子”一词，在清代常常专指皇帝及其后妃。“昂邦”系满文 amban 的音译，义为“臣”。“臣”与“主子”地位截然不同，自应区别使用。“固山昂邦”即管旗大臣——都统，“伊都章京”即各班侍卫之头目——侍卫班领。

雍正皇帝依据硕塞所奏，更改“都统”一职的满文对译，意在从名与实两个方面彻底剥夺王公贵族对下五旗的控制。雍正元年七月，“以果郡王允礼管理正黄旗蒙古都统”①。二年五月，又以“允礼管理镶红旗满洲都统，仍兼管镶蓝旗汉军都统事务”②。五年五月，“以康亲王崇安管理正蓝旗三旗事务”③。以上所谓“管理都统”、“管理都统事务”，并非“都统”实职，不过是名义上的“管理”而已，实际担任“都统”职务的已另有其人；当然，同已往的以“旗主”身份“领有”旗下相比，那就更不能相提并论了。

剥夺王公贵族对下五旗的领有，是清朝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斗争，自努尔哈赤时期即已出现，只不过随着皇权的不断强化而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罢了。雍正皇帝比乃父康熙皇帝对此尤为重视，因为他知道他的继位在王公贵族中存有异议，必须毫不留情地排除异己而重用亲信王公。但即或是亲信王公，也不能再让他们领有旗下，以免重蹈皇权被削弱、号令不得行的覆辙。这实在是封建皇帝集权的必然趋势。

**2. 改革旗员选放制度，保证选贤任能和旗员升转的公平。**

雍正皇帝在用人方面当然首先是排除异己，凡是反对他的人绝对不用；即或曾经给他以有力支持的人，一旦对他构成威胁时，他也会毫不犹豫地予以剪除，如隆科多、年羹尧等人。

---

①《清世宗实录》卷 9，第 4 页。
②《清世宗实录》卷 20，第 6 页。
③《清世宗实录》卷 57，第 15 页。

但对一般旗员，他还是格外关照的，尽量为其开辟升转途径，但强调应当选贤任能。他说：“治道之要，莫大于用人。”[①]“务得人材，以济实用。”[②]

旗员官缺，有旗缺、翼缺、公缺之分。所谓“旗缺”，是指某项官缺只能由某一旗之人员充任；“翼缺”，是指某项官缺只能由八旗两翼中某一翼之人员充任；“公缺”，方可由所有八旗人员充任。除公缺外，旗缺和翼缺的严格限制，往往会造成这样的情况：“如该旗不得其人，则俸浅者往往骤得推升；该旗人多，即俸深者升转亦致迟滞，似于铨法未为均平。”[③]这里的“俸深”、“俸浅”，专指任职时间的长短。针对如此不公平现象，雍正皇帝下令满大学士、各部堂官及管旗王大臣议奏。寻议定：各部院衙门员外郎、主事一律改为公缺，内阁中书、监察御史、给事中、工部制造库郎中亦一律改为公缺。上述官职改为公缺后，仍论俸升转。所有拟升转人员须保送引见，经钦点补授[④]。这样，既增加旗员升转的机会，又消除了升转中的不公平现象。

雍正皇帝又改革了补放官员繁冗的引见程序。元年十月，命都统拉锡传旨：“自省城前来引见之员，抵至本旗处，该旗大臣须即刻奏闻，朕即派王大臣拣放或亲自拣放。如是，则可免久候之靡费。著晓谕八旗，停止相约会奏，俟引见各员至即当分别具奏。”[⑤]如此尽快奏请引见补放旗员，不仅避免了“久候之靡费”,更重要的是体现了破除常规、雷厉风行的作风。

对于被引见之人，雍正皇帝往往亲自验看，鉴其貌辨其

---

① 《清世宗实录》卷57，第17—19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57，第5页。

③④ 《清世宗实录》卷70，第1—3页。

⑤ 《雍乾两朝镶红旗档》第4页，第4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言，尤重视其骑射。雍正五年（1727），他在瀛台考试天下武举，命八旗人等当众人之面校射。“伊等所用之弓，自十八个力以至十三个力不等，举重若轻，从容合度，众武举等咸惊异，以为从来罕睹。朕心甚为嘉悦，著分别赏给银两。”[①]雍正八年，又传谕八旗武职大臣，指出：“武艺者，乃满洲之本务。”近来，“武职大臣、侍卫、官员、兵丁，技力亦渐不如前，不可不急为整饬。嗣后，八旗武职人员及各省驻防之武职人员，年未至五十五岁者，勒限半年，令各奋力学习一切技勇。若仍有自图安逸不肯学习者，或经朕调来引见，或经朕行幸时查出，必重加惩治责革，照违旨例治罪。”[②]雍正三年，镶黄旗满洲都统多罗果郡王允礼奏请补放佐领额西特恩之缺一折，除详核该勋旧佐领源流及世代管理谱系外，仍详细开列拟引见者履历及武艺情形。如原三等侍卫阿尔图，系原佐领恩特赫伊之孙，33岁，步射平；护军参领噶尔西，系原副都统康喀拉之子，41岁，步射平，骑射平……共7名，经严格拣选，钦定噶尔西补放佐领[③]。

**3. 采取严厉措施，清除八旗积弊。**

康熙朝后期，八旗积弊发展到何种程度，雍正皇帝有个基本看法，即“不以忠君体国为心，不以旷职殃民为惧，潜通贿赂，恣意苞苴，惟期囊橐之充，尽丧廉隅之守”[④]，以致亏空国帑；“平居积习，尤以奢侈相尚，居室器用，衣服饮馔，无不备极纷华，争夸靡丽，甚切沉湎梨园，遨游博肆，不念从前积累之维艰，不顾向后日用之难继，任意靡费，取快目前，彼

① 《清世宗实录》卷63，第26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96，第2页。
③ 《雍乾两朝镶红旗档》第20页，第12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④ 《清世宗实录》卷16，第5页。

此效尤，其害莫甚”[1]；内外文武官员之间，“无论平素识与不识，一登仕籍，必信息相通，互相袒护，虽其初意不过矜名图利，然积久不改，种种偏私固结，害正误公，渐成大恶”[2]；八旗兵丁“怠于公务，不勤厥职，玩忽苟安”，“不习骑射，不谙生计，妄费滥用，竞尚服饰，饮酒赌博，渐至究困”[3]。如此这般，令雍正皇帝深恶痛绝。

如何清除上述积弊？雍正皇帝不断发布上谕，谆谆劝导，强调“八旗为本朝根本”，对不肖之徒“理宜痛加惩治，如终不改，即应革退，以为不肖者戒”[4]。对八旗子弟，使之“各习其业，文则潜心制义，博览诗书，务求用世之实学，武则娴习弓马，讲究韬略，预储阃外之良材，且各崇俭戒奢，安份循礼，父诫其子，兄戒其弟”[5]。

据档案记载，曾兼理镶红旗满洲都统事务之户部尚书孙渣齐，亏空库中正项钱粮达260余万两，本已得到雍正皇帝宽宥，所亏欠钱粮由孙渣齐责令确实盗取之人赔补。但由于孙渣齐徇情下属，雍正二年（1724）十一月降旨革其职。三年二月，经镶红旗满洲都统多罗果郡王允礼奏准，治孙渣齐罪，其世职阿思哈尼哈番不准承袭[6]。其实，不仅高官大员亏空国帑，即中下级官员亦是如此，以至贪污成风，造成国库空虚。如镶红旗满洲阿尔苏佐领下鸟枪领催乌尔泰之父原郎中色讷伊，曾管理养心殿工匠，亏空银6130余两。在追赔此项亏空时，该

---

① 《清世宗实录》卷16，第4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42，第15—17页。
③ 《清世宗实录》卷12，第24—25页。
④ 《清世宗实录》卷41，第25—26页。
⑤ 《清世宗实录》卷16，第6页。
⑥ 《雍乾两朝镶红旗档》第6页，第7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旗原参领拉西喜布等理应将色纳伊卖房银1200两如数解部，用以赔补其亏空之钱粮。然拉西喜布并未解部，擅自贷放生息，时间长达两年多，此案内涉及人员，全部交刑部严审。原都统四格因参与此事，亦受牵连①。

盛京将军苏努，对任内之事“漫不经心，内怀狡诈，饰貌沽名，将本朝法纪、满洲制度尽行废弃，侵蚀库帑，亏空仓粮，种种罪恶，不可枚举”②，受到雍正皇帝的严厉制裁。特别是苏努“将盛京城内居住之六千兵丁陆续迁至城外百里至五六十里处居住”，故于雍正五年正月降旨：“著将苏努家产交嵩祝、唐保柱变价带至盛京建房，以为兵丁人等移至城内居住之用”③。为此，嵩祝、唐保柱查核苏努在京家产，所有变价银两及自该旗收到之苏努房租银、苏努父子放债银、自户部收到之苏努田租银，陆续带往盛京为兵丁修建住房。镶红旗满洲所收苏努房租银及催收之苏努父子放债银共6100两，曾命嵩祝之子朱章阿带往盛京建房④，后经镶红旗满洲都统查奏，嵩祝因亏空钱粮家产俱已入官，而其子朱章阿系罪人之子，不可使其携旗存银前往建房……故命将军海寿斟酌选派属下干员一同监造⑤。此案可说是案中有案，足见当时官员贪污之风多么盛行。

对于旗员违例干禁，也处理得十分严厉。雍正十二年(1734)，佐领觉罗常永、护军柏寿、披甲阿勒京阿等人，偷卖本人拴养之官马。官方查验时，又租用拉车之马顶替。护军乌泰将官马牵至街上出租，供人乘骑，肆意谋取私利。该旗都统爱音图等奏请将佐领觉罗常永革职，交宗人府严加治罪；护军

---

①《雍朝两朝镶红旗档》第5页，第6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清世宗实录》卷52，第15页。

③④⑤《雍乾两朝镶红旗档》第52页，第42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乌泰、柏寿及披甲阿勒京阿俱罢其所司，交刑部严加治罪；至于彼等偷卖官马之价银等，俱计日照数催缴后解交户部；该管参领、佐领、骁骑校、领催等俱交部严加查议[1]。

针对赌博之风盛行，雍正皇帝指出："赌博之事，败坏品行，荡废家资，其为害于人心风俗者不可悉数"[2]，遂予以严厉惩治。十二年六月，镶红旗满洲都统奏报，在京城阜城门内东下马庄一镶蓝旗满洲闲散钟库家中，拿获投骰子聚赌者 4 名，得骰子 8 个、大钱 697 个。除将赌徒交刑部治罪外，亦将该管官员交部查议。对缉拿员弁，分别给予记录或赏银[3]。

雍正皇帝清除旗内积弊，尤其注意京城以外各地。雍正三年四月谕盛京将军："迩来盛京诸事隳废，风俗日流日下。朕前祭陵时，见盛京城内酒肆几及千家，平素但以演戏饮酒为事。稍有能干者，俱于人参内谋利。官员等亦不以公务为事，衙门内行走者甚少。其聚会往来，不过彼此相请，食祭肉嬉戏而已。司官竟有终年不一至衙门者，堂官亦置若罔闻。坐台之人，看守边口，俱系关东人，伊等虽有押送罪人之差，而当兵者全无当兵之实。"[4]这就是当时盛京地方的真实情况，皆系雍正皇帝从前到盛京祭陵时亲眼所见。盛京如此，其他地方也不会好到哪里去，令雍正皇帝实在不能容忍。他说："朕深知此等陋习，虽降谕旨数次，竟不悛改"[5]，所以"将将军大臣内不及者革退"[6]，要求新任将军"将盛京陋习极力整饬，令其悛改，复还满洲旧日俭朴风俗，勤学骑射武艺"[7]。

---

① 《雍乾两朝镶红旗档》第 43 页，第 30 件，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清世宗实录》卷 107，第 12 页。
③ 《雍乾两朝镶红旗档》第 51 页，第 40 件，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④⑤⑥⑦ 《清世宗实录》卷 31，第 13—14 页。

**4. 施以恩恤，优待八旗官兵，以固“根本”。**

清入关后到雍正皇帝继位已近80年。此间八旗人丁剧增，但官缺兵额有限，而旗人长期脱离生产，生活奢靡；同时西北战事不断，国库出多入少，增加钱粮相当困难，旗人生计出现了问题。对此，雍正皇帝除严厉查禁一切陋习外，又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旗人生计问题，以巩固清王朝的统治。

针对八旗人丁滋生而造成的生计困难，雍正皇帝采取了增加兵额的办法。雍正二年正月谕曰：“若欲增编佐领，恐正项米石不敷，若不给与钱粮养赡，伊等何以聊生？既不能养其家口，何由造就以成其材？今将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内共选取四千八百人为教养兵，训练艺业。所选人等每月给与钱粮三两，计四千八百人每年共需钱粮十七万二千八百两。每一旗，满洲、蒙古、汉军共六百名，内满洲四百六十名、蒙古六十名、汉军八十名。其汉军之八十名，令为步兵，每月给与钱粮二两，就此钱粮数内计其盈余通融料理，可以多给四十名兵丁，每汉军一旗著选取一百二十名。再，军器内长枪尤为有用，著满洲、蒙古每佐领下选取护军四名、马甲四名，令其学习长枪；汉军每佐领下选取马甲四名，令其学习藤牌挑刀。”[①]由此可见，雍正皇帝所虑不可谓不周详，但不过是作用有限的办法。

顺治皇帝入关后，连续下令圈占汉人土地分给王公贵族和八旗兵丁。八旗军队是建立和巩固清王朝统治的“根本”，保证兵丁占有土地是必要的。按八旗制度，兵丁的马匹、器械等均系自备，必须有能力置办，除官发钱粮外，所占土地的收入是重要补充。八旗兵丁所占土地，主要靠家奴为其耕种，家奴为免遭野蛮的压迫和奴役而大量逃亡，生产无法进行下去。在

① 《清世宗实录》卷15，第12—13页。

这种情况下，八旗兵丁不得不典卖自己的土地。失去土地的八旗兵丁，虽有官发钱粮尚可维持生计，但生活不能不受影响。这种现象，康熙时期即已出现。为了保证八旗兵丁的生计，更为了巩固清王朝的统治，雍正皇帝不惜拨出库银按原价买回被兵丁典卖的土地，限令八旗兵丁交银赎取。过期不赎者，准许其他兵丁赎买。显然，这是雍正皇帝为保证八旗兵丁生计所采取的特殊办法，但只能治标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此，雍正皇帝又实行军事屯田之法。雍正元年六月，谕内阁曰："边外地方辽阔，开垦田亩甚多，将京城无产业兵丁移驻于彼，殊为有益。"[①]即命王大臣会同兵部议奏。后议定，"于热河、喀喇和屯、桦榆沟三处驻兵，请派京城兵八百名，于热河驻四百名，喀喇和屯、桦榆沟二处各驻二百名"[②]，设官管理。同前一个办法相比，后者不失为一个较好的办法。

豁免八旗兵丁所欠公库银两。公库、广善库之设，原因"旗人每遇急需，即向人挪借，以致每年所得俸饷不足补偿，愈至窘乏，于是特设公库、广善库以周其不足"[③]。至雍正十年五月，因"数十年来拖欠未完者尚有四十余万"[④]，故不得不坐扣其子孙及家人应得之俸禄钱粮银。但雍正皇帝虑及"欠帑人数众多，倘生计艰难，未免有误公事"[⑤]，遂停止向拖欠者子孙及家人追缴，也就是予以宽免了。

赏给八旗官房。雍正三年，镶红旗满洲都统多罗果郡王允礼说明："官房者，乃皇上特施恩泽赏赐给旗，使租与旗内穷困之人居住，将所得租银赏用于旗内公务也。"[⑥]为防弊端，

①②《清世宗实录》卷8，第7页。
③《清世宗实录》卷118，第5页。
④⑤《清世宗实录》卷118，第5—6页。
⑥《雍乾两朝镶红旗档》第14页，第10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雍正皇帝晓谕八旗："官房以换旗管理为好。"[1]雍正七年五月，正值征讨准噶尔蒙古用兵西北之际，雍正皇帝命八旗大臣将官房赏给出征官兵，"于大兵启程之前，酌量赏给，俾兵丁等每月得省房租，以为家口生计之资"[2]。

设立米局。雍正九年九月谕曰："设立米局一事，并非有人条奏，原出朕之本意，为有益于兵丁起见。"[3]早在六年二月，"八旗满洲、蒙古、汉军请按旗份拨给官房，设立米局24处，各领户部银5000两，委官2员、领催4名办理，每旗各派参领1员稽查。"[4]米局之设，可平抑粮价，有利于旗人生计。镶红旗满洲，自六年三月十四日领户部库银5000两设立米局，至十二年实得利银2286两余[5]。

恩赏八旗生息银两，以助旗人急用。雍正七年至十三年，雍正皇帝曾就此事颁发九道上谕，其中七年三月十四日的上谕说得最为清楚："朕为在京八旗兵丁尽心筹划，倘若家有喜丧之事，无银措办，实属窘迫，情由堪悯。故特出内库银两，交与王大臣等营运生息，以备兵丁一时之用。今思，外省驻防满洲、汉军兵丁等，亦应一体施恩。江宁、杭州、西安、京口、荆州、广东、福建、宁夏、右卫共九处，每年著赏银一万两，皆自布政使库中支给，交与该将军、副都统等统一存贮营运生息。倘若该处驻防兵丁家有喜丧之事，则酌情赏给息银以利其用。本银著永久归公存贮，作为滋生利息之项，毋须交还。该将军、副都统等务必尽心办理，使兵丁均沾实惠。倘若该管大臣、官员私自侵渔挪移，或交与不可信之人，致使本息银两亏

① 《雍乾两朝镶红旗档》第14页，第10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清世宗实录》卷81，第33页。

③⑤ 《雍乾两朝镶红旗档》第75页，第54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④ 《清世宗实录》卷66，第13页。

空，则必从重治罪，仍自该管官员与掌事官员名下严加催索，以赔原项。营运生息之处，亦务必公允办理，倘有假借官银名色，或占夺民人行业，或在乡村榨取重利，与经商小民争利，扰害地方，著该总督、巡抚不时详查，即行参奏。倘若该总督、巡抚徇情隐瞒不奏，待朕有所访闻，必将总督、巡抚一并议罪。此项本息银两每年出入数目，由在京八旗都统、副都统详加查核。一旗或管一省或管三省，著怡亲王、大学士等酌定。每年年末，各省该管大臣、官员缮造档册，送至各该旗详核奏闻。”①这是雍正皇帝解决八旗兵丁生计问题的一项重大措施，惠及了京城和外地驻防之全部八旗兵丁，对稳定八旗军队、巩固清政权产生了一定的作用。

综上所述，在清朝崛起以至取代明朝而统一中国的历史进程中，八旗制度及在此基础上组建起来的八旗军队，无疑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被清朝统治者视作“根本”。八旗制度在建立之初及入关后一个时期内，同当时社会经济基础是相适应的，因而表现出它的生机与活力。在亦政亦军、亦兵亦民体制下组建起来的八旗军队，加上满族杰出领袖努尔哈赤、皇太极正确战略战术思想指导，战无不胜，攻无不克。但随着满族社会的封建化和清朝对全国统治的确立，在安定的社会环境里，清廷赋予八旗官兵的种种特权衍生的弊端日益显现，使得这支军队开始腐化堕落，逐渐丧失了战斗力，成为国家财政承受不了的重负。雍正皇帝虽然采取一系列整饬措施，化解了一些矛盾，对扭转康熙朝后期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颓势以至“康乾盛世”的形成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毋庸讳言，雍正皇帝整饬

① 《雍乾两朝镶红旗档》第 27 页，第 19 件，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旗务，固然有清除八旗制度积弊的一面，同时也有强化其积弊的另一面，这是他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决定的。他没有也不可能彻底解决八旗制度的弊端，八旗制度的历史命运只能是随着清朝的没落而没落，最终在清朝灭亡后而瓦解。

（与关嘉禄合作）

# 皇太极纳谏述评

天命十一年（1626）八月十一日，满族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清王朝的奠基人，68岁的努尔哈赤因病去世。九月一日，努尔哈赤第八子，时为四大贝勒之一的皇太极，在其他三大贝勒代善、阿敏、莽古尔泰和诸和硕贝勒的拥戴下继承了汗位。

皇太极是继努尔哈赤之后满族历史上又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是清王朝的开创者。皇太极继位时35岁，正值中年，到崇德八年（1643）八月九日崩逝，共在位17年。继位时的皇太极，已跟随其父奋斗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政治、军事斗争经验。崩逝时年仅52岁，可谓英年早逝。

皇太极在位的17年，正是满族社会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激烈变革时期。他继承其父进取中原的宏图大志，面对各种社会矛盾，保持清醒头脑，审时度势，锐意革新，不断调整内外政策，纵横捭阖，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为确立清朝在全国的统治奠定了基础。在此历史进程中，皇太极虚怀若谷，广开言路，积极采纳谏言良策，在认清形势和重大决策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一、皇太极鼓励群臣大胆谏言

满汉诸臣之所以能积极谏言，是同皇太极的要求和鼓励分

不开的。天聪元年（1627）三月，皇太极亲书三封信给两大贝勒、十议政贝勒和八大臣。给两大贝勒的信说："兄等众共定策，推戴眇躬。六年以来，无日不兢兢业业，期上继前业，下协民情。顷闻国人或有怨言，岂无所阙失而致然乎？其所以然者，必因审理刑狱，以致怨讟滋多。此其咎或亦在予乎！第己有过，何能自知，旁观者必明。将刑罚不平舆、贪黩货色舆、荒于佚乐以致怠惰舆？抑赏功不明，有所偏私舆？夫此大业，非予眇躬所能自致也。""古人有言，同舟共济。济则均享其福，不济则均受其害。我诸兄勿以予故而或面从，予有失不妨尽言直谏。若言不见纳，方可弃予而不言。今六年以来，未闻诸兄一言献纳，予何由而知其失乎？我两兄试熟思之，有当为予言者，宜即言之。国家有大事宜整顿者，务宜整饬更新，共知遵守。否则，恐我之法纪不明矣。"皇太极又谕十贝勒曰："此后，凡有所见，即宜直言。朕与诸贝勒之过愆以及百姓之疾苦，各据所知一一指陈，无有所惧而嘿嘿也。尔诸贝勒有宜公言于朝者，会议以闻。至国家法纪，臣民遵守，务期至当。有宜更改者，作何更改，即各以所见敷奏焉。"皇太极谕八大臣曰："尔等入则赞襄庙谟，出则办理国事，上下中外一切事宜，未有不知者。从前尔等逡巡缄嘿，或恐言之而获咎，且恐未必见从。试思，前此以谏诤之故而罢斥者为谁？谴责者为谁？若朕之虚怀听纳，尔等固共见矣！尔等容嘿之习，断宜省改。""嗣后有应为朕言者，其悉心陈论。朕与诸贝勒及执法诸臣有所阙失，随时改正。国家法纪有应更改者，作何更改，朕不难听从。凡一切政事，尔等以公忠体国之心，旦夕不忘，则治化日隆，尔等亦名垂后世矣！"[①] 以上可以说是皇太极继

① 《清太宗实录》卷 8，第 17—20 页。

承汗位后虚怀纳谏的宣言书。他对两大理事贝勒、十议政贝勒及八大臣分别下达上谕，因对象不同，语气亦有所区别，但意真情切，所言在理，对其同宗兄弟子侄不无感化之功。即或彼等仍心存他念，至少口头上也不能不作出某种承诺，这对巩固满族统治集团的内部团结是有利的。大贝勒代善表示：“大哉王言，诚国家之福也。”“不胜欣幸。嗣后自恪遵谕旨，凡有所见，直言无隐。”[①]其他贝勒、大臣也纷纷作出相同的表态。

除满族贵族外，对其他满汉诸臣，皇太极亦有表白。天聪七年（1633）六月，皇太极谕曰：“朕虚怀听览，乐闻谠言。如朕所行未协乎义，宜直言勿讳。政事或有愆忘，宜开陈无隐。或六部事务不公，诸臣奸伪贪邪，宜直行纠劾。即诸臣或有艰苦之情，亦宜据实奏闻。苟不务直言，而徒远引曲喻，自为身谋，纷然陈奏，不惟朕难于观览，即于尔等亦无所裨益。嗣后凡有建白，惟当直陈。如心有独得，不妨就所创获入献嘉谋。若剿袭故闻，以为陈奏，何益于事耶？”[②]崇德元年（1636）五月，又谕都察院诸臣曰：“尔等身任宪臣，职司谏诤，朕躬有过，或奢侈无度；或误谴功臣；或逸乐游畋，不理政务；或荒耽酒色，不勤国事；或废弃忠良，信任奸佞；及陟有罪，黜有功，俱当直谏无隐。”[③]这些上谕传宣后，在满汉诸臣中引起震动。都察院承政张存仁当即表示：“因在南朝，职居疏远，而奸佞盈朝，臣虽位至副总兵，素志莫展。闻我皇上聪明英武，故决意归降，欲共圣明之主创立大业，以抒二十年未申之志。”“昨臣一闻命下，忧喜交集。所喜者，得居喉

① 《清太宗实录》卷 8，第 20—21 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 14，第 31 页。
③ 《清太宗实录》卷 29，第 6 页。

舌之地，得罄所怀之蕴，幸而皇上俯鉴微忱，言听计行，异日功名成就，亦得垂光史册。臣所忧者，举国尚逢迎，而臣独直戆；举国务蒙胧，而臣独无隐；举国见不平之事，而竟若罔闻；触是非之地，而趋避不暇。臣将欲低眉媚事以全躯保位，不惟大失其本心，且大负我皇上知遇之恩。”[①]张存仁的这番话，可谓慷慨激昂，不言不快，表达了他在明朝腐败政治压抑下郁郁不得志及在皇太极统治下受到重视而心情舒畅喜悦振奋之情。这就是皇太极虚怀纳谏所要达到的政治效应。

但是，皇太极在鼓励诸贝勒大臣积极、大胆谏言的同时，也就应当如何谏言提出了以下忠告。

第一，既系谏言，就应当针对现实问题直陈己见，不可妄议前人之所行为非。天聪六年（1632）二月，皇太极看过副将高鸿中条陈后谕曰：“上书陈言，所以广朕耳目、指陈时政得失也。朕方事求言，何可禁止，然疏中所奏，多援引古人过失。彼不读书，不悉其行事，遂多以前人为刺谬矣。今巴克什等日侍左右，当时以此等事启我，毋妄议前人之所行为非也。昔元成吉思皇帝之子察罕代，以锯刀削柽柳为鞭，遂曰：‘我国固父皇所定，此柽柳为鞭乃我所手创也。’其臣俄齐尔塞臣曰：‘非先帝鸠工以制此刀，则此柽柳岂能以指削、以齿啮耶?’凡此大业，国土人民，一切诸务，皆先帝所崛起而创立者，乃不以为意，而自作聪明，是遗讥于万世也。似此绳愆纠谬，方见忠诚，尔等宜详念之。”巴克什等对曰：“圣训诚是，臣等敬识之，不敢忘也。”[②]皇太极在这里指出的是，臣僚对皇帝谏言要敢于当面“绳愆纠谬”，就如同元太祖成吉思汗之

① 《清太宗实录》卷30，第2—3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11，第14—15页。

子察罕代属下俄齐尔塞臣那样，在听到主子狂妄之言后敢于当面指斥其无理。但皇太极的“毋妄议前人所行为非”，似乎又有为尊者讳之嫌。其实，指陈前人之所行的是与非，不过是以实例说明问题而已，只要是实例确实存在，那就决非“妄议”。

第二，“先自治其身，身正而后可以言谏上”。这是皇太极对谏言者的又一要求。天聪六年（1632）八月，六部衙门工竣，皇太极亲往视察后召六部启心郎索尼、布丹、祁充格、穆成格、额尔格图、苗硕浑六人，谕之曰：“朕以尔等为启心郎，尔等当顾名思义，克尽厥职。如各部诸贝勒，凡有过失，尔等见之，即明言以启迪其心，俾知悔改。若一时面从，及事已往而退有后言，斯最下之人所为也。汝等先自治其身，身正而后可以言谏上。如不治其身，不勤部事，则自反尚多抱愧，何以取重于人？虽恳切言之，上必不听，人亦不信也。”①皇太极的此项要求，对谏言者来说亦不为过。“正人先正己”，这是古训之一，自有其道理。但是，对纳谏者来说，倒也不必如此苛求，应当“闻过则喜”，这也是古训。

第三，不准卑微之人参议国家大事。崇德二年（1637）四月，皇太极御翔凤楼，集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固山额真、都察院承政及新设议政大臣，谕之曰：“议政虽云乏人，而朕不轻令妄与会议者，以卑微之人参议国家大政，势必逢迎取悦。夫谄佞之辈，最误国事，岂可轻用？今特加选择，以尔等为贤，置于议政之列，殚心事主，乃见忠诚，为国宣劳，方称职业。”②如此说来，皇太极对参与议政的官员是有所选择的。对“逢迎取悦”、“谄佞之辈”，皇太极

① 《清太宗实录》卷 12，第 21 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 34，第 24 页。

极为反感，不准其参与议政，这是可取的。

第四，面诤谏言，都察院责无旁贷。崇德元年（1636）五月，皇太极特别谕曰："诸王、贝勒、大臣如有荒废职业，贪酒色，好逸乐，取民财物，夺民妇女；或朝会不敬，冠服违式，及欲适已意，托病偷安而不朝参入署者，该礼部稽察。若礼部徇情容隐，尔等即应察奏。或六部断事偏谬，及事未审结，诳奏已结者，尔等亦稽察奏闻。凡人在部控告，该部王及承政未经审结，又赴告于尔衙门者，尔等公议，当奏者奏，不当奏者公议逐之。明国陋规，都察院衙门亦通行贿赂之所，尔等当互相防检，有即据实奏闻。若以私仇诬劾，朕查出定加以罪。其余章奏，所言是，朕即从之，所言非，亦不加罪。必不令被劾者与尔面质也，尔等亦何惮而不直陈乎？"①都察院系检察机关，令它将该指参之人和事及时直接参奏，这是事有专责。皇太极又明确表示"必不令被劾者与尔面质"，这种承诺可以使都察院臣僚大胆谏言。

综观上述，可知皇太极对纳谏是十分重视的，既鼓励谏言又提出应注意之处。

## 二、皇太极纳谏的主要内容

由于皇太极鼓励群臣直陈面谏，所以出现了群臣尤其是归降汉官纷纷谏言的生动局面。皇太极从这些谏言中受益匪浅，认清了不少重大问题，采取了一系列相应的对策，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第一，天命十一年（1626）九月，皇太极继承汗位后，沿袭努尔哈赤既定的政治体制，实行八贝勒共议国政及四大贝勒

---

①《清太宗实录》卷29，第6—7页。

共理国事。对于这种政治体制，归降汉官胡贡明提出尖锐的批评，指责皇太极“必狃着故习，赏不出之公家，罚必入之私室；有人必八家分养之，地土必八家分据之；即一人尺土，贝勒不容于皇上，皇上亦不容贝勒；事事掣肘，虽有一汗之虚名，实无异整黄一旗贝勒也。如此三分四陆，如此十羊九牧，总藉此强兵进了山海（关），得了中原，臣谓不数年间，必将错乱不一而不能料理也”①。胡贡明此言，可谓说到了要害。其实，皇太极对此早有所虑，解决之法已是胸有成竹，只是不便明说而已。继位当月，皇太极即命纳穆泰等8人为八大臣（即八固山额真），分理各旗事务，可以同八贝勒共议国政及率兵出征；同时又设佐理政务而不出征的大臣16人及出兵驻防仍佐理政务的大臣16人，以此削弱八贝勒和三大贝勒的权势。天聪三年（1629）正月，皇太极又取消四大贝勒轮流值月理政的制度，进一步削弱三大贝勒的权力。但尽管如此，每逢朝会庆典，三大贝勒（代善、阿敏、莽古尔泰）还是要和皇太极一同面南而坐并接受朝臣礼拜。五年十二月，元旦朝贺届期，皇太极谕曰：“礼部参政李伯龙疏奏，我国朝贺行礼时不辨官职大小，常有随意排列踰越班次者，应请酌定仪制等语。此言诚是。今元旦朝贺，应令八旗诸贝勒独列一班行礼，外国来归蒙古诸贝勒、大臣次之，八旗文武官员次之，各照旗序行礼。至贝勒莽古尔泰，因其悖逆，定议治罪，革大贝勒称号。自朕即位以来，国中行礼时曾与朕并坐，今不与坐，恐他国闻之，不知彼过，反疑前后互异。彼年长于朕，可否仍令并坐，著巴克什达海、库尔缠、觉罗龙什、索尼与大贝勒代善及诸贝勒会议

① 《胡贡明五进狂瞽奏》，载《天聪朝臣工奏议》第30页，辽宁大学历史系印本。

具奏。”会议中，赞成和反对者各半，呈僵持局面。此时大贝勒代善表示：“上谕诚是。彼之过不足介怀，即仍令并坐亦可。”旋即又改口说：“我等既戴皇上为君，又与上并坐，恐滋国人之议，谓我等奉上居大位又与上并列而坐，甚非礼也。礼本人情，人心所安即天心所佑，各遵礼而行，自求多福，斯神佑之矣。自今以后，上南面中坐，以昭至尊之体。我与莽古尔泰侍坐上侧，外国蒙古诸贝勒坐于我等之下。如此方为允协。”①诸贝勒皆称善，遂奏报皇太极，皇太极从之。这简直就是一场不流血的政变，胜利者就是皇太极。在这场成功的政变中，先有胡贡明之议，坚定了皇太极必胜的信心，继有李伯龙之奏，为皇太极找到了行动的由头。八贝勒共议国政及四大贝勒共理国事这种原始落后的政治体制，同正在迅速封建化的满族社会的发展格格不入，遭到满脑子封建礼法之汉族官员的诟病，这是可以借助的力量。皇太极看在眼里，喜在心中，巧妙地加以利用，便轻而易举地独踞了汗位。这是皇太极虚怀纳谏的最大政治成果。

第二，努尔哈赤时期，国家行政机构十分简单，基本上是以八旗体制代替国家行政管理。皇太极继承汗位后，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进一步强化汗权，首先于天聪三年（1629）设立书房，“命儒臣分为两直，巴克什达海同笔帖式刚林、苏开、顾尔马浑、托布戚等四人翻译汉字书籍，巴克什库尔缠同笔帖式吴巴什、查素喀、胡球、詹霸等四人记注本朝政事，以昭信史”。②此书房实际上就是皇太极的秘书班子和行政中枢。但天聪五年（1631）十二月，宁完我疏称：“为设官未备，弊

① 《清太宗实录》卷 10，第 36—38 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 5，第 11—12 页。

窦将开，立法不周，乱阶必至，与其拯救于已事之后，何若直言于未事之先。”“臣等公疏，请设六部，立谏臣，更馆名，置通政，辨服制等事。疏经数上，而止立六部。余事留中不下。”宁完我指出：“自六部设立后，各司其事，事不留行，皇上业以为国事就理，任无冗员，图治之道尽是矣。臣窃以为未也。”“创业帝王，虑国事无纪纲也而置六部，虑六部有偏私也而置六科，虑科臣阿党、君心宜启沃也而置馆臣，虑下情上壅、君心受欺蔽也而置通政。此数事皆相因相制，缺一不可者。”“臣等公疏具奏，竟至今稽留不行，皇上无乃视为不急而忽略耶？何不援古证今而为之一深长思乎？”宁完我疏入，皇太极览奏，“温颜”谕曰：“此本说得是！朕方裁决机务，俟事毕以次举行。”①

正是因为有宁完我等人的不断直言谏诤，皇太极终于明白所言有理，故于天聪五年（1631）七月设立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理国家职官、财赋、礼仪、军事、司法、工程各项事务后，又改书房为文馆。崇德元年（1636）三月，再改文馆为内三院，即内国史院，掌诏令、编纂史书等事；内秘书院，掌草拟对外文书及敕谕、祭文等事；内弘文院，掌记注经史、定颁制度等事。这是入关后清代国家行政中枢内阁的雏形。崇德元年（1636）六月，增设都察院和蒙古衙门，前者掌对官员的纠参，后者掌对蒙古各部事务的管理。三年七月，改蒙古衙门为理藩院。内三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的相继设立，标志着清朝封建化在国家行政体制上的实现。在这个过程中，汉族官员的谏言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宁完我在谏言中指责皇太极将其奏疏里所提之事“稽留不行”，莫非是“视为

---

①《清太宗实录》卷10，第31—36页。

不急而忽略耶”，可谓咄咄逼人。然而皇太极并不计较，“温颜”地表示：“此本说得是！朕方裁决机务，俟事毕以次举行。”这是政治家应有的风度。

第三，置设言官，专司纠参，整肃朝纲。关于是否设置言官一事，皇太极最初持有否定意见，他说：“何必立言官。我国人人得以进言，若立言官，是隘言路也。”[①]对此，书房秀才马国柱予以反驳说：“汗见未尝不是，但未睹不立言官之害也。”“言官不立，无责成而有嫌疑，谁肯言之？即有言者，必私而不公，是开人以报复之门而扰乱国家也。”“建立言官，乃千古帝王之美意良法。后世人主，虽有神圣，亦不得弃而不置。若言官一立，汗之过失得闻，贝勒是非不掩，国中善恶可辨，小民冤苦得申。虽言官至私，必不敢少隐父兄之过者，职分使然也。臣观我国近日欺隐成风，朋党搏击，善恶混淆，真假莫辨，实可为寒心而扼腕者。祛弊防奸之着，莫要于言官之设也。”[②]皇太极终于接受了臣僚的谏言，于崇德元年（1636）设立都察院。定该院行使监察之权，命汉官张存仁任承政。张存仁曾任明大凌河副将，天聪五年十月归降后金，才具干练，敢于直言。张存仁在奏疏中称：“臣所喜者，得居喉舌之地，以展素志。”“今臣既受斯职，愿披肝沥胆，为圣汗克成一事，伏乞圣汗熟虑之。臣以三死许国：若臣不实心任事，怠忽从事，知情不报，苟且塞责，请以负君之罪诛臣，此其一也；设臣借汗公务以行私，顾瞻亲朋恩情而贻误国政，请以欺君之罪诛臣，此其二也；设臣贪财纳贿，私家利己，请以贪赃枉法之

①② 《马国柱请更养人旧例及设言官奏》，载《天聪朝臣工奏议》第44页，辽宁大学历史系印本。

罪诛臣，此其三也。臣若不犯三事而奸佞诬陷，愿圣汗明察，请断佞人之首以戒谗嫉。”[①]皇太极看罢疏言，深表赞许，重申“向无轻信从旁诬陷之语”。这是对首任都察院承政张存仁的极大信任和鼓励，对澄清吏治、振刷朝政具有重要作用。事实证明，皇太极重用张存仁是正确的。张存仁深谙为官处事之道，面对皇太极的信任和重用，他以“三死”相许，既表明自己的决心，也向皇太极讨取承诺，为日后履行职务创造条件。崇德五年（1640）五月，张存仁和祖可法联名具奏：“臣等观诸王及固山额真，彼此观望，庇护其身，无有精白乃心为国陈奏者，不知果无可言耶？抑有所畏忌而不敢言耶？”“今凡事皆以委之六部，若奉上命则言之，未奉上命即缄默不言，其畏葸亦过矣。”无疑，这种状况是不正常的，应当予以察究。张存仁认为：“臣等观刑部审事，不依本罪而从重论拟，革职去任者甚多。夫升授出自皇恩，岂无故而升之乎？由常例升授者，轻去之，已可惜；以战功升授者，轻去之，尤可矜。是皆捐躯报效、叙功升赏之官，偶有小过，岂可不论轻重、不视敕书而遽革之乎？”[②]集中皇权，这是满族社会封建化的必然要求。对王公贵族中抵制皇太极的势力，当然要予以惩处，但显然不宜扩大打击面。如果出现众官皆“缄默不言”的状况，则是十分危险的。张存仁指出，这是由于刑部审事“不依本罪而从重论拟，革职去任者甚多”造成的。指明这种隐患，提醒皇太极注意并加以解决，显然是对皇太极的真正支持。

第四，皇太极继位后，实现其父努尔哈赤遗志，取代明朝而一统中国的意念一直深藏心中。最初，他雄心勃勃，立即率

① 《满文老档》译注第1049页，中华书局1990年版。

② 《清太宗实录》卷51，第3页。

大军直扑宁锦，企图一举取之。岂料，遭到明将袁崇焕的痛击，损兵折将，败归沈阳。之后，他冷静下来，认识到征明之艰难，必须从长计议。此时，归降汉人胡贡明为皇太极分析大势，指出后金面对的周边环境是：同明朝“决势不两立，且西有未灭之叉哈喇（即察哈尔部蒙古林丹汗），东有貌合之高丽国”[①]。宁完我、范文程又谏言：“但观我军情形，无大无小，皆志在取明，有必欲深入之意。如欲深入，皇上当预定方略。”“果欲深入，当直抵燕京，讯其和否，早为决断。”[②]天聪六年（1632）八月，皇太极召集王文奎、孙应时等人，询问其对进兵、议和的看法。王文奎说：“和事之成否，不费一番作用不可。”“若和事果成，于我国亦有利焉。及是时，拓我边疆，裕我国赋，用贤以养民，抚近而招远，使彼国之民疲于奔命，往来承奉之不暇，而以我之逸待彼之劳，孰谓此辽东之地不可同汉高祖之一举而灭楚哉？”[③]皇太极通过听取诸臣的谏言，逐渐明确了对付明朝的基本战略，即以和谈为掩护，一是争取时间解决内部问题，发展经济，壮大实力，准备战而胜之；二是先征服周边，完成对朝鲜和蒙古察哈尔部林丹汗的控制，剪除明朝的羽翼；三是“抢西边”，掠夺明朝的财富、人口，削弱其实力。“讲和自固”[④]这个基本战略选择，是皇太极听取了群臣的谏议后作出的，符合当时的实际形势，在对明朝的斗争中证明是正确的。

第五，采纳佟养性等人的建议，扩编汉军队伍，大量使用

① 《胡贡明五进狂瞽奏》，载《天聪朝臣工奏议》第 30 页，辽宁大学历史系印本。

② 《清太宗实录》卷 12，第 3—4 页。

③ 《清太宗实录》卷 12，第 18 页。

④ 见已故李鸿彬先生著《清朝开国史略》，1997 年齐鲁出版社版。

大炮。天聪初年，皇太极从其父宁远之战受挫及自身宁远战败的教训中，深刻意识到后金兵虽然勇猛，但仅凭刀枪弓矢冷兵器不足以攻取明朝用火炮把守的坚城。天聪六年（1632）正月，佟养性疏称："夫火器，南朝仗之以固守。我国火器既备，是我夺其长技。""况攻城火器，必须大号将军等炮方可有用。然大号火器拿少，又无济于事。再思，我国中各项汉人尚多，人人俱是皇上赤子，个个俱当出力报效。若果从公查出，照例编兵，派定火器，演成一股，有事出门，全拿火器，大张军威。""如此一行，敌国声闻，自然胆落，无坚不破，无城不取也。"[①]皇太极十分重视佟养性的进言，下令扩编汉军。又采纳汉官鲍承先之议，在崇德七年（1642）六月，照满洲、蒙古八旗之制，正式建立汉军八旗。汉军又称"乌真超哈"，意为"重兵"，即持重火器之兵。皇太极建立汉军八旗，大量使用大炮，军力大增，如虎添翼，在同明的军事斗争中获得了优势。

第六，发展农业生产，这是立国之本。臣僚就此不断向皇太极谏言，提醒他予以关注。天聪六年（1632）八月，孙应时疏称："从来经国大计，莫先于足食足兵。然以兵与食相较，则兵有今日用明日可不必用者，食则不能一日而不用者也。""惟是年来，国用不舒，仓廪空虚，民众地薄，生养不足。况又遭今年这场灾异，桑田尽成沧海，闾阎十室九空，百姓不足矣！""司农诸臣若不乘时急究方略，转虚为盈，则仓廪终不得实，闾阎终不得饱，瘠国穷民，欲其久相安于无事也，不亦难乎？"[②]这里，

① 《佟养性谨陈末议奏》，载《天聪朝臣工奏议》第 7 页，辽宁大学历史系印本。

② 《孙应时直陈末议奏》，载《天聪朝臣工奏议》第 19 页，辽宁大学历史系印本。

孙应时已将粮食生产的重要性提到了关乎国家安危的高度！

粮食产自耕地，耕地不足直接影响粮食的产量。天聪六年(1632)正月，高士俊称："夫民以食为生，衣食自田土而出。我皇上立法，每丁给田五日，一家衣食，凡百差徭，皆从此出，民间亦苦不足。况绳扯分田，名虽五日，实在止有二三日。其该管将军、千总又将近堡肥田占种，穷民分得俱系窵远荒田。"[①]同年十一月，杨方兴又奏称："乞皇上亲谕户部，来岁分田，务要足五日之数。不论地之厚薄，务要贫富均分，不许管屯官与屯民一处分地，所以防侵占也。官与官在一处，则势力相抵，民与民在一处，则彼此无惧。若官民同种一处，犹如羊伴虎也。"[②]可见，当时耕地的分配极不公平，大多数穷民耕地不足，自己口粮尚且不足，何以满足国家需要，形势不容乐观。

为增加粮食产量，实行军屯是一有效办法。天聪九年(1635)二月，沈佩瑞奏言："屯田一事，古人行之，皆著有成效。其法正可酌行于今日，臣敢为皇上陈之。广宁东西闾阳驿一带田地，荒芜已久。今计马兵六万，内步兵皆各屯拔选精壮农民熟谙耕种者，乘此春和之时，酌议屯田之法。于八旗每牛录按其贫富分为上下两等，各备牛具农器，遴选智能有谋、勤慎任事者，随带行粮，率领屯兵丁壮，携牛具、农器、谷种等物，前往闾阳驿驻扎，督令尽力耕种。再遣勇将数员，驻扎十三站，立营寨，置峰火，以备之。""不过半年之劳，耕种成熟，秋收有望而粮草充裕矣！""屯田之策，岂非一举而两得乎？"[③]此法切实可行，推行后著有成效。

---

① 《高士俊谨陈末议奏》，载《天聪朝臣工奏议》第6页，辽宁大学历史系印本。
② 《杨方兴条陈时政奏》，载《天聪朝臣工奏议》第38页，辽宁大学历史系印本。
③ 《清太宗实录》卷22，第23—25页。

兴修水利，防止水灾，方能保证粮食丰收。崇德六年（1641）十一月，祖可法陈奏曰："东土以辽沈为肥饶，夹河六屯尤为沃壤。近年每被水涝者，因新开河年久不浚，故河壅而水不流，雨泽偶多，遂至泛溢，沿河一带良田悉委弃矣！""皇上敕谕挑修，用力不多，为益最大，即民间夫役，亦所乐从也。"①

以上诸臣关于发展农业生产以保证粮食供给的建议，可谓是真知灼见，多得到皇太极的首肯并付诸实施。在皇太极采取"讲和自固"方针后，大规模用兵于明、蒙古、朝鲜的军事行动并未完全停止。这些军事行动之所以能够顺利完成，与皇太极接受诸臣建议并采取措施发展农业生产是分不开的。

第七，满族是后起的民族，其文化教育水平远落后于汉族。对此，皇太极有清醒的认识。天聪三年（1629）八月，皇太极下达上谕："自古国家，文武并用，以武功戡祸乱，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兴文治，于生员中考取文艺明通者优奖之，以昭作人之典。诸贝勒府以下及满、汉、蒙古家，所有生员俱令考试。于九月初一日命诸臣公同考校，各家主毋得阻挠。有考中者，仍以别丁偿之。"②

为便于满族人学习汉文典籍，天聪六年（1632）皇太极命满族学者达海完成了老满文的改造并大力推行。此前，达海早已经开始用满文翻译汉文典籍，诸如《刑部会典》《素书》《三略》《通鉴》《六韬》《孟子》《三国志》等，供满族人学习。但尽管这样，一些汉官仍认为不够，不断谏言。天聪七年（1633）七月，宁完我指出："如要知正心、修身、齐家、

① 《清太宗实录》卷58，第14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5，第20页。

治国的道理，则有孝经、学庸、论孟等书；如要益聪明智识、选练战功的机权，则有三略、六韬、孙吴、素书等书；如要知古来兴废的事迹，则有通鉴一书。此等书实为最紧要大有益之书，汗与贝勒及国中大人所当习闻、明知、身体而力行者也。”“汗宜静览深思，或有疑蔽不合之处，愿同臣等讲论，庶书中之美意良法不得轻易放过，而汗之难处、愁苦之事亦不难迎而解矣。”[①]天聪九年（1635）三月，仇震也指出：“今汗宜选汉人通经史者二三人、金人知字法者三四人，将各经史、通鉴择其精要有裨君道者集为一部，日日讲明，则一句可包十句，一章可并十章……圣心一览，便知道理。”[②]

对此，皇太极作为政治家，也自有其看法和主张。他认为“汉文史书，殊多饰辞，虽全览无益也”。应“择其勤于求治而国祚昌隆，或所行悖道而统绪废坠，与夫用兵行师之方略以及佐理之忠良、乱国之奸佞有关政要者，汇纂翻译成书，用备观览”[③]。皇太极的看法也不无道理，他认为国君自应选择有关治国安邦的重点内容学习汉文典籍，这和汉臣的建议并不矛盾。

总之，皇太极虚怀纳谏，诸臣僚勇于进言献策，君臣之间形成了“知无不言”和“言者无罪”的共求国是的氛围，解决了后金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方面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问题，以致国势日隆，为最终入主中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皇太极纳谏的历史经验

纵观皇太极的纳谏，从中得出一些应当得出的结论，是有

① 《宁完我请译四书武经通鉴奏》，载《天聪朝臣工奏议》第62—63页，辽宁大学历史系印本。

② 《仇震条陈五事奏》，载《天聪朝臣工奏议》第98页，辽宁大学历史系印本。

③ 《清太宗实录》卷23，第14页。

益的和必要的。笔者认为，至少有以下几点。

第一，一代封建帝王之所以能够比较自觉地听取臣僚的谏诤，是同他所处的具体历史环境密切相关的。回顾中国古代史，大凡一个封建王朝在血与火的斗争中刚刚建立起来的时候，它的统治者一般都是能够比较自觉地接受臣僚谏言的。究其原因，无非是他的统治地位尚未稳固，需要有臣僚的支持、扶佐。否则，他就会在尖锐、复杂的斗争中败下阵来，甚至被置于死地，成为历史上的匆匆过客。这方面的实例不少，唐太宗李世民就是一个典型。李世民深知诤臣的不可或缺，所以给以信任和重用。魏征深得李世民的赏识，被委以谏议大夫。魏征亦未辜负唐太宗的信任，一生克尽职守，时时给以忠告。据《资治通鉴》记载，唐贞观二年（628），“上（唐太宗）问魏征曰：‘人主何为而明、何为而暗?’对曰：‘兼听则明，偏信则暗。’”这已成为千古佳话。相反，不少封建王朝的末期，其统治者往往昏愦无能，排斥忠良，重用奸佞，非但听不进谏言，反以残害敢言者为能事。如明末崇祯皇帝，竟坚信皇太极之反间计，在贪生怕死臣僚的唆使下，将坚持抗清屡立奇功的袁崇焕残害，替皇太极除去了心腹之患，背上千古骂名。而皇太极却反其道而行之，虚怀纳谏，即或是汉官的尖锐批评，也能听之受之，深思熟虑后制定出一系列大政方针，为定鼎中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满族是在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以女真人为主体并吸纳汉人、蒙古人、朝鲜人等形成的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其社会发展水平远远落后经过长期封建化的汉族社会。但是，满族杰出的政治家皇太极自幼受到先进的汉文化的影响，深知必须在满族社会中大力学习和借鉴明朝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和制度，非此不足以壮大自己并取代明王朝的统治。正因为如此，皇太极在开国的历史活动中能够比较自觉地听取和接受归

降汉官的谏言，从而大大推进了满族社会的进步。满族在崛起的年代，朝气蓬勃，充满活力，勇于进取，开放包容。在这样一个民族面前，日益没落、腐朽不堪的明王朝是不堪一击的，注定了要被新兴的清王朝所取代。

第三，皇太极是满族崛起时代的领袖，当我们把他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加以分析时，就不难发现他也无法摆脱历史的、民族的和阶级的局限。仅就纳谏问题而言，作为封建帝王，虽然他真诚地鼓励臣僚进言献策，实行言者无罪，但也并非绝对不杀头的。如天聪元年（1627）三月，刚刚继位的皇太极派兵进攻朝鲜，汉人生员岳起銮起而谏言称："宜与明国议和。不和，恐我国人民散亡殆尽。若与明议和，应将汉人速行放还。否则，亦当归其绅士，不可迟疑也。"皇太极听后十分不悦，驳斥说："明人若遣使来，聘问以礼，归我逃民，则修好有名，自可许和。至俘获士民,天之所予,岂复还敌国耶?"[①]时众人皆怒，请诛之。皇太极表示："尔等欲杀之，良是。但恐杀此人，后无复有敢言者。"众人力请称："此等之人，蓄谋向敌，不可不诛。"皇太极终于同意杀了此人。为何非杀此人不可？根本原因在于，当时满族贵族和士兵将俘获之汉人充作奴隶以从事生产，这是其根本利益所在。若想让他们把掳获的汉人放还，无异于与虎谋皮。在这个问题上，皇太极作为满族人的领袖是不会不考虑的，这是他阶级性的集中表现。再如，天聪八年（1634）四月，皇太极发布上谕曰："朕闻国家承天创业，各有制度，不相沿袭……事不忘初，是以能垂之永久，永世弗替也。"[②]皇太极竭力要坚持的就是"国语"和

① 《清太宗实录》卷2，第7—8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18，第12—13页。

“骑射”以及“八旗制度”。这种思想，在入关后也被康熙和乾隆皇帝所一再强调。但曾几何时，“国语”和“骑射”逐渐被旗人抛到了一边，“八旗制度”成了束缚旗人的枷锁。在汉族人的汪洋大海中，满族人的交际对象多为汉人，满语文无用武之地。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鸟枪、火炮等成为常规兵器，马步箭和刀枪的作用大为逊色。企图使满语文和马步箭、刀枪、“永世不替”，岂不是妄想！这就是皇太极的历史的和民族的局限性。

综上所述，客观地认识和评价皇太极纳谏的历史活动，有助于我们对皇太极这一历史人物及其所处时代的深入了解。毋庸讳言，在今天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历史是由人民群众创造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但也不否认领袖人物在历史发展中的个人作用，领袖人物也会对历史的发展起到推动或阻碍的作用。一些领袖人物同人民群众结合在一起，了解他们的要求，代表他们的利益，率领他们奋斗，就会推动历史前进，因而便会在青史上留下美名。但倘若他故步自封，违背历史的发展趋势，置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于不顾，推行错误的治国方略，最终也将被人民群众所抛弃，成为历史的弃儿。

# 抚顺又名抚西考

煤都抚顺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汉代，抚顺地方属于玄菟郡。唐朝，抚顺地方隶属新城。辽、金时，抚顺地方为贵德州。明洪武十七年（1384），在高尔山下修筑了一座砖城，名曰抚顺城，此即今抚顺一名出现之始，距今已有615年。抚顺是辽沈地区通往辽东山区的交通要道之一，其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满族杰出领袖努尔哈赤在基本统一女真各部并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建立后金政权前后，曾给抚顺这个地方起了一个满语名称叫做fusi，在清初档案中用汉字对音译写为“抚西”。这件事情，当时及后来的人大多并不知晓，但满汉文历史文献上却历历在目。本文拟对“抚西”（fusi）这个名称的使用及其释义等相关问题作一考证，谨供感兴趣者参考。

## 一、“抚西”就是抚顺

20世纪70年代，台湾学者李学智和广禄二位先生将台北故宫博物院典藏的《满文老档》原本（台湾学者称作《旧满洲档》《老满文原档》等）汉译后出版了一部分，题名为《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天命前九年至天命五年）》。其汉译文中的“抚顺”，在《满文老档》原本中就是写作fusi的，但是李学智和广禄二位先生认定fusi就是抚顺了。他们在注释中说：“fusi hecen 抚顺城，按清太祖的老满文原档中均可将辽东的抚

顺城音作 fusi hecen。”这句话说得相当有分寸。应当说，认定 fusi 就是抚顺，这是正确的。但为什么说 fusi 就是抚顺呢？难道是满族人发不好汉字“抚顺”的读音，只能对音译写成 fusi？抑或满文 fusi 一词还有其他的含义被满族上层人士用来作了地名呢？这些深层的问题是应当作进一步探究的。

笔者查阅乾隆四十三年（1778）依据《满文老档》原本重抄的崇谟阁本《满文老档》，文中的确是将抚顺写作 fusi 的。如后金天命三年（1618）四月“十五日晨，汗亲自往取游击（指明朝游击李永芳——笔者）所驻之抚西城……下抚西、东州、玛根丹三城及小堡、台、庄五百余处。（官兵）各自驻扎于所到之处，汗还驻抚西城。十六日，八旗官兵会合于抚西城之野后撤回，扎营于沿边嘉班之野，分配三十万俘虏，编为千户……留四千兵毁抚西城”。从此段文字看，至迟在后金天命三年（1618）即有了“抚西”之称，而且这个“抚西”就是抚顺无疑。

又查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在康熙四年（1665）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给北京总管内务府的满文呈文中，也将抚顺写作 fusi。还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朝《盛京舆图》中，抚顺城亦用满文写作 fusi hoton（抚西城）。这表明，即或在清入关后的康熙、乾隆朝，在一些重要满文档案中都是将抚顺写作 fusi 的。

以上，笔者列举了一些满文文献上的相关记载，无非是要说明：自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前后起直至乾隆朝，在将近 200 年的时间里，满族统治者一直是将抚顺称作“抚西”的。其实，满族统治集团并非不知道抚西这个地方本名是抚顺，那他们为什么还要在满文档案中坚称抚西而不称抚顺呢？隐含在这背后的深层原因是什么？

## 二、抚西（fusi）的含义

抚西（fusi）作为地名出现在满文文献中，首先引起了满文文献翻译者的注意。他们依据满文文献的记述，经过深思熟虑，首先确定抚西就是抚顺，一如笔者前文所说，这在学界没有异议。但是作为满语地名的 fusi，它是怎么来的，其含义是什么，在学界却有不同的解释，至今尚未取得共识，犹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最早出现的一种解释是，fusi（抚西）是汉语地名抚顺的满文音译，因为满族人发不好汉语中“顺”字的读音，故将抚顺对音译写成了 fusi（抚西）。作出这种解释的人，显然是不懂满语。其实，满语的辅音中有翘舌音和平舌音之分，不像辽东地区汉人说话时“四”和“十”不分。“抚顺”这两个汉字，完全可以准确地用满文对音译写作 fušūn。所以，认为满族人发不好汉字“顺”的读音，无奈将抚顺用满文对音译写成 fusi（抚西）的看法是不能成立的。

又有学者查阅满汉文对照辞书，发现满文中有 fusi 一词，词义为骂人话“贱货”。于是据此推定，清人关前抚顺是明朝同女真人互市贸易的地点之一，以物价便宜被女真人取名为 fusi（抚西）。这个解释颇为牵强，难以令人信服。首先，当时抚顺马市上的物价是否便宜很难说。女真人以其特有的产品换取生活和生产上必需的产品，获利最多者往往是汉人，女真人大概不会认为是便宜的。其次，将汉语骂人话“贱货”引申为物价便宜，也有点说不通。其实，汉语的骂人话“贱货”是由东西不值钱引申而来的，这是有道理的，但反过来说就不合逻辑了。

笔者在辽宁省档案馆藏盛京内务府档案中发现了乾隆皇帝

关于“抚顺”和“抚西”两个地名各自含义的解释。乾隆四十三年（1778）八月二十日，乾隆皇帝东巡经过抚顺时发布上谕说：“今日经过名为‘抚顺’之地，清字写作 fusi，原来并非写错对音，盖明国取抚绥我地以使我归顺之义而名之为‘抚顺’，后我亦取令明国人剃发之义名之为 fusi 也。由此观之，原本各取其义，不可谓无由。嗣后，关外似此地名，毋须仍照汉字对音译写，悉照旧书写清字。”[①]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五月十九日奉上谕开列的“旧有满语地名”57 个中即有 fusi，下注汉字“抚顺”。

笔者认为，乾隆皇帝在这条上谕中对 fusi 这个地名的来历及其含义作出了权威性的解释，是有道理的。懂满文的人都知道，满文中有一个动词 fusimbi，意思是剃发。fusimbi 命令式就是 fusi，即令人剃发。fusi 用汉字对音译写时，可以写作“抚西”或“福希”、“富西”等，但既已被规范为“抚西”，故“抚西”被使用开来。按乾隆皇帝解释是：你明朝既然取抚绥以使我女真人顺从之义将此地命名为“抚顺”，那我女真人就反其道而行之，取令你们汉人剃发而服从我们之义将此地称作“抚西”。从地名学的角度看，乾隆皇帝的这个解释是完全说得通的。当年，他的先祖努尔哈赤、皇太极、福临、玄烨、胤禛，不就是怀着这样一种强烈心态而同明朝统治者争夺天下的吗？明朝统治者又何尝不是采取剿抚并用的手段而欲置女真人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呢？再从语言学的角度看，满文是有形态变化的文字，动词 fusimbi（剃发）的命令式 fusi（抚西），即令汉人剃发而成满族人的发式，强迫汉人服从满族贵族的统治。清入关后一度野蛮推行剃发令，警告汉人“留发不留头，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盛京内务府档》第 113—5860 卷。

留头不留发”，就是这一思想的恶性发展。显然，乾隆皇帝深悉“抚顺”和“抚西”二地名的各自内涵，因而指出：以fusi（抚西）取代抚顺“并非写错对音”，乃系“各取其义”所致。于是作出决定：“嗣后，关外似此地名，毋须仍照汉字对音译写，悉照旧书写清字。”

笔者认为，乾隆皇帝对于“抚西”这个地名的释义应予肯定，因为他的释义说得通，既符合历史实际，又符合满语的语法特点，一如笔者前文所述。其他种种解释都是不妥当的。

## 三、乾隆皇帝对“抚西”的释义不是借题发挥

有学者认为，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十七年（1384）修筑抚顺城时，其政治和军事目的是防范故元蒙古人纳哈出的南进，并非针对女真人，因此160多年后的清朝乾隆皇帝对抚顺又名抚西的解释纯粹是借题发挥，其释义是否正确值得怀疑。笔者认为,这个质疑提得很好,但不敢苟同,谨作如下辨析。

首先，笔者承认，明洪武十七年修筑抚顺城的确是针对故元在中国北方的残余势力的。早在洪武六年（1373），朱元璋即表示：“御边之道，固当不以威武，尤以抚顺持重，来则御之，去则勿迫，斯为上策。”[①]十七年（1384），即置抚顺城当年，群臣请出兵攻打东北地区故元遗将纳哈出。朱元璋再次表示：“利其弱而取之，非武也；因其衅而乘之，非仁也。纳哈出之为人，朕素知之，不过假元世臣之名以威其众耳；然人心外合内离，而岂能久？今姑待之，抚之，顺之。若其一旦觉悟，念昔释之恩，幡然而乐，不尤愈于用兵乎？”[②]剿抚并用，

①《明实录》洪武卷78。

②《明实录》洪武卷168。

这是历史上统治者对待敌对势力的惯用手段。时朱元璋刚刚推翻元朝统治，尚来不及大规模用兵东北，只能采取“抚之”、“顺之”的对策。

元朝，东北地区的女真人处于蒙古人的统治下。明朝建国初，东北地区以故元遗将纳哈出势力最为强大，女真人仍受其控制。朱元璋欲加“抚之”、“顺之”的对象，当然是蒙古人，但也不排除女真人。“抚之”、“顺之”，这是朱明王朝对所有尚未完全掌控的各地区、各种势力的共同政策，不能认为只是针对蒙古人的。清朝的乾隆皇帝指称明初修筑抚顺城“意在抚顺我”并非借题发挥。

第二，当明朝清除了故元残余势力在东北地区的威胁后，在该地区推行卫所制度，任命女真人和蒙古人部落首领担任卫所官职，受辽东都司和奴尔干都司管辖。朱元璋制定的剿抚并用的政策继续推行，社会进入稳定发展时期。但到了明朝后期，女真人内部出现动乱局面，各部称雄争长，武装冲突不断。建州女真的首领努尔哈赤以其过人的智慧和勇敢，在争战中崛起，逐步统一了各部，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在赫图阿拉建立后金政权，开始同明朝正面对抗。抚顺地方作为努尔哈赤西进辽沈地区的咽喉要道，势在必得。天命三年（1618），努尔哈赤率部众攻破抚顺城及其附近地方，掠得大量人口和财物，广大汉人惨遭屠掠，自然要起而反抗。很可能就在此前后，满族上层将抚顺城改称 fusi（抚西），这一点在《满文老档》中已有明确记载。但究竟何时改抚顺为 fusi（抚西）、其含义是什么，则无具体说明。这是一个历史之谜。

第三，《满文老档》等满文文献中将抚顺写成 fusi（抚西），这反映了满族上层的思想，一般满族人并不知道，仍沿用“抚顺城”一名。只是 160 多年后的乾隆四十三年（1778），

抚顺又名 fusi（抚西）这件事情才被乾隆皇帝加以揭示。乾隆皇帝在位 60 年，四次东巡盛京，其中两次到过抚顺，先是指出抚顺又名 fusi（抚西）并对 fusi 的含义作出了解释，后来又在题诗中指出“洪武城抚顺，意在抚顺我”。笔者认为，这是对历史的准确提示，决非借题发挥的无稽之谈。如果认为明初朱元璋在高尔山下修筑抚顺城，只是针对故元残余势力，那么明朝对东北地区女真人采取的剿抚并用的政策又如何解释呢？如果把明朝后期派四路大军进剿后金等一系列军事行动同满族上层称抚顺为 fusi（抚西）这一历史事实联系起来看，可以说乾隆皇帝对 fusi 一名的释义是合乎逻辑的，毋庸置疑。

## 四、fusi（抚西）一名的停止使用

笔者查阅档案发现，从嘉庆朝起 fusi（抚西）一词便停止使用了。嘉庆六年（1801）七月二十日上谕称：“晋昌（时任盛京将军——笔者）题请防御退任一本，已批交兵部议覆。惟本内所书‘抚西’字样，详查《盛京通志》所载各城，止有‘抚顺城’，并无‘抚西’名目。今清字缮写无误，而汉字竟对音书‘西’字，晋昌著申斥。嗣后遇有此等字样，务须留心细检，勿致舛误。著将此谕令知之。”[1]分析此上谕，盛京将军晋昌在题本中将抚顺写作抚西，并非“舛误”，而是有据可查的。看来，乾隆皇帝关于抚顺又名抚西的上谕，嘉庆皇帝竟全然不知，犹下令申斥晋昌，晋昌实在冤枉。然而经嘉庆皇帝如此一说，此后自然不会再有人称抚顺为抚西了，fusi（抚西）一词遂在清代文书档案中消失，也就是说 fusi（抚西）停止使用了。

---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盛京内务府档》第 213—5741 卷。

但有趣的是，在日伪时期档案资料上又出现了“抚西”，而且屡见不鲜。如1936年的《抚顺县一般状况》内就将抚顺城写作“抚西城”。为什么会这样？笔者认为，日本人在侵华过程中十分注意研究中国东北的历史，因而知道清朝文献中就是称抚顺为“抚西”的，故在自己形成的档案资料中将抚顺写作了“抚西”。

综上所述，地名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往往具有一定的政治色彩和文化内涵。在阶级社会里，某些地名又被打上了阶级的烙印。“抚顺”也好，“抚西”也罢，一个是汉语，一个是满语，是满汉两个民族的统治者命的名，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是，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这都已经成为过去，是历史的遗存。笔者之所以在这里予以考释，目的是想使人们对历史文化名城——抚顺有更多的了解。

附乾隆四十三年乾隆皇帝关于抚顺又名抚西的满文上谕及笔者的汉译。

abkai wehiyehe i dehi ilaci aniya jakūn biyai orin emu de hese wasimbuhangge enenggi duleme yabuha fu šūn sere bai gebu be manju hergen fusi seme ararangge daci umai tašarame mudan de acabuhangge waka ainci ming gurun i forgon de musei ba be bilume ijishūn obuki sere gūnin be gaime fu šūn seme gebulehe bihe musei inu ming gurun i niyalma be uju fusibukini seme geli fusi seme gebulehebi erebe tuwame ohode daci meni meni gūnin gaihangge turgun akū seci ojorakū ereci julesi furdan i tule erei gese ba i gebu be hono nikan hergen i mudan de acabume arara be baiburakū gemu an i manju

gisun arakini（此件今藏辽宁省档案馆）

汉译文：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奉上谕：今日经过名为“抚顺”之地，清字写作“抚西”，原来并非写错对音，盖明国取抚绥我地以使我归顺之义而名之为“抚顺”，后我亦取令明国人剃发之义复名之为“抚西”也。由此观之，原本各取其意，不可谓无由。嗣后，关外似此地名，毋须仍照汉字对音译写，悉照旧书写清字。

（与关嘉禄合作）

# 永陵大祭小考

清代，盛京地区有永陵、福陵、昭陵三座皇陵，统称为盛京三陵。“盛京三陵”之称，在清代就已有之，并非清亡后才出现。之所以称其为“盛京三陵”，显然是与“清东陵”（在河北省遵化县）、“清西陵”（在河北省易县）相对而言的，但也和清代在盛京设立“三陵事务总理衙门”加以统管从而将三者联系在一起有关。然而由于永陵、福陵、昭陵毕竟分处三地，并不在一个陵区内，所以又是相对独立的，各自设官管理，自成体系，三者职官品级和配置大体相当，这又同“清东陵”和“清西陵”大不一样。

盛京三陵的祭祀活动，包括承祭官员和人役的差派、祭品的供应、祭器的制备、祭祀的时间和规格等，均有相应的规定，清代的《大清会典》和《大清会典事例》皆有记述。但永陵地处辽东山区，所葬又是清朝皇帝先祖，其祭祀活动也有某些特点。此外，清代前期和后期，特别是清朝灭亡前后，永陵的祭祀也随着社会的变迁而改变。本文依据辽宁省档案馆藏档案，参酌其他历史文献和今人研究成果，对永陵的祭祀活动略加考证。

## 一、永陵的管理

祭祀只是陵寝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在考证永陵

的祭祀之前先简述一下永陵的建置、设官等情形。

永陵始建于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系努尔哈赤为其祖辈修建之墓园。后金天聪八年（1634）始称兴京陵。顺治八年（1651）置管陵官兵。后于十六年（1659）改兴京陵为永陵，并加派守护官兵①。顺治时期大规模扩建，永陵基本建成。对永陵的管理，清朝前期是不断加强的。

设官是管理第一要事。据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和《奉天通志》等记载，管理永陵的职官设置情况大致如下：天聪八年（1634），设笔帖式2人、烧造砖瓦散秩五品官1人。顺治八年（1651），设防御2人；十二年，增设防御6人。康熙八年（1669），改烧造砖瓦官为工匠，升其秩为四品；九年，设总管1人、翼领2人，增设防御8人、笔帖式2人；十一年，设掌关防官1人、副关防官兼尚膳1人、副关防官兼内管领1人。乾隆五十九年（1794），改翼领为翼长。光绪元年（1875），设兴京副都统1人，辖翼长、关防官及各项兵役，但官兵升调及重大事件归盛京将军核办。三十一年六月，命兴京副都统兼充永陵守护大臣，盛京副都统充福昭二陵守护大臣。是年九月，盛京将军赵尔巽奏请定福昭二陵守护大臣衙门为永、福、昭三陵总理事务衙门，盛京将军兼任三陵总理事务大臣②。上述官员对永陵的管理，包括守护、修缮、祭祀等各项事务。

陵寝祭祀，在封建社会里既是一项国家行政事务，又是皇族内部事务，必须有皇室人士参与。清初，盛京三陵的祭祀，除由前述主管行政官员操办外，还要有北京宗室、觉罗之人前

① 《新宾满族自治县志》第445页，辽沈书社1993年版。

② 《奉天通志》卷124，第2829—2830页。

来参与其事。康熙八年（1669），曾规定自贝勒以下至奉恩将军及觉罗男爵以上之人中派人前来致祭。十八年，停止派遣京城皇族人士前来，改由盛京将军、副都统、盛京五部侍郎赴陵致祭，原因是京城皇族之人前来盛京途中，疲于奔命，常常误事。乾隆元年（1736），总理王大臣会同宗人府遵旨议奏，拟于宗室将军内选定自愿前来盛京居住者6人，各给田产，专司陵寝祭祀。此议获准，遂成定制。三十三年议准，盛京三陵按翼各添设佐领1人，缺出，由盛京将军于承祭陵寝宗室章京内拣选，送宗人府引见补放。至嘉庆年间，移居盛京专司三陵祭祀之宗室人员已经不少，嘉庆皇帝对他们颇为照顾，特别准许这些人在他东巡谒陵时（嘉庆二十三年）站班接驾①。

## 二、永陵的祭祀

永陵建成后便开始了祭祀活动。可以想象，入关前的祭祀活动是比较简单的，随意性较大，主要是借以表达对先祖的哀思、怀念和颂扬。但在定鼎中原后，随着封建典章制度的完善，包括永陵在内的陵寝祭祀，逐渐规范而形成定制。陵寝祭祀制度包括祭祀时间和规格的确定，祭品的种类、数量及供应，祭器种类、数量及制备，承祭官员、人役的差派等。

### 1. 关于祭祀时间及规格的确定

祭祀时间和规格的关系密切，一般地说，祭祀规格是由祭祀时间决定的。祭祀规格分为小祭和大祭，小祭一般在每个月的朔日（初一）、望日（十五）举行，大祭一般在清明、中元（七月十五日）、冬至、岁暮、忌辰举行。至于皇帝东巡前往兴京谒陵，则是比小祭、大祭更为高规格的隆重祭祀了。

---

①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7，第13—14页。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祭祀时间和规格不是一成不变的。据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记载："国初定，清明、孟秋望、冬至、岁暮，三陵大祭。""每月朔望，各掌关防官承祭。""忌辰，各总管官承祭。""每月朔望，以宗室官承祭，万寿圣节致祭同。"[①]由此可知，最初永陵的小祭有每月朔日（初一日）、望日（十五日）、皇帝忌日、皇帝万寿圣节（诞寿）；大祭有清明、孟秋望（十月十五日）、冬至、岁暮。后来，永陵祭祀时间和规格有所改变。据档案记载，"每逢清明、中元、冬至、岁暮，永、福、昭三陵四次大祭"[②]。据此可知，原先的孟秋望大祭改为中元（七月十五日）大祭了。但究竟是哪一年改的，档案文件中未作说明，有待进一步查证。又查《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记载，乾隆二年（1737）改原来的皇帝忌辰小祭为大祭[③]。

综上所述，乾隆以后，永陵的大祭有清明、中元、冬至、岁暮、皇帝忌辰，小祭有每月的朔、望、万寿圣节。

**2. 祭品的种类、数量及供应**

永陵所需祭祀用品，例由盛京礼部和盛京户部等处筹办。祭品种类和数量，因祭祀时间和规格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同规格不同时间的祭祀，其祭品的种类和数量只能说是大体上相当，不会是绝对的一致。即或一种大祭，如岁暮大祭，在清初、清中和清末，其祭品的种类和数量也不是完全一样的。兹依据档案文件所记，将清末永陵岁暮大祭所用祭品种类和数量照录如下："麦子 8 金石 2 斗、蜂蜜 320 斤、白糖 64 斤、奶

---

①③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523，第 1—3 页。

② 辽宁省档案馆藏《兴京县公署档》光绪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兴京副都统给永陵总管衙门的札文。

油120斤、饭房用奶油24斤、饽饽房用奶油14斤、芝麻1斗1升1抄、山葡萄1斗6升、英薁1斗6升、松子4升、干梨32斤、奶饼24斤、榛子8升、枸杞1斗6升、松罗茶叶3斤、碱土3斤、抹锅奶油3斤、高丽纸12张。另有王贝勒应用祭品：枸杞1升1抄、芝麻2抄、蜂蜜28斤、英薁1升1抄、干梨3斤6两、奶油8斤12两、两样瓜子30条。以上为盛京礼部送。

"玉棠米1斗6升、黏稻米1斗6升、白盐26斤、黑盐42斤、黄米2斗4升、小米3斗2升、蘑菇16斤、长青菜20斤、木耳4斤、拌沟粉木耳8两、鸡蛋1200个、鸭蛋120个、鹅蛋80个、拌瓜子鸡蛋32个。另有王贝勒应用祭品：小米2升1抄、玉棠米2升、黄米6升、白盐1斤、黑盐1斤8两、鸡蛋80个、烧酒2瓶。以上为盛京户部送。"①

永陵大祭所需祭品不止上述所列各项，经查档案所记，似还应有下列物品：奉先帛8端、降正香2两、鲱（原文如此，详查多种辞书，均未见此字，谨照录）鱼20斤、寸白糖10斤、野鸡48只、备用野鸡6只、鲤鱼8尾、备用鲤鱼4尾、蜜饯山里红7斤、蜜饯花红6斤8两。另有王贝勒应用鲤鱼2尾②。此外，永陵岁暮大祭还需要黑牛5头、乳牛15头、羊5只及黄酒、烧酒等③。

上列为历史档案文件中记载的清朝末年永陵岁暮大祭所需祭品的种类和数量。经笔者核对档案记载，永陵的清明、中

---

① 见辽宁省档案馆藏《兴京县公署档》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盛京礼部给永陵关防衙门的札文。

②《兴京县公署档》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盛京礼部给永陵关防衙门的咨文。

③《兴京县公署档》宣统三年四月兴京劝学所关于永陵大祭所需祭品的调查。

元、冬至、岁暮、忌辰五大祭，其所用祭品的种类和数量大体上一致，只有细微差别；而同一大祭不同年份的祭祀用品，其种类和数量也大致相当。

**3. 祭器的制备**

陵寝祭祀，除祭品外，祭器也是必备之物。祭器贵重而神圣，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损坏和丢失。永陵的祭器存于永陵，由关防官保管。每年七月炸洗一次。所谓“炸洗”，是一种特殊的清洗方法，以清除祭器上的积垢。至于用何种药物、如何操做，现在人已经说不清楚了。永陵关防官每年都要清点祭器并造册上报该管衙门。永陵祭器究竟有哪些？现将宣统三年(1911)的清册照录如下，以供今人参考。

“饮用金壶1件、金胎珐琅盅碟各1件、膳房用镀金银匙8件、镀金银束三镶象牙箸8双、大银盘12件、小银盘84件、小银碟4件、银碗32件、王贝勒现用铜匙2件、乌木箸2双、茶房现用镀金马勺1件、镀金银茶桶1件、银茶桶1件、有盘镀金银碗座4件、无盘镀金银碗座4件、银碗1件，乾隆五十四年领到玉碗8件（内有瑕4件)、果房现用银盘456件、银扒拉4件、镀金银爵24件、铜爵6件，嘉庆五年领到玉爵30件（内有瑕6件)、小银碟16件、银碗48件、大银执壶4件、小银执壶4件、银壶座4件、银勺4件、王贝勒现用铜执壶2件，以上金器3件、镀金银器42件、三镶象牙箸8双、银器674件、铜器10件、乌木箸2双、玉器38件。”①

尽管永陵祭器的保管受到特别重视，但仍遭到过浩劫。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一支俄军侵入永

① 《兴京县公署档》宣统三年十二月兴京协领等为点验陵寝祭器给兴京副都统的呈文。

陵禁地大肆劫掠。据档案文件记载，永陵关防衙门给永陵总管衙门移文称：十月八日，“因洋队入街，于十九日辰刻，突有洋人五六十名蜂拥入内，遍处搜巡，即至大班房，将官兵逐出，撬坏银器柜铁嘴锁钥，硬行拿去银盘等叁佰肆拾余件。当即回明副宪大人，进内跟同总管连瑞验明，随经副宪找回金银玉器贰佰余件……于十一月十七日复加详细敬谨查点，将茶膳果房金银玉器共实亏短壹佰叁拾柒件缮单，计开：膳房大小银盘亏空 18 件，小银碟亏 4 件，银碗亏 16 件，三镶象牙箸亏 1 双，大银盘损坏 1 个，汤碗损坏 3 个，饭碗损坏 1 个；果房镀金银爵亏 8 件，银壶座亏 1 件，银勺亏 2 件，银盘亏 71 件；茶房玉爵亏 15 件，收碎银 4 块，镀金银勺亏 1 件；共亏 137 件。”[①]这一事实表明，贪婪成性的外国侵略者是掠夺我国珍贵文物的元凶，远处辽东山区的永陵亦未能幸免。

**4. 承祭官员及人役的差派**

永陵祭祀同其他陵寝的祭祀一样，没有承祭官员和人役是无法进行的。永陵承祭官员的差派，据档案记载，一般是由京城的太常寺奏请钦定，然后行文知照盛京礼部，再由盛京礼部知照主管永陵的地方官。如光绪三十一年（1905）永陵清明大祭，先是二月二十二日太常寺咨行盛京礼部，称“三月初一清明祭三陵遣官一折，光绪三十一年二月初九日具奏，奉旨：永陵派灵熙行礼。钦此。相应知照贵部查照可也”[②]。盛京礼部接文后，又行文知照了兴京副都统衙门。

光绪三十一年（1905）六月，盛京将军命兴京副都统充永

---

① 《兴京县公署档》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永陵官防衙门给永陵总管衙门的移文。

② 《兴京县公署档案》光绪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盛京礼部给兴京副都统的咨文。

陵守护大臣。永陵承祭差使本应由驻在盛京的宗室将军等人担当，惟因兴京地方穹远，乃由永陵守护大臣代行而成为定例①。光绪三十二年（1906），几经交涉，最终明确："嗣后每年永陵大祭，应照成案均请兴京副都统就近监礼。"②

永陵大祭，除由地方官和宗室将军承祭外，还有一批承担各项具体差务的人役。据档案文件记载，有拜唐阿（执事人）12名、摆桌人8名、厨役12名、领催1名、头目2名、壮丁37名。此中的"头目"是管事人，由领催董率。

有清一代，永陵作为历朝皇帝的祖陵，虽远处辽东山区，差员承祭多有不便，但祭祀活动却从未停止过。除每年的清明、中元、冬至、岁暮、忌辰五次大祭外，还有多次小祭，无不按时举行。康熙、乾隆、嘉庆、道光皇帝均东巡过盛京，亦有赴永陵拜谒祭祀者。在祭祀先祖的同时，触景生情，诗性大发。其中康熙帝的《兴京陵》颇具代表性："霭霭兴王地，风云莫可攀。潆洄千曲水，盘叠百重山。瞻拜园陵肃，凝思大业艰。茏葱松柏茂，瑞鸟满林间。"

清亡后，直至1924年冯玉祥驱逐溥仪出北京皇宫，此间盛京内务府办事处仍然存在，每年祭祀盛京三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永陵成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有效的保护。永陵虽然规模较小，但却以其鲜明的满族建筑风格展现在人们的面前，令人赞叹不已。

---

①《兴京县公署档案》光绪三十二年盛京将军给兴京永陵守护大臣的咨文。

②《兴京县公署档案》光绪三十二年兴京副都统衙门给盛京军督部堂的复文。

满族（清代）历史文化研究文库

# 满语文与满文档案研究

ISBN 978-7-80722-767-0

9 787807 227670 >

定价：35.00元